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女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之資訊行為

The Information Behavior of Taiwanese Lesbians during
the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the Coming-out Process

詹硯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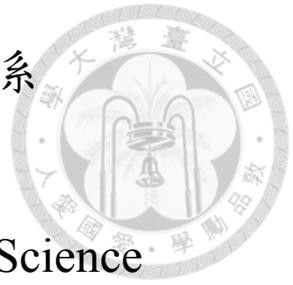
Yen-Chiao Chan

指導教授：林奇秀 博士

Advisor: Chi-Shiou Li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謝 辭

終於把論文寫出來了，回想這幾年有太多需要感謝的人，首先要感謝的一定是我的指導老師奇秀老師，常常在死線前交出進度帶給老師許多麻煩，但老師還是常常給我鼓勵，也很詳細、盡力地給我的論文建議，老師的建議總是非常精闢又幽默，讓我對研究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體悟。

同樣重要的是要感謝我的家人，謝謝他們支援我的日常所需，幫我分擔許多生活上的困擾，讓我得以沒有後顧之憂地完成論文，想到自己一把年紀還這麼任性，實在是對他們又抱歉又感謝。

謝謝我的口試委員天怡老師和乃靜老師，即使我的論文篇幅那麼長，他們也謹慎仔細地閱讀，許多小細節我自己未曾留意，老師們都非常詳盡地給予我許多建議。也謝謝天怡老師平日對我的照顧與關心，且不時地分享他看到的國外圖書館同志資訊服務給我作為參考，讓我對同志資訊服務有更多元的看法。另外也謝謝文欽老師對我的關心與支持，希望有一天真有機會把研究寫成書。

謝謝小魚、楚婷、軒萍，謝謝他們在這幾年一直陪我討論論文，提供我許多務實的建議，幫我超級多忙，而且在精神上也持續給我非常多的支持，讓我在感到迷惘的時候有所方向。謝謝拔辣、安安、樞樞、翎娟、鈺婷、CC、薇薇、敏霞、譚琳和阿比，謝謝他們在我低潮的時候給我鼓勵，排解我生活的不愉快。謝謝藍田、俊如、天心、庭芳、紫晴、康定老師、瑜君助教、逸晴助教和宜玲助教，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問了他們許多問題，謝謝他們即使忙碌也不厭其煩地回答我的問題並給我很多指引。謝謝中中、薇薇、劍俠和樞樞在我在臺北居無定所的時候提供過夜的地方，供吃供住還有貓可以玩，還載我到處移動，真的超級溫暖。

最後要謝謝我所有的受訪者或潛在受訪者，謝謝他們無私地分享他們的生命故事，也十分詳盡地回答我繁瑣的問題，雖是因為研究而認識，但有機會和他們實際互動真的非常開心，從他們的故事彷彿可以感受到他們一部分的人生，讓我看到更多元的世界，也因此啟發我去想一些過去我不曾想過的事情，這種深刻實在難以名狀，若這份研究能呈現出萬分之一也已足矣。



摘要



近年來臺灣的同志運動有著明顯進展，同志能見度也大幅提高，但即使在同性婚姻通過的今日，同志族群在社會上也仍承受著污名與歧視，而在父權社會與異性戀主流社會當中，女同志族群承受著「女性」與「同志」的雙重壓力，本研究意欲了解女同志個體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建構自我同志認同。本研究運用前人的認同／出櫃過程模型作為輔助，觀察女同志在認同／出櫃過程中有哪些資訊行為，並以此提出四個研究問題，分別與女同志個體之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資訊尋求行為，以及資訊使用有關。

本研究使用紮根理論研究法，訪談 15 位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之臺灣女同志。本研究根據訪談資料輔以前人文獻，將受訪者之同志認同／出櫃歷程分為三條支線，分別為同志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以及群體認同過程。在其認同／出櫃歷程之中，受訪者曾有的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包含三大類別，分別與自我、與他人關係，以及與同志群體相關。而受訪者在認同初期，其資訊需求多著重在自己，而後才會擴展至他人與群體相關之資訊需求。

針對上述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受訪者會使用的資訊管道與來源主要分為四大類，包含親密人際網絡、外圍他人、大眾媒體，以及機構與實體場域，其中最常使用的資訊管道與來源為親密人際網絡中的同志朋友，外圍他人中的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以及大眾媒體中的網路。受訪者在資訊尋求的過程中，其尋求偏好特別與心理因素有關（尤其是需要感到安全與同志友善），此外與人相關的資訊或資訊來源對他們而言亦有極大的影響力；反之，他們遇到的阻力與困難也較多與這兩類因素有關，例如在尋求資訊時他們需要考量到出櫃的風險而減少資訊尋求。

資訊對女同志的意義包含五種，分別為增加知識、穩定心情、增長能力與理解、作為工具或幫助決策，以及自我同志認同與整合。另外，研究結果也發現受訪者們在自我認同有相當程度之後，往往也會進行資訊分享，讓其他更多人知道同志相關資訊。

關鍵字：臺灣、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出櫃過程、資訊行為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LGBTQ rights movement in Taiwan has mad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However, even though same-sex marriage has been legalized in Taiwan today, LGBTQs still suffer from social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Particularly, lesbians are under the pressure of being the “second sex” and “sexual minority”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This study explored how Taiwanese lesbians construct their lesbian identity and undergo coming-out proc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literatures about information behavior,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the models of coming-out process, this research aims at exploring Taiwanese lesbians’ information need in contexts,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information use during their coming-out process.

A total of 15 Taiwanese lesbians were interviewed. Grounded theory was employed to analyze the interviews. Based on the interviews, the coming-out process of the interviewees involves three tasks, including self-identification process, the process of coming-out to others, and the process of identifying with lesbian community. Their information needs also correspond to these three tasks, focusing on needs related to oneself, needs in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and needs relevant to LGBTQ communities. At the beginning of identity development, interviewees’ needs concentrated on themselves, and subsequently, their information needs would expand to in relation with others and LGBTQ groups.

Interviewees’ information channels and sources could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including their intimate personal network, wider others (LGBTQ acquaintances, netizens and public figures), mass media, and institutions and fields. Amongst all the channels and sources, close LGBTQ friends, LGBTQ netizens or public figures, and the Internet were the most commonly used sources. In addition, interviewees prefer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concerning psychological aspects (especially security and LGBTQ friendliness) and interpersonal factors during their information seeking. Meanwhile, interviewees’ consideration on psychological and interpersonal factors might on the other hand, reduce their information seeking, because they have to take the risk of coming-out reluctantly.

Information could provide lesbians knowledge, stabilize their mood, enhance their capability, act as tools or help them make decisions, as well as assist them in building up self-identity. Besides,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when interviewees have reached

certain extents of self-identification as LGBTQ, they would have been engaging in information sharing on LGBTQ issues, so as to make more people aware of the sexual minorities.



Keywords: Taiwan, lesbian, LGBTQ, identity development, coming-out process, information behavior

目次



圖次	xi
表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貢獻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五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同志身分與同志處境	11
第二節 同志的自我認同（對自己出櫃）	18
第三節 對他人出櫃	32
第四節 同志資訊行為	40
第五節 小結	72
第三章、研究方法	7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75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時程	76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81
第四章、研究結果	87
第一節 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過程	87
第二節 同志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123
第三節 同志資訊尋求行為	139
第四節 同志資訊使用與資訊對女同志之意義	193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203
第一節 結論	203
第二節 討論	207
第三節 建議	211
參考文獻	215
附錄	235



圖 次



圖 2-1	男、女同志資訊行為特性模型 (Yeh, 2008)	54
圖 3-1	受訪者資料簡介	80
圖 3-2	受訪者資料簡介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時間)	81
圖 4-1	同志自我認同過程	103
圖 4-2	對他人出櫃過程	112
圖 4-3	群體認同過程	121
圖 4-4	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種類	123
圖 5-1	同志自我認同／出櫃歷程	204



表 次



表 2-1	認同歷程模型簡要綜整表.....	31
表 2-2	前人認同／出櫃歷程模型整理.....	73
表 2-3	前人同志資訊行為架構整理.....	74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78
表 3-2	研究問題與訪談大綱對應表.....	82
表 4-1	資訊需求與資訊管道／來源對應表.....	166
表 4-2	同志自我認同過程與資訊需求對應表.....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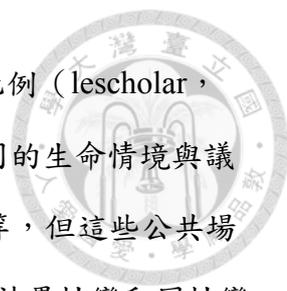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釋憲，裁定民法未允許同性婚姻屬違憲，兩年內應修法，經過多次衝突與溝通，終於2019年5月24日正式通過同性婚姻專法，此舉不僅在臺灣，更在亞洲寫下歷史新的一頁。回首三十年來臺灣同志運動經歷大小波折，從當年視同性戀為變態的保守社會，到今日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同意同性之間婚姻應合法化 (Tapcpr, 2013)，整體社會氣氛似乎是比三十年前友善得多。然而，儘管社會開放友善得多，也並非所有人都能接受和支持同志，甚至還會有打壓或霸凌的狀況，在不知誰可以相信、誰可以接受同志、誰可能會因此斷絕關係的氛圍下，同志幾乎是時時刻刻處於觀察他人與是否出櫃的兩難之中。

出櫃是在「預設所有人都是理所當然的異性戀者」的環境下成立的 (鄭美里, 1997)。由於同志並非從外表能辨認出來的特徵，因此，除非是由本人承認，否則一般都被當作是異性戀者。但是，出櫃也不單單是「對他人」承認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已，還包括「對自己」承認，換言之，出櫃包含自我認同以及對他人出櫃 (鄭美里, 1997; Martin & Murdock, 2007)。出櫃往往不只是單一動作，更是一個長期的過程 (卓耕宇、達努巴克, 2012; 畢恆達, 2003)，過去也有許多學者研究並將出櫃分為若干時期 (Cass, 1979; Coleman, 1982; McCarn & Fassinger, 1996; Sophie, 1986; Troiden, 1989)，更證實出櫃的歷程需要時間。

同志族群，狹義來說指同性戀族群，廣義來說則可包含歐美所指的 LGBTQ 族群，也就是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 (Transgender) 與酷兒 (Queer)，另外，還包括其他性少數族群如泛性戀 (Pansexual)、無性戀 (Asexual) 或疑性戀 (Questioning)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5; 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 2008) 等。坊間說法認為 LGBTQ 族群大約占總人口的 10%



左右，但迄今各國調查的結果都顯示 LGBTQ 族群仍小於這個比例 (lescholar, 2012a)。儘管這些族群都是性別少數，每個族群仍各有許多不同的生命情境與議題：譬如男同志的公共場所較女同志多，如同志酒吧或三溫暖等，但這些公共場所所在女同志社區中相對少見 (簡家欣, 1997, 1998)；雙性戀常被異性戀和同性戀誤解，因為這樣的「雙重衣櫃」處境而更為邊緣化 (Bi the way · 拜坊, 2014；蔡沛廷, 2014)；跨性別者主要是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的議題，而非如前三者是討論性傾向 (美國心理學會, 2011)。涵括各族群而論固然能看出這些性少數族群的共同或相異之處，但若細細探訪各族群，似乎能更深掘一個族群的內部有何特質。基於這樣的想法，本研究想深入研究其中一個同志族群——女同志族群。

女同志與男同志不同的地方，最主要在於生理性別所帶來的規範、角色期待或社群交際方式等，這些使得女同志和男同志有許多差異。柯采新 (1997) 與張娟芬 (2011) 指出，女同志不只得抵抗異性戀霸權 (異性戀壓迫同性戀)，還得承受父權 (男壓迫女) 的壓力，換言之，女同志承載著雙重壓迫。柯采新 (1997) 甚至認為，女同志應該踰越男人與女人的性別範疇，將之劃為「第三性」才更可能被想像或呈現。不過，偶爾女同志也有稍具「優勢」的地方，譬如近年來女性獨立、女性不婚的狀況漸為社會所接受，部分女同志因而得到一些發展同性親密關係的轉圜餘地 (胡郁盈, 2017；鄭美里, 1997)。

在異性戀主流的社會中，同志資訊甚少，很少人一開始就自認為是「同志」，如此根植的認知，加上環境中的諸多阻礙，讓同志從發現、了解到接受自己跟社會中多數他人不一樣 (或者從另一個角度想，了解自己跟社會中多數他人一樣)，需要一段時間去探索與累積 (葉乃靜, 2011)。本研究意欲了解，在這個仍存在偏見的社會裡，同志會如何汲取資訊，去了解並建立起自己同志世界的整個過程，故此，本研究的題目定為「臺灣女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之資訊行為」。

搜尋國外的圖書資訊學資料庫，可看出國外的同志研究已行之有年，但數量



仍然有限，研究的主軸多是同志與圖書館館藏／服務，僅有少數的研究是同志資訊行為的實徵文獻(Adams & Peirce, 2006; Andrés-Vázquez & González-Teruel, 2015; Bond, Hefner, & Drogos, 2009; Creelman & Harris, 1990; Hamer, 2003; Garnar, 2000;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Taylor, 2002; Whitt, 1993)，早年研究以實體圖書館為主要場域，較少探索到圖書館場域以外的同志需求與行為。

相較於國外，國內圖資領域的同志研究數量甚少，特別是針對同志資訊行為之文獻，目前僅葉乃靜探討同志世界的建構過程，以及同志在過程中如何與資訊互動(葉乃靜, 2011; Yeh, 2008)。本文擬奠基在葉乃靜之研究上進行延伸：首先，葉乃靜進行研究的時間為 2006 年，在這十年之間臺灣社會已經有快速的轉變，特別是智慧型手機、行動網路與社群軟體之興起，讓人們近用資訊的方式有了劇烈變化；加上環境與制度的改變，提供了同志更友善的環境，這些勢必對同志族群有所影響。第二，葉乃靜之研究訪談了 10 位男同志與 4 位女同志，但本文之研究對象僅限於女同志，希望能深化單一族群研究。

第二節 研究問題

臺灣在同志議題上具有獨特的文化脈絡，我們承襲華人與儒家傳統，兼之吸收了許多歐美觀念。在三十年來政治、社會、環境、科技的快速轉變下，資訊流通之快速，資訊傳播方式之改變，乃至於人類資訊行為之改變，均與昔日大不相同。因此，本研究希望跳脫傳統以實體圖書館為本位的出發點，改以女同志本身的經驗與立場，去探索她們的資訊行為與世界。本研究意欲了解臺灣女同志在自我認同或對他人出櫃（或不出櫃，或不直接出櫃）的歷程中，有什麼問題及資訊需求，她們是如何在其所生長環境中蒐集資訊以滿足需求；而這些蒐集的資訊，在什麼程度上形塑了女同志的自我認同；最後，本研究也欲了解女同志個體本身是如何看待整個資訊行為的。

基於前述研究缺口，本研究希望了解臺灣女同志在出櫃過程中的資訊行為，包括其資訊需求、尋求行為、使用以及評估。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一、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

(RQ1) 女同志如何覺察並認同他們的自我情慾／性別／性傾向？

二、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RQ2) 女同志於同志自我認同或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中，其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為何？

三、資訊尋求行為

(RQ3) 女同志在同志自我認同或者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中，其資訊尋求行為為何？

四、資訊使用與對女同志之意義

(RQ4) 女同志如何使用資訊，或者資訊對其同志自我認同與對他人出櫃過程產生什麼影響

第三節 研究貢獻

本文意欲了解臺灣女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過程中的資訊行為與其意義。研究貢獻如下：

一、從圖資角度看待本研究

宏觀而言，臺灣的同志研究仍以教育、心理、社會與文學領域為大宗，而圖資領域的同志研究甚少，特別是同志資訊行為之研究，若僅以歐美的同志資訊行為為研究來提供服務，可能會忽略本土文化脈絡下的同志或有不同的資訊行為，進而提供不完整或不適當的資訊服務，因此本研究期望能充實臺灣本土圖資界之同



志研究。

其次，同志資訊行為之研究甚少將同志認同與出櫃歷程放進資訊行為研究中一起討論，然兩者之間有著緊密交織的影響關係，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了解臺灣女同志之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以及其資訊行為，以此方式更脈絡化地了解同志個體在其生命中遭遇的事件與問題情境，他們如何面對與處理，以及他們如何應用並對自己產生意義，並從中發現可改進之處，轉而反饋至實務、應用層面上，提供給資訊服務單位作為參考。

二、從歷史角度看待本研究

目前國內有葉乃靜之同志資訊行為研究（葉乃靜，2011；Yeh, 2008），然這十年來並沒有新研究延續或更新，研究者以為這十年中臺灣經歷著許多變化：譬如科技方面，網路、移動式電子設備以及各種社群媒體快速興起，資訊傳播的速度也變得飛快；社會方面，這十年之中同志族群的能見度隨著社會運動大幅提高，各方意見的衝突情況也隨之變多；法律方面，經過多年的溝通與改革，終於2019年通過同性婚姻之立法。以上任一變化對同志個體的影響程度都非常劇烈，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同志個體之認同過程與資訊行為之餘，同時也希望了解這十年來臺灣環境的變化是否對同志個體造成影響，期許這份研究能為臺灣同志留下紀錄，銜接下一個十年的同志資訊行為研究。

三、從女同志角度看待本研究

雖有許多研究為同志研究，但研究對象各有不同，包含以LGBTQ混合族群為研究對象、以男同志與女同志為研究對象、以男同志為研究對象、以女同志為研究對象等等，各性少數族群之間固然有其共通特性，然而每個族群內部亦有與其他族群相異之文化與脈絡，若能獨立且深入研究女同志族群，或能看出不同的結果。本研究以女同志個人之親身經驗出發，希望憑藉她們的親身經驗去探討臺灣

女同志的認同過程與資訊行為，了解臺灣女同志有何獨特的生命境遇、需求特性與尋求特性，研究結果或可作為各式資訊服務單位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一、訪談對象之限制

首先是認同程度上的限制，由於同志並非外表能判斷，故仰賴潛在受訪者主動向研究者出櫃與接觸，但要向陌生人如研究者出櫃，須累積到一定的認同、信心與勇氣，因此受訪者通常要有相當的認同程度才有可能接受訪談，而出櫃初期或深櫃之同志則難以被觸及。其次是年齡上的限制，受限於招募受訪者之管道（透過自身人際網絡詢問或請人代為介紹，在同志大遊行上發放文宣，發電子郵件請同志組織轉介，以及在 ptt 的 lesbian 板發文徵募），本研究最後徵募到之受訪者年齡介於 22 至 45 歲，尤以 22 至 30 歲為大宗，這除了與研究者本身年齡有關之外，也與使用 lesbian 板之使用者特性有關，在 lesbain 板上極少看到 50 歲以上的使用者，可能跟他們不太使用網路平臺或 ptt 有關；也不常看到 20 歲以下的使用者，推測是他們較常使用其他社群媒體。第三是地區上的限制，受限於訪談方式（希望盡量以面對面訪談為主），故研究者較容易與生活在同一都市之受訪者訪談成功。而為了預先給潛在受訪者做準備，研究者在徵募文宣上有標註可能需要的訪談時長（約 2.5 至 4 個小時），因此可能降低了生活忙碌之潛在對象的意願；本研究亦未提供金錢報酬，這或許也較無法吸引經濟困境較多之人。

為突破上述限制，研究者曾在網路之徵募文宣上加註希望可以徵求不同生命情境之女同志（例如深櫃、年紀、宗教信仰、種族或身分、婚姻或家庭、遭遇逆境或霸凌、很晚才發現自己是女同志、國高中畢業後即出來獨立工作等等。詳細內容請見附錄 1），也曾詢問過朋友或受訪者，希望他們能幫忙轉介，但最後能接



觸到的群體仍有限，例如曾有朋友轉介的朋友表示他不願回想過去，怕對彼此造成負荷，故最後回絕了訪談，這也顯示不願回顧及分享的同志是本研究無法涵括的訪談對象；另外，研究者也曾在訪談中詢問幾位受訪者是否知道能觸及到中老年女同志的管道，但受訪者表示除非找到對的人轉介，否則很難接觸到中老年女同志。

二、回溯型研究之限制

由於本研究希望了解女同志之認同與資訊行為，在限制一、提到受訪者多是認同已有相當程度、也已經經歷過資訊行為的女同志，其出櫃或資訊行為起始的時間少說兩、三年，長則可能須追溯至青少年甚至幼年時期，因此記憶多少有不完整或不精確的情況。為盡可能還原真實情況，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盡量詢問受訪者事件的發生時間與情境，在過程中持續地前後對照，時時做出小結請受訪者確認是否正確，若在分析時發現有重要的部分有所疏漏，研究者會在事後聯絡受訪者，請他再次進行確認。

三、女同志定義之限制

女同志難有統一定義，研究指出目前科學常用的性傾向定義有三種：性慾望 (sexual attraction or arousal)、性行為 (sexual behavior)、性認同 (sexual identity) (Savin-Williams, 2006。轉引自楊文山、李怡芳，2016)。在本研究中採用之女同志定義為性認同，也就是由受訪者自我認定，因此可能只會包含到一部分的女同志，而排除了諸如對同性有慾望或跟同性在一起，但不自認是女同志的人，或是外人看來是女同志，但當事者本身不自認是女同志的人。

四、徵募受訪者管道之限制

由於徵募受訪者多是透過網路，且是透過網路上的特定同志管道（例如 ptt 的 lesbian 板）徵募，因此從這些特定管道徵募到的受訪者，除了相當程度地具備了

較佳的網路使用能力，也難免會使用網路或 ptt 作為資訊來源。再者，使用網路或 lesbian 板徵募受訪者，無法囊括所有特性的女同志，例如很難徵募到較少使用網路的人（可能包含年紀較長的人），或是不使用 ptt、不使用 lesbian 板的人。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在本研究中，重要的幾個概念包括：

一、同志

在研究背景的部分已提過，同志狹義來說僅指同性戀族群，廣義來說則可包含歐美所指的 LGBTQ 族群，也就是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以及其他性少數族群如泛性戀、無性戀或疑性戀等等（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5；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2008）。在本研究中，雖研究對象已限定徵募目前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者，但由於每位受訪者／同志個體自我認同有其獨特性，並非所有人都是單純的「女同性戀者」，故在本研究中，將採取廣義的同志定義，即非傳統異性戀者皆為同志。

二、認同

認同指的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Jenkins, 1996。轉引自游美惠，2014），是個人內在特質與外在社會文化、結構、價值觀的互動後個體對自己的看法，也因如此，認同過程中個體無法和社會結構完全切割（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認同是自己和他人有某種共享的特徵，個人可以藉此連結群體，讓個人產生歸屬感；反過來說，認同也可以是群體用來號召個人的大旗，藉此集結更大的群體力量（紀大偉，1997）。

三、出櫃

出櫃（或稱現身）源自英文的「come out of the closet」，其典故出自英文俚語：



「櫥櫃裡的骷髏 (Skeleton in the closet)」，含有家醜的意思，可見要走出櫃子，需要勇氣去面對 (臺灣酷家家編，2017)。出櫃包含兩個層面，其一是自我認同，也就是承認自身的性傾向，其二是向他人表明自身的性傾向 (鄭美里，1997)，或者無論主、被動，當同志本人的性向或性別認同曝光於周遭的人時，就會使用出櫃一詞，也因為這個定義，出櫃不僅限於同性戀者使用，所有性少數族群的自我認同曝光皆可說是出櫃 (臺灣酷家家編，2017)。不過，在本研究中為了避免混淆，仍會使用自我認同，以及 (對他人) 出櫃兩個詞彙來指稱這兩個面向。

四、資訊

Saracevic (1999) 在討論資訊科學中的資訊時，分為狹義、廣義與最廣義三個層次來探討資訊，他認為在資訊科學中應用最廣義的角度定義資訊，亦即應將資訊的情境脈絡納入討論範圍，因此資訊包含訊息 (messages)，並經過認知處理 (cognitively processed)，也須注意其上下脈絡，包含情境、任務或手邊的問題等等 (轉引自蔡天怡，2015)，本研究也將採取最廣義之資訊定義。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同志身分與同志處境



一、同性戀與同志

「同性間相愛」或「同性性行為」的現象自古以來在典籍中就不乏紀錄，但「同性戀」(homosexual)一詞是十九世紀才從歐洲發明的詞彙(劉亮雅, 2010; Meem, Gibson, & Alexander, 2010/2012)，西方醫學界將其病理化，視「同性戀」身分為一種「性倒錯」，是需要被治療的一種精神疾病。直到1973年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才將同性戀從心理診斷手冊上的病態行為中刪除(卓耕宇、達努巴克, 2012; 林賢修, 1997)。隨後，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也於1975年發表正式決議，表示支持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立場，呼籲應保障同性戀的權利(lescholar, 2012b)。而曾將同性戀列為疾病的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WHO)，也在1990年5月17日的大會決議中將同性戀自疾病列表中刪除(婚姻平權大平臺, 無日期; lescholar, 2012b)。之後也有越來越多的專業機構、協會或組織發表聲明，表示同性戀既非疾病，亦無須矯正，更禁止治療(Hofmann, 2016; lescholar, 2012b)。

然而，即使「同性戀」在各組織、協會都已不再被視為疾病，但它在臺灣社會的污名並沒有被立即地反轉。原本同性間的親密行為已經是傳統社會眼中的「不正常」，加之過去臺灣媒體大量地使用「同性戀」一詞來做病態式的、獵奇式的、偷窺式的報導，「同性戀」與「變態」、「愛滋」、「濫交」、「犯罪」等負面詞彙時常掛勾，因而在早一輩的臺灣人意識裡，「同性戀」是一個病態且充滿污名，甚至是不能被說出口的字眼(吳翠松, 2001; 林賢修, 1997; 張娟芬, 2011; 鄭美里, 1997)。



1992年，香港影評人林奕華將「同志」一詞帶入臺灣（林賢修，1997；劉亮雅，2010），這個詞彙不但避免過往與「同性戀」有關的負面聯想與污名（林賢修，1997；鄭美里，1997），廣義上更能擴大指稱對象——包括 LGBTQ 與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性少數族群都可稱為同志（法律白話文運動，無日期；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5）。此外，在中文脈絡下，「同志」一詞的背後更帶有「有志一同」、「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政治情操，這樣的政治意味也使得「同志」一詞更為特別，因為沒有人可以判定擁有怎樣的「志」才算同志，也沒有人能夠精準地劃分同志與非同志，每個個體都可以去感受與界定自己的情慾政治，因此，「同志」實際上是一個多元流動的社群。這些都使得「同志」一詞在臺灣大受歡迎（周華山，1997a；趙彥寧，2000；劉亮雅，2010）。

關於同志人口，一般流行的說法是占人口的 10%，這個數字是根據 Kinsey 在 1940 年代到 1950 年代的研究，他粗估單是同性戀者就占總人口的 10%，雙性戀者可能更多（lescholar，2012a），然而 Kinsey 的研究方法被後人質疑有問題，此研究結果並不可信。近年來各國也有關於 LGBTQ 人口的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各國的 LGBTQ 人口比例皆不到 10%，甚至不超過 5%（lescholar，2012a）。

臺灣中研院在 2012 年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中也有做過關於性傾向的調查，結果自認是異性戀的為 94%，而自認是同性戀的有 0.2%，雙性戀 1.7%，「我不確定」2.5%，「不知道」1.0%，「拒答」0.5%（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然而，此調查是採用面對面訪談的方式，受訪者未必敢當場出櫃，因此同志人口有可能多於上述數據（陸子鈞，2014；曾寶瑩，2016）。另外，在研究上如何定義是同志，也尚未有確切說法，例如有慾望而無實行是否算同性戀？有實行但不認同自己是同性戀，這樣又是否能算？是否有歲數規定或一定要有經驗才是？依據不同的定義亦會得出不同結果（陸子鈞，2014；曾寶瑩，2016；楊文山、李怡芳，2016；lescholar，2012a）。



二、女同志

前面提到，男、女同志的不同多是出於性別所帶來的規範與期待，這足以讓男、女同志有截然不同的成長過程。同時面對異性戀霸權與父權壓力的女同志（柯采新，1997；張娟芬，2011），除了同性戀污名以外，還會面臨如：1.女性分得的資源較男性少：例如父母會較願意購置財產給兒子而非女兒；職場在男女酬勞或升遷上仍有落差。2.女性的自由與主體性較少：例如家庭管教女兒多比管教兒子嚴格；且在傳統觀念影響下，女性被認為是家庭的一部分，未婚的女兒仍受父母管教，而「假結婚」的同志男女，女方也常受到男方家庭較多的要求（張娟芬，2011；鄭美里，1997），也因如此，男同志在 ptt 的 lesbian 板上徵婚都頗不受歡迎。3. 女性在性與情慾上所受的束縛較多：雖然女性之間的親暱行為（如牽手、擁抱等）較能被容許，但也僅是被容許為「好姊妹」的情感，事實上女性比男性更被訓練得要「去性化」且「去情慾化」，亦少有討論性事的空間。女性大而未婚時所背負的單身污名（例如：剩女，太強勢）也比男性還多（張娟芬，2011；黃淑玲，2012；臺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趙彥寧，2000；鄭美里，1997）。此外，在陽具中心的思維下，甚至會認為沒有陽具插入的性交就不算性交，女同志的性也因此不被承認（張娟芬，2011）。4. 男性／異性戀是主體、女性／同性戀是客體的父權異性戀思維：例如有些研究是以男同志為主體，卻將結果推論至所有同志，忽略了女同志經驗或有不同（Brown, 1995；Gonsiorek & Rudolph, 1991）。當男同志成為許多焦點或發聲的主體時，女同志也常因此而邊緣化（周華山，1997a）。女同志的身影或感情容易被隱形，在許多權利上也較不被重視與關心（吳馨恩，2015；周華山，1997a；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2；franwu，2011）。簡家欣（1997）說：「男同志的議題是由反污名開始，女同志的問題卻是如何被看見。」更是看出男、女同志面臨著不同的議題。

同志族群不僅能再細分為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酷兒等不同的



次族群，次族群下也還能再細分。譬如在女同志族群中，有裝扮、行為或性別氣質比較陽剛的「T」，或者氣質較陰柔的「P」（或稱「婆」），另外還有「不分」、「不分偏T」、「不分偏P」等等（張娟芬，2001；臺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5；趙彥寧，1996，2000；簡家欣，1997）。簡家欣（1997）甚至在論文中嘗試整理出24種女同志角色，例如「新好T」是指造型乾淨但不秀氣，個性體貼但不陰柔，不會耍帥耍酷，有中產階級魅力的T；「哈雷T」是外型雄健威武或體力過人的T；「悍婆」是做事明快果敢，不讓別人欺負自己的婆；「海婆／帥婆」是造型美麗成熟、打扮得體、個性爽朗、善於交際的婆；還有「遇T則婆、遇婆則T」，指的是對不同情人會有不同角色的女同志。趙淑珠等人（2008）也列舉若干不同的女同志角色（和簡家欣的類似），由此可見女同志族群內部角色的細膩與多樣化。儘管不是每個女同志都會分得這麼細，也不是每個人都贊同這樣的分類，但仍有不少同志以這些角色自居，並遵循一些角色的「規範」，而這樣的角色差異亦可能帶給同志個體不同的影響。

另外想要一提的是跨性別者，跨性別者是個統稱，是指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與出生時的性別不符的人（美國心理學會，2011）。也因如此，跨性別者處理的問題和同性戀、異性戀這些屬於「性傾向」差異的人不太一樣。跨性別者之中還能分為若干次族群，包括變性者（transsexuals）、跨性者（transgenderist／non-op transsexual）、易裝者（crossdressers／transvestites）與其他無法輕易分類的跨性別者（美國心理學會，2011；Adams & Peirce, 2006；Taylor, 2002）。「變性者」是指實際透過醫學方法改變性別的人，像原生生理女性經手術轉為生理男性者，稱為女跨男（female to male，簡稱FTM），反之則是男跨女（male to female，簡稱MTF）。「跨性者」指的是以心理認同的性別長期生活，但不打算進行手術的人。「易裝者」則未必與性傾向有關，而是一種性別表達，他們偏好穿著「刻板印象中應當是異性穿著的衣服」（穿一件或穿多件都有）。然而易裝者通常對自己的性別感到自在，並沒有想要改變自己的性別（美國心理學會，2011；Adams & Peirce, 2006）。



會提到跨性別者，是因為跨性別者和所謂「女同志的 T」之間有一點模糊地帶。薇真（2013）表示，臺灣女同志的 T 文化過於強大，而跨性別相對邊緣，許多 FTM 因此被認為是「只是比 T 再更一過去點的 T」（薇真，2013），但 FTM 本身可能很討厭被當作 T。或者，也是有部分跨性別者為了省事，或為了讓人比較好理解，而講自己是「鐵 T」，因為講 FTM 可能沒什麼人懂。除此之外，在 Adams 與 Peirce（2006）的研究中指出許多跨性別者過去曾以為自己是同性戀，因為同性戀是性別少數中的較為強勢的，也是資訊比較多的，相對來說跨性別資訊很少；而在不了解性別認同等事情的時候，就生理而言確實是同性喜歡同性。這些因素都不免讓跨性別者在過去會先自認為是同性戀。

三、臺灣同志處境

回顧臺灣同志議題的發展，1990 年代以前，有白先勇（1983）的《孽子》在民間流行，1986 年則有祁家威先生公開出櫃並到法院要求與同性伴侶公證結婚被拒（喀飛，2015；劉子維，2017）。當時臺灣仍處在戒嚴狀態，社會氣氛保守，在媒體的渲染下，民眾對同性戀的印象不是病態犯罪，就是愛滋恐同（王雅各，1999；吳翠松，2001）。

解嚴之後，各種運動開始興起，隨著當時女性主義的興起，同志運動也開始進行（鄭美里，1997）。相較於 90 年代以前是個別同志之努力，90 年代以後則開始出現各種同志團體或單位，諸如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第一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等等，校園同志社團或宗教同志團體紛紛成立，各種同志文學、刊物、活動與研討會也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王雅各，1999；喀非等，2017；franwu，2011）。王雅各（1999）認為，這些社團、刊物與活動，對圈內是同志之間的連結與強化，對外是社會的教育與運動，是讓異性戀社會看到同志主體的媒介。另一方面，在 1988 年解除報禁之後，對同

志較友善的外電新聞與民間知識分子，也開始在媒體上發聲，藉由引用西方的自由平權，傳達同志和一般人並無不同，呼籲社會應尊重同志權利（吳翠松，2001）。

但即使有越來越多的團體、刊物和親同志的聲音出現，試圖讓異性戀主流社會正確認識同志文化，社會的刻板印象也並非馬上反轉，許多針對同志的負面事件仍持續發生：如 1992 年的潘美辰事件，媒體濫用權力意圖偷窺同性戀或使人出櫃。1994 年兩位北一女學生自殺，在遺書上表示「社會的本質不適合我們」，即使當事人沒有表明她們是不是同志，但當時的校方、老師、父母、同學都幫她們「澄清」她們只是感情比較好（張娟芬，2011；管仁健，2016）。1995 年發生臺大暴力點名事件，在校內選舉中某些參選人彷彿被要求要出櫃才能參與政治。1997 年常德街事件則是警察過度懷疑時常徘徊在常德街的同性戀有偷盜之嫌，濫用權力拘留數十位同志（王雅各，1999；張娟芬，2011；臺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從上述事件可以看出社會對同志的印象還是延續著早期的病態、不正常，媒體仍會時不時偷窺同志酒吧或放大檢視同志，警察也常針對同志場所臨檢，無不造成同志族群的壓力（喀飛等，2017；喬瑟芬，2016）。

90 年代末期之後，除了已有越來越多的同志團體或單位成立，在政府方面或民間社會上都有越來越大的動作。如 2000 年開始由臺北市政府撥款推動「同志公民運動——臺北同玩節」，這也間接促成 2003 年開始的同志大遊行（喬瑟芬，2016）。200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在 2005 年的細則中加入同志教育（喀飛等，2017）。事實上，政府和民間也曾多草擬、提出同志權利的相關法案，如 2001 年的《人權保障基本法》、2006 年的《同性婚姻法》、2012 年的《民法》修正案、2013 年的多元成家三草案（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家屬制度），但因種種阻力，皆在初期就被封殺（「同婚爭議：回顧臺灣爭取同婚合法化 30 年歷程」，2017；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無日期）。



儘管 2013 年的由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提出的多元成家三草案沒有成功，它卻開始帶來更多的注意與討論，無論是支持方或反對方都逐漸有更大動作的表態，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亦於同年正式成立，為一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之社會團體，加上網路媒介發達，污名化同志的行動與言論也開始大幅增加（張小虹、鄭美里，2019；喀飛等人，2017）。2015 年高雄市成為全臺第一個開放同性伴侶註記的縣市，其他縣市也在隨後幾年跟進，然而伴侶註記缺乏實質法律效力，在生活或和法律上的應用皆非常有限（王榮祥、鍾麗華，2015）。2016 年臺大教授畢安生在伴侶曾敬超病逝一年後選擇墜樓身亡，此事震驚社會，也引發大眾更為關心同性婚姻，各團體陸續提出同性婚姻草案，但同時也引來反同方的大量反撲（張小虹、鄭美里，2019；喀飛等人，2017），在雙方不停辯論而難有共識的過程中，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大法官公布釋字 748 號，宣布民法排除同性婚姻違憲，並限期兩年內由立法機關修正或制定法律（喀飛等人，2017）。

鑑於大法官釋憲並無指定以何種方式立法，正反雙方的辯論焦點開始轉向應修民法抑或訂定專法來保障同性婚姻，隨著意見衝突越演越烈，雙方於隔年陸續提出關於婚姻定義與性平教育的公投草案，挺同、反同兩方人馬為了得到更多人支持而使盡全力，然而，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結果顯示反同方大獲全勝，幾百萬票的差距令許多支持同婚的人感到挫折與失望，甚至有同志在公投過程中因不堪壓力而離開了世界（「公投票全數開畢！史上首次 7 公投案壓倒性高票過關！」，2018；張小虹、鄭美里，2019；謝孟穎，2018）。為回應公投結果，行政院提出同性婚姻專法草案，並於 2019 年 5 月三讀通過（呂嘉鴻、李宗憲，2019），2019 年 5 月 24 日正式實施，婚姻平權至此方才有個明確的結果。

概括來說，1990 年代以前的社會普遍保守，對「同性戀」仍抱持著偏見，同性戀是不正常、不可說、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1990 年代同志運動興起，各種團



體與活動成立，能見度雖提高，但社會觀念仍未有巨大轉變。2000 年以後，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都益加重視同志權利與同志議題，特別是 2005 年以後網路與社群媒體的發達，讓許多資訊更快被傳播和交流。2013 年以後，隨著社會對於同志人權的重視，開始有越來越多人注意並討論同性婚姻，經歷釋憲、公投之後，2019 年 5 月 24 日才正式實施同性婚姻。雖然過程中正反雙方持續衝突，至今仍是如此(陳炳宏，2016；陳耀宗，2016；黃仲丘，2016；InMind，2016)，但整體而言，同志處境比起三十年前仍改善很多。

第二節 同志的自我認同（對自己出櫃）

「出櫃」，或稱「現身」，這一詞源於「走出衣櫃」(come out of the closet)(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5)，多數人聽到出櫃，可能會先想到的是「對他人承認」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但事實上「對自己承認」也是一種出櫃，也就是了解、接受並承認自己與社會中多數他人不同。因此，出櫃的對象可以是自己，也可以是他人(鄭美里，1997；Martin & Murdock, 2007)。

「出櫃」一詞約於 70、80 年代源自同志運動蓬勃的歐美，並於 90 年代引進臺灣(趙彥寧，1997；鄭美里，1997)。早期學者認為出櫃是單一且獨立的事件——例如「第一次承認自己是同志」，或「對別人說我是同志」，彷彿出櫃僅僅是一個做完就結束的事件或動作。但自 70、80 年代以來，隨著心理學家與社會學家的研究，許多學者都認為出櫃並非只是單純的「一次性動作」，而是一個長期的過程或歷程(畢恆達，2003；莊瑞君，2009；Cass, 1979；Coleman, 1982；Gonsiorek & Rudolph, 1991；McCarn &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Troiden, 1989)。許多學者也進一步針對這些歷程做分析，將出櫃劃分若干階段或時期，藉以指稱、判斷或用以協助同志(Cass, 1979；Coleman, 1982；McCarn &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Troiden, 1989)。



許多階段模型都是按照線性發展的模式提出，但近年來的學者多認為，出櫃並不一定是線性發展，也沒有一定的過程，每個個體的出櫃過程都是獨一無二的。同時，也越來越多人相信，在認同時常流動，且周遭情境與社會文化都不停變化的狀況下，認同／出櫃應是一個持續的、動態的，而且永無休止的過程（畢恆達，2003；黃玲蘭，2005；Hunter, Shannon, Knox, & Martin, 1998；Sophie, 1986）。

部分學者認為生理性別對認同歷程是有影響的，許多理論都指出男女同志的情感發展與認同發展不盡相同（劉安真，2001；Cass, 1979；Chapman & Brannock, 1987；Gramick, 1984；Gro, Bimbi, Nanín, & Parsons, 2006；McCarn &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例如女性的認同歷程開始得比男性晚（Gro et al., 2006）；女性的認同發展多起於感情，而男性則偏重性經驗（Bohan, 1996。轉引自畢恆達，2003）；女性在對他人出櫃之前，個體內部已經透過處理情感來整合同志認同，但男性較不是如此（Savin-Williams, 1996。轉引自 Saltzburg, 2011）。基於這樣的原因，以下除了列舉兩個不限性別的同志認同模型，亦會回顧兩個女同志的認同發展模型（McCarn &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作為補充。

一、Cass 的同性戀認同形成模型

自 1970 年代起，有許多學者陸續提出同性戀認同發展模式，在這之中，Cass（1979）的同性戀認同形成模型（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model），可說是早期的代表性論述（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他的模型結合了心理因素與社會因素，認為穩定的同性戀認同發展是來自於個體與他們所處環境的互動，並探討了過程中認知、情感和行為三個方面的改變（Hunter et al., 1998）。他的模型有六個階段（stages），階段與階段之間的區別是以「個體對自己行為的察覺」以及「隨著察覺而衍生的行動」作為基準。

Cass（1979）的模型建立在「人際一致理論」（interpersonal congruence theory），



是奠基在自我察覺、對自己行為的察覺，以及對他人反應的察覺這三個要素上而形成的 (Hunter et al, 1998)。個體會追求三個要素間的一致及平衡，如果產生不一致或不平衡，個體便會採取策略來改變並解決它們，使之達到穩定的狀態 (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Cass, 1979)。Cass 的模型屬於社會建構的觀點，他認為個體的行為與認同，都受其與周遭環境互動以及社會脈絡所影響 (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劉安真，2001)。

Cass (1979) 認為西方社會下的個體，由於社會結構與文化的影響，起初理所當然地預設自己是異性戀，也抱持著異性戀的圖像或想像，知道異性戀者是被接納的，而同性戀者是被反對的、貶抑的，甚至是污名化的 (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劉安真，2001；Cass, 1979)。在這樣的異性戀預設下，個體展開同性戀認同過程，以下是 Cass 提出的六階段模型：

(一) 認同困惑 (identity confusion)

由於異性戀預設，一般來說大多數人不會覺得同性戀資訊與自己相關。但部分個體在某些時候，會開始從想法上、情感上或生理反應上，察覺到同性戀相關的事物可能與自己有關，而且唯有在個體「主動」標記自己的行為可能是同性戀時，才算是認同形成歷程的開始。從初次察覺開始，個體可能會感到困惑與混亂，但因為想法還不是很具體明白，所以大多數個體會將這樣的困惑藏在心裡，並逐漸感到和主流異性戀社會的疏離 (alienation)。然而，這個想法或感覺可能會持續內化，直到它成長到個體無法忽視的階段。

個體開始感到困惑與混亂，開始自問：「我是誰？」、「如果我的行為可能被稱作是同性戀，那是否代表我就是同性戀？」為了解決這樣的困惑，個體有可能有三種反應：(1) 覺得自己的同性戀相關行為不是錯誤的，並且也接受這個狀態，甚至去尋找更多資訊，促使著個體朝認同形成歷程的第二階段發展。(2) 雖然覺得自己的同性戀相關行為是正確的，但並不想要這樣，故會抑制同性戀相關行為



並拒絕相關資訊。(3) 既覺得同性戀相關行為不正確而且也不想要這樣，個體可能會重新定義「同性戀」與「行為」的界線，並極力排除自己的任何行為劃入同性戀的範疇裡。

(二) 認同比較 (identity comparison)

第二階段，個體開始思考自己是同性戀的可能性，相較於第一個階段要回答「我是誰？」，第二個階段的主要任務是處理社會疏離 (social alienation)，這種疏離使得個體覺得他不屬於主流異性戀社會，故產生不一致感。而為了維持內在平衡，個體會努力減少與主流社會的疏離感，除此之外，地理因素、社會支持因素都有可能加強或減輕疏離感。為了減少疏離，個體的處理方式可能有：表面維持異性戀繼續矇混 (passing) (孫中興，2015)，私底下則吸收更多同性戀資訊壯大認同。抑或是用一些理由為自己是同性戀作解釋，諸如「我只是剛好喜歡這個同性的人，這是特例」、「這只是暫時的而已」。嚴重者可能會壓抑、改變甚至禁絕同性戀相關想法或行為。

(三) 認同容忍 (identity tolerance)

在第三階段，個體更進一步認為自己可能是同性戀，也知道「我不是唯一一個這樣的人」。相對於前一個階段，個體有更多對同性戀認同的投入 (commitment)，個體漸不感到困惑與混亂，反而越敢承認自己有社會的、情感的和性的需求。在這個階段中，個體和主流異性戀社會的疏離感會增加，但為了減少疏離與孤獨感，個體會轉而尋找其他同性戀者或接觸更多同性戀文化。然而，要注意的是，此時個體只是「容忍」而非「接受」同性戀認同 (Cass, 1979; UNC Safe Zone, 2001)。在這階段中，接觸同性戀文化的品質與正負向感受很重要，正向的感受或接觸會加強對同性戀的認同，更加使得個體想與同性戀文化有更多的接觸；反之若是負向的感受，可能會導致個體貶抑同性戀認同，造成自我厭惡或壓抑行為。



(四) 認同接受 (identity acceptance)

第四階段已經不只是容忍，更是接受自我為同性戀，他們會持續且更頻繁地接觸其他同性戀者；相對於異性戀，他們也許比較喜歡接觸同性戀，並且提高同性戀在生命中的重要性。換言之，個體漸漸承認同性戀為一種正常、一種認同、一種生活方式，對於自我與自我歸屬都有更確定的答案。然而，發展中的個體認同畢竟仍不穩定，因此他們所接觸的同性戀相關資訊還是會影響自身認同與表現行為。

(五) 認同驕傲 (identity pride)

個體已經能完全接受自己是同性戀，但同時也感受到他人對這件事是抱持拒絕的態度。為了處理這個不一致，個體試圖把自己的世界切成兩半，一半是同性戀的(值得稱讚的、可信的、重要的)，另一半是異性戀的(不可信的、不重要的)；個體會提高對同性戀文化的正面評價，並貶低異性戀文化(譬如婚姻制度，或社會性別角色)，產生一種「他們——我們」的對立態度(劉安真，2001)。與此同時，個體對同性戀認同的投入會越來越強，對同性戀群體的歸屬感也會提高，並為此感到驕傲，這也使得個體可能對不特定他人出櫃，或站出來展開行動。

(六) 認同統整 (identity synthesis)

第六階段，個體接受異同二分的界線越來越模糊，他們承認異性戀中也有支持同性戀的人，並願意與之接觸；但對不支持的異性戀，則會更加地貶損。無論在私底下或公開場合，個體對於自我認同也都能更加的整合，並視同性戀認同和其他認同一樣，不特別將之獨尊，認為它們都只是自己的一部分(劉安真，2001；Cass, 1979)。

除此之外，Cass (1979) 在文獻中也提到：每個階段都有可能發生「認同早閉 (identity foreclosure)」，也就是個體在尚未探索完全以前，先投入當前狀態，發展



也因而中止（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Cass, 1979）。個體尚未做出充分探索便先投入，可能是受他人（特別是重要他人）或其他因素影響，因此不算有完整的自我價值觀，是一種僵化死板的投入。當個體在未來遇到某些情境，但這個「認同」卻無法起作用時，個體會感受到威脅與危機（Marcia, 1966；Slavin, 2012/2013）。

二、Troiden 的同性戀認同形成模型

Troiden（1989）則是以社會學理論的觀點，提出一套同性戀認同形成模型。他就社會分析的角度來看，認為同性戀認同的形成與社會脈絡有很大關係。而在現代社會中，同性戀者要面對的重要議題就是性別腳本（sexual scripts）以及處理同性戀污名（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換言之，同性戀者必須對抗社會定義的「性別該有的樣子」的規範。起初，個體在社會中接受預設的性別腳本，這個性別腳本規範了性（別）的界線，並且規範了何謂適合、何謂正確，從而形成了性別角色的社會化。在社會力量所設定的性別腳本中，不免存在對同性戀的污名。在 Troiden 的情境預設中，個體在認同開始前需要先知曉有「同性戀」這樣一個有社會污名的族群類別，然後他會漸漸察覺自己和「那個類別的人」越來越相似，最後進入、認同那個類別，並將這個認同整合進更廣泛的自我概念（self-concept）中。

Troiden（1989）認為同性戀認同可以在以下三方面呈現：自我認同（我認為我是同志）、察覺到的認同（別人看待我是同志）、呈現的認同（我宣稱我是同志）（Cass, 1984a。轉引自 Troiden, 1989）。他提出的模型總共有四個階段：

（一）敏覺化（sensitization）

多發生在童年時期或青春期之前。此時的個體大多隨著社會預設自己為異性戀，或者也可以說，他們尚未感受到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這些類別和他們自



身有關係。然而，他們會漸漸在生活中感受到自己與其他同儕或者「傳統性別角色」有所不同，例如女生感覺到自己比較陽剛、比較喜歡運動，而不喜歡跳房子或玩扮家家酒等遊戲；或是男生感覺到自己比較陰柔、喜歡單獨進行的活動，像是畫畫或閱讀（Bell, Weinberg, & Hammersmith, 1981。轉引自 Troiden, 1989）。在這些性別相關的興趣或行為上，個體逐漸感受到自己的不同，也感受到社會對這些「不同」似乎是有所偏見。這些邊緣化的童年經驗會累積並使個體變得敏感，成為日後認同的基礎。

（二）認同困惑（identity confusion）

多發生在青少年時期。當個體逐漸感受到自己的感覺、行為可能是同性戀之後，和先前的異性戀自我圖像就產生不一致，個體開始感受到混亂與性別認同的模糊。困惑的原因可能包括：（1）自我察覺的改變：通常個體在青春期會因為身體與情感的經驗大幅增長，發現自己和別人有越多不同。（2）異性戀／同性戀的性別經驗：有研究指出同性戀者比起異性戀者，在慾望和行為上都有更高的變化性；換言之，同性戀者在成年之前更有可能會在異性、同性之間徘徊游移（Bell & Weinberg, 1978; Bell et al., 1981; Saghir & Robins, 1973; Schäfer, 1976; Weinberg & Williams, 1974。以上皆轉引自 Troiden, 1989）。（3）同性戀汙名：汙名會壓抑個體去思考或討論性相關的事物，而這會使得同性戀個體更難獲得相關資訊，造成個體感到罪惡、孤立與困惑。（4）同性戀資訊的缺乏：在個體要認同自己為同志以前，必得先察覺到社會上原來有「同性戀那群人」且明白他們是什麼。否則，個體無法開始認同，造成個體無從比較或歸屬而造成困惑。對於困惑，個體一般會採取以下策略：否定（Goode, 1984; Troiden, 1977。以上皆轉引自 Troiden, 1989）、糾正（Humphreys, 1972。轉引自 Troiden, 1989）、逃避、重新定義，以及接受。

（三）認同假設（identity assumption）

多發生在青少年晚期或之後。此階段近似於 Cass（1979）的「認同容忍」及



「認同接受」，個體會開始對某些人承認自我為同性戀，也就是對他人出櫃。這階段的個體也會和其他同性戀者有規律的接觸，並探索更多性別方面的事與同性戀文化。在此階段，和其他同性戀者的接觸會影響個體定義自我，大多同性戀者是和其他同性戀者有直接接觸之後，才會定義自我為同性戀。不過，這也要視最初和其他同性戀者接觸的品質而定，若最初接觸的經驗是負面的，反而會造成個體壓抑、拒絕、否定；若經驗是正面的，則有助於個體檢視、評估自己的想法和狀態。

不過，自我定義為同性戀後，個體無可避免地必須去面對同性戀汗名的問題，個體可能會採取幾種策略來迴避汗名，其中較為常見的是矇混與團體結盟（group alignment）（孫中興，2015）。矇混是個體裝作異性戀來帶過一切，但個體必須小心謹慎地控制資訊，就像在過雙重生活。團體結盟則是同性戀者進入同性戀社群，讓這種歸屬感來減輕汗名帶來的痛苦；然而，太過沉浸於同儕團體會使得個體迴避異性戀社會、貶低異性戀經驗，並將異性戀模式視為偏差（Warren, 1974。轉引自 Troiden, 1989）。

概括而言，正面的同性戀經驗有助於自我定義為同性戀，負面的經驗則強化了個體對同性戀的負向感受，進而否定同性戀認同或行為。在第三階段的尾聲，個體能以正面的態度接受自我為同性戀，且能準備好和他人出櫃（Cass, 1984b。轉引自 Troiden, 1989）。

（四）投入（commitment）

投入是個體感覺自己有責任去遵循一特定路線的行動（Theodorson & Theodorson, 1969。轉引自 Troiden, 1989），且個體是處於接受而且舒適的狀態。也就是說，投入是個體願意採用同性戀為一種生活方式，而且這種生活方式比個體採用「異性戀」的生活方式還來得容易、更有吸引力，代價也更小（Plummer, 1975。轉引自 Troiden, 1989）。進入一段同性親密關係標誌著此階段的開始（Coleman, 1982；



Troiden, 1979。轉引自 Troiden, 1989)。

投入有分內部與外部兩個面向，內部包括：認同同性戀為自然且確定的狀態，是自我的一部分，並且為此感到快樂。而外部則表現在：進入同性親密關係、依考量向其他的非同性戀者出櫃，以及汙名管理策略的轉變。原本是採用矇混、團體結盟等方式，現在則轉為掩飾 (covering)、調和 (blending) 及轉化 (converting) (孫中興, 2015)。掩飾是指個體已做好出櫃的準備 (可能是外顯明顯，或是他人已知的狀況)，但個體不會使自己的同性戀身分過度突出，而會儘可能展現「即使我可能是同性戀，但我也是受人尊敬的」。調和是指個體以適合社會性別角色的樣子表現，既不承認也不否認自己是同性戀，但被人詢問時會巧妙地避開，儘可能使性向隱沒在生活中。轉化是指將同性戀去汙名化，面對汙名並翻轉同性戀的意義，使之轉為正面、驕傲的。當然，個體會依照情境去選擇是否要對他人出櫃，不過出櫃能強化同性戀認同，有助於整合內外自我。

Troiden (1989) 並不認為同性戀認同過程是線性且遵循固定的步驟前進，他認為個體的認同有可能不停波動且前後來回，且有可能同時體現不同階段的特性，或者融合或繞過了某些階段。他也認為投入並不是一個固定的、絕對的狀態，隨時都有可能再改變，整個認同過程是持續且沒有終點的，而每個個體的過程都會有所不同，端視情境、個人和社會等因素而定。

三、Sophie 的女同志認同發展歷程

Sophie (1986) 運用實徵研究的方式，經過多次訪談與追蹤女同志 (時間為 3 個月至 1 年不等)，藉此檢驗過往的認同發展理論 (Cass, 1979; Coleman, 1982; McDonald, 1982; Plummer, 1975; Raphael, 1974; Spaulding, 1982)。Sophie 訪談對象有 14 人，年齡介於 18 至 40 歲，多數是美國白人。他希望藉由此研究測試前人理論是否能適用在這些正在經歷性傾向或認同轉變的「女同志」身上。值得一提

的是，此研究和 Cass(1979)、Troiden(1989)的研究對象只限於同性戀不同，Sophie 招募的是正在摸索性傾向認同的非異性戀女性，所以這些「女同志」未必只有女同性戀，她們的認同在幾次訪談中可能有變化，其回覆包含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疑惑中或「無」等答案皆有，有些受訪者在最後也表示自我認同為異性戀或雙性戀。

Sophie(1986)的理論整理自前人(Cass, 1979; Coleman, 1982; McDonald, 1982; Plummer, 1975; Raphael, 1974; Spaulding, 1982)，其階段共有四個：

(一) 第一次察覺 (first awareness)

訪談結果顯示，與其他同志做接觸，和「察覺到自我的同志傾向」並無先後關係。有人是先接觸再察覺，有人在接觸前就已察覺。雖然大多數人還不會對其他異性戀出櫃，但也有少部分人會在此階段向異性戀他者做自我揭露。此外，不是每個受訪者都如前面 Cass(1979)所提及的「會對自己或異性戀他人產生疏離感」，有些人即使有，時間也不長、程度也不嚴重。然而疏離的感覺若持續較久，個體也會越難把這些感覺整合進認同。

(二) 測試與探索 (testing and exploration)

大多受訪者在接受同志認同以前，會先做許多測試，而且會去接觸同性戀社群。但向其他異性戀出櫃與否、和異性戀他人疏離與否，以及進入同性親密關係與否，以上狀況受訪者的回答則沒有明顯趨勢。

(三) 認同接受 (identity acceptance)

在此階段，大多受訪者確實會比較偏好和同志交流；至於對其他異性戀出櫃與否，受訪者的回答很不一致，出櫃或不出櫃者都有。值得注意的是，前面 Cass(1979)與 Troiden(1989)的認同模型中，都有提到個體採用同志認同時會連帶吸收隨著同志所帶來的社會污名，進而有抗拒、壓抑的心理或行為。但在 Sophie



的受訪者中卻很少這種狀況，多數受訪者都是在他們不覺得女同志帶有負面意味後，才開始採用女同志認同。換言之，在他們採用女同志認同之前，就已經預先排除了 Cass 與 Troiden 提及的同志污名。

(四) 認同整合 (identity integration)

此階段相近於 Cass (1979) 之「認同驕傲」與「認同統整」：起初個體會將同志世界與異性戀世界二分，並揚同貶異，也會對許多人出櫃；爾後認同開始穩定，個體不能也不願改變，以上是 Cass 的說法。在 Sophie (1986) 研究的受訪者中，尚未有人完全到達第四階段。然而，就部分受訪者的回應來看，也不是每位女同志都明顯有揚同貶異的情況。而許多受訪者在更早階段即已對他人出櫃，似乎也可推斷在此一階段有對更多他人出櫃的可能。最後，Sophie 的研究也證實，並非如 Cass (1979) 所指的「認同穩定了就不再改變」，受訪者中也是有認同變動的狀況；此外，有些受訪者是「不願意」改變，譬如原先個體有穩定的女同志認同，也積極參與女同志世界，且脫離異性戀社會，這使得她要再去發展與男性的關係有其難度，因而不願改變已穩定的女同志認同。

總結來說，Sophie (1986) 的受訪者經驗不完全與前人理論相符：自我認同可能發生於與其他同志接觸之前或之後，對他人出櫃可能發生在任何時期，與同性有親密關係可能在自我認同之前就發生，同志未必會揚同抑異地二分世界，認同並非固定而是可能再變動；除此之外，同志也未必會對自己的同志身分感到污名或負面，相反地，他們可能會預先排除掉同志的負面意含後，才開始採用同志認同。簡言之，沒有一件事會準確發生在特定的階段。Sophie 的研究證明線性模式會忽略了多方向變動的可能，也說明理論無法適用每個個體的多變性，還須多觀察當下的社會脈絡。

四、McCarn 與 Fassinger 的女同志認同模型



由於過往的同性戀認同模型多是針對白人、男性，McCarn 與 Fassinger(1996) 便欲發展一個新的女同性戀認同模型。他們除了檢視前人的同性戀認同模型，如 Cass(1979, 1984b)、Chapman & Brannock(1987)、Coleman(1982)、Sophie(1986) 等人的模型，他們還應用了種族少數族群(如 Atkinson, Morten, & Sue, 1979; Cross, 1971; Morales, 1989; Reynolds & Pope, 1991 等人)和女性主義者(如 Downing & Roush, 1985; Ossana, Helms, & Leonard, 1992 等)的認同模型，期望能補足前人理論的不足，並涵括更多元的可能(劉杏元等人, 2009; McCarn & Fassinger, 1996)。

McCarn 與 Fassinger(1996)的理論特色是他們將「個人認同」和「群體認同」的認同發展過程分開，兩者有可能相互影響，但未必同時發生，其各有四個時期：

(一) 個人認同發展 (individual sexual identity)

1. **察覺 (awareness)**: 開始察覺自身的感覺和慾望和異性戀規範不同，對於世界上的「只有異性戀」這件事開始懷疑，但還不會自認為是同性戀。
2. **探索 (exploration)**: 個體開始藉由探索以檢視前一時期湧出的疑問，此時期的個體可能會對其他女性有強烈的情感，或可能有親密關係。
3. **投入 (deepening/commitment)**: 前一時期的探索會使得個體更了解自己，使之更清楚地認識、承認並接受自己的性慾望，也願意對這份慾望投入，達到自我實現。然而，這份投入將會難以避免地和「社會性別」交織，進而影響另一分支「群體認同發展」的可能；換言之，要完成此階段的認同，可能也需要先處理部分關於群體認同的任務，譬如 Sophie(1986) 提到的：個體會先排除掉女同志身分的負面意味後，才開始採用這個身分，這就跟群體認同有關係。
4. **整合 (internalization/synthesis)**: 個體解決許多發展中的難題，並在解決的過程中創造了整合。個體全然接受「自己對女性有慾望與感情」，並且



視之為全部自我認同的一部分。因為內在觀念的改變，外在的身分有所改變也是難免的，但也未必要在日常生活中的每個場域都表現出來，個體能根據自己的考量，決定要對誰出櫃或可以對誰出櫃，只要是出於個體的意願，無論他選擇隱藏或出櫃都算是發展的整合。有鑒於外在身分免不了要重新調整，個體將有可能面對群體認同的問題（例如：作為社會中女同性戀族群的一份子），因此，要到達整合期，作者認為個體不可能完全不處理到群體認同的問題。

（二）群體認同發展（group membership identity）

群體認同發展仍是起於個人內在的發展，個體內在必須先處理社會對性少數的態度以及歸類（labeling）的任務。在此認同發展過程中，每個時期個體都要處理對自己、對其他同性戀者，以及對非同性戀者之態度。群體認同發展是一種對抗異性戀主義與恐同的過程，過程的難度則視兩者加諸於個體的強度而異。

1. **察覺**：個體發現到原來異性戀不是唯一，社會上還有另一群人有不同的性傾向，有比較才使得個體發現原來自己身處在異性戀主義中，也造成原本價值觀的瓦解，使個體產生困惑與混亂。然而，在這時期個體僅感受到「那些族群確實存在」，但尚未感受到「那些族群」的意義與所受到的壓迫。
2. **探索**：個體開始從態度（attitudes）及身分歸屬（membership）去探索自己和同性戀族群的定位（劉杏元等人，2009）。個體會主動追求同性戀相關知識，包含這個族群的資訊，以及自己屬於這個族群的可能性。同時也開始會好奇並探索其他女同性戀者的存在，儘管如此，個體還不會真的把自己歸進這個族群。
3. **投入**：個體開始投入同性戀族群，對於同性戀族群的獨特與其所受到的



壓迫，也都有更深的感受。在這個時期，個體有可能強烈認同同性戀並抵制異性戀社會，但也可能不會有此二分的情形。個體本身也可能有複雜的感受，如激動、驕傲、憤怒或內在衝突。

4. **整合**：個體通過了衝突過程，明白這個世界存在異性戀族群與性少數族群，了解它們的意義，並視所有族群為一整體社會，且認同自己是性少數族群的一份子，將之整合進整體自我概念中。無論在什麼樣的情境下，個體都了解並能維持自我認同，也對此感到安全與滿足；在此時期，個體也有可能對他人出櫃。

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 將模型分為兩條支線，彼此可能相互影響，但未必同時發生。然而作者們認為，在真實世界裡若一條分支要發展到最終時期，不太可能完全不處理到另一條分支的問題。此外他們也強調，出櫃可能是受環境壓迫的影響，卻把隨之而來的結果加諸於個體身上，因此不應將出櫃當作認同發展的指標；在他們的模型中，也儘可能地去除個體必須對抗污名、參與社會的壓力與責任。

將以上四種認同歷程模型簡要綜整如表 2-1，可以看出同志認同的發展進程，起初多是察覺、困惑，而後進入探索、容忍、接受，最後進入驕傲、投入、整合。

表 2-1 認同歷程模型簡要綜整表

Cass, 1979	認同困惑	認同比較	認同容忍	認同接受	認同驕傲	認同統整
Troiden, 1989	敏覺化	認同困惑	認同假設		投入	
Sophie, 1986	第一次察覺	測試與探索	認同接受		認同整合	
McCarn & Fassinger, 1996	察覺	探索	投入			整合
	察覺	探索	投入			整合

第三節 對他人出櫃



在假定每個人都是異性戀的社會中，同志難以從外表辨認，因此出櫃大多需要本人有所表示。儘管並非每個同志都會想要被看見，但人生活在社會中總是無法避免與他人有所互動，而一旦有了互動，便很難不面對出櫃的問題（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林賢修，1997；鄭美里，1997）。

關於出櫃的方式，由於「出櫃」與其政治意涵仍多來自歐美（特別是美國），其身分政治的同志運動脈絡影響臺灣甚劇。然而，歐美所謂的「出櫃」是一種二元對立的邏輯——亦即出櫃或不出櫃兩種，其分野就是「個人同志身分可完全公開與否」（簡家欣，1998）。然而，將出櫃移到華人／臺灣社會來看，有許多實例證明臺灣並非二元對立的狀況，華人社會的思維較近於「辯證觀」，也就是兩種矛盾的事物可能包容共存（蘇詠絮、張滿玲、鍾昆原，2013），換言之，有可能同時存在「出櫃又不出櫃」的情況。譬如周華山（1997a）提到：華人社會的心照不宣、默言寬容，「非對抗式的和諧關係」與「非宣言式的實際生活行動」，都是出櫃策略的一種。鄭美里（1997）的研究中也能看到出櫃有許多種權宜策略，例如「利用朋友身分，向對方家人做人情、打好關係」的人情策略（朱偉誠，1998）；或是用現代獨立女性、單身貴族的形象說服家人，給予自己發展同性關係的空間（胡郁盈，2017；鄭美里，1997）；隱而不說、避重就輕、陽奉陰違、彼此默認、動態平衡等出櫃方式，也能在許多研究中看到（胡郁盈，2017；鄭美里，1997；蘇詠絮等人，2013）。簡家欣（1998）也提到，只分為出櫃與未出櫃兩種是忽略了出櫃本身的複雜性，譬如怎麼樣才算出櫃、讓多少人知道、讓多親近的人知道等等，都是無法只用二元論來解釋的，因此他認為應該要用「出櫃程度」來取代「出櫃」會比較合適。

除了主動出櫃，還有一種比較特別的狀況是沒有所謂的出櫃問題。譬如，同志本身不覺得自己在櫃子裡，可能是「沒有櫃子」或者「櫃子是透明」的。在畢



恆達（2003）的研究中有個例子：某同志運動者對於自身的同志認同沒有問題，也非常積極參與各種公開的社會運動，家人理當看得見卻選擇視而不見。因此畢恆達認為，出櫃其實應該是欲出櫃者和被出櫃者的雙向互動，就如同前面出櫃策略中提到的「彼此默認」、「動態平衡」其實也是雙方參與的結果。

出櫃表明的對象，除了自己，可能是朋友、家人、同事、雇主、陌生人乃至於廣大社會（黃玲蘭，2005；Troiden, 1989）。但在這之中，向家人——尤其是父母出櫃，恐怕是最困難的（畢恆達，2003；Ben-Ari, 1995；Wang, Bih, & Brennan, 2009）。就像周華山（1997b）說「華人現身最大的障礙是家庭，而最難以現身的對象是父母」；相隔十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的工作實務結果還是證明最難的出櫃對象是父母。受歷史文化的影響，對於臺灣或華人社會而言，自古以來「家」是一非常重要的社會基礎單位，個體一出生即進入家庭，且大多受父母教養，除了厚實的親密關係，孩子亦是父母的責任與面子。正因如此，同志要對家人出櫃會有著糾結的顧忌與束縛，陳培驊（2006）說道：「家庭是華人同志出櫃的最大障礙，是源於親密關係與權力階層的綿密交織」，親密關係可指家人之間的情感與連結，權力階層則是長輩和晚輩（或者是家庭和個人）之間的資源、倫理與地位差異。在這兩者的交織之下，同志孩子既因為「親密關係」而不想對父母有所隱瞞，因而意欲出櫃；但另一方面也因為「親密關係」而怕父母受傷或須承擔額外壓力，故也害怕出櫃。而「權力階層」使得同志不敢或不願向父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怕一旦被知悉，可能會被斷絕經援、斷絕關係，或被強迫治療等等。由此可以看出「家」在我們的文化中，存在著相當重要的個人歸屬地位（朱偉誠，1998；鄭美里，1997）。

出櫃的動機有很多種，簡而言之，出櫃的最大目的在「誠實」與「能夠坦然地溝通」（鄭美里，1997；Ben-Ari, 1995；Martin & Murdock, 2007）。除此之外，出櫃的原因有可能是為了治療（強化自尊、尋求支持、避免孤單）、建立關係（沒



有秘密能顯著改善與他人的關係)、解決問題(應付逼婚)、預防(例如事先出櫃,免得事後老闆發現而解僱自己),或政治因素(改變社會對同性戀的觀點,建立同性戀角色模範)(Bohan, 1996。轉引自畢恆達, 2003)。相對地,也有不出櫃的動機,不想出櫃的最大原因是害怕,因為一旦出櫃,過程便是不可回逆的(Ben-Ari, 1995)。其他不出櫃的因素則有不相干(覺得是不是同志無關緊要)、不划算(出櫃得不到什麼好處,卻要承擔風險)、順從(服從於宗教信仰)、政治(出櫃可能傷害同志族群)等(Bohan, 1996。轉引自畢恆達, 2003)。至於影響出櫃的因素則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家庭型態、家人親密或開放程度、種族、社會階級、宗教信仰、經濟能力、文化環境等等(畢恆達, 2003; 莊瑞君, 2009; 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 2011; 陳培驊, 2006;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7; 鄭美里, 1997; Grov et al., 2006)。

以下將介紹 Coleman(1982)的出櫃歷程,以及臺灣同志向父母出櫃的過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7)。其中 Coleman (1982)的較偏向心理研究,而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則偏向實務面的教戰守則。

一、Coleman 的出櫃過程發展階段(同性認同發展過程)

前面提及的 Cass 的同性戀認同模型,對後來的學者頗具影響力, Coleman 也是其中一位。Coleman (1982)從心理衛生與病理診斷的角度出發,將這個發展過程作為心理診斷的參考;他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疾病,而是認為這個模型可以幫助個體適應他們的認同。雖然同樣是描述同性戀認同發展過程,但他特別著重「出櫃與否」和「進入關係」作為認同的指標。提出同性戀認同發展過程的五個階段(劉安真, 2001; Coleman, 1982),羅列如下:

(一) 前出櫃期 (pre-coming out)

初次覺察對同性的興趣,但基於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個體感到這種感覺受



社會或周遭環境的排斥，因此在這階段可能會拒絕、壓抑同性戀相關的想法，並產生負面感受，使得個體感到沒自信、無力與孤獨。出於害怕或對同性戀認同的防衛心態，個體會隱藏自我的性別認同困惑，並可能連帶隱藏其他任何關於自我的訊息，久而久之對自我是一種莫大的傷害，甚至可能導致憂鬱或自殺。而這階段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對自己承認自己對同性的感覺，換句話說，也就是對自己出櫃。

(二) 出櫃期 (coming out)

前一個階段個體充滿著內在的自我衝突，但到第二個階段，個體會開始和自己和解。當個體認同也承認自己的感覺，下一步才能告訴其他人。不過，在向他人出櫃之前，個體會先評估出櫃的風險與對方的可能反應，並傾向對那些可能有正面回應的對象出櫃。

由於這個階段的自我概念還很脆弱，接受和拒絕是這個階段的關鍵，正向的支持能使得個體的自信增加，建立更堅定的自我概念，且正面能量累積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個體也會較有力量去抵擋來自社會的壓力，使得個體越願意向更多人出櫃；但相反地，來自他人的拒絕會加深個體自我貶抑，也可能使得個體回到第一個階段，繼續隱藏所有自我資訊，並導致自我崩潰。在這個階段，重要他人的回應是十分關鍵的，其中父母和家人的位置又更為特別。

(三) 探索期 (exploration)

這個階段，個體會探索並嘗試他們的「新性別認同」，而在性別認同確立的同時，個體也會對外界增加好奇心；因此探索不僅僅在性(別)上，也是對社會做探索。個體會試圖和同志族群有所接觸，並學習社交技巧。大部分探索期會發生在青少年階段，但也有人不是。

(四) 第一次親密關係 (first relationships)



當個體認為他們可以愛與被愛的時候，他們會渴望穩定和承諾的關係，親密（intimacy）是這個階段的主要需求，使得他們想進入第一次親密關係。但儘管個體對親密關係有強烈的渴望、美好的理想，現實總不如想像中順利，首先，個體自己仍無法完全肯定同性親密關係能好好運作；加上過於理想的目標，反而使得關係中的期待、承諾與占有慾限制住個體，並使關係逐漸變質。除此之外，社會對同性關係的看法也往往是「走不久」、「充滿拒絕與傷害」，這些也可能影響個體並內化成個體的一部分，間接或直接影響關係中的兩人。

當第一次親密關係結束之後，個體可能會更消極，使之退回探索期，或繼續進入消極的親密關係。或者，個體也可能更成熟，了解到信任和自由才是關係的基礎，對親密的需求會促使個體克服困難，使個體繼續發展自我認同，朝向下一個階段邁進。

（五）整合期（integration）

到了整合期，個體會對維持長期關係更有自信，心理也更成熟，即使遇到拒絕也能視為正常反應並好好處理。在這個階段的個體，認同已經達到相當程度的整合，即使再遇到發展的課題，也能更自在地面對，不若前些階段的困難。

二、臺灣同志對父母出櫃的歷程

前述五個認同／出櫃模型，都是學者對同志認同發展所提出的模型。然而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以下簡稱同志熱線）並非模型或理論，而是應用他們所處理過的臺灣同志個案及過往經驗，提出「同志應該如何對父母出櫃」的操作型建議。在建議中，同志熱線預設個體已有幾乎確立的自我認同，所有重點都放在「對父母出櫃」這部分。同志熱線將出櫃過程依時序分為醞釀期、行動期和善後期三個時期來敘述，醞釀期是出櫃前的準備；行動期是出櫃後 24 小時之內的緊急處理；善後期則是在出櫃後，重點在陪伴與復原。



(一) 醞釀期：為出櫃行動減少阻礙

對父母出櫃的目的，一般是為了拉近彼此的距離、改變親子關係，但由於「孩子是同志」這件事和父母原本的預設或價值觀相距甚遠，因此個體需要先為出櫃做事前準備。醞釀期的重點是改善親子關係，可藉由「溫水煮青蛙」的方式，試圖降低將來出櫃的衝突與阻礙。

同志熱線建議，在出櫃之前個體應先思考出櫃目的，並評估出櫃後情勢，特別是要考慮「我與爸媽目前的關係為何？」和「出櫃後我希望的親子關係為何？」兩個大問題，藉由試探、觀察與評估，判斷對父母出櫃是否適合，若不適當也可維持不出櫃的狀態。與此同時，個體也應了解自己，強化認同。

同志熱線將醞釀期分為幾個部分來進行：第一，人際部分，個體要拉近和父母的距離，建立溝通的管道或模式，以利於之後出櫃、討論和溝通。第二，在日常生活中置入／蒐集資訊，個體可在日常生活中有意無意地「偷渡」同志或非傳統性別相關議題（例如單身、性別平等），除了是刺激父母思考，轉化父母既有刻板印象，也是在試探父母想法。第三，準備資源，為了預防出櫃之後發生不好的狀況，要預先準備給自己和父母的資源，不論是人、事或物的資源都可以，例如同志友善的親戚朋友、醫師、專業機構，或是能隨時解答疑惑的正確資訊與知識，最差甚至要做好離家的準備，出櫃後若親子關係卡關，這些資源都可能是幫助潤滑或緩解情緒的工具。第四則是練習，可在對父母出櫃前，先對朋友、手足或其他長輩出櫃作為練習，除了參考他們的反應以改進，他們在日後也可能成為一種資源反過來協助自己。

醞釀期沒有既定時程，也沒有一定長短，一切端視個體和情勢而定。

(二) 行動期：留意各個出櫃細節

行動期是出櫃時的那一、兩天，同志熱線建議個體在行動當下必須審慎挑選



出櫃的時機、地點及方式。出櫃的時機建議是一段完整的空檔，儘量不要在過程中受其他因素干擾。出櫃的地點儘量選擇舒適、安全且具有私密性的空間。出櫃的方式可以透過面對面、文字或電話等，面對面較能即時處理父母的疑問，而文字能讓個體先把想說的一次說完，並讓雙方保有思考的空間。此外，在對象上，個體也能選擇單獨對父或母出櫃，或是對父母一起出櫃；告知的方式也有許多差異，例如慢慢引導或開門見山，使用問句或肯定句，表現開心幸福與否，注意用詞和敘述方式等等，不同的方式可能帶來不同的結果。

此時的個體需要隨時留意狀況，必要時可拿出預先準備的資源或安撫父母情緒，若雙方有衝突也須謹慎處理。

(三) 善後期：建立一起面對問題的關係

出櫃後父母難免都有疑問，雙方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重新適應彼此的「新關係」，在生活繼續行進的同時，個體也需要持續和父母溝通，給予父母資訊，甚至要做二次出櫃、三次出櫃……直到父母了解。如同同志本身的自我認同一樣，父母的「自我認同」在被動搖之後，也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平衡，即使是已確認自我認同的個體，也應保持耐心和理性地陪伴父母走過困境。

三、各認同／出櫃發展理論之小結與批判

綜整上述模型，許多認同模型是以異性戀社會背景為前提，因此，對抗同志污名是許多同志認同過程中的重點 (Troiden, 1989)。在這樣異性戀資訊強勢的環境下，同志須靠著與資訊互動，一點一點建構起同志認同。各學者的理論大致有此趨勢：一開始察覺異樣並感到疑惑，為了滿足疑惑而探索資訊，了解同志為何後，從抗拒認同到接受認同，進而內化、整合，對此認同感到自在；期間則可能對越來越多的他人出櫃，或者也不一定會對他人出櫃。

然而，認同／出櫃發展歷程也有許多為人所批判的地方：最主要的便是線性



階段發展的限制。有學者以為，階段與階段之間應沒有絕對的因果關係（Troiden, 1989），也不是每個同志都會按順序經歷每個時期（Hunter et al., 1998；McCarn & Fassinger, 1996；McDonald, 1982。轉引自劉杏元等人，2009），有些人則可能同時處於很多階段（McCarn & Fassinger, 1996）。另外，線性認同模型似乎也暗示著認同有其終點，但並非每個人在認同完成後就靜止（陳素秋，2016；Hunter et al., 1998；McCarn & Fassinger, 1996；Troiden, 1989）；線性模型同時也隱含著要達到最終整合階段才算是認同完成，過程中若有認同變動、中止或缺少部分特性，則會被視為不成熟或發展未完成的狀態，這同時也是線性兩端「非同即異」的困境（陳素秋，2016；劉安真，2001；劉安真等人，2002；McCarn &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而且這些理論大多僅適用於「原先有異性戀假設」的同志，因為有此預設，才會覺得困惑，但若一開始便無預設，同志則很少經歷困惑的感覺（卓耕宇、達努巴克，2012）。概括而言，認同歷程不應被線性過程簡化，應該是多元的、多向的、流動的和彈性的（劉安真等人，2002；劉杏元等人，2009；Hunter et al., 1998；Sophie, 1986）。

許多理論只提及隨著認同發展，個體可能會對越來越多人出櫃，但卻很少探討到「如果未對他人出櫃」對同志自身認同是否有影響。許多認同模型將自我認同與對他人出櫃混為一談，暗示著在認同發展上，出櫃的同志比不出櫃的同志還要來得更為成熟，甚至隱含同志應該要以「對他人出櫃」為成長目標（陳素秋，2016）。然而，出櫃在臺灣或華人社會反而可能造成同志族群的負擔，有時不出櫃、不直接出櫃或用其他方式出櫃，也可以讓同志有更好的狀態（朱偉誠，1998；周華山，1997a；胡郁盈，2017；蘇詠絮等人，2013）。這也是 McCarn 與 Fassinger（1996）的理論較為特別之處：他們將自我認同與群體認同分開討論，便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兩種認同發展是兩回事，兩者之間雖有相當的關聯但並無絕對關係。

最後，這些理論偏重強調社會整合。譬如 Cass（1979）理論的最終階段「認



同統整」，是同志不再覺得自己與異性戀社會針鋒相對，意指同志用自己的同志小世界去適應進異性戀大世界。Kitzinger (1987) 便認為這是「重視個人對於社會的適應及社會整合的必要性」，將責任放在同志個體身上的同時，卻忽略了異性戀社會結構應該要加以改變 (轉引自陳素秋，2016)。

不過，即使有這些批判，這些認同發展歷程仍有參考價值，在做論述時，這些理論能協助我們理解並進一步應用或論述 (陳素秋，2016)。只是個體之間的變異性很大，且隨著時代與價值的變化，例外會越來越多，理論終究無法精確地說明每個個體的發展，還是要回到個體本身去討論 (Cass, 1979; Sophie, 1986)。

第四節 同志資訊行為

資訊行為是所有與資訊來源、資訊管道有關的人類行為，從前端的資訊需求，到主動或被動的資訊尋求行為，包括尋找、瀏覽、間接監看、非意圖性的行為 (例如瞥見或偶遇)、棄用、逃避、選擇、管理，再到後端的使用、給予或分享 (Case, 2012; McKenzie, 2003;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Savolainen, 2007; Talja, 2002; Wilson, 1997, 2000)，另外也包括行為中可能遭遇的任何阻礙，Wilson (1997) 將阻礙分類成心理的、人口變項類的 (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角色相關或人際的、環境的，以及來源性質的，總共五種類型的阻礙。而情境在資訊行為中也很重要 (Case, 2012; Savolainen, 2007; Wilson, 1997)。

關於同志的資訊行為研究，早年的研究多從圖書館立場出發，特別是針對圖書館的館藏與服務，探討同志在圖書館的需求、尋求行為與其評估，期望圖書館能藉此改善館藏與服務。2000 年以後網路崛起，人們使用資源的方式大幅改變，同志資訊行為研究也漸漸不以圖書館角度出發，而擴及更多資訊來源。目前歐美的同志資訊行為研究數量較多，臺灣的研究數量甚少，國內較為完整的研究如葉乃靜之研究 (葉乃靜，2011; Yeh, 2008)，其研究詳細內容將於後段描述。



雖本研究以女同志族群為主，但接下來在做資訊行為的文獻回顧時，除了女同志文獻（Creelman & Harris, 1990；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外，亦會參考其他性別少數之文獻，如男同志資訊行為研究（Hamer, 2003），跨性別者資訊行為研究（Adams & Peirce, 2006；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Taylor, 2002），以及混合族群研究（葉乃靜，2011；Andrés-Vázquez & González-Teruel, 2015；Bond et al., 2009；Garnar, 2000；Schaller, 2011；Yeh, 2008），希望能補足既有女同志資訊行為文獻之不足。

以下將先摘要各篇文獻之重點，接著將以資訊行為的幾個面向為主軸，藉以整理、論述所列文獻。

一、同志資訊行為相關文獻

（一）女同志相關實證研究

Creelman 與 Harris（1990）的研究是文獻中較早期的實徵研究，他們調查女同志出櫃過程的資訊需求與資源。作者調查女同志（而非男同志，作者表示男同志文獻已相對較多）是如何建構她們的世界，以及女同志如何在建構過程中使用資訊與資源。作者透過兩個同志協會招募受訪者，採滾雪球抽樣，並使用訪談法。由這樣的招募方式可發現這些受訪者是「已出櫃」的（才會參與團體並彼此認識），並且充分接受自己身分的。然而，文中並無詳述受訪者出櫃的對象或程度。最後招募到的受訪者共有 50 名女同志，她們的特徵包括：都是白人，目前是加拿大城市居民，年齡介於 20 到 47 歲，教育程度從 10 年級到博士都有，出櫃齡則是 1 年至 26 年不等。受訪者中有 82% 在出櫃時期是住在都市市區。

1. 在出櫃時曾察覺的資訊來源部分：圖書館比例最高（84%），其次是同志酒吧（62%）、同志組織（58%）、婦女機構（48%）、女性書店（40%）、同志專線（40%）。作者也發現，受訪者所察覺的資源會與她們的「出櫃



齡」有顯著相關，像同志組織或同志專線這類的服務較新，因此最近才出櫃的受訪者對這些資源會比較敏感。

2. **在出櫃時的資訊需求方面：**依受訪者回答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自我認同，這類問題大多和自我同志認同、「我會怎樣」、「我的生活會變得怎樣」有關，其中最多人想知道的是「我真的是女同志嗎？還是只是短暫的？」，有 11 位受訪者回答；第二類是對他人出櫃，這類問題是在面對他人時要如何處理自己的同志身分或性向，其中最多人想知道的是「其他人知道我是同志會怎麼反應？他們仍會接受我，還是會拒絕我？」，有 28 位受訪者回答；第三類是尋找他人並學習規則，這類問題則和同志同儕以及族群圖像有關，其中最多人想知道的是「我該去哪裡尋找其他同志？」，有 10 位受訪者回答。

3. **尋求資源、來源評估與尋求阻礙方面：**紙本資源(78%)與其他女同志(78%)並列第一，其次是朋友(62%)、圖書館(46%)、同志組織(40%)、專業協助機構(36%)、男同志(26%)、家庭成員(20%)。其中，受訪者尋求紙本資源是為了尋找可以證實她們自身經驗的資訊，但是有超過一半(53%)的受訪者都認為她們並未受到幫助，理由有「找不到相關材料、內容聚焦在男同志而非女同志、材料並未包含實務資訊，以及材料呈現負面資訊」。而受訪者在向「其他女同志」尋求資訊時，則多尋求關於生活方式、社交、認同以及支持等方面的資訊，雖然有超過一半(64%)的受訪者表示有受到其他女同志的幫助，但有部分受訪者仍感到失望，原因包括可用資訊太少，以及那些「已充分認同的女同志」無法感受到甫出櫃女同志的問題所在。另外，向同志組織尋求資訊的受訪者，大部分(70%)認為她們可以獲得想要的協助，但也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她們本身與組織成員並不相似，故不覺得同志組織能滿足她們需求。由此可見，

女同志會碰到紙本方面的或人的資訊阻礙，包括：資訊是負面的或男性中心的，抑或是缺乏相關資訊或實際資訊。



Whitt (1993) 則是用問卷法來調查女同志的資訊需求與資訊來源。他透過一份由 North Carolina 城市地區發行寄送的女同志通訊郵件 (lesbian newsletter) 來發放問卷，619 份調查中有 141 人回覆。這些填答者年齡介於 18 至 59 歲，94% 是白人，大部分人受過高等教育，有超過半數的人過去是在郊區成長。比起 Creelman 與 Harris (1990)，Whitt 更深化了關於資訊需求與尋求的問題，譬如評估了資訊來源的重要性，並進一步研究資訊需求如何隨著時間變化；此外，文中也對「圖書館如何滿足這些資訊需求」有頗多著墨。

- 1. 部分同志資源近用困難：**女同志要近用當地的同志社群既難且慢，因為女同志社群隱密，多半必須透過一些事件（例如同志社群贊助的活動）或者口耳相傳才會得知。女同志不像男同志有明顯的男同志酒吧 (gay bar) 作為公共空間，而即使得知了有女同志社群，也可能因為社群有排外性而難以進入。基於這樣的原因，填答者在出櫃初期時，許多人 (15) 會將顯而易見又無須與人直接接觸的圖書館作為初始資訊來源。但若按照使用頻率計，則以書及書店最高 (30)，其次是其他女同志 (26)，再來才是圖書館 (13)。
- 2. 資訊來源評估方面：**「其他女同志」的重要性勝過圖書館 (50:19)。相對來說，最不重要的資訊來源則是學校諮商員 (20)、宗教人員 (19)、鄰居 (18)、家人 (17)，這些來源多有一個特性：相對保守。除此之外，也有一小部分的女同志覺得無須尋求資訊就接受了自己的性傾向。
- 3. 圖書館之來源評估：**圖書館雖作為首要資訊來源，填答者對其的滿意度卻不甚高，其阻礙包括：填答者覺得尋找／詢問同志資源會尷尬、不舒服或害怕，或是很難找到材料（標示不清或放置問題），或是使用者不期



待圖書館有正面資源，有時甚至是沒有意識到圖書館有相關資訊。況且，圖書館的館藏有著不多元、過時、負面以及「男同志中心」的問題，所以部分填答者較偏好去書店或者購買書籍。此外，有些填答者表示，因為第一次使用圖書館的經驗不佳，所以後來就再也沒使用過圖書館作為資訊來源了。

4. **資訊需求會隨時間變化：**Whitt 發現大部分填答者的資訊需求是從基本的變成複雜的，從個人的變成群體的，從一般的變成特定的。也有部分填答者的資訊需求從「事實性的 (factual)」轉為娛樂性的，還有一些是從「想要任何資訊」變為「只想要正面／精確的資訊」。

Stenback 與 Schrader (1999) 奠基於 Creelman 與 Harris (1990) 的研究，希望了解女同志在出櫃過程中的資訊需求、資訊來源，並評估資源的效果。作者使用了 Creelman 與 Harris (1990) 的研究架構，也是使用訪談法，透過女同志組織與滾雪球抽樣，接觸到 10 名加拿大城市的女同志（故都是有相當出櫃程度的人）。受訪者都是高加索人，年齡介於 24 至 44 歲、大部分受訪者都受過高等教育。她們出櫃時的年齡介於 18 至 39 歲，而出櫃齡則從 6 到 15 年不等。出櫃之時，7 人住在大城市、3 人在小城市或農場。

1. **在資訊需求方面：**比照 Creelman 與 Harris (1990) 的研究，作者也將資訊需求分為「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尋找女同志社群並學習」共三大類。第一大類「自我認同」的資訊需求，反映出女同志需要尋找資訊以協助理解自己與接受自我性向；第二大類「對他人出櫃」則反映出如何與人溝通，並處理他人的反應；第三大類「尋找女同志社群並學習」則反映出女同志主義 (lesbianism) 與女同志社群這種同性相吸的天性。
2. **資訊來源、來源評估與尋求阻礙方面：**出櫃時最常使用的資訊來源為同志相關社群（同志酒吧、組織、專線等）、紙本資源及公共圖書館，由此



能看出同志社群提供越來越多同志相關的服務。相對地，最少用的來源是家人或教會。其中，有 3 位受訪者表示紙本資源中對她們最重要的資訊就是「女同志的圖像」，這有助於發展正面的自我形象。只是，有許多女同志圖像的紙本資源多是流行雜誌，但圖書館中難以取得這類材料，若要去書店購買，也仍須鼓起勇氣。另外，有 3 位受訪者提到其他男、女同志是重要的資訊來源，因為他們能提供正向且有價值的資訊（例如認同或同志社群方面的資訊）。而若談到圖書館中的阻礙，和前人研究類似，仍不乏是「缺乏材料」、「難以找到資訊」以及「館員恐同」等回應，這點在鄉下地區更是嚴重。

（二）男同志相關實證研究

Hamer (2003) 的研究主軸為資訊需求與資訊尋求行為。其研究於美國 New Jersey 的 New Brunswick 進行，他使用訪談法，透過公布欄或校園 GLBT 組織招募大學校園的年輕男同志(介於青少年後期到 20 多歲者)，最後受訪者有 8 位。Hamer 的研究問題包括：出櫃相關的資訊需求，以及出櫃相關的資訊尋求行為。他期望透過資訊尋求者的立場來看年輕男同志的出櫃與資訊尋求經驗。

1. **在資訊需求部分：**受訪者關心的需求有三：第一類，自我認同，這也和後續出櫃事宜有所關聯（例如要告訴誰，要怎麼說）。第二類，自我認同為同志的結果，這和第一類資訊需求有緊密的關係，受訪者會在意他人的眼光或自身未來快樂與否。第三類，如何建構一個完整的同志認同，想了解更多一點同志經驗或者想知道「怎麼樣當一個同志」。其他資訊需求還有：怎麼認識其他男同志，或同性親密關係等。
2. **資訊來源、資訊尋求行為與尋求阻礙方面：**受訪者最常使用的是透過網路和其他男同志互動，會使用聊天室、郵件列表、線上支持團體、個人網站認識他人，但「在網站上找同志資訊」尚不是主要的尋求行為。另



外，他們也會透過同志酒吧、同志社區或紙本資源去觀察、接觸或學習那些「已出櫃的」男同志。與此同時，他們仍會遵守異性戀社會的規範。有部分受訪者提到，他們有經歷過一段「不尋求資訊」的時期，由於太害怕或無法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自在，因此沒有採取行動。恐懼與隱瞞，正是許多男同志在尋求資訊的阻礙，這使得他們的資訊尋求行為變得含蓄（例如藏匿同志書籍圖片，清除網站紀錄，和同志朋友出門時不對家人明說），甚至延後行動或不行動。另外還有相關資源難以近用（例如圖書館沒有太多同志書籍），以及網路尋求問題（例如搜尋結果會有色情圖片，或招來他人騷擾，使用網路的環境不佳）等阻礙。但即便如此，網路仍是最常使用的資訊來源，因為它的秘密與隱私特性對年輕男同志還是有強烈的吸引力；除此之外，受訪者也有提到電視，儘管電視有其限制，但它仍是出櫃之前建構認同的重要來源。最後受訪者也提到，他們其實希望在出櫃時有一個「導師」(mentor)，因為他們需要的是一個真實可以學習的榜樣。

3. **呼應前人理論**：Hamer 也將研究結果呼應了 Chatman (1996) 的資訊貧窮理論 (theory of information poverty)，指出受訪者（資訊貧窮者）認為自己缺乏資訊來源，而且會使用隱瞞、欺騙或不輕易相信他人這些自我保護的方式，來迴避、尋求或評估資訊，這勢必會影響他們的資源選擇與使用方式，不會為了取得資訊而輕易暴露自己的性傾向。此外，從「希望有導師」以及「上網找其他男同志交流」這些資訊需求與尋求，也可看出圈內人較願意信任圈內人。

（三）跨性別者相關實證研究

Taylor (2002) 調查了跨性別者的資訊需求與他們所使用的資訊資源，並特別著重網路與書本方面的資源，原文中有列舉特定網站或書名，然對本研究參考價

值不高，故暫不列出。他透過一些跨性別者團體發放共 316 封電子郵件，但經回收與處理後，最後有效問卷只有 45 份。填答者多數為美國的白人，教育程度高，且大多填答者為男跨女的跨性別者。Taylor 將填答者分為三類：易裝者、變性者以及其他，文中多著墨在前兩類。

1. **在資訊需求方面：**有 72.7%的跨性別者想知道跨性別的成因，70.5%想知道其他跨性別者的經驗，59.1%想知道如何接受跨性別認同，56.8%想知道關於和他人出櫃的資訊。易裝者比變性者更在意外表和打扮方面的資訊(例如化妝和髮型);變性者則較在意工作歧視或家庭相關法律。此外，部分跨性別者在經歷性別重置手術後，便沒有資訊需求。
2. **關於有幫助的資訊來源部分：**每位填答者可填覺得最有幫助的三個。有 82.2%填答者會使用網路來尋求資訊，當然這可能也受研究招募填答者的方式而有影響;其次有 55.6%的填答者會向跨性別朋友尋求資訊，第三則為支持團體與非自傳類跨性別書籍(46.7%)。家人、非跨性別朋友或教會都不是填答者的尋求來源。而跨性別者中的易裝者與變性者亦有不同的資源偏好，譬如變性者比易裝者更常使用自傳類跨性別書籍(可能是跨性別書籍多是由變性者撰寫)，也更常向治療師尋求(也許是醫療諮詢是變性的必經過程之故)。

Adams 與 Peirce (2006) 主要研究跨性別者自我認同，及其資訊來源與資訊尋求行為。作者使用訪談法，利用滾雪球抽樣，最後訪談人數包含一名六十多歲的跨性別男性(自我認同為男性者)，與若干名介於二十多歲至五十多歲的跨性別女性(自我認同為女性者)，受訪者皆為變性者與跨性者。

1. **自我認同初期的狀況：**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是在很小的年紀就發現「不對勁」——即使他們還不知道那是什麼，也沒有名字可以描述這種狀態，他們曾產生疑惑，但可能不到非常強烈，有些人則是在年紀小時因為其



他人給了「權宜說法」，覺得暫時獲得滿足而停止了尋求。青春期之後，生理與心理的不一致越趨強烈，受訪者一方面為了符合他人期待而努力適應主流社會規範，一方面他們開始秘密地進行探索。由於當時的跨性別資源數量非常少，而同性戀資訊較多，故受訪者在過去都曾懷疑自己是同性戀，但讀了同性戀資訊又發現自己和那些同性戀不太一樣。

2. **資訊來源與來源評估：**網路是最多受訪者提到也是最重要的來源，除了它的匿名性佳，網路上提供的資訊也讓受訪者覺得「我並非孤單一人」。不過網路也充滿很多可怕的誤資訊。而支持團體常給予受訪者實際的協助，例如認識真實的跨性別者，以及一些實務上的資訊。此外，紙本資源、影片和電視也是資訊來源。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研究跨性別者資訊行為中的許多面向，包含資訊需求、資訊尋求行為、資訊來源、資訊分享以及資訊阻礙等。作者訪談 12 人，這些受訪者是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實體佈告欄、朋友以及跨性別者機構 (Transgender Support Center in Finland and Seta - GBTI Rights) 所招募到。受訪者介於 21 至 59 歲，他們皆認為自己不屬於他們的原生生理性別 (雖然他們不一定會用「跨性別者 (transgender)」這個詞彙來形容自己)，每位受訪者都尋求過資訊，這些資訊也幫助他們建立認同，有些人也已經開始進行性別重置。

1. **自我認同與資訊需求部分：**受訪者可能年紀很小時就發現自己「不太對」，但他們無法描述那個狀態，因此對於周遭資訊 (即使是偶遇到跨性別有關的資訊) 也很難和「自己真正的問題」做連結。長大後較為了解自己的狀態了，他們就會有認同、性別相關詞彙、他人經驗、同儕支持等需求，及至初步認同建立後，受訪者會進一步搜尋性別重置的資訊 (例如藥物、手術、風險、出國等等)，可看出資訊需求會隨著認同而變化。
2. **資訊來源與來源評估方面：**作者採用了 Williamson (1998) 的模型，依據



受訪者的描述，其重要性依序為：廣泛人際網絡(wider personal networks，例如跨性別團體、網友等)、大眾媒介(mass media，例如網路、電影、電視、新聞、書籍等)、親密人際網絡(intimate personal networks，例如家人、親戚、伴侶等)、以及機構來源(institutional sources，例如圖書館、同志相關機構、醫療機構等)。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資訊來源是廣泛人際網絡中的其他跨性別者，他們能提供許多詳細且可信的資訊，顯示經驗資訊的重要性；而使用最多的資訊來源則是網路。

3. **資訊尋求行為部分：**除了典型的主動搜尋，作者也點出間接監看、主動瀏覽、資訊偶遇與資訊分享的重要性，間接監看常是第一次得到資訊的方法，來源則包括書籍、電視、電影、網路或其他跨性別者等；而當受訪者從某個來源獲取過資訊，他可能就會持續地主動瀏覽那個來源，而資訊偶遇也可能發生。作者認為唯有當同志有著「準備好的心(prepared mind)」時，才能發生更多資訊偶遇。除此之外，跨性別同儕團體內的資訊分享也很重要，許多跨性別過程的細節資訊都是透由同儕分享交流所取得。
4. **尋求阻礙方面：**作者引用 Wilson (1997) 的阻礙類別，指出受訪者有心理阻礙(恐懼，這也和環境與他人態度有關)、人口變項阻礙(年紀，也關係到環境與文化)、角色相關與人際阻礙(例如家人態度)、環境文化阻礙(例如經濟，或者城鄉差距)，以及來源特性的阻礙(誤導、單向、過時、難以取得、不夠具體或正確)。這些阻礙未必每個跨性別者都會碰到，且阻礙也會隨著認同與尋求行為的變動而有所變動，例如出櫃初期缺乏適當詞彙搜尋，周遭環境的人際壓力(特別是家庭)也會比較大；後期的阻礙則譬如資訊有誤、覺得資訊不可靠，或是難以近用特定資訊(如性別重置的醫療資訊)。



(四) 混合同志族群之相關實證研究

Garnar (2000) 的研究是一個較小的計畫，主要研究美國 Denver 的 LGBT 族群使用的資訊來源。相較於前人的研究，他嘗試加入新的科技（諸如網路）來討論，並將圖書館與其他資訊來源做比較。他透過 Colorado 的 LGBT 服務機構發放問卷，包括現場與電子郵件，最後共回收 169 份問卷，其中男同志有 99 位，女同志 57 位，雙性戀與跨性別者各 5 位，另有 3 位未填性傾向。然而由於雙性戀與跨性別者太少，故 Garnar 最後只分析男、女同志之差異。這些填答者大多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自在，也已經對部分生活周遭的朋友、家人或同事出櫃。

1. **資訊資源部分：**男、女同志的使用狀況並不相同：在出櫃過程中，女同志所使用的資訊來源最多的是朋友（有 59.4% 的女同志填答者會使用），其次為同志書店（40.4%），第三是家庭與支持團體並列（24.6%），第五是一般書店（22.8%），第六是 LGBT 機構與圖書館並列（19.3%），最後則是網路（14.0%），由此可以看出當時的網路並不普及，也不發達。而男同志在出櫃過程中所使用的資訊來源最多的同樣是朋友（有 70.7% 的男同志填答者會使用），其次為支持團體（37.4%），第三是圖書館（30.3%），第四是一般書店（29.3%），第五是家庭與同志書店並列（25.3%），第七是 LGBT 機構（19.2%），最後同樣是網路（18.2%）。根據 Garnar 的統計分析，「同志書店」是男、女同志在統計上唯一有顯著差異的資訊來源。
2. **資訊來源評估部分：**填答者們認為「獲取同志資訊的最好來源」，LGBT 機構是首選（36.7%），其次為同志書店（34.2%），第三是網路（21.7%），第四是一般書店（4.3%），最後則是圖書館（3.1%）。這個結果在性別上並未有顯著差異。除此之外，這裡也談到出櫃程度的差異，若是已對多數他人出櫃的人，比較可能選擇 LGBT 機構作為首要資訊來源；但若只對部分他人出櫃者，則偏好同志書店。然而，這些結果可能也受限於填



答者多透過同志機構招募而來，而使結果有所偏頗。

- 3. 資訊尋求行為部分：**Garnar 請填答者在每一種資訊來源中選擇一種他們會進行的尋求方式，選項有同志機構、一般書店、同志書店與圖書館共四個，尋求方式則有問人、使用目錄以及瀏覽書架共三種。結果顯示填答者在越同志友善的環境，越有可能問人，譬如在同志機構和同志書店，皆有超過一半（63.5%、56.4%）的填答者會選擇問人；但在一般書店或圖書館這類無法確定友善與否的環境中，填答者則偏向自己找，在一般書店他們較偏向瀏覽書架（42.3%），在圖書館則偏向使用目錄（44.9%）。填答者在一般書店及圖書館會向人尋求資訊的比例分別僅有 26.3% 及 23.1%。另外，在使用網路的部分，比起同志類的搜尋引擎或指南，多數使用者（37.2%）還是比較喜歡直接用一般搜尋引擎來尋求資訊。

葉乃靜的研究目的是希望了解同志性傾向與同志世界的建構過程，以及資訊如何影響同志的建構（葉乃靜，2011；Yeh, 2008）。作者使用訪談法，透過學生介紹受訪對象，繼而滾雪球招募其他受訪者。受訪者共有 14 位，包括 10 名男同志與 4 名女同志，皆居住於臺北且受過良好教育。受訪者年齡介於 15 至 35 歲之間，其出櫃時的年齡則是介於 4 至 20 歲。葉乃靜的研究問題有三：第一，同志如何建構他們的世界。第二，同志建構過程中的資訊行為有何特性。第三，同志建構過程中的資訊行為的目的為何？

- 1. 建構同志世界：**同志建構其世界可以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探索另一個自我」：最初同志察覺自己跟別人不一樣，產生疑惑與驚懼，在社會仍存同志污名的狀況下，他們為了解開疑惑，只好隱蔽地進行資訊行為，大量探索並吸收資訊。待性傾向較為確認後，則可能會開始尋找和自己一樣的人，並可能牽涉對他人出櫃。同志藉由內在探索與外在尋求來慢慢建構起同志世界，然而，認同和對他人出櫃兩者不一定有因果關係或優



先順序。第二，「師父領進門」：葉乃靜認為同志圈存在所謂的「師徒制」，也就是所謂的 mentor，富有經驗的同志師父將引領同志新手進入同志世界，讓新手得以更快理解這個世界的全貌。對出櫃初期的同志來說，師父不僅提供知識，可能也提供情感支持；但師父也可能帶來不合適或不好的資訊。第三，「融入應屬於自己卻向來陌生的世界」：為了進入同志圈並成為圈裡的一份子，同志新手們必須學習圈內規範與潛規則，其中，資訊可能變成結構化同志的一份子（例如同志必須健身，且外表乾淨、好看，才有可能找到性伴侶）；但另一方面，資訊也能幫助同志強化生存能力，增長知識和信心，抵抗壓力與偏見。然而，也是有受訪者對融入同志圈不那麼熱衷，覺得自己與同志圈若即若離。

2. **資訊來源、來源評估與資訊尋求行為方面**：在建構過程中，同志的資訊行為有兩個特性。首先，同志是網路的重度使用者：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能滿足同志隱蔽的資訊行為，還能讓同志快速參與交到朋友或參與同志社群，達成一種「想像的共同體」的歸屬感（儘管這個空間還是有所限制）。而無論是網路上的資訊或與他人互動，都有助於同志釐清並確認自我認同。此外，網路能讓使用者進行搜尋、瀏覽和監看的多種尋求行為，繼而觸發更多資訊偶遇（當然，這些行為也可能發生在其他資訊來源上）。第二，同志很難由網路之外的管道取得資訊：網路以外的資訊來源——如公園、同志酒吧、書店、圖書館、諮商與輔導團體等實體場域，這些都可能面臨「出櫃」的問題。早期是重要資訊來源的圖書館，在網路崛起後也越不被認為是資訊來源，受訪者提到，臺灣圖書館環境相對保守，可能因此影響選書政策，導致館藏貧乏且過時。另外，作者也提到一旦同志對某一個主題或來源有了解後，就可能同時有主動尋求與被動接收資訊的狀況，變成一種慣習性的資訊行為。

- 
3. **資訊行為目的：**同志進行資訊行為目的有四：第一，自我覺察：資訊有助於同志了解自己，接受自己，並促使他們探索同志世界。第二，建構同志世界：在認同較為確立之後，同志藉由蒐集資訊一點一點拼湊出同志世界的樣貌，建構一套自我同志意識。第三，延伸資訊視域：「資訊是人的媒介」，資訊提供想像的空間，讓同志覺得自己能因為資訊而被看見，或因為資訊感受到世界上也有「和自己一樣的人」，形成一種社群的歸屬感，且更確認自己的存在毋庸置疑。第四，對抗異性戀霸權社會：臺灣社會仍是異性戀為主流，非異性戀則常被抨擊或歧視，因此同志尋求資訊也是為了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中抵抗壓力。
4. **呼應前人理論：**作者將研究結果呼應了 Chatman (1991) 的小世界概念，認為同志社群就像一個小世界，只有圈內人才懂圈內人，而圈內人不會向圈外人尋求資訊。另外，作者在研究中運用了 Solomon (1997, 2002) 的資訊探索概念，同志藉由和資訊的互動一步步建構了同志世界，換言之，同志世界的建構和鑲嵌於生活中的資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轉引自葉乃靜，2011）。最後作者借用了 Kuhlthau (1993) 的資訊搜尋歷程模型，建立一個同志資訊行為的模型（圖 2-1），展現出同志資訊行為中認知、行為與情感三方面的變化。然而，作者指出同志認同未必會隨著同志知識增加而變強，因為有些受訪者即使已經以同志身分生活，也仍對自己的性傾向存有懷疑，但他們也沒有再去主動尋求資訊，而只是監看資訊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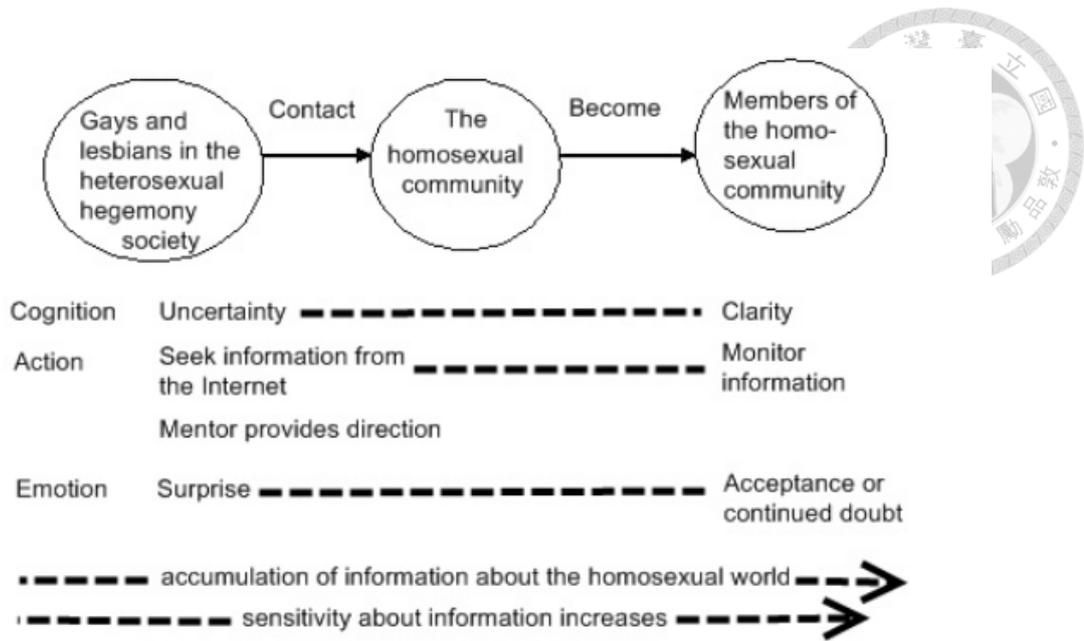


Figure 1: Model of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formation behaviour of gays and lesbians.

圖 2-1 男、女同志資訊行為特性模型

資料來源：Yeh, N.-C. (2008).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viewpoint on gays and lesbians, and their information behaviour. *Information Research*, 13(4)

Bond et al. (2009) 的研究聚焦在當代媒介（尤其是網路）的使用會對 LGB 族群的出櫃、家庭溝通與心理安適產生什麼影響。作者使用問卷法，透過便利取樣的方式徵募到了自我認同為 L、G、B 的人來完成問卷，徵募管道則包括面對面與線上填答，最後蒐集到 54 份問卷。填答者中，男性占 69%（其中男同性戀有 64%），女性占 24%（其中女同性戀有 20%），雙性戀 9%，其他未表明性別或性向者有 7%。作者提出了五個假設與兩個問題，並藉由問卷量表來得出數據驗證。分析後結果顯示：

1. 資訊尋求行為、資訊來源及來源評估方面：所有填答者都有辦法在出櫃過程中找到資源，不至於感到無從尋求協助；而大多數填答者的首要資訊來源是媒介（H1 被支持：使用媒介會大於面對面交流），尤其是網路（H2 被支持：使用網路會多於其他媒介），填答者中有高達 70% 的人會使用網路，且 49% 的受訪者認為網路是出櫃過程的首要來源，因為網路



能給使用者自在與安全感。其他填答者還有提到電視，例如名人出櫃等事件給予填答者很大的影響，然而電視是個被動的來源，而且資訊量也不如網路多。而填答者中，年輕人比年紀較長者更可能使用網路作為資訊來源（H3 被支持），填答者提到是因為網路具有容易、安全以及低調秘密的特性；相對地年紀較長者多是向諮商顧問或同儕來尋求資訊，這可能是因為他們出櫃時期（多在青少年時期）尚無網路。從這也能看出，年輕人對於媒介有更多樣的選擇，他們能基於價值觀與需求，主動去挑選他們想要獲取資訊的地方，這是年長者較沒有的經歷。另外，原本作者以為填答者使用網路的經驗會比傳統媒介還要正面（H4），但結果卻是不一定的。當填答者提到正面的經驗時，多是與網路的安全性與匿名性有關；相反地，當提到負面的經驗時，往往是網路資訊夾帶了刻板印象之故。不過雙性戀者倒是一致性地對大眾媒介沒太多正面感受，作為少數族群中的弱勢，他們認為媒介給予太多錯誤資訊，或是沒有太多關於雙性戀的資訊，這些都會阻礙自我認同。但儘管如此，填答者仍認為有資訊總勝過沒資訊。

2. **資訊使用：**重度媒介使用者，在現實生活中會越少和家人坦承或出櫃（H5 被支持），換言之，重度媒介使用者對家人的出櫃程度低於輕度媒介使用者。也許是網路的互動性以及網路中介帶來的自在，讓使用者較願意在網路上分享及尋求，從而取代了與家人的溝通。另一方面，網路的真實性和歸屬感，能讓使用者感到不孤單，甚至能強化自尊。

Schaller（2011）的研究問題大概分為三個部分：資訊需求和資訊尋求行為、同志與圖書館，以及同志與 UNCG 校園場域。其研究場域位於 UNCG（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Greensboro），UNCG 裡有若干 LGBT 社團和單位，是個對同志友善的環境，作者希望了解所提供的校園同志服務成效為何，以及可以



怎麼改進。他使用訪談法，對象都是 UNCG 的大學生，訪談對象包含 6 名大學生，分別是男雙性戀 2 人、女同性戀 2 人、男同性戀 1 人、女異性戀 1 人，年齡介於 18 至 23 歲，種族則是 4 名白人與 2 名黑人。

- 1. 資訊需求部分：**受訪者都同意自我認同、出櫃以及尋找同儕是出櫃過程中重要的資訊需求。除此之外，受訪者也提到其他關心的 LGBTQ 議題，最多的是社會、政治和法律上的邊緣化，其次是宗教，另外還有出櫃、歧視、親密關係、認同等等。
- 2. 資訊來源、來源評估方面：**受訪者認為最有幫助的是 LGBTQ 社群裡的朋友，其次是 LGBTQ 相關書籍和 LGBTQ 相關網站，另外還有圖書館、書店（尤其是 LGBTQ 書店）、支持團體、家人、電影、報紙、電視等等。然而，有位受訪者提到，他發現有許多人並不使用圖書館，甚至沒有察覺圖書館是個良好的資訊來源，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基於圖書館欠缺隱私與機密性，因而讓尚未出櫃的同志轉向網路、朋友或報紙尋求資訊。同樣地，欠缺隱私的問題也會在同志書店發生，因此這些可能會暴露身分的場所並非初出櫃同志的選項。
- 3. 資訊尋求行為與資訊評估方面：**若出櫃時仍跟家人同住，在尋求資訊時也得很謹慎，以免露出馬腳被發現。不過，一旦同志敢於出櫃了，近用資訊則會變得容易得多，譬如可以直接問人。這也能看出資訊需求、資訊尋求行為與出櫃過程是有關係的。有些受訪者認為科學、客觀、專業的資訊是重要的，譬如 LGBTQ 的客觀資訊與資源對甫出櫃的同志很重要，因為出櫃沒有唯一正確的答案，也不是所有問題都能被某些人回答，因此不能只聽信某些人的經驗或意見，而應有更多資訊可以參考；但也有受訪者不願相信任何「諮商指導類」的教條式資訊，他認為固定的步驟是沒有幫助的，反而比較仰賴面對面與同志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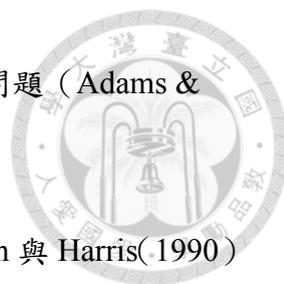
Andrés-Vázquez 與 González-Teruel (2015) 希望了解 LGBT 的自我認同情境及發展，以及他們的資訊尋求行為與來源。作者使用訪談法，訪談 5 名介於 23 至 28 歲的人，包含 2 位女同性戀、1 位男同性戀、1 位雙性戀、1 位跨性別(異性戀)，5 人有高中至研究所不等的學歷，居住地區是城市和鄉村皆有。

1. **自我認同與環境：**受訪者經歷性別認同的時間多在青春初期；居住地區（出生地或成長地區）亦會有影響，即使網路獲取資訊很方便，但鄉村地區的實際人際交往較沒那麼開放，受訪者很難找到其他「跟自己一樣的人」；周遭人的反應也會對受訪者有影響力，譬如家人態度會使受訪者感到害怕，而同儕的正面支持則能讓受訪者加強認同。
2. **資訊來源與資訊尋求行為方面：**獲得資訊的來源，首先常是從已知有相似經歷的熟人開始，例如同志朋友會告訴自己哪裡有同志酒吧，甚至會帶自己去，這點和葉乃靜的「導師」的概念相似 (Yeh, 2008)；有些人則是去一些能提供協助的機構，譬如同志團體、醫療或心理機構、圖書館等；至於網路能應用的方面很多，有時也未必是為了尋求資訊，也可能只是想找朋友或伴侶而已。

接下來將以資訊行為中的各個面向為主軸，來整理、分析上述所列之文獻。

二、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由於同志本身就是個可能需要大量資訊的性別少數認同，因此許多研究都是將問題情境放在認同或出櫃過程上。最一開始，在異性戀資訊為主的環境氛圍下，年紀還小或尚未察覺自己需求的同志，可能只會隱隱察覺自己和他人不太一樣，但他們還不明白是哪裡不一樣；或者有些人即使在年輕時知道某些同志相關資訊，但並沒有將自己和這些資訊做連結。當時他們可能有出現短暫的缺口 (gap)，但這些缺口可能得到了一些「雖不正確但暫時符合當時需求」的答案來作為填補。



而許多同志都是到了青春期或年紀稍大，才開始真的處理這個問題（Adams & Peirce, 2006；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到了需求明朗之時，亦是同志開始認同／出櫃之時。Creelman 與 Harris(1990) 以及 Stenback 與 Schrader（1999）兩份研究的情境都是女同志在出櫃過程中，她們尋求什麼樣的資訊以理解當下的情境。結果發現受訪者的需求大致可分為三類：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尋找圈內他人並學習圈內規則。而 Hamer（2003）研究的男同志也有類似的資訊需求，如：自我認同與出櫃、自我認同為同志的結果、建構完整的同志認同，其他需求還有：如何找到其他男同志、同性親密關係等。

資訊需求還能結合時間概念，隨著同志自我認同深淺而有變化，換言之，就是資訊需求的變動（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Taylor, 2002；Whitt, 1993）。在自我認同之初，需求較偏向自我、一般性、事實性的資訊，例如專有詞彙、認同與出櫃、同志原因、同志生活、他人經驗、尋找同儕等等。而到了認同後期，資訊需求則轉向公共性、特定性的資訊，例如關係、政治、種族、法律、政策、醫療、工作、特定議題的詳細資訊，以及較為複雜的研究等。有些人的需求從事實性的轉向娛樂性的；有些人從想要任何資訊到只想要正面資訊；有些人從閱讀所有資訊，到後來只想閱讀精確而且良好的資訊。這種「先求相關資訊，再求精確、恰當資訊」的變化符合 Kuhlthau（1993）的看法（轉引自葉乃靜，2011），顯示同志的需求隨著時間有區別性（Whitt, 1993）。而隨著自我認同的變化，各人的資訊需求有可能增加或減少：有些人因為了解得越多，對自我認同越是感到自在，因而需求減少；但也有些人覺得社會變遷，有越來越多資訊可以取用，因而想要知道更多（Whitt, 1993）。另一方面，部分跨性別者在性別重置手術後，就沒有了資訊需求（Taylor, 2002）。

Taylor(2002)的研究中還進一步發現了跨性別者內部的次族群有不同的需求。例如變性者對變性資訊、政策、工作歧視、仇恨犯罪、家庭法律等議題較有興趣，

易裝者則偏好易裝或者外表類的資訊。顯見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情境，也可能產生不同的資訊需求與尋求行為。



三、資訊尋求行為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2016)整理前人的文獻(McKenzie, 2003; Niemelä, 2006; Talja, 2002; Williamson, 1998; Wilson, 1997), 將資訊尋求實踐(information seeking practices) 分為六個類別：主動尋求資訊(active seeking of information)、主動瀏覽資訊(active scanning for information)、間接監看(non-directed monitoring)、透過代理人取得資訊(getting information by proxy)、棄避資訊(abstaining from information) 以及資訊分享(information sharing)。主動尋求資訊是常見的資訊尋求行為，個體意識到自己有需求，且有明顯的資訊需求，進而主動利用各種管道取得資訊、滿足需求。不過在葉乃靜的研究中也提到，有同志在經歷過主動尋求、探索，並累積了足夠的同志知識之後，之後的資訊行為就轉變為瀏覽或監看，成為一種慣習性的資訊行為，以保持對最新資訊的追蹤(葉乃靜, 2011; Yeh, 2008)。而資訊瀏覽與間接監看通常作用在大眾媒介和廣泛人際網絡這兩種來源之上(葉乃靜, 2011;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Yeh, 2008)。另外，同志也可透過代理人(親密人際網絡、廣泛人際網絡、機構來源)取得資訊(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但在研究中並不常見。至於棄避資訊，許多是來自心理或環境的因素，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指出，一般同志不太可能故意逃避資訊，他們的研究中僅有一位同志受訪者提到他會逃避大眾媒介的資訊——理由是認為那些資訊不可靠；另外也有同志不使用諮商類型或教條指導的資源，因為他覺得固定的步驟或者制式的條件並沒有幫助(Schaller, 2011)。資訊分享也被視為資訊尋求的重要管道，因為它能節省許多時間與力氣。對於同志來說，同志同儕社群裡的資訊分享特別重要(葉乃靜, 2011; Creelman & Harris, 1990; Hamer, 2003;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Taylor, 2002;)



Whitt, 1993 ; Yeh, 2008) , 個體從人際網絡接收資訊也分享資訊 , 而這些資訊往往比其他來源的資訊更為詳細、真實或更符合同志情境 , 因此對同志的幫助和影響往往也是較多的 (Creelman & Harris, 1990 ; Hamer, 2003 ;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 Schaller, 2011) 。至於透過其他管道如機構、大眾媒介來進行資訊分享也是有的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但是基於個人理由和恐懼 , 許多同志會避免和親密人際網絡 (尤其是家人) 分享或接收資訊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

除了有目的的資訊尋求 , 資訊偶遇也在同志資訊行為中占了一席之地 , 在異性戀主流的環境下 , 性少數的資訊並不普及 , 無論同志有沒有意識到自己的需求 , 都很可能沒有詞彙去描述自己的狀況 , 更遑論有適當的詞彙去尋求資訊 (Adams & Peirce, 2006 ;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在這樣的狀況下 , 許多同志都是「在未預期的地方有了意外偶遇」而得到資訊 (McKenzie, 2003 。轉引自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 或者有些同志會透過間接監看大眾媒介而有意外收穫 , 進而啟發同志進入資訊尋求歷程。在同志對同志世界有基本的了解後 , 加上擁有「準備好的心」, 並使用良好的尋求技巧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資訊偶遇的機會也會大大提高 (葉乃靜, 2011 ; Foster & Ford, 2003 。轉引自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 Yeh, 2008) 。

前一節提到資訊需求會變動 , 資訊來源與尋求行為也是會變動的。前面提到由於女同志較男同志缺乏固定的公共地點 (例如男同志酒吧) , 因而多流動於沒有真實形體的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Lockard, 1986 。轉引自 Whitt, 1993) 。女同志社群隱而未現 , 出櫃初期的女同志自然也難以近用 ; 即使知道哪裡有社群 , 也未必懂得如何做接觸。因此多數女同志為了處理剛萌芽的資訊需求 , 仍以固定、可見的圖書館與紙本資源作為其主要資訊資源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 Whitt, 1993) 。但在初次得到資訊之後 , 尋求的來源可能產生變化 , 例如轉向書店或其他女同志 (Whitt, 1993) 。不過這些現象在 2000 年以後產生了變化 , 網路的出現一舉



改變同志的資訊尋求方式，逐漸成為出櫃初期（及後期）同志的首要資訊來源。隨著時間，尋求行為也可能改變，葉乃靜指出，有些同志認同到達一定程度之後，個體會由主動、積極、頻繁的尋求行為，趨向被動、穩定、慣習性的、例行性的資訊行為，譬如定期瀏覽、監看有沒有新資訊（葉乃靜，2011；Yeh, 2008）。

另外還有資訊不尋求：有些同志因為心理阻礙太強（例如恐懼），擔心同志認同的負面後果嚴重，所以不進行資訊尋求（Hamer, 2003）；有些人則是覺得不知道誰可以幫助自己，所以不尋求（Whitt, 1993）。另一方面，有些人是覺得他們沒有必要去尋求，因為他們不需要資訊就已經接受了自己的性傾向——當然他們的生活中還是可能會間接接收到一些資訊（Whitt, 1993）。

葉乃靜的研究中還有提出同志資訊行為的目的，分別是：自我覺察、建構同志世界、延伸資訊視域以及對抗異性戀霸權社會。這些目的都是為了增加認同、與人交流，並且能毫無畏懼地在社會中屹立存活（葉乃靜，2011；Yeh, 2008）。

四、資訊來源與來源評估

早年的研究中，同志的資訊來源多是紙本資源、其他同志同儕、朋友、團體或組織、圖書館、書店（特別是同志書店）、同志酒吧等（Creelman & Harris, 1990；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但因為實體空間或與人交流存在著可能要出櫃的問題，等到網路發達以後，網路便快速取代了許多資訊來源，一躍成為最常使用的來源。網路具有便利性、自主性、隱私性、匿名性、安全性，它不但24小時可被近用，也有最新且廣泛的訊息，還能快速交友並與人互動（葉乃靜，2011；Adams & Peirce, 2006；Bond et al., 2009；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Taylor, 2002；Yeh, 2008），這些對認同初期的同志特別重要——因為認同初期的同志大多尚未向他人出櫃，只能靠自己暗地摸索，而網路符合這樣需要隱蔽的情境（葉乃靜，2011；Taylor, 2002；Yeh, 2008）。



而進一步針對網路上的平臺做研究，同志多在聊天室、論壇、郵件列表、線上支持團體、blog、網站等平臺，獲得同志相關資訊或與其他同志互動（Bond et al., 2009；Hamer, 2003）。Taylor（2002）發現不同族群可能有不同的網路使用偏好，他指出變性者比較偏好使用個人網頁以獲得資訊，而易裝者比較偏好尋找同儕支持團體，並且比變性者更常使用搜尋引擎。

其他較常用的資訊來源還有其他同志同儕、支持團體、電視電影、紙本資源、書店、同志酒吧等（Bond et al., 2009；Hamer, 2003；Taylor, 2002）。電視是同志在出櫃前常接觸到的一種建構認同的資源（Hamer, 2003），特別是近來的節目有越來越多同志角色出現（Bond et al., 2009）。而紙本資源方面，同志需要多樣化的材料，如自傳性質類的、小說、科學類的或者同志流行雜誌，同志希望能藉由這些書籍或圖像，找到符合自己感覺的參考資訊（Creelman & Harris, 1990；Stenback & Schrader, 1999）。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2016）參考 Williamson（1998）的四大類資訊來源，並依其對跨性別者的重要程度，由最重要到不重要的排序為：廣泛人際網絡、大眾媒介、親密人際網絡，最後才是機構來源。以下也將以這四大類來敘述。

（一）廣泛人際網絡（wider personal networks）

廣泛人際網絡，主要是指其他同志同儕，包括網路上的、線下的同儕（或同儕支持團體）。許多研究也證實了同志同儕為非常重要甚至是最重要的資訊來源（葉乃靜，2011；Creelman & Harris, 1990；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challer, 2011；Stenback & Schrader, 1999；Taylor, 2002；Whitt, 1993；Yeh, 2008）。已經進入認同後期或已確立認同的同志同儕，他們可以提供其他資源所沒有的資訊，例如生活方式、認同確認、手術細節、性關係、社交、法律、經濟、家庭等相關議題，而且所提供的資訊可信度很高（Creelman & Harris, 1990；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challer, 2011），更加彰顯「經驗資訊」的重



要 (Birkelund & Larsen, 2012。轉引自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從有相似經歷的同志同儕身上獲得資訊，某種程度上他們就像是「導師」(mentor)，引領著初入門的同志，因此影響力很大 (葉乃靜，2011；Andrés-Vázquez & González-Teruel, 2015；Hamer, 2003；Yeh, 2008)。而即使是對於已經出櫃的女同志個體而言，廣泛人際網絡還是很重要，因為同志無法在大多是異性戀者的圈子中自由談論他們的生活 (Nova Scotia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Status of Women, 1996。轉引自 Stenback & Schrader, 1999)。所以同志同儕對認同前期、後期的同志來說都是很有幫助的。

然而，儘管同志同儕影響力大，卻可能有好有壞，有些同儕會給予不適當的、錯誤的資訊 (葉乃靜，2011；Taylor, 2002；Yeh, 2008)；有些人則認為從同志同儕所獲得的資訊讓人失望，因為這些「認同後期」的同儕對「認同初期」的同志需求喪失了敏感度 (Creelman & Harris, 1990)

(二) 大眾媒介 (mass media)

大眾媒介包括網路、電視、電影、新聞、報紙、音樂、檔案、紙本資源等等。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認為大眾媒介對初次資訊偶遇來說很重要，即使這些媒介的資訊可能是單方面的、過時的或誤導的，但它仍是許多人從小到大會高度接觸的資訊管道。除此之外，大眾媒介上的資訊流動得快速又大量，同志因而有蠻高的機率巧遇他可能需要的資訊。

Bond et al. (2009) 的研究證實，出櫃過程中的同志，使用媒介會多過於面對面交流，因為媒介的匿名性會讓個體感到安全，資訊也多。值得一提的是，研究中也指出除了匿名性之外，「真名性」現在也常被肯定，因為使用者會更真切地感受到有這個人存在，自己並不是孤獨一人。而在所有使用的媒介當中，網路是最常被使用的資訊來源，網路作為近年來新興崛起的資訊資源，已成為許多同志最常使用且非常重要的資訊管道 (葉乃靜，2011；Adams & Peirce, 2006；Bond et al., 2009；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Taylor, 2002；Yeh, 2008)。同



志使用網路時既能隱密地搜尋資訊、又能與同儕互動，還能保有自己原本的生活圈不受影響，相較於現實周遭充滿恐懼的環境，是個讓同志感到安全又舒適的空間（葉乃靜，2011；Bond et al., 2009；Yeh, 2008）。

但是，網路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搜尋結果常有不適當或不正確的資訊，有些受訪者表示搜尋結果常有色情網站（Adams & Peirce, 2006；Hamer, 2003），或者有一些錯誤的資訊誤導同志（葉乃靜，2011；Yeh, 2008）。再者，受訪者也曾在與其他網友互動過程中受到騷擾或傷害（Hamer, 2003）。另外，近用網路的環境也須謹慎，部分同志會到圖書館使用網路，因為在家裡使用可能會被發現（Schaller, 2011）。

除了網路之外，電視也是常被提到的資訊來源。電視在同志出櫃前，是常被接觸到的一種建構認同的資源（Hamer, 2003），近來節目也有越來越多同志角色出現，同志或非同志都更有可能從中取得資訊，甚至進一步發展認同（Bond et al., 2009）。然而，電視作為資訊來源來說仍太被動，而且節目中所展現的「同志樣貌」往往只有那幾種，既非全貌，亦未必是同志真正的模樣，可能使得觀眾對同志的理解越來越扭曲（Becker, 1998。轉引自 Bond et al., 2009；Bond et al., 2009；Hamer, 2003）。

書（紙本資源）亦是經常被使用的來源（Adams & Peirce, 2006；Creelman & Harris, 1990；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challer, 2011；Stenback & Schrader, 1999），尤其在網路還沒流行的時代，紙本資源是很重要的。同志多從圖書館、書店或郵購服務取得紙本資源（Creelman & Harris, 1990；Garnar, 2000；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紙本資源可以幫助同志個體了解其他同志的樣貌，肯定自身同志經驗，並探索同志世界（Creelman & Harris, 1990；Stenback & Schrader, 1999）。但是紙本資源的缺點是只能提供單方面的資訊，有時甚至是負面的、有偏見的或錯誤的。對於處理家庭、朋友、關係等問題，或者可以到哪裡尋找同志社

群，紙本資源也很難提供相關或實際資訊 (Creelman & Harris, 1990; Whitt, 1993)。有些女同志也提到紙本資源仍多是男性中心，譬如男同志的材料比較多，著重在男同志經驗，或者擺放得比較明顯等，女同志的書卻像是「被藏起來一樣」 (Creelman & Harris, 1990; Whitt, 1993)。

近年來網路在所有大眾媒介中有著超然的地位，因此 Bond et al. (2009) 將網路與其他傳統媒介做比較，假設受訪者對網路的使用經驗會比其他傳統媒介還要正面，但結果發現並不一定，受訪者態度是偏向中立的。對於缺乏資訊的同志來說，資訊總是聊勝於無，無論資訊好壞，能不能滿足需求，或能不能反映自身經驗，同志都可能會被它們吸引，因此使用者常在媒介的正、負面資訊之間遊走。不過，對於少數族群中的少數族群來說 (例如雙性戀)，他們對大眾媒介就很少有正面感受，因為媒介給予太多錯誤資訊，或根本沒有什麼資訊，不只對他們的認同沒有幫助，也讓他們更加被邊緣化。

(三) 親密人際網絡 (intimate personal networks)

親密的人際網絡在 Williamson (1998) 的研究中是最重要的資訊來源，但 Williamson 的研究對象只是一般老年人，不像同志是「看不見的」，而且在異性戀社會中還存在著污名與壓迫，而這些正是親密人際網絡並非重要資訊來源的原因。

親密人際網絡包括家人、親戚、朋友、伴侶，在這當中也會有些熟人是同志。以資訊來源來說，同志熟人的重要性類似於前面廣泛人際網絡提到的同志同儕，只是關係更親密。對於同志個體來說，從有著相似經歷的熟人處所得到的資訊會更有可信度，因此親密的同志熟人也是經常被使用的資訊來源。除此之外，其他的親密熟人幾乎很難提供相關資訊 (Andrés-Vázquez & González-Teruel, 2015;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雖然有同志認為非同志的家人或朋友是重要的資訊來源 (Creelman & Harris, 1990; Garnar, 2000;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 但也有同志認為他們常缺乏知識或對同志有誤解, 同志基於心理的阻礙, 例如害怕對方反應, 擔心他們因為自己出櫃受苦, 甚至切斷關係等, 因而不敢對他們出櫃, 或不願意與他們分享資訊, 通常他們也不是同志優先想尋求的資訊來源 (Adams & Peirce, 2006; Creelman & Harris, 1990;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

(四) 機構來源 (institutional sources)

機構來源包含圖書館、同志機構或組織、醫院診所等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實體空間的最大阻礙是可能要面對出櫃的問題, 要出櫃沒有足夠勇氣, 不出櫃又可能得不到想要的資訊, 矛盾的結果常使得同志轉而從別的地方取得資訊 (例如網路)。然而, 等到同志個體有足夠勇氣去機構尋求資訊的時候, 通常他們也都已經知道了很多資訊, 也就沒有必要向機構尋求了 (葉乃靜, 2011;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Yeh, 2008)。

在資訊行為研究中, 圖書館常是被研究的資訊來源之一。尤其是早年研究中可以看出圖書館是同志們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 且多是同志們在出櫃初期的首要來源。另外, 前面也提過女同志的實體公共場域較少, 加上女同志社群隱而難尋, 由此更顯得固定可見的圖書館有多重要 (Creelman & Harris, 1990;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

然而, 圖書館的資源或服務固然受到使用者支持與重視 (Creelman & Harris, 1990;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 但其效能也常為同志所詬病, 最常見的抱怨理由是館藏過時、館藏有限 (數量少又不多樣化), 材料不相關、不完全相關、不夠精準, 找不到相關材料或找資訊有困難 (不知道關鍵字, 或有館藏擺放、分類編目與查找系統的問題), 呈現資訊是負面的或偏見的



(葉乃靜, 2011; Adams & Peirce, 2006; Creelman & Harris, 1990;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 Yeh, 2008)。也有受訪者表示圖書館可以作為初期資訊來源，但若要作為長期性的資源是使人失望的 (Garnar, 2000; Whitt, 1993)。此外，同志使用圖書館時通常也不會詢問館員，或不會借閱書籍，大多是因為害怕或尷尬——害怕要出櫃或館員反應不友善；另一種是覺得沒有必要詢問館員，因為館員未必比自己懂得還多 (Adams & Peirce, 2006;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而即使是會開口詢問館員的同志，仍有不少人覺得詢問時存在尷尬、害怕、不安全、不舒服的感受 (Whitt, 1993)。不好的使用經驗，也可能讓他們再也不想使用 (Whitt, 1993)。另外，部分同志同意圖書館環境有其機密性 (Schaller, 2011)，但也有同志怕使用圖書館被人發現，特別是小市區或鄉村地帶的圖書館通常較小，熟人較多，故不敢使用圖書館 (Adams & Peirce, 2006; Stenback & Schrader, 1999)。還有人是不使用圖書館的，因為他們不期待那裡有任何正面資訊可以取用，不認為那裡有同志相關資源 (Whitt, 1993)，甚至沒有意識到圖書館有資源可以取用 (Schaller, 2011)。

由於以上的使用困難，許多同志若需要紙本資源，亦可能會轉向書店——特別是同志書店。因書店的資源較新、較多，也比較了解市場需求，書店人員不但對同志的書籍較為了解，整體態度也相對友善，因此對部分女同志來說，同志書店的重要性大過圖書館 (Garnar, 2000; Schaller, 2011; Whitt, 1993)。不過，書店相對於圖書館隱私性較低，且同志的書籍往往也不便宜，有些同志不使用書店也是怕要面對被人發現或出櫃的問題 (Adams & Peirce, 2006; Schaller, 2011)。

同志機構或組織對尋求特定資訊、情感支持或實際幫助是有效的 (Adams & Peirce, 2006; Creelman & Harris, 1990; Stenback & Schrader, 1999)，有些同志會使用機構或組織是因為已經到了不知道可以問誰的地步 (Stenback & Schrader, 1999)。但也有同志認為，同志機構或組織只能提供基本類或事實類資訊，而且同志能夠



到機構或組織尋求資訊的時候，通常都已經有著相當的知識，因此機構或組織也很難再提供更多的資訊，例如手術的詳細資訊，這方面也許同志同儕還能回答得比較詳細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有些人則是對組織不感興趣，或覺得組織裡的人和自己沒什麼相似性 (Creelman & Harris, 1990)，因此和組織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 (葉乃靜, 2011)。

五、影響資訊行為的中介變項與資訊阻礙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研究中利用 Wilson (1997) 的資訊行為模型，Wilson 認為在資訊行為過程中，會影響尋求的中介變項包括：心理的、人口變項類的、角色相關或人際的、環境的，以及來源性質的，這些變項都可能引發、延緩或抑制資訊尋求行為。以下將藉由這個分類來討論：

(一) 心理層面之因素

對同志而言，心理因素會影響資訊行為，如恐懼程度或個人特質。恐懼不只是心理的變項，也是環境的和角色／人際的，因為可能會牽涉到社會觀念和他人態度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恐懼常常是使同志減少資訊尋求行為或不敢進行資訊尋求的重要原因，這在許多研究中都顯而易見 (Creelman & Harris, 1990；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進而使得同志都是秘密地、私下地進行他們的資訊行為 (葉乃靜, 2011；Adams & Peirce, 2006；Yeh, 2008)。特別是對出櫃初期的同志而言，這點更是明顯。例如不敢到同志書店、同志機構 (葉乃靜, 2011；Schaller, 2011)，不敢到圖書館或不敢詢問圖書館員 (Schaller, 2011；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不敢詢問家人和朋友，也不敢與他們分享資訊 (Bond et al., 2009；Creelman & Harris, 1990；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tenback & Schrader, 1999)。這也使得圖書館、紙本資源或網路成為同志的重要資訊來源 (葉乃靜, 2011；Bond et al., 2009；Creelman & Harris, 1990；Garnar, 2000；

Hamer, 2003 ;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 Schaller, 2011 ;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 Whitt, 1993)。



另外一種是來自於尋求過程中感受到的心情，尋求過程中的感受會影響需求是否被滿足 (Garnar, 2000)，甚至影響人會不會再繼續使用某種資源。有負面的使用經驗就可能抑制受訪者再去使用同樣的資源，例如受訪者感受到圖書館資源令人失望、使用過程中碰到阻礙、受到館員的歧視等，受訪者便不願再來使用 (Schaller, 2011 ; Whitt, 1993)；相對地 LGBT 機構或同志書店環境較為友善，使用過程讓人舒服，會被認為是較好的資源 (Garnar, 2000)。而網路的自主性、匿名性、互動性與真實性讓使用者感到安全，網路上的資訊或個人故事讓同志感到不孤獨，使用者因此感到有力量與希望 (Adams & Peirce, 2006)，感到舒適的個體也可能進而在網路上透露個人資訊並尋求支持；相對地，網路上的互動性取代掉現實的交流，尤其對家人會減少資訊尋求或分享 (Bond et al., 2009)。

還有一種是認知，包括自我認同程度、主觀判斷、自我成見。像是自我認同的程度 (出櫃程度) 會影響資訊需求與尋求行為，如認同早期的資訊需求多為個體的、一般的問題，後期則可能轉為公共的、特定的需求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 Taylor, 2002 ; Whitt, 1993)。至於資訊尋求行為，則可能由早期的私下進行 (例如去圖書館、上網)，轉為到同志書店、同志團體或詢問同志同儕 (Creelman & Harris, 1990 ; Whitt, 1993)。而同志本身的判斷與成見也大有關係，譬如有受訪者認為他們不認為圖書館有(正面)資源，也沒有必要去詢問圖書館員 (Whitt, 1993)；或者同志不信任機構資源，而比較相信同志同儕的經驗資訊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這些都與同志個體本身的判斷及偏好有關。

(二) 人口變項相關因素

對同志而言，年齡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年齡影響文化、環境及成長過程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像在 Creelman 與 Harris (1990) 的研究中，最近



才出櫃的同志較能察覺到新穎的同志組織與同志專線服務。另外，年紀較輕的同志會更常使用網路，對於媒介或資源都有更多樣的選擇，也較有能力主動使用並挑選資訊；反之年紀較長的同志，因為他們的認同時期（多在青少年階段）還沒有發達的科技，大環境中又缺乏資訊，因此多尋求於顧問、諮商或和同儕交流(Bond et al., 2009；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另外，性別也有關係，這同樣也影響到環境。例如女同志在公共社區較少的狀況下只好往圖書館尋求解答；然而，即使是在圖書館，男同志的資源卻又較女同志為多，必須花費更多心力去尋找女同志材料(Whitt, 1993)。Garnar (2000)也發現男、女同志有資源使用的差異：譬如同志書店對女同志來說是第二多使用的資訊來源，但對男同志來說只是排名第五順位；而圖書館對男同志來說是第三多使用的資源，但對女同志而言只是第六名。

除此之外，收入亦有影響，經濟好壞亦會影響到接收資訊的難易(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但目前並沒有很多研究聚焦這一塊。

(三) 角色相關或人際之因素

人際因素多來自他人的態度，例如醫療人員、諮商師、館員、親友有偏見、誤解甚至恐同傾向，致使同志不敢或不願詢問或向其訴說(Creelman & Harris, 1990；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tenback & Schrader, 1999)。對方是否為「圈內人」也有關係，相較於一般人來說，大多同志較願意相信同志同儕(葉乃靜，2011；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Yeh, 2008)；況且有些話題也只能和圈內人討論，非同志則很難給予回饋(葉乃靜，2011；Hamer, 2003；Nova Scotia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Status of Women, 1996。轉引自 Stenback & Schrader, 1999)。除此之外，親疏程度也有關係，但不一定親密者較有用、疏遠者較無用，有些同志選擇從有相似經歷的熟人處獲得的資訊(Andrés-Vázquez & González-Teruel, 2015)，但也有許多人是選擇離自己生活較遠的同志同儕作為資訊來源(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四) 環境因素

大環境也和資訊行為有著高度的關係。就硬體設備來說，一個地區的基礎建設（例如電、網路）是否完備，電腦或行動裝置是否普及，圖書館或社區機構是否發達且常見，教育政策與生活水準等，會影響到資訊容不容易被傳播與近用（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軟體方面，社會對同志的態度友善與否、性別主流化與否，會影響同志資訊容不容易被近用、常不常被看見，也會影響同志認同與出櫃的程度。若社會對同志尚存在汙名，或者並未將同志資訊主流化（例如教育中並未包含這塊），同志就必須面對認同、出櫃、汙名或找不到資訊的問題，一方面這有可能使得同志想「夾縫中求生存」地尋找更多資訊，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使同志過於害怕而阻礙認同，抑制自己進行資訊行為，或很晚才開始認同與出櫃歷程（葉乃靜, 2011; Bond et al., 2009; Hamer, 2003;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同志資訊若是難以找到、「被藏起來」或「感覺像被藏起來」，可能會讓同志隱隱感受到一種訊息：「這是錯的、壞的、不適合閱讀的」，消極的忽略也會讓同志感覺到壓迫（Whitt, 1993）。

城鄉差距也有關係，大都市的資源比鄉村地區還來得多。鄉村的同志很少察覺到可用的資源，或即使他們有察覺到可用資源，也會害怕互相認識因而不敢使用，並轉而用郵購的方式購買書籍，或到大都市尋求資訊；反之，大都市有很多立即的資源，像是同志機構、同志酒吧或同志書店，大都市有更好的圖書館服務，更容易取得資訊，也更容易偶遇或結交到同志朋友（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

(五) 來源性質相關因素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2016）認為來源性質變項是典型的資訊阻礙，特別



是在資訊行為初期的時候特別明顯，包括語言、誤導、單向、過時、不可信、不夠具體、難以近用或取得等等。

語言的不同會讓使用者無法輕易取得想要的資訊，這不只是種族之間的語言差異，還有日常語言與搜尋／索引語言的差異。例如中文母語者想查找或閱讀英文資訊，便會面臨不知如何下關鍵字的問題；即使找到資訊，閱讀起來也需要更多時間。另一方面，同志也可能無法將內心需求轉換為「妥協後的電腦或索引語言」（包含線上目錄搜尋及分類編目索引），來精準地搜尋他想要的資訊（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Schaller, 2011；Whitt, 1993）。

資訊錯誤、過時、不足、單向片面、不夠精準具體，這些阻礙在許多資訊來源如：圖書館（Adams & Peirce, 2006；Creelman & Harris, 1990；Garnar, 2000；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電視（Bond et al., 2009；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網路（Adams & Peirce, 2006；Hamer, 2003；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同志同儕（Creelman & Harris, 1990；Hamer, 2003）中都能看到。而近用容易與否，更是一大關鍵，例如部分圖書館可能因為審查政策而把同志書籍列為禁書或鎖在特藏區，使人難以近用（Whitt, 1993）；同志同儕對認同初期的同志來說，也是難以找到的資訊來源（Stenback & Schrader, 1999；Whitt, 1993）；如果有需要醫療方面的資訊，同志一般也只能取得第二手的資訊，來自醫療人士的第一手資訊則很難被近用（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2016）的研究證實：來源性質所造成的阻礙也是造成缺乏資訊的最大因素，例如資源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資訊不夠可靠，致使尋求產生問題。

第五節 小結

一、本研究運用前人認同歷程模型的部分



研究者參考 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 的個體、群體認同分開討論的想法，並輔以 Cass (1979)、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Troiden (1989) 的認同歷程階段／時期，將之簡化整理如表 2-2：

表 2-2 前人認同／出櫃歷程模型整理

	個體認同	群體認同
發展任務	接受自己的性傾向， 承認自己是同志	察覺同志族群， 尋找他人，融入族群
可能經歷時期	1. 察覺、困惑 2. 探索、接受 3. 投入、整合	1. 察覺、困惑 2. 探索、接受 3. 投入、整合
個體與群體認同不一定同時發展，但會互相影響		

本研究在分析受訪者資料時，會參考以上學者的認同／出櫃歷程模型，為受訪者經歷進行粗略的分類與分期。在訪談與分析過程中，除了保持認同時期／出櫃與否並無孰優孰劣的想法，亦會謹記前人針對這些理論的批判，諸如線性發展的限制、認同歷程多方向變動的可能、個體的獨特性與差異性等等，藉此觀察前人理論的適用性，並注意受訪者經歷是否有異於前人理論之可能。

二、本研究運用前人資訊行為研究的部分

綜整前述同志資訊行為的文獻 (葉乃靜, 2011; Adams & Peirce, 2006; Andrés-Vázquez & González-Teruel, 2015; Bond et al., 2009; Creelman & Harris, 1990; Garnar, 2000; Hamer, 2003;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Taylor, 2002; Whitt, 1993; Yeh, 2008)，簡要框架如表 2-3：



表 2-3 前人同志資訊行為架構整理

資訊需求與 問題情境	探索同志世界
	了解自己 & 自我認同 對他人出櫃 & 尋找他人並學習圈內規則 其他（親密關係、同志成因、政治/法律/醫療/工作等）
資訊尋求行為	資訊來源 廣泛人際網絡（其他同志同儕） 大眾媒介（網路、電視、報紙、紙本資源） 親密人際網絡（家人、親戚、朋友、伴侶） 機構來源（圖書館、同志機構或組織、醫院診所）
	尋求行為 主動尋求、主動瀏覽、間接監看、資訊分享 較少見：透過代理人取得資訊、棄避資訊
資訊使用與對女 同志之意義	自我覺察、建構同志世界、 延展心理視野、對抗異性戀霸權社會

依據此表，本研究之資訊行為部分區分成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資訊尋求行為，以及資訊使用三個大類，在設計訪談問題時，除了詢問基本的資訊需求或資訊來源之外，也參考了前人問項的細節，希望了解諸如受訪者對各種資源的評估，使用各種資訊來源的頻率，或者是他們在過程中遭遇的阻力或困難等等；除此之外，在分析受訪者資料時，研究者亦參考了前人研究的一些大分類，例如資訊需求或資訊來源的類別，並針對部分稍加挪用。

本研究應用認同歷程之模型，配合資訊行為框架，希望能藉此觀察出受訪者認同／出櫃歷程與資訊行為之間的關係。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章將說明此次研究之細節。第一節將說明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第二節說明研究對象之範圍與抽樣方法。第三節說明資料蒐集的方式與分析方法。第四節將討論前置訪談的結果。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為深入了解臺灣女同志出櫃之資訊行為，考量到每個女同志個體的過程有其複雜性與獨特性，本研究將採用質化研究方法來蒐集資料，並以紮根理論研究法進行分析。紮根理論是藉由從現實蒐集之資料，進行抽取、比較與歸納之後，提取概念與問題，再回轉到資料上進行檢視，如此反覆幾次之後形成理論。換言之，資料衍伸出理論，理論紮根於資料之中 (Strauss & Corbin, 1998/2001)。過往雖有許多女同志資訊行為之研究，但大多來自國外，缺少在地化脈絡；而臺灣同志資訊行為研究，目前僅有葉乃靜之研究 (葉乃靜, 2011; Yeh, 2008)，但其對象包含男、女同志，本研究則僅聚焦於女同志族群。希望藉由紮根理論研究法，深入了解女同志資訊行為的細節，發現女同志資訊行為之特性。

為了解每位女同志之情境與出櫃過程，本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研究者先設計好一些大方向的半結構式問題，在訪談前先請受訪者過目、回憶。當天訪談時，則讓受訪者開放地回答他本身經歷與想法。在受訪者提及某些經驗時，研究者將追問了解其情境與細節，讓資料更形豐富。若受訪者表示他暫時想不到時，研究者將會給予一些過往文獻或其他受訪者提及的例子，刺激受訪者回憶或思考。在過程中研究者也將歸納一些受訪者提及的概念，讓受訪者即時確認或補充，也確保後續分析上研究者不致誤解。若有影響訪談之關鍵疑惑時，研究者亦會提出與受訪者討論，釐清問題並回頭省視後續要如何修訂問題與分析 (Flick, 2002/2007)。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時程



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法 (purposive sampling) 與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以自陳為女同志且曾對自身同志認同有過資訊行為者為研究對象。立意抽樣是研究者以研究目的為基礎，判斷誰能提供較佳資訊來達成研究目標，而選擇特定受訪者訪談的一種抽樣方式 (Babbie, 2002/2004; Kumar, 1999/2000)。而滾雪球抽樣則是藉由已找出的受訪者，再請他轉介其他符合條件的潛在受訪者參與研究 (Babbie, 2002/2004)。為了解臺灣女同志之生命經驗，正式研究時本研究立意抽樣之基本條件為：1. 臺灣人，且大多時間生長在臺灣地區的人。2. 原生生理女性，且目前自我界定／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者。3. 曾因自身的性別、情慾、性傾向感到疑問，並尋找任何資訊者。4. 願意努力回憶並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且在匿名情況下，不介意研究者將之撰寫成論文者。招募資訊請見附錄 1。

徵募受訪者的方式之一為研究者透過自身人際網絡接觸，除了詢問朋友是否有意願，亦經由朋友介紹合適的受訪者；另一方面也聯絡同志組織，請他們協助詢問組織內是否有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此外也在 ptt 的 lesbian 板、同志大遊行上發放徵募受訪者的資訊。若有受訪者回應有興趣接受訪談，研究者會進一步告知訪談內容、進行方式與訪談問題，請受訪者評估，若受訪者考慮過後確定願意接受訪談，則會進一步討論訪談時間與地點。

本研究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前置研究，透過前置訪談，研究者修訂了部分訪談問題及訪談細節，並修改了訪談對象條件。在前置研究時，原訂徵募的受訪者條件較廣，囊括所有「客觀上對女性有慾望或親密關係」之生理女性，意即此條件的受訪者包含女同性戀、女雙性戀、女泛性戀、原生生理女性跨性別者等等，前置研究中訪談了 4 位受訪者，其中 2 位為女同性戀者、1 位為跨性別者、1 位為雙性戀者。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跨性別與雙性戀的受訪者，其生命歷程與同性戀者有所不同：譬如跨性別受訪者表示他從小就覺得自己是男生，至今



仍如此認為（但受訪者並沒有做過生理上的手術，目前也沒有計畫要做），這點和女同性戀「認同自己是女生」便有不同；雙性戀受訪者「認同自己可以喜歡不同性別的人」，這方面則和女同性戀「認同自己只喜歡女性」不同。除此之外，跨性別者、雙性戀者與同性戀者在社會上所遭遇的壓力、汙名也不一樣，通常跨性別者與雙性戀者在性少數族群中更為小眾，也被誤解較多，不若女同性戀者在當今臺灣社會上有一定的能見度。基於以上種種差異，研究者以為女同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戀者之經歷不應混為一談，但若將之分開討論、分析，又恐研究規模過大，因此最終決定限縮訪談對象條件，僅徵募目前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者之受訪者。

本研究之正式訪談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後續直至 2019 年 5 月以前，研究者會視需要對部分受訪者進行補訪。由於前置研究的 2 位受訪者提供的資料相當豐富，因此也將納入正式訪談的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訪談了 15 位受訪者，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者年齡在 30 歲以下，多數受訪者有著較高程度的學歷，已出社會全職工作過的受訪者較多，大多數受訪者來自都市地區。至於對他人出櫃的部分，所有受訪者都有對至少一位朋友出櫃，大多數受訪者有對手足出櫃，而對父母出櫃的部分，完全沒有對父母出櫃的受訪者是少數，其他如已明確對父母出櫃，或僅對母親出櫃，或出櫃狀況不明確的受訪者皆有。詳細的受訪者資料如表 3-1 所示。整理過後受訪者資料簡介如圖 3-1、圖 3-2 所示。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A	27	碩士	研究助理	女同志 (中性的 T)	小五、小六／ 高二	X	手足、親戚、 朋友、師長
B	25	碩士	商業服務業	女同志 (不分)	大四／大四	X	手足、朋友、 同事
E	31	大學	醫療服務業	女同志	小四／小五 小六	○	手足、親戚、 朋友、同事
F	25	大學	待業中	女同志	國一／高中	△	親戚、朋友、 師長、同事
G	22	大學肄業	運輸業	女同志 (不分)	小五／國二	○(母) X(父)	手足、親戚、 朋友
I	25	碩士在學	學生	女同志 (P)	國中／大學	△	手足、親戚、 朋友、同事
J	26	碩士在學	學生	女同志	幼稚園／國 中	△	手足、親戚、 朋友、師長、 同事
L	44	碩士	法律從業人員	女同志	國小／國中	○(母) △(父)	手足、朋友、 同事
M	22	大學在學	學生	光譜偏 同志那邊	小五／小六	○	手足、朋友、 師長
O	30	碩士	研究助理	女同志	國三／大學 畢業	○	手足、親戚、 朋友、同事
P	27	碩士	美術服務業	女同志 (P／不分)	國二／26 歲	△	手足、親戚、 朋友、師長、 同事
Q	35	大學肄業	醫療服務業	現在喜歡女 生但以後不 知道	國中／31 歲	○	手足、親戚、 朋友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R	40	專科	體育類教練	女同志 (T)	國中／高中	○(母) X(父)	手足、親戚、朋友、師長、同事、學生
S	25	碩士在學	學生	喜歡女生的女生	幼稚園／國小	○	手足、朋友、師長、同事
T	30	博士在學	學生	Mostly gay	國小／25歲	○(母) X(父)	親戚、朋友、師長、同事

註1：「自我認同」為受訪者對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上的界定歸屬，在給受訪者填寫的基本資料表上（見附錄2），此一問題為開放式填答空格，並未設定諸如「女同志」、「女同性戀」等名詞選項，仰賴受訪者自行認定填寫，若他們在填寫時有疑問，研究者才會舉「女同志」、「女同性戀」或以上皆非等選項提供給受訪者作為參考。倘若受訪者僅寫「女同志」，研究者會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有無更進一步的角色分類（如T、P、不分或其他等等），盡可能了解受訪者對自我認同的想法，此欄盡可能按受訪者原字照錄不予更動，若有需要研究者會額外添加補充。

註2：「察覺／確定喜歡女生時間」亦交由受訪者自行主觀判斷，以受訪者自填的時間呈現。

註3：對父母出櫃的部分，「X」為未對父母出櫃，「○」為已明確對父母出櫃且受訪者知道父母確實知悉，「△」為目前出櫃狀況不明確，即受訪者不確定現在父母是否真的知道。以上判斷亦是以受訪者主觀認定為主。

註4：對其他人出櫃的部分，只要受訪者已對某大類中（如：手足、親戚、朋友、師長、同事等）的至少一人出櫃，此類便會計入，例如受訪者已對弟弟、妹妹、一位表姐、一位高中老師出櫃，此欄就會填上手足、親戚、師長。

註5：研究者曾詢問受訪者T為何自我認同為Mostly gay而非lesbian，他表示gay



在英文語境中已有同志之含意；再者，他認為自己已明顯是個女性，在出櫃時不須刻意強調自己的女性身分；另外，他覺得 lesbian 隱隱讓人有一種刻板印象，用 I'm gay 反而比較中性，也是更沒有模糊空間的一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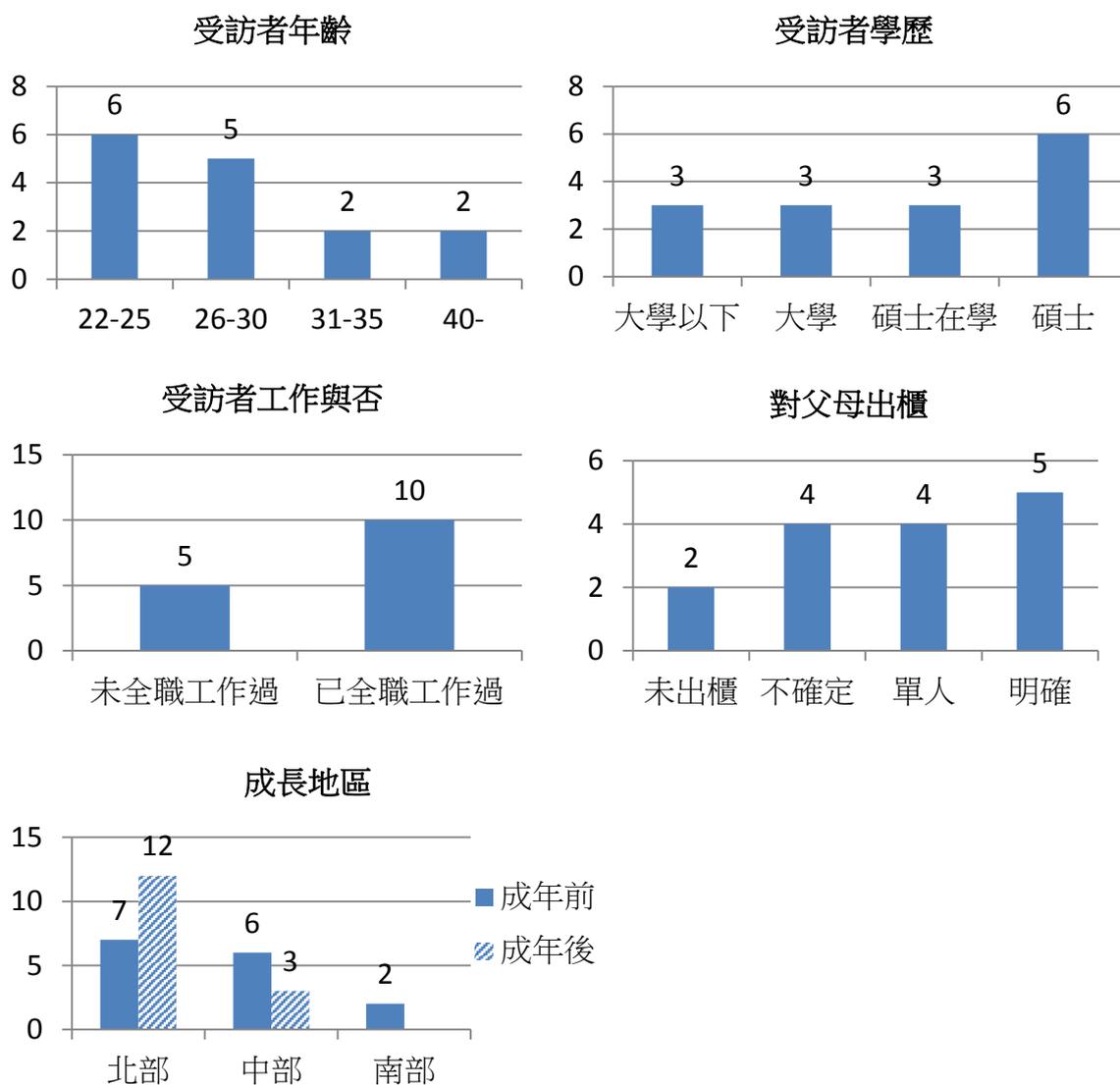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資料簡介

註 1：受訪者有可能在成年前／後居住在不同地區若干年（例如成年後在北部、南部等地皆待過），為求簡化，本圖則取受訪者成年前／後大多居住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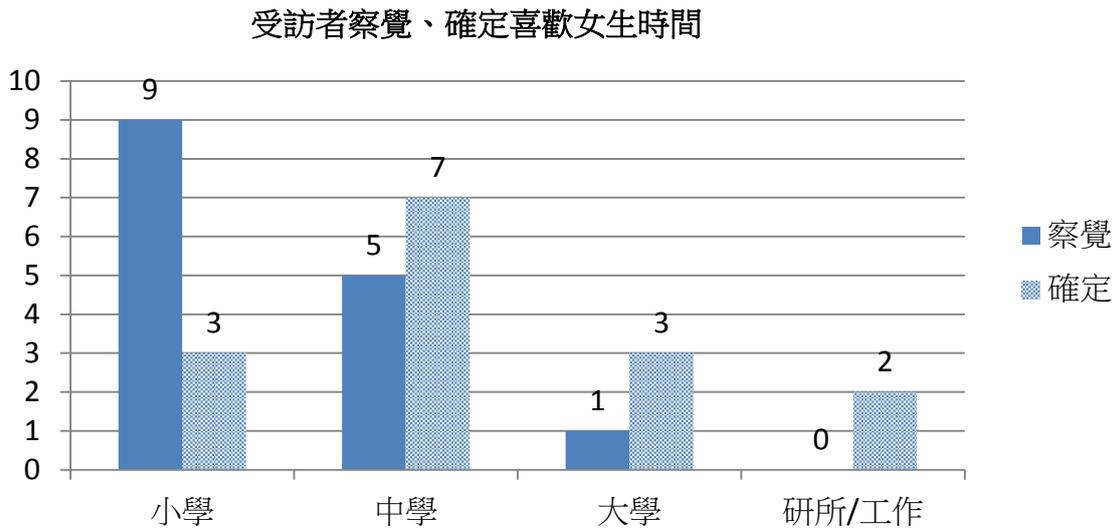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資料簡介（察覺、確定喜歡女生時間）

註 1：察覺、確定喜歡女生時間點以受訪者自行認定為主。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研究者依據研究架構擬好訪談問題，在訪談之前先寄給受訪者，請受訪者事先回想。訪談當天，首先，研究者請受訪者填寫一張基本資料表（見附錄 2），包括：詢問受訪者名稱、年齡、成長地區、教育程度、家庭成員、已出櫃對象等等。藉由基本資料表，除了可以確保蒐集到每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也可作為訪談正式開始之前的暖身，使研究者迅速建立對受訪者的基本了解。接著，研究者會以基本資料上的內容逐項詢問受訪者細節，例如：每個成長地區的停留時間、修習科系與學校環境、家庭成員與其相處方式、對各個對象的出櫃時間點與出櫃狀況等等，藉此拼湊並了解受訪者的成長過程、認同過程與出櫃過程（在這之間受訪者可能已經會透露出一些與資訊相關的行為）。待對受訪者的成長過程與認同過程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後，問題再逐漸聚焦於認同與出櫃過程中的資訊行為，例如：資訊需求、資訊來源、尋求過程或者資訊阻礙等等，最後，詢問受訪者關於資訊行為與其認同過程之間的影响關係。

每場訪談時間約為 2 至 4.5 小時，並視需要增加後續補訪。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每次訪談全程錄音，過程中若受訪者要求暫停錄音，或要求部分資料不列入研究書寫，研究者亦會尊重受訪者的意願。訪談過後將音檔謄打成逐字稿，再進行編碼分析。在分析結果與研究書寫上，會將受訪者資料作匿名處理，並以英文代號代替受訪者姓名；若受訪者認為部分訪談資料有洩漏個人資訊之可能，研究者採取不列入分析、隱匿部分資訊或以稍作修改的方式呈現，例如部分受訪者在訪談中提到具體的工作單位或工作內容時，會請研究者寫作時不要呈現得太詳細，僅以一廣泛性名詞指稱即可（例如：改使用「性別相關 NGO」），或者他們可能在提及他人較隱私的情況時會請研究者暫停錄音，並要求不予呈現。另一方面，為免個人資訊過於明顯，研究者亦主動在如職業、學校名稱、參與團體等部分盡量模糊呈現，改採用廣泛性名詞代稱，或僅描述事實內容而不指涉學校或職業名稱（如使用法律從業人員來呈現受訪者之實際工作，或僅描述學校中的性別友善課程，而不提到學校名稱），盡可能保障個人隱私。

本研究使用的主要研究工具為訪談大綱與基本資料表（見附錄 2），訪談大綱以研究問題為基礎，分為四個部分：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過程、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資訊尋求行為，以及資訊使用與對女同志之意義。經過前置研究的修正，正式訪談用的訪談大綱與對應之研究問題如表 3-2。

表 3-2 研究問題與訪談大綱對應表

同志自我認同與出	研究問題	(RQ1) 女同志如何覺察並認同他們的自我情慾／性別／性傾向？
	訪談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一開始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發現自己喜歡女生？或者怎麼發現自己好像跟別人「不太一樣」？（或者沒有覺得不一樣？） ● 當時你有什麼感覺或想法？你有跟其他人討論過這件事嗎？ ● 你是什麼時候第一次對他人出櫃／被出櫃呢？當時的情況怎麼

櫃過程		<p>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最初察覺之後，到現在為止，你的同志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的過程是怎麼發展的？有沒有你覺得特別或重要的事件？ ● 你覺得你在同志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這兩方面，是怎麼發展的？是同時進行、交叉進行或者有其他進行模式？兩者發展的速度你覺得一樣或不一樣嗎？為什麼呢？
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研究問題	(RQ2) 女同志於同志自我認同或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中，其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為何？
	訪談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在同志自我認同或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中，曾有過什麼樣的資訊需求嗎？(ps.資訊需求：指因為某些事件或狀況而有問題、有疑惑，而覺得有需要去尋找任何資訊來解決這個問題。) ● 承上題，你是在什麼樣的事件／狀況下，產生或察覺了這樣的問題？ ● 這種「不清楚」或「認知上有落差」的狀態，讓你有什麼感覺？對你自己或他人的影響程度有多大？
資訊尋求行為	研究問題	(RQ3) 女同志在同志自我認同或者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中，其資訊尋求行為為何？
	訪談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發現這些資訊需求後，你有馬上去找資訊嗎？你是怎麼找資訊的？去哪裡搜尋資訊？搜尋的資訊有哪些形式或主題？ ● 為什麼你會用這些方式找資訊？為什麼你會選擇這些資訊來源？另外，你是怎麼評估或判斷你得到的資訊？ ● 你覺得你在行動上，或者在選擇、判斷的標準上，有因為需求的嚴重程度，或者是年紀、性別、環境或其他因素而有不同嗎？ ● 尋找資訊的過程中你有沒有碰上什麼問題或阻礙？或者你覺得在資訊上有「沒有被滿足」的情況嗎？你是怎麼面對的呢？
資訊	研究問題	(RQ4) 女同志如何使用資訊，或者資訊對其同志自我認同與對他人出櫃過程產生什麼影響？

使用與對女同志之意義	訪談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怎麼使用你得到的資訊呢？或者這些資訊在你的世界中造成什麼變化？有哪些資訊對你來說特別有意義嗎？ ● 回頭來看，得到這些資訊、使用這些資訊，對你自己的同志自我認同過程，或是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你覺得有什麼影響？ ● 你覺得作為生理女性的性少數族群，在過去這段探索同志自我的過程中，有什麼好處或壞處嗎？或者曾讓你有什麼感觸或想法？
------------	------	---

在訪談之前，研究者已將訪談大綱寄給受訪者以提早回想和準備，但是在訪談當天，其訪談流程並非按照訪談大綱逐題問完，而是如前所述，先請受訪者填寫基本資料表，再藉由基本資料表逐項詢問，詢問期間研究者仍謹記訪談問題，將訪談問題與基本資料表相互連結，使受訪者在回答基本資料表問題的同時，也盡可能一併回答訪談大綱上的問題。若基本資料表問完後，研究者仍認為訪談大綱上的問題沒有回答完整，則再回歸訪談大綱上繼續詢問。

不直接按照訪談大綱逐題詢問，是由於同志的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常常是漫長，且與同志個體一生緊密連結的議題，例如：同志個體會因為家人的反對、學校的環境或生長的時空而有著自我認同或出櫃上的困難，資訊行為在此之間自然也會受到影響，因此，若要了解同志個體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也必須了解他們一部分的人生。故此，在了解受訪者之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之前，研究者必須先建立對受訪者的基本認識，有此認識作為礎石，方能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受訪者。

資料分析部分，本研究使用紮根理論之分析方法，運用系統化的方式，找尋概念之間的關係，歸納並整理研究結果。在將訪談內容全文謄打為逐字稿後，研究者首先進行開放式編碼，將值得留意的訪談內容標示成一個個概念，其次將相似的概念整合成範疇。到了主軸編碼的階段時，會將研究意識帶入，以此作為核

心連結範疇，辨識之間的因果關係、中介條件與脈絡，將主要的範疇發展出來 (Strauss & Crobin, 1990/1997)。在不斷地比較、分析、整理之下，發展理論模型，並藉著每一份新的訪談資料與獲得的新概念，充實理論，使之臻於飽和。

在信度方面，研究者本身不預設任何立場，藉由深度訪談，盡可能發掘多樣化的資料，鼓勵受訪者自行描述他們的經驗、感受或曾有過之疑問，若受訪者提到研究者認為可以追問的議題，研究者則會進一步詢問細節，並時時和受訪者先前已提及的資訊做連結。編碼過程中亦反覆檢查，確認前後編碼一致。效度方面，本研究以理論抽樣方式，尋找經驗不同的受訪者，在訪談與分析的過程中，也抱持著開放的態度來觀察與研究，盡可能使受訪者的多元經驗被呈現。如有不清楚或可能歧異的地方，也會盡可能向受訪者再次確認，以免落入研究者主觀推論。

以下呈現受訪者逐字稿原文時，會以引號「」以及新細明體字型呈現；在受訪者原文字句之間會使用〔〕進行字句補充，以增文句流暢；若要添加額外註解則會使用括號()，幫助讀者理解受訪者本意與脈絡。本研究期望能藉由這些方式，盡可能翔實地描述受訪者情況，呈現出臺灣女同志的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以及其資訊行為。





第四章、研究結果

本章共分四節，依序敘述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過程、同志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同志資訊尋求行為，以及同志資訊使用與資訊對女同志之意義，以回應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問題。

第一節 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過程

為呈現各受訪者之生命脈絡，本節第一部分會以簡短篇幅介紹諸位受訪者在同志認同方面的生命歷程，讓讀者對受訪者有一基本的脈絡理解；第二部分將就受訪者的自我認同過程做細部討論，了解受訪者在認同過程的各時期會有什麼樣的行為與感受；第三部分是向他人出櫃過程，說明受訪者的出櫃動機、出櫃對象與出櫃狀況；第四部分將討論受訪者群體認同的過程，討論他們如何察覺、尋找或與同志群體有所連結。

一、各受訪者之認同／出櫃過程簡介

本段主旨是讓讀者對受訪者們的生命歷程有個基本概念，因此以下將依序介紹每位受訪者之同志認同與出櫃過程，首先會以簡表列出每位受訪者基本資料，接著列出一些受訪者認同／出櫃歷程或同志資訊行為的特色，最後再以短文介紹每位受訪者生命中的重要事件，包含他們察覺與確定喜歡女生的時間，當時的情境，以及過程中較為重要的困境與轉捩點，在介紹其認同／出櫃歷程之餘亦會提到其資訊行為，但本節主旨以簡介受訪者生命故事為主，故僅會提及而將不深入分析其資訊行為，資訊行為之細節將於本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詳述。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A	27	碩士	研究助理	女同志 (中性的 T)	小五、小六／ 高二	X	手足、親戚、 朋友、師長



受訪者 A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其資訊行為以感情或關係為主。2.因其在諮商領域學習、工作，故同志相關的資訊來源頗為發達。

受訪者 A 在小五、小六左右察覺對班上的女生頗有好感，當時會想努力靠近，但還不會和感情或在一起等事情做聯想。高中進入女校後，他發現自己似乎喜歡女生，對這件事有點疑惑的他曾上網搜尋過，但鑑於學校有很多女同志，看多了的他雖感到疑惑卻不感到奇怪，因此他搜尋的重點不在性向上的困惑，而僅是想知道什麼是喜歡。高二他和女生交往，確定了自己喜歡女生，當時雖沒有和其他人出櫃，但大家也自然把他們當成一對。大學及研究所均在諮商心理科系，可能因為諮商專業的需要，系上對同志高度友善，受訪者 A 雖不會主動張揚，但亦沒有特別隱藏性向，此外，也因為諮商專業的需要，系上常會有許多同志課程和資訊送上門來，他因此不用去搜尋太多同志方面的資訊。回顧自己主動的資訊行為，他認為大多跟感情有關，若有對象便會開始搜尋自己和對方適不適合，或者應該如何相處。受訪者 A 覺得自己比較幸運的是，生平沒有遭遇過什麼歧視或逆境。

父母方面，受訪者 A 自高中開始便因為中性打扮和媽媽有好幾年的拉扯，直到大學他開始留長頭髮後，衝突才減少了許多。另外，他在大學時被媽媽發現日記而起過衝突，但當時他並沒有承認自己喜歡女生，之後有幾次被問到感情的事情，受訪者 A 也都矇混過去。隨著研究所的畢業，受訪者 A 憑藉著自己的學歷與專業，頗得家人與親戚的信任，偶爾會以客觀的角度向他們傳播一些性別與同志的觀念，同時也希望藉此降低日後出櫃的風險。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B	25	碩士	商業服務業	女同志 (不分)	大四／大四	X	手足、朋友、同事

受訪者 B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其自小在



教會長大，故價值觀多少受教會影響。2.在大四時被別人告白，開始其同志認同，並開始進行大量、密集的同志資訊行為。

受訪者 B 的母方家族已信仰基督教三代，這也讓受訪者 B 從小就在母親的要求下每個禮拜去教會，一直到高中畢業以前都是如此，因此，他的觀念或多或少受基督教所影響，然而受訪者 B 認為自己一直不是很虔誠，大學離開家鄉後受訪者 B 就再也沒去過教會。受訪者 B 到大四以前都以為自己喜歡男生，直到大四時被女生告白，使他開始思考自己的心情，由於自小耳濡目染的基督教觀念影響，起初他覺得和女生在一起是不自然的、會下地獄的，但在和朋友討論並反覆檢視自己的心境之後，發現自己是開心、喜歡的，因而覺得自己應該也是喜歡對方，於是他放下了心中的疑惑並和對方在一起，也是在那時確定自己喜歡女生，同時對手足出櫃。

和對方在一起之時，也是受訪者 B 的同志認同開始之時，他隨即開始大量、密集地吸收資訊，譬如他用一個暑假把 ptt 的 lesbian 板（俗稱拉板）看遍，這幾年來也看了許多同志電影與書籍；此外，他也結交同志朋友，並對看起來是同志的人出櫃，以輾轉獲得資訊或尋求歸屬感。受訪者 B 表示了解同志資訊越多，就越喜歡同志圈，也越認同同志這個身分。然而，他也提到目前快到適婚年齡的他，可能需要開始考慮未來的生涯規劃，但婚姻、家庭或長久生活的資訊，在女同志圈似乎數量不多。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E	31	大學	醫療服務業	女同志	小四／小五 小六	○	手足、親戚、朋友、同事

受訪者 E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他從小在自我形象或想做的事上非常忠於自己，也因此與家人有許多拉扯。2.基於個人興趣，有較多的同志醫療相關資訊行為（以愛滋病為主）。



受訪者 E 從小就很忠於做自己，像是他從小就不喜歡穿裙子，也不喜歡玩一般女生玩的遊戲。小四他察覺自己比較喜歡跟女生在一起，當時也不覺得這件事奇怪，到了小五、小六就更確定自己喜歡女生。國中開始交女朋友，曾半夜跑出家門到女友家睡，但這件事曝光之後讓父母很生氣。自國中之後，他漸漸感到他希望的形象與父母希望的形象有著巨大的差距，父母讓他學舞蹈和音樂，希望培養「女性」氣質，但他一點也不喜歡，在雙方衝突日益嚴重的情況下，他決定國中畢業後離開家鄉去外地唸五專。

五專因為唸護理相關，學校都是女生，在學校因為常常看到女同志，對這件事更感到見怪不怪。而因為五專與大學有著共用的圖書館資源，資源多且方便，因此就讀五專期間他會利用圖書館資源查詢同志相關的書籍與期刊，當時他對同志認同已經沒什麼疑惑，但基於個人興趣，他會多看一些跟愛滋病有關的訊息，他表示大多時候都是想到什麼查什麼，然後再一直連結著看，很少有特定明確的資訊需求。工作之後，父親某天和受訪者 E 談起他和母親一起看過《爸媽囧很大》某一集討論同志的電視節目，也因而讓受訪者 E 發現父母的態度有變得較為和緩，目前父母都已經知道女友的存在，且女友也都會出席家庭聚會，父母雙方的親戚們大多也都知道，只是他還是能感受到母親對這件事仍有芥蒂。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F	25	大學	待業中	女同志	國一／高中	△	親戚、朋友、師長、同事

受訪者 F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 其與母親的關係自青春期就不太好，想對母親出櫃卻又發現母親對同志不太友善，因而感到苦悶壓抑，是促使他向外尋求資訊的動機之一。2. 有感於臺灣／中文資訊不夠充足、多元，他吸收的歐美／英文資訊相對較多。

受訪者 F 剛進國中時，學校輔導課已經提過同志議題，使他早在社會污名加



諸以前便建立了健康、正確的同志觀念，但當時他對性傾向、認同的事並無意識，因此他未將老師講述的事情套用在自己身上。後來受訪者 F 第一次有很喜歡的女生，只是他當時無法分清楚那是友情或是愛情的喜歡。到了高中，在不常見面的情況下受訪者 F 仍與那個女生多次通信，也漸漸確定自己是喜歡他、喜歡女生，但他當時仍不確定自己喜不喜歡男生，因此覺得自己可能是個雙性戀。不過隨著吸收資料、和周遭的人互動，到畢業之前他認為自己應該就是個只喜歡女生的女同志。大學之後，因為有了自己的筆記型電腦，受訪者 F 開始大量探索與吸收資訊，由於他非常不喜歡臺灣女同志圈濃重的 T、P 分類，因而更偏好歐美的多元資訊，無論是資訊量、議題廣泛程度，或者是角色形象的多元程度，他認為歐美資訊仍是比臺灣（或中文世界）來得豐富和開放。在此期間，他也更確定自己無法對異性有欲望，女同志認同因而更強烈，並更積極對朋友出櫃。目前他與透過國外交友網站認識的外國女生在一起，展開一段遠距離關係，為了處理遠距離關係遇到的問題，他也曾搜尋資訊來幫助他了解與面對。

受訪者 F 在青春期之後和母親關係一直不好，且知道母親對同志態度不友善，家庭關係苦悶是促使他想了解其他文化同志生活的動機之一。大二大三時，他和母親在一次衝突之下無預警地出櫃，他看出母親打擊很大，但此後他們沒再討論過這件事；他曾試圖分享同志相關講座給母親的朋友，以幫助其跨性別認同的兒子，卻造成母親勃然大怒，演變成母女衝突，讓他覺得很受傷。也因為和家人溝通不順利的經驗，使他後來鮮少與家人分享同志相關的訊息。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G	22	大學肄業	運輸業	女同志 (不分)	小五／國二	○(母) X(父)	手足、親戚、 朋友

受訪者 G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 小學時已感到喜歡女生異於他人，國中時曾被恐同更加深其不願相信他人的想法。2. 積極



參與同志網路社群，對於 ptt 的 lesbian 板（拉板）有種歸屬感。

受訪者 G 在小五、小六時察覺自己對學妹有著不一樣的感覺，和學妹相處總是特別地開心，也讓他明白這應該不只是朋友的情感，當時的他覺得這樣怪怪的，怕被排擠，因此他沒有和任何人討論過。國二的時候有機會再度與學妹相處，也確定自己喜歡他，但就在他寫了一封信給學妹之後，學妹開始對他漸行漸遠，自此之後他們再也沒有聯繫過，這樣的經驗讓他感到有點挫折。國三時，受訪者 G 喜歡上別班的女生，他以為這個女生可以接受同志便讓對方知道，沒想到這個女生不僅恐同，還讓同年級其他許多女生也知道這件事，千夫所指的生活讓他痛苦不堪，同時還得應付輔導室的關心——因為不能讓輔導室通知家裡。這個陰影直到高中他遇到另一位同是同志的朋友才開始消散，此後在朋友的幫助下，他也知道了很多同志的知識，包括開始使用 ptt 的拉板，由於上面都是同性質的人在活動，拉板讓他感覺到溫暖與歸屬感，也常從板上獲得與同志相關的訊息，不過近年來他使用 instagram 的比例逐漸上升，也許是 instagram 都是朋友居多，讓他感到比較安全，且它的功能也比 ptt 來得多元一些。此外，他也常透過線上遊戲和其他網友互動，並因此認識了一些同志朋友。

受訪者 G 的父親在他中學時已過世，大三時因故休學，也是在那時對母親出櫃，母親感覺有點不願面對，雖然母親知道，但直到現在母親還是會用「特別的朋友」代稱他的女朋友，且他似乎能感覺到，母親仍隱隱抱持著他會喜歡男生的希望。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I	25	碩士在學	學生	女同志 (P)	國中／大學	△	手足、親戚、朋友、同事

受訪者 I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 一直以來在家中角色是被動服從居多，也因性向和婚姻平權議題而與家人拉扯多年，後因



參與同志組織而感到有力量，嘗試翻轉與家人的位階關係。2.不太相信網路資訊，比較相信來自人與經驗的資訊。

受訪者I的國、高中均是女校，由於女校有許多女同志，且同儕也沒顯露出任何不友善，讓受訪者I感覺喜歡女生是一件很自然、很稀鬆平常的事情；但另一方面，他仍受到社會異性戀框架的影響，認為他離開這個同性環境之後就一定會喜歡男生，這使得他到大四之前都認為自己是雙性戀。受訪者I有位自大學以來就長期交往的女友，他們在學校也沒有特別隱藏關係，大家也自然而然地知道了他們在一起。

受訪者I在外與在家的表現有著落差，在外他比較積極外向，在家則多是服從接受，對於父母的言論他常常覺得自己沒有力量去表達或回應。大學時他曾對父母「跌出櫃子」兩次，被母親發現後曾被要求和女友分手，但他沒有答應。之後受訪者I因緣際會進入同志組織，他認為這是他人生的轉捩點，在同志組織時他不僅感受到很多想法被打開、改變，也在分享生命故事之後發現自己有很多內在議題沒有被解決，從而開始了解自己、接納自己，並在這過程中逐漸認同自己是同性戀而非雙性戀。這份認同同時幫助他在家庭關係中找到力量，讓他終於能對近幾年一直在家族群組裡傳反同訊息的母親做出一些回應與反抗。受訪者I始終很關心同志社會議題，但近幾年網路上的負面資訊、假資訊太多，致使他不太信任網路上的資訊，特別是同婚公投結果公佈後，由於對社會感到失望而使他變得有點消極，以至於他好一陣子會刻意不看任何跟同志有關的資訊。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J	26	碩士在學	學生	女同志	幼稚園／國中	△	手足、親戚、朋友、師長、同事

受訪者J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其認同過



程與資訊行為的重點是性別，而非性傾向。2.與家人的出櫃狀況是「玻璃櫃」。3.高中上過很重要的性別友善課程，對其認同影響很大。

受訪者J一直以來對性傾向的問題沒什麼疑問，他始終知道自己喜歡女生，反而是性別認同上的問題困擾他許久——亦即他想當男生還是女生。他從小就不喜歡較女性化的打扮，但限於當時所知僅只男生、女生兩種，因此他覺得自己比較喜歡做男生打扮，也較想當男生。小學到國中階段，無論是制服、工作分配還是生理發育，使他逐漸感受到男女差異，在男女二分的框架下，他面臨身心上的衝突與痛苦，陷入困境的他難以融入學校明顯的男、女生圈子，只好轉而進入較為邊緣、行為較為偏差的朋友圈。後來他因為一些緣故離開了這些朋友，遭受到身心、人際重大挫折的他漸漸感到無法用原本的身體去跟大家互動，在看到其他中性女生似乎也過得很好的時候，他認為那或許是他會覺得舒服的樣子，因此開始把頭髮剪短、穿起束胸，新的形象讓他比較舒服也比較有自信。高中之後，由於環境友善，且有女生喜歡他，讓他感覺到「原來女生也是可以被喜歡的」，原本想當男生的想法開始被鬆動。高二他跟女生交往，同時學校也上了一堂關於同志的課，這堂課對他影響很大，不僅讓他開始接受自己是女生、是女同志，老師也在課程中要求大家學會尊重。大四與女友分手後他向高中老師求助，在老師建議下開始參與同志社群與經驗分享的活動，隨著過程中對自我的整理與女友的互動，他又更加認同自己是個女同志。

受訪者J在高中時曾被母親發現女友的照片，母親的反應讓他感覺到自己同志似乎不是件好事，因此更強化了「對家人不能談」的想法。後來不知是妹妹有對父母說過什麼，抑或是父母自己有所察覺，他漸漸察覺到父母對同志的觀念有所改變。但迄今為止他們的關係仍是處於沒有說破的「玻璃櫃」狀態，目前父母都認識女友，也知道女友是他的重要他人，他們會談論同志的社會議題，但始終沒有將焦點放在他自己身上。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L	44	碩士	法律從業人員	女同志	國小／國中	○(母) △(父)	手足、朋友、同事

受訪者 L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其經歷過臺灣婦運、同運的第一波高峰，受到當時許多論述與資訊的影響。2.也是剛好在那段期間進入性別組織工作，故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接觸到許多資訊。

受訪者 L 從小就跟女生比較要好，也曾當「護花使者」幫女生打男生，大概也是在那時察覺自己對女生較有好感。國中之後進入女校，他從自身感受的異常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確實是喜歡女生，但當時的他對此感到懷疑、衝擊與焦慮，強烈又混亂的感覺讓他當時彷彿得了憂鬱症一般，花了好一段時間才慢慢好起來。大學以後開始接觸到女性主義，性別之眼睜開之後他開始看到很多不一樣的東西，思考方式也隨之改變，他漸漸開始把頭髮剪短，進入性別組織工作之後更是越剪越短。而他在進入性別組織的那段期間，同時也是臺灣婦女運動、同志運動的高峰，他因此接觸到許多婦運圈、同運圈的重要人物、書籍、雜誌與演講，並曾實際參與相關社會運動。也大約是在那段期間，他開始使用網路聊天室，因而接觸到一些網路上的同志同儕，也會和這些網友出遊、吃飯，當時他也跟著朋友去 T-bar，並受「老 T」們的教導過。

目前對父母的出櫃狀況，受訪者 L 表示母親已經知道他是同志，但他不確定父親知不知道，不過考量到父親年紀已大，他暫時不打算將這件事情說破。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M	22	大學在學	學生	光譜偏同志那邊	小五／小六	○	手足、朋友、師長

受訪者 M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小學開



始就接觸到跟同志有關的訊息，從小也很懂得善用電腦、網路等資訊管道。2.吸收大量同性情誼的影視動漫資訊，認為這比查閱制式的同志定義有趣得多。

受訪者 M 在小一小二左右就因為本土電視劇《臺灣龍捲風》隱約得知了有「雙性戀」這個概念，也因此隱約知道「可以喜歡同性別」。小五、小六時可能因為性吸引力開始萌芽，他察覺到自己喜歡班上的女生；此外，他也在那段時間接收到許多資訊，譬如他從電視上看到有女同志情節的歐美影集，或是同學推薦他含有女性情誼的漫畫或輕小說，這些都驅使他上網找跟同志有關的資訊，特別是電影、影集、小說、動漫等文本資訊，他表示這些文本能讓他看到更多生命經驗，中學也是他大量吸收這些文本資訊的時期。搜尋過程中，他發現了某個寫女性情誼主題的影評部落格，也因緣際會認識部落格格主，後來也透過這個格主陸續認識其他同好，在線上討論的過程中讓他知道了很多資訊。此外，中學時期隨著婚平議題興起，班上也有更多關於性別的討論，知道某些老師態度較為友善之後，受訪者 M 有私下向他們出櫃，第一次出櫃的對象就是老師，讓他感到自己與外界有所連結，後來他陸續對好友及其他同儕出櫃，並時常與好友交流同性文本的資訊。

家人方面，雖然母親一直以來都很開明，但在大學以前，母親對同志的態度不甚明確，有時感覺母親不算排斥，有時又會覺得不太友善，母親似乎也偷看過他的日記，但他始終無法確定媽媽是不是真的知道。過去他曾明示暗示母親他喜歡女生，直到大學他才對父母正式出櫃，幸好他們都能接受，只是他們仍多少擔心同志在社會上會比較辛苦。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O	30	碩士	研究助理	女同志	國三／大學畢業	○	手足、親戚、朋友、同事

受訪者 O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高中因



為同志言情小說開始了解「喜歡」，卻也同時內化小說的負面觀念。2.較偏好故事類型以及較詳細、有脈絡的資訊。

受訪者 O 在國中時察覺自己對班上女生有好感，會想要和對方變熟，但當時的他對喜歡並沒有清楚的概念，只覺得他們是很要好的朋友，類似的情況到高一又發生一次，即使同學們曾對他提出疑問，他仍沒有意識到這可能是喜歡。後來，班上同學買了一套女同志言情小說放在教室，他閒來無事便把整套看完，看完之後他除了開始意識到他的感覺就是喜歡之外，那些小說壓抑、悲情的情節也同時內化到他的觀念裡。高二分班之後，他與另一位女生在一起，也許是早先內化的壓抑持續存在，他們並沒有向任何人說，越加害怕的他終究被恐懼擊垮，並無預警地遠離女友和原先的好友群。後來為了離開壓抑環境，他選擇離開家鄉到臺北就讀大學，直到大二他發現自己又喜歡上一個女生，知道自己再也無法逃避性向問題，於是整天泡在圖書館裡試圖找出所有的同志書籍（尤其會挑同志相關故事來看，較不偏好論述的東西），也試圖搜尋所有他能找到的影片，此外他也在網路上搜尋資訊，並在學校中尋求諮商，在尋找資訊的過程中，他一直希望找到一個跟自己很像的角色形象作為參考，以判定自己在這個圈子是不是「有一個自己的位置」，自認不是 T、P 的他，是到後來知道有「不分」這樣的類別，他才覺得比較安心，大四畢業時，他的自我認同已趨於穩定。

自認認同穩定之後，作為測試他決定對姑姑出櫃，但沒幾句就被問得無法回應，使他覺得自己還須加強，於是進入同志組織繼續磨練，希望藉由組織裡的人學到更多對出櫃有幫助的資訊，吸收更多資訊的他又更進一步地鞏固自己的認同，也讓他在後續對母親、姑姑以及其他親戚出櫃時比較順利，唯獨父親的部分他仍覺得較難溝通。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P	27	碩士	美術 服務業	女同志 (P／不分)	國二／26歲	△	手足、親戚、 朋友、師長、 同事

受訪者 P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 多年來在家人、道場和情人之間不停拉扯，致使他有一段時間不想正面處理這些問題而在研究所期間遠走異鄉。2. 在異鄉遇到正面形象的同志情侶，使其對同志的看法有所改觀，開始嘗試修復與家人的關係。

受訪者 P 國中參加營隊時發現自己對營隊裡的人有心動的感覺，起初他以為對方是男生，但後來發現對方其實是女生，當時的他對「自己原來會喜歡女生」感到疑惑，便向營隊中其他學長姐求助，學長姐跟他說這其實不奇怪，並分享了一些跟同志有關的論壇、書籍，他也有去使用。後來他與女友交往，但沒過多久女友突然說要分手，彼此也斷了聯繫，他欲找女友復合，但狀況都不順利，加上母親知道之後想方設法地限制並施加壓力，身懷家庭壓力與感情挫折的他決定將重心轉移到從小就接觸的道教裡面，加上大學讀的是古典文學，有助於他抽離現實。去中國唸研究所的期間，他與女友復合，女友也隨著他進入道場修行，但道場裡的道友們（包括受訪者 P 的父母與熟識長輩）都不喜歡女友，也不喜歡女友和受訪者 P 走得很近，來自家人、道場的壓力太大，最後使他和女友再度分手，並讓他好幾年不願回臺灣。

在中國工作期間，受訪者 P 遇到了一位很正面、很光明的女同志同事，讓他大為改觀，同事與其女友的生活儘管低調，但卻是他嚮往的樣貌，讓他知道原來同志不是只有悲情與枷鎖，受到同事情侶的鼓舞，他決定回來臺灣收拾以前留下的爛攤子。經過幾次溝通之後，目前他與父母的關係較為和緩，但迄今仍沒有正式地向父母出櫃。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Q	35	大學肄業	醫療服務業	現在喜歡女生但以後不知道	國中／31歲	○	手足、親戚、朋友

受訪者 Q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打坐團體與打坐相關觀念對其認同過程與資訊行為有所影響，偏好自身思考或以人為主的資訊。2.和家人一直有所拉扯，但近年來因婚姻平權議題變得更為嚴重。

受訪者 Q 國中時察覺到自己會注意女生，但當時還談不上是喜歡，高中、大學也曾對女生好友感到在意，但說是喜歡又模模糊糊地不是很明確，直到 2014 年他在打坐團體遇到一位女生，在相處之後他發現自己在意的程度強烈到影響他的日常生活，使他覺得「這就是喜歡吧！」，雖然他有跟對方表白，但對方並沒有喜歡他，因此他們仍維持朋友關係。然而，自身的不安沒有因此解除，同時也擔心外在眼光，於是他慢慢找一些朋友、師兄師姊討論諮詢，幸好大家並未對他有所批判，使他漸漸感到安心；除此之外，他也藉由打坐來釐清自己並使心情安定，這對他檢視心境和接納自己很有幫助，他認為現在的資訊太多、太雜亂，即使努力搜尋很多資料也未必就是真實，因此他較偏好思考或親身經驗而得來的道理。

同婚議題興起期間，母方親戚的聊天群組中也開始傳著反同的資訊，讓他覺得很不舒服，但又隱隱覺得他們說的話似乎也符合一般人對同志的印象。某次活動中，他認識了一位公開出櫃的女同志，並從他那邊得知了一些同志資訊，於是受訪者 Q 開始參加同志組織的活動，透過實際的相處讓他了解到同志原來也跟一般人沒什麼區別，心結因而解開不少，在認同較為穩定之後，他終於在母方家族群組裡出櫃，以自己為例去反證那些對同志的負面印象與刻板印象未必是事實。隨後也因為親戚來家裡聲張，致使父母都確實地知道了他是同志，但直到目前為止父母對同志的態度仍無明顯改善。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R	40	專科	體育類教練	女同志 (T)	國中／高中	○(母) X(父)	手足、親戚、朋友、師長、同事、學生

受訪者 R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 其資訊行為以感情或關係為主。2. 同志相關之資訊來源以人為主。

國中時受訪者 R 察覺自己對女生會有心動的感覺，但在那之前他從未接觸過同性戀愛的資訊，因此對於那種感覺究竟是朋友的喜歡或是愛情的喜歡有點懵懂；高中逐漸有同志的電影、電視劇出來，且學校也有女生和女生談戀愛，慢慢讓他知道女生也可以喜歡女生，同時也交了女友。那時他也開始用起了網路聊天室，作為當時的流行，許多同志都在網路上交友、找伴，聊過幾次之後他們便會約出去吃飯或出遊，他的幾任女友也是透過網路聊天室認識的。隨著科技進步，這些網友也會轉移到新興的社群媒體上繼續聯絡，此外他也會加入同志的 facebook 社團或 line 群組，和眾多網友們保持聯繫，群組裡也常常會分享同志相關的訊息。大約在兩年前，他在學生的介紹之下進入同志組織，組織內常常會討論不同的主題，讓他了解到許多新的東西。

受訪者 R 交了女友之後，有時也會以「這是我的好朋友」將女友帶回家吃飯，他認為當時母親和手足應該已經察覺到他們在交往，但他們彼此都知道父親對這件事不能接受，因此都沒有揭穿。後來父親生病、過世，他才正式跟家人出櫃，而且對其他親戚也沒有避諱。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S	25	碩士在學	學生	喜歡女生的女生	幼稚園／國小	○	手足、朋友、師長、同事

受訪者 S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 對性傾向



沒有太多疑惑，但曾有過性別方面的困擾。2.高中認識很多同志朋友，他們主動提供很多同志相關資訊。

受訪者 S 從幼稚園開始發覺對女生較有好奇和喜歡的感覺，相較之下對男生較為無感，這件事到了小學更加確定。然而，受限於看到的都是異性戀範本，使他認知中只有男生才可以喜歡女生，因此他會希望自己是個男生，也因如此，在上高中之前他都是暗自喜歡著女生，但並未付諸行動。上了高中（女校）之後，他結識了許多短髮、陽剛的 T 朋友，這些 T 朋友可能是藉由受訪者 S 短髮中性的外表來判斷他可能也喜歡女生，因此會主動來跟他聊感情的事情，在朋友的鼓舞下，他才發現「原來這件事是可以拿出來跟大家聊的」，也了解到女生也可以追求女生。這些朋友在知識上或認同上都給了他許多幫助，譬如打扮或感情方面的問題等等，讓他知道什麼是束胸，或者哪裡可以剪頭髮和買衣服，朋友也會分享情侶間相處的事情，雖然過程中他多是被動接收資訊，但若有需要他也會主動去找資訊來填補。歸功於高中這群朋友，上大學之後他反而常是提供資訊的那一方，不過他也感覺到大學朋友較不像高中朋友聊得那麼深入，更多時候大家關注的仍是學業或未來。

受訪者 S 從小和家人關係就不錯，特別是母親很疼他，即使他要剪短髮、穿束胸，母親雖不滿但仍會尊重他的選擇。也因如此，受訪者 S 在高中和女友交往之後，原以為母親可能會接受而出櫃，但結果並沒有，使母女之間度過了一段緊繃的時期。大學之後，他感受到母親的態度開始軟化，例如母親會舉蔡康永的例子，說如果他能夠像蔡一樣把生活照顧好，他會覺得比較放心，甚至到公投結果出來後，母親還向受訪者 S 表示他支持同性婚姻，讓他自高中出櫃以來，第一次感到被母親接納。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自我認同	察覺／確定喜歡女生	對父母出櫃	對其他人出櫃
T	30	博士在學	學生	Mostly gay	國小／25歲	○(母) X(父)	親戚、朋友、 師長、同事

受訪者 T 的同志認同／出櫃歷程與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有幾個特色：1.談過異性戀愛，但其後發現自我認同較趨近同性戀，也因如此曾面臨認同劇烈轉折的黑暗時期。2.認同後期積極參與同志社群。

受訪者 T 回想他小學時就察覺對女生有好感，然而當時他不知道這是喜歡，也沒有人告訴他可以喜歡女生。高中就讀女校，他發現自己會想要接近那些較陽剛、中性的同學，儘管這種感覺有比小學再鮮明一點，但他仍沒釐清那其實就是喜歡。大學後不乏男生追求，他也順勢談了幾段異性戀愛，儘管他一直懷疑自己「有潛力」和女生在一起，但他始終沒機會探索和驗證，且即使他有這樣的懷疑，他心底對同志的負面印象仍是根深蒂固。畢業後受訪者 T 繼續出國深造，原本已與男友論及婚嫁，他卻在國外遇到了彼此來電的女生，知道自己非常喜歡對方的他開始面對自己的性向，也向母親、平輩親戚及好友揭露這件事，過程中他與男友坦承溝通，男友也同意他探索自己的認同。然而面對自己的認同畢竟不輕鬆，他不僅要顛覆自我，還要兼顧男友、「女友」、家人與沉重的學業，同時更因為家鄉臺灣挺同、反同的衝突對立，使他在心情與課業上飽受影響。為了填補巨大的落差與焦慮，他開始求助學校資源，進行心理諮商，也開始搜尋大量資訊以釐清自我。然而，在親密關係崩塌、學業遭挫、自我認同混亂的狀況下，他終於因為壓力過大而崩潰，生理心理都生病的他決定短暫休學。

經過持續的治療、溝通與努力後，他的生活才又重新步上軌道，原本因為混亂而先自我認同為「queer」的他，也在釐清自己的過程中慢慢趨向「gay」的認同，認同穩固之後，他逐步向人出櫃，參與更多實體活動，認識更多同志朋友，也更積極投入同志社群當中。目前他與男友已共同決定分開，而女友部分，受訪者 T



認為他們還有一些問題需要面對，未來還有一段路要走。

家人方面，他早在遇到女友之時就已向母親及一位平輩親戚出櫃，母親起初的反應雖然不好，但在持續的溝通下已改善很多。至於平輩親戚，受訪者 T 在自己開始認同的前幾年就已經知道這位親戚也是同志，他表示當時為了理解親戚而吸收的資料，可能也是協助他後來自我認同的一種準備。父親則是受訪者 T 認為最難出櫃的對象，是他未來的出櫃目標。

二、同志自我認同過程

根據受訪者資料，可將自我認同分為兩個層面，一方面為著重自身感覺的自我情慾，一方面為帶有社會性的同志認同，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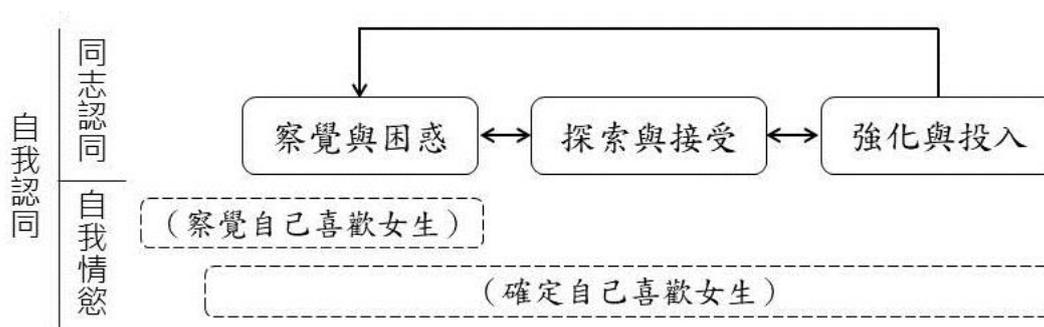


圖 4-1 同志自我認同過程

註 1：本圖參考 Cass (1979)、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Troiden (1989) 之認同歷程模型，加上本次訪談資料綜合所繪。

圖 4-1 的下方虛線框部分，是自我情慾的察覺與確定，這著重在自身感覺，而與帶有社會性、標籤性的同志認同未必有直接關係。也因如此，自我情慾的察覺與確定有可能發生於同志認同開始之前，這也是虛線框左方的部分會凸出實線框的原因。上方實線框的部分則為「同志自我認同」過程，有鑑於認同的流動性，此處的「同志」並不限於同性戀，還包含其他雙性戀、跨性別等其他性少數認同。



同志認同過程包含三個時期，分別為察覺與困惑、探索與接受、強化與投入，受訪者可能在三個時期之間來回，故使用雙向箭頭呈現，而強化與投入有箭頭連結到察覺與困惑，代表受訪者可能在既有認同穩固之後，又察覺到了新的同志認同，而再次進行同志認同過程，例如受訪者原先認為自己是雙性戀，但後來察覺並非如此，經過探索之後再認同自己為同性戀。以下將就各部分說明。

(一) 自我情慾：察覺／確定自己喜歡女生

1. 察覺自己喜歡女生

受訪者們會察覺到自己的同性情慾，幾乎都是始自於內心對周遭女生有著別於一般朋友的好感，然而，初次察覺的他們常常只是抱持著單純的喜歡，或自然地想靠近，並沒有對這樣的情感或彼此的關係有更多的思考與想像：

「最開始的時候是在小五、小六，我曾經對一個班上的女同學很有好感，會一直想靠近，會很想跟她待在一起，很想跟她講話，想要下課跟她出去玩，然後會很期待上課可以看到他，可是就是這樣子，也不會特別想要去有肢體上的接觸，更沒有想過在一起，只覺得自己很想跟她當好朋友，可能也還沒有什麼想到感情這件事情。」(受訪者 A)

「我國小的時候會幫著女生打男生，會去當護花使者，然後我也長期都跟女生比較要好，但是那個時候很多事情不了解，就只是單純我很喜歡跟這個人在一起，我喜歡跟他一起玩，做什麼事都要跟他一起，很多事情可以聊天，可以分享，所以就有一點察覺。」(受訪者 L)

「幼稚園時會覺得哪個女生長得特別可愛，還有比如說老師長得很漂亮，但是都不算喜歡，就只是比較會注意到他們而已，應該說會發現自己對他們比較有興趣，比較會對女生有好奇或是喜歡的感覺。」(受訪者 S)



上述這些受訪者的察覺通常發生於年紀較小之時，如幼年或青少年時期，他們多是自發、單方面地察覺自己的情感「似乎有點不同」，但對情感的認知又很有限，這些都使得他們可能並未清楚意識到自己的感覺，加上沒有立即處理的必要，因此在察覺之初許多受訪者仍是自然地繼續日常生活。

也有受訪者是因為遭遇別人告白，促使自己開始檢視內心情感：

「大四時我跟我朋友一起去找他玩，臨走前他陪我們到火車站，然後塞給我一封信，是一封告白信，我打開那封信，看完就是傻眼，因為其實那之前我以為自己喜歡男生。」(受訪者 B)

受訪者 O 則是因為看了女同志言情小說而察覺到自己對女生的好感是喜歡：

「我覺得我看完〔小說〕以後，就開始有意識到喜歡這件事情，我就意識到我好像喜歡高一的那個同學。」(受訪者 O)

2. 確定自己喜歡女生

從察覺到確定喜歡女生可能會有一段探索自己的過程，每個人經歷的時間長度不同，短至幾天，長達好幾年，透過的方式包含自己內省感受或向外尋求資訊。自己感受的部分例如受訪者 E、G、I、J、L、M、Q、S、T，他們憑著自身感覺，或與之前看過的文本做參考比較，去判斷自己確定喜歡女生：

「國中的時候唸了女校，就覺得好像還蠻清楚的，那個思念的程度，還有想要黏住、想要看到對方的程度非常嚴重，簡直就到了干擾平常生活的的程度，就是很不對勁，你會覺得糟糕，這跟電視上演的那個發花癡的狀態滿像的，而且跟國小比較，那個衝擊的感覺的量太大了。」(受訪者 L)

「以前就是很模糊，沒有非常喜歡任何人，但 2014 年因為我喜歡上一個人，



那個狀況就是太明確了，我整個人的情緒就變得非常地浮躁，我覺得很明顯的是我身體會有一些以往所沒有的現象，就是我想要專心地做我該做的事情，可是我的念頭拉不回來，就是無法控制自己的狀態，所以我喜歡她，是吧？」(受訪者 Q)

受訪者 B 在收到告白信之後，他一直問同行的朋友該怎麼辦，後來在朋友回應與自我檢視之下發現自己似乎也是喜歡著對方的：

「就一直問他『蛤！這……這要怎麼辦？』之類這樣的，然後那幾天就是自我檢視，自己對於那封信的情緒是什麼，然後就覺得我是興奮又開心的，然後我想說既然我感到這麼開心，那應該……也有喜歡他吧？」(受訪者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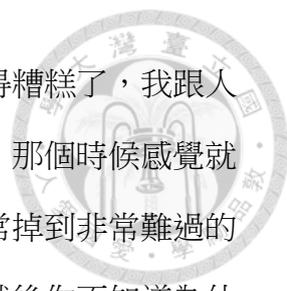
上述的受訪者從察覺自己喜歡女生到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之間，有可能尚未意識、連結到「同志」這個標籤，純粹只是想釐清自身情慾；但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在過程中已經「同志」標籤有所意識，這部分將於後段討論。

(二) 同志認同：察覺與困惑

察覺或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之後，受訪者可能會隨之意識到喜歡女生這件事情所代表的社會意義與壓力，亦即自己將有可能面臨貼上「同性戀」、「雙性戀」或「同志」等標籤，部分受訪者可能僅只察覺到標籤而無感受到過多壓力，但部分受訪者會感受到標籤與其可能帶來的污名。例如受訪者 B 在察覺喜歡女生時，也曾有過掙扎：

「當然也有掙扎，就想說這樣子好像不太對，會不會萬劫不復，會不會就回不去了之類的。」(受訪者 B)

受訪者 L 在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之後，開始感受到焦慮與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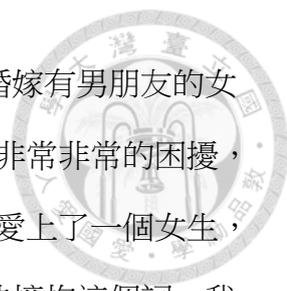
「〔國中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之後〕，就覺得非常惶恐，覺得糟糕了，我跟人家不一樣，那種感覺很強烈，一直跑出來、一直跑出來，那個時候感覺就是很低潮，我有一段時間甚至覺得我得了憂鬱症，我常常掉到非常難過的情緒裡面，會一直哭，上課時候也哭，下課時候也哭，然後你不知道為什麼就停不下來，你也沒有辦法說出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而且，這些感覺還是我長大之後去回想才比較清楚的，當時只覺得非常混亂。」(受訪者 L)

受訪者 O 在看完女同志小說之後，除了意識到自己喜歡女生，也連帶受小說裡的一些壓抑觀念影響，內化了同志污名，嚴重得甚至影響到他的人際關係、伴侶關係：

「高一之前我對這塊沒有什麼認識，但是我只記得我看完小說以後，我反而不敢靠近那個女生，我不太確定是因為看完那些小說，然後慢慢接收到喜歡女生好像是一個禁忌的那種感覺，總之看完以後我就會覺得好像不可以太明目張膽。」(受訪者 O)

「後來我高二跟一個女生在一起，可是那時候我們約定不要跟大家說，就算是我們的好友也誰都不可以講，但我們明明就很明顯。雖然班上其他女生好像也會感情很好的樣子，但我自己會很介意，我覺得私底下可以，但是不要在班上、不要在外面這樣，即使牽手我都覺得很不 ok，我就會超緊張、很害怕，我不知道那個害怕到底是哪裡來的，但是就是覺得沒有辦法再做任何事情，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後來就是很糟糕，很像壞掉的感覺，狀態很差很差，也沒有跟人家說分手，就變成即使在同班我也不理他，同時也遠離了我們的同一群好友。」(受訪者 O)

受訪者 T 雖然對同志認同有所察覺，但他並不清楚自己是否跟這些身分或標籤相符，因此他在諮商時僅是描述他感受到的狀況，而尚未對這些狀況加以命名：



「比如說我去諮商，我就很明白地講說，我是一個論及婚嫁有男朋友的女生，但是我愛上了一個女生，這就是我來找你的原因，我非常非常的困擾，對啊，所以我也沒有跟他說我是 gay，我就是告訴他說，我愛上了一個女生，我沒有用『我是同志』這個詞，那時候我可能還沒有辦法擁抱這個詞，我還不知道我是什麼，不知道同性戀是什麼，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件事，我剛開始是很不知道怎麼標籤的。」(受訪者 T)

受訪者 G 從察覺喜歡女生開始，就感覺到自己跟社會不太一樣，而且也知道這件事不能隨便和別人說，後來他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了，嘗試將這件事表達給自己喜歡的對象知道，但得到的回應是不好的，甚至演變成生活上的恐懼，使受訪者 G 開始迴避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

「自己也不確定，自己也覺得怪怪的，所以不能跟別人說自己怪怪的地方，裝正常（笑），那時候的觀念就是這樣怪怪的，翻課本也看不到東西，翻不出個所以然。」(受訪者 G)

「國三就喜歡〔別班的〕一個人，那時候覺得那個人看起來是可以〔跟他出櫃〕的，然後我就〔跟他說〕，他知道了之後呢，哎呀！他竟然是恐同的啊。〔後來對方讓同年級許多人知道這件事之後，〕在學校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打死都不想出教室。那個時候〔的陰影〕影響到我高中的狀態，我覺得還在那個狀態裡走不出來，我那時候就是去學校、然後睡覺，老師叫我起來我才起來，就是一個很混的學生。我那時候不想面對〔喜歡女生〕這件事，覺得當時我可能只是一時迷茫，所以我高中在跟同學講的時候，講得自己好像不是一樣，甚至想過說交個男朋友試試看。」(受訪者 G)

受訪者 J 雖不懷疑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但他對於自身要以什麼樣的性別角色去面對喜歡女生這件事也感到很困惑，也連帶影響到了他的人際關係：



「其實從來在性傾向上，都沒有什麼猶豫，我就是喜歡女生，〔但是〕我到底認同我是一個男生還是一個女生呢？對，我自己從來都知道我自己是喜歡女生的，但在那個角色上我是男的還是女的？我覺得在我的國小到國中階段我都會希望自己是個男的，但同時你就會出現一個矛盾啊，我就不是男生，所以就會陷入一個困境。」(受訪者 J)

「可能也是我在的學校它的氛圍吧，男生女生分得很開，就是分得很清楚，你就會感覺得到說男生就是男生的樣子，女生就是女生的樣子，學校也不是沒有不同性別氣質的人，但是那就會有很多種……下場，對，那我自己覺得在那個過程中，我的狀態就不是被喜歡的那一種，就真的沒什麼朋友。」(受訪者 J)

(三) 同志認同：探索與接受

察覺到同志這個標籤之後，受訪者會開始探索它，希望藉由了解其內容，找到自己的位置，並且接受它套用在自己身上。例如受訪者 F 在一開始對各種標籤並不了解，對自己的情慾也不是很確定，於是他去探索這塊，大概到高中畢業前後，受訪者 F 對自己是女同志這件事就比較確定了：

「我就會去看什麼是同性戀，什麼是雙性戀，然後就很想要客觀地去評斷自己到底是什麼，我很確定我很喜歡女生，可是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辦法喜歡男生，然後我對這個 topic 不是很熟，可能那時候就開始在探索。」(受訪者 F)

「高中的時候我就百分之百確定自己喜歡女生，〔雖然〕有保留一個可能想說我有沒有可能雙性戀，可是基本上到畢業的時候，我就覺得我應該就是個女同志。」(受訪者 F)

受訪者 O 自高中的陰影之後，到大一為止都暫且不去面對喜歡女生這件事，後來大二再度喜歡上女生之後，他決定認真面對自己的性向，於是搜尋很多資訊，希望釐清自己的感覺，希望找到一個跟自己很像的參考範本：



「大一那時候就有同學問我是不是，但我那時候就是有一種我不想要再管這塊了，就這塊很可怕，就是因為高中那個事情，所以我就覺得反正我就暫時先不理這塊，但是大概大二的時候，那時候又很喜歡一個女生，覺得好像就是逃不掉的那種感覺，我是從那時候才開始認真找這樣，就開始去圖書館找書吧。然後除了看書，也會去看影片。網路也會去查，我也會找〔網路〕廣播。我那時候有一個比較好的學姐，會跟他……就是終於有人可以講了。我〔也有〕去找學校的諮商室，去跟老師聊。」(受訪者 O)

最後在吸收大量的資訊之後，受訪者 O 才找到自己在同志認同中的位置，並接受自己的同志身分。

受訪者 T 則是在探索自己的過程中，先是接受「queer」作為自我認同，後來經過大量資訊的探索，轉而接受自己是個「gay」：

「英文有一個詞叫做 queer，就是他是 umbrella term，所以我是從這個詞開始用的，〔因為〕我至少知道我不是純異性戀，但其他我是什麼不知道，所以我最開始使用的標籤是 queer 這個字，我先從擁抱這個詞開始，接下來在各種尋找的資訊裡面，我漸漸跟這個詞舒服，然後漸漸漸漸地我才去擁抱說 I'm mostly gay，對啊，再 identify 到我是同志。」(受訪者 T)

受訪者 J 在高中以前對自己的性別認同感到困惑，後來在高中時藉由自己外表形象的摸索，加上學校的同志週課程，讓他開始接受自己是個女同志：



「從那一天開始你學會男同志、女同志之外的東西，對，就是性別氣質嘛，陽剛、陰柔；性別認同，男性、女性；性傾向，喜歡男生、喜歡女生，各種的搭配配在一起，我發現我是一個生理女性，喜歡女性，所以我是女同志，因為就是臺上的大家，什麼組合都可以啊，那我何必選擇一個我不是的性別呢？對，從此以後不會再想自己要成為男生。」(受訪者 J)

其他受訪者也會在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之後，在吸收資訊的過程中慢慢將同志認同這個標籤與自己的情慾做連結，逐漸認同自己是個女同志。

(四) 同志認同：強化與投入

在接受自己是個同志之後，受訪者們的認同過程並沒有停止，他們還會繼續吸收資訊，使認同更為強化，讓其更為穩固、堅定。例如受訪者 B 在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也接受自己喜歡女生之後，才開始大量吸收女同志的資訊：

「都是從跟那個女生交往之後才開始的，就是跟他交往的同時，也是確定自己喜歡女生嘛，然後才會開始去找這些資訊，都確定了才開始去認識這個世界，因為以前其實都不認識，找的過程當中越來越覺得說……這真的好美喔，就是蠻喜歡這樣子的，越來越認同。」(受訪者 B)

受訪者 F 在高中確定自己是女同志之後，大學仍吸收了大量的資訊（甚至比高中以前還多），也在過程中更堅信自己是個女同志，對自身認同更堅定的他變得更關注同志運動，也更積極對朋友出櫃：

「就更積極地關注同志運動吧我覺得，然後我的認同也更強烈，我的焦慮也更強烈，就是我不喜歡心裡有祕密的人，我會覺得很有負擔，所以我就開始跟我的朋友們〔說〕我是同志，在那之前也沒有特別隱瞞，可是我不會特別一定要講，可是當我那時候就是終於找到解答以後，我就會覺得，



我生命中重要的朋友他們都應該要知道。」(受訪者 F)

受訪者 O 在接受自己是女同志之後，又進入同志組織吸收資訊，同志組織裡大量、多元的資訊跟以往他所吸收的不同，也讓他的認同更加穩固，這對他後來對家人出櫃也有幫助：

「進去以後就覺得其實有很多很多我都沒看到的東西，就是裡面發現好多人就是跟我很不一樣，一直待著，然後一直在聽大家講啊，然後我覺得，算是讓我的認同更堅固。」(受訪者 O)

三、對他人出櫃過程

在受訪者進行同志自我認同的過程中，也會思考著對他人出櫃的問題，而這可能在自我認同過程中的任一時期發生，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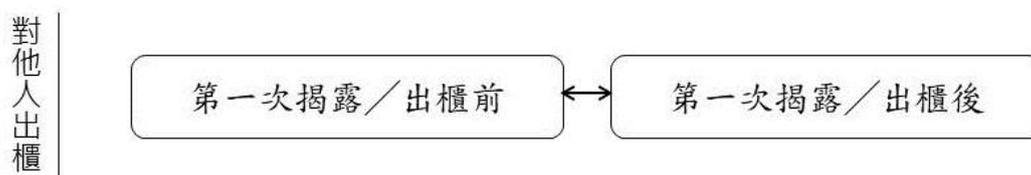


圖 4-2 對他人出櫃過程

註 1：此圖參考同志熱線（2007）的出櫃實務建議，將醞釀期、行動期、善後期進行簡化，改為受訪者針對不同對象有第一次揭露 / 出櫃前、後的過程。雖然出櫃為不可逆之過程，理應是由左至右的單向箭頭，但鑑於受訪者可能認同有所變動（例如從雙性戀改認同為同性戀），而可能需要「重新第一次」對他人出櫃。

由於同志並非外顯特徵，社會又仍存在著同志不正常的刻板印象，因此受訪者在向他人出櫃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做一些準備，舉例來說，針對不同對象，出櫃前受訪者可能需要準備不同的出櫃策略，出櫃後則可能需要為彼此關係的維持繼



續投入付出。

受訪者出櫃的對象可分為父母、手足、親戚、師長、同學朋友、同事上司或廣大陌生人，一般而言對父母出櫃難度被認為是最高的，因為其中夾雜著親密關係與權力階層的因素（陳培驊，2006），同學朋友則最容易，通常難度越高的出櫃對象，知識上或心理上都需要準備得越多。

（一）出櫃動機

受訪者會想出櫃的動機包括得到認同、獲取資訊、減少麻煩、找尋對象。首先，得到認同的部分是希望自己的同志身分被看見、被承認，而若是對同是同志的人出櫃，還有可能是為了尋找歸屬感。例如受訪者 A 會想出櫃，是希望自己的同志身分與感情可以被他人看見，特別是家人：

「為什麼會想要出櫃，我覺得是想要讓我信任的人認識我吧，認識更全面一點的我，大家會去跟家人分享的就是工作、家人、感情、朋友，但我覺得親密關係這件事情好像對我來講，是一個在家裡面不太能去提到的事情，我覺得有時候會有點羨慕其他的人，不管是同性戀或是異性戀，他們可以很坦然地跟家裡聊——跟爸媽聊他的感情。」（受訪者 A）

受訪者 B 會想對圈內人出櫃，希望可以得到歸屬感：

「〔向圈內人出櫃的一個原因〕是尋找認同感，覺得出櫃的話好像就會跟那個人親近一點，〔因為彼此〕有一個共同點，像是我跟你是同一國人的感覺。」

（受訪者 B）」

希望得到他人認同，同時也可能希望獲得對方對同志的實質支持。例如受訪者 I 會將出櫃作為一種社會運動，希望藉由自己站出來，讓更多人看見、認同同志，

進而支持婚姻平權：



「〔婚姻平權〕那時候我主動在 ig 上出櫃，對，那是我主動第一次我在 ig 上我打了我自己的事情，因為那陣子我應該是被氣到啦，我就覺得……這些〔反同方〕真的是〔很糟糕〕，而且我那時候又看到〔其他人說〕出櫃也是一種社會運動，然後我就〔覺得〕我一定要做點什麼事情。那時候我也跟研究所朋友〔出櫃〕，那是我第一次主動跟別人出櫃，我那個是非常不經意，因為那時候我們是在講說要不要結婚，我就說其實我對結婚還好，他就問我為什麼，然後我也不知道我那時候發生什麼事，我就是直接跟他講說，喔……因為我喜歡女生。」(受訪者 I)

受訪者 Q 也曾藉由出櫃，試圖用自身形象反駁親人所傳的反同資訊：

「他們在不同的時期都有發一些反對的資訊，是看了會讓我很無法心平氣和的，那時候就有回應，後來回著回著就有回說，那我也是〔同志〕，可是我是這樣的人嗎？你們覺得我也是這樣的人嗎？就是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子去看待同性戀，就是我也覺得很難過，而且正因為你們這樣子看待同性戀，就是更覺得有必要要去做一些事情，讓這個社會知道說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這樣，就是更有必要讓你知道說，其實你身邊就有同志，就是同性戀並不是你看到的那些人，照片上的那些人，而是你身邊就有這些人，然後跟你的印象是完全不一樣。」(受訪者 Q)

想出櫃的第二種動機是為了獲取資訊，藉由讓他人知道自己是同志，可能可以得到較符合需要的資訊或協助，例如受訪者 B 說：

「〔向圈內人出櫃之後〕，對方會把你歸為同類人，如果你跟他講你的需求，他可能就會給你一些你需要的資訊，或是他會開始跟你 share 一些相關活動



的資訊，然後這一類的資訊就會交流就會變多。」(受訪者 B)

受訪者 T 則是因為要向學校師長、心理醫師尋求協助而必須出櫃：

「這個性向造成很多心理壓力，然後影響一些健康，影響學業的時候，我其實中間覺得很 struggle，然後我有去找其他的老師聊說，我有這些困難，就是希望他們給一些建議，或者是讓他們去〔指點〕說有哪些資源是我可以尋求的，對啊，所以我有跟一些其他老師說。」(受訪者 T)

第三種動機則是希望出櫃可以減少麻煩，例如受訪者 B 對圈外人出櫃，是希望他們不要再介紹男友：

「如果是對圈外人出櫃的話，可能就是希望他們不要再跟我介紹男朋友了之類的，才會想要跟他出櫃。」(受訪者 B)

受訪者 F、T 若想與男生朋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來往，他們也會先行出櫃，以減少後續不必要的想像與麻煩：

「我一旦想要跟一個男生當朋友，就是我認識他，然後我覺得他真的不錯，我想要跟他進一步交朋友，我一定會跟他出櫃，這樣我主動約他去運動啊，或是一起單獨去看電影什麼，我都不用擔心他覺得我是不是有什麼期待，或是暗示他什麼，或是想跟他有進一步發展，完全不用，我們就是當朋友，我反而覺得這樣的友誼還蠻舒服的，就沒有很多束縛。」(受訪者 F)

「然後自從我發現我是同志之後，我就覺得我找到了一個很棒的『蒼蠅拍』，只要有男生追我，然後我們約出來吃幾次飯，這個人品不錯，不是會八卦的，我夠信任他，我就來出櫃！喔～就很簡單你知道嗎？(笑)我真的覺得我要是早一點知道〔我是同志〕，我真的會省很多時間欸。」(受訪者 T)



最後一種出櫃動機是為了找尋對象，希望藉由出櫃的方式找到可能潛在作為伴侶的人，例如受訪者 B、F、R 會透過對朋友出櫃，或在交友軟體上出櫃以增加獲得潛在對象的機率。

出櫃動機有時會成為受訪者的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例如：為了得到他人的認同，他們想要了解使用何種出櫃策略可以得到最好的出櫃效果；或者，他們可能為了要判斷他人是不是同志，以決定是否出櫃或出櫃到什麼程度，而想要知道如何提昇自己的同志敏感度（俗稱「雷達」）。

（二）第一次揭露／出櫃前的準備

出櫃與否其實很難二分，什麼程度、什麼方式才算已經出櫃，其實很難定義，但為求簡化，本研究採用的第一次揭露／出櫃前，指的是受訪者主觀認為自己的同志認同完全沒有被特定他人知道之時，倘若受訪者曾以任何方式被特定他人發現過（例如被發現交了女友），或是被出櫃過，那便算是已經過第一次揭露／出櫃。

為了將出櫃的風險降到最低，受訪者會為出櫃做些準備，對難度較低的朋友、師長或其他外人，基本上會事先觀察對方是否友善、值得信任、不會任意洩漏消息，以及和對方出櫃是否有實質的影響（例如工作被刁難等等）。但對諸如父母、親人出櫃，受訪者會特別謹慎，若要出櫃，除了要有較為穩定的認同之外，受訪者也會希望了解出櫃的策略以及應對方式。

例如受訪者 F 曾經很想對母親出櫃，於是曾搜尋網路上其他同志同儕的建議，也和朋友討論過這件事情：

「我那時候就是看了一些 youtuber，就開始找各種建議啊，然後就會有人建議說，就是 why should you tell your parents 或是什麼的，然後就有一些 suggestion，在這過程我也有跟我朋友討論。」（受訪者 F）



受訪者 T 也曾經找過是否有出櫃的相關資訊：

「我就看說，那所以我到底有沒有需要出櫃啊，我要跟誰出櫃，那有沒有什麼出櫃守則？就有那種出櫃教戰守則啊。」(受訪者 T)

受訪者 L 則是會透過同志的書來試探朋友對同志的態度：

「邱妙津的書也被我拿來當作試探的一本書，就是我的同學是不是對於同志議題友善的，我就把這本書借給他們看，然後就說你們要在上面寫下你們的感想，我就強迫他們要做這件事情，你要跟我借書，你要把他寫上去這樣，然後他們就一個一個乖乖寫，於是我就開始可以辨認說哪些是比較 friendly 的朋友，對。」(受訪者 L)

受訪者 A 則是為了跟父母出櫃而持續地進行前置準備，平時會找機會鬆動父母的想法，期望未來出櫃時對彼此的阻力都小一些：

「爸媽啊、親戚啊這個部分，在緩慢地前進中，也在做準備中，因為其實他們也需要時間準備，就是我也得給他們一點準備的時間，因為我自己走這個認同走到現在二十幾年，如果我突然跟我媽講了，我媽可能要 27 秒內決定他要不要認同我，這件事情是我覺得有點過分，尤其是他們社會環境對同志並不是那麼地接受的，我覺得這樣就有點壞（笑）。我不太希望我出櫃的時候是我爸媽進去櫃子裡面的，我希望至少他們……我知道他們會進去，但可以不用進去太久。像我現在有時候也會『不小心』地在家裡面轉電視的時候會轉到跟同志有關係的新聞，這都是可以去慢慢地去跟家人提的。」(受訪者 A)

(三) 第一次揭露／出櫃後的努力



由於出櫃並不是僅僅一次性的動作就結束的事情，後續彼此要如何以「受訪者是同志」的狀態繼續相處，便是雙方需要持續努力的過程，就受訪者而言，倘若對方的反應是良好的，就不太需要擔心後續的問題，但若是對方的反應不良，而受訪者仍想繼續與對方維持關係，那受訪者就需要想辦法改善狀況。

例如受訪者 F、T 跟好友出櫃之後，發現好友原來對同志有著偏見，雖是預料之外，但他們在出櫃之後仍持續將自己的身分融入進彼此的關係，希望終有一日能改變對方的想法：

「我也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說他是恐同，就是 maybe 是有隱性的歧視，但是他應該是沒有到恐懼，要不然他也不會跟我當朋友，他也覺得我是正常人，他知道以後對我的態度也沒有不一樣，就還是把我當朋友，然後也是很自在，沒有從此跟我保持距離，或是不敢碰到我之類。我〔現在還是〕會直接跟他聊，因為我覺得不管你支持或反對，反正你身邊就是有同志，你就是得接受這件事情，那我覺得我跟你聊的過程中，至少也可以算是漸漸地幫助你去認識這件事情，其實他就很正常，我跟你談我跟我女朋友關係，就跟你跟我談你跟你男朋友關係一樣，就是你會發現我們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差異。」(受訪者 F)

「我有好朋友是講了發現他是反對的立場，我其實沒有預期他是反對，就我們這一輩同溫層我根本就覺得應該沒問題，而且他也是出來留學的，所以我就很開開心心地跟他講，然後我才發現他反對(笑)，可是就已經講了啊，就沒辦法，所以就持續地講下去，現在他都已經每次我們去吃飯，他都會邀請說，欸？你要不要帶你女朋友來這樣，所以我覺得他真的在改變。」(受訪者 T)

至於對父母出櫃的受訪者，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資源。受訪者 E 在國中被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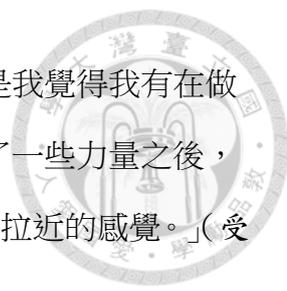


發現自己交女友之後，父母始終對他喜歡女生這件事表示抗拒與否認，即使五專已離開家鄉，也仍不時地發生衝突與抗爭，直到某天父親跟他說他們看了一個節目，受訪者 E 才發現他們的態度開始有變化：

「他們一直否認啦，他們否認很長一段時間，就是一直抗拒這件事情，他們一直心裡都有在擔心，尤其是我媽，每次我們家一起出去，我媽都會問我〔是不是喜歡女生〕這個問題，以前我都跟她說有，後來就跟她說沒有，〔因為〕每次跟她說有她就會生氣，她就會吵架，所以後來就都說沒有，她好像得到她要的答案，就比較沒有那麼激動，可是事實上就是啊。這個問題大概持續到最近都還有，最近這三、五年比較少一點而已，〔後來我們的關係變得比較和緩〕是因為我爸媽看了那時候的《爸媽囧很大》，那時候有一集剛好是同志方跟父母方兩方就是〔一起討論〕，他們才從那個時候開始比較了解什麼是同志，然後他們也比較了解他們擔心的其實一般來說不會發生。」(受訪者 E)

受訪者 I 在大學跌出櫃子時被母親發現他喜歡女生，後來同婚議題興起期間，母親彷彿也針對他一般地不斷傳反同訊息到家族群組，讓受訪者 I 感到很難過，後來他到同志組織之後，他才覺得比較有力量，而能在群組裡對母親做出一些回應：

「我媽他自從婚權議題起來就有在 po 一些反同的東西，在大家族的群組裡面 po 過，我就覺得很不舒服，我就退出群組了，因為我覺得我不想再看到那些東西，〔後來我問一個支持我的表姐〕我退出之後還有沒有再 po，他就說沒有，他就說他覺得我媽應該只是要 po 給我看而已。後來我媽又再 po 了一次，他是 po 在我們家的小家庭群組裡面，我覺得他是故意 po 給我看，他就傳了一個反同〔的東西〕，然後我不知道我哪來的勇氣，我就 po 了一個正確的東西給他嘛，我說媽媽你可不可以查證一下這些訊息，就是都是



謠言以後請查證什麼之類的，結果他也沒回我，對。就是我覺得我有在做一些反抗，可能也是從我開始比較認同我自己之後，多了一些力量之後，我覺得我們的那個平衡點就是不再是那麼地遠，有慢慢在拉近的感覺。」(受訪者 I)

受訪者 O 在第一次對姑姑出櫃之後，因為被姑姑問得難以回應，於是決定去同志組織看看是否能學習一些回擊的方法：

「他們就是隨便講幾個問題，我就倒了，我回答不出來，就他們覺得那不正常啊，然後那時候就覺得很受傷，因為我也不知道怎麼可以反擊，或是我可以跟他們講什麼，對，我覺得可能是因為這樣，因為家人有問，然後我講不出來，〔所以我〕就跑去同志組織（笑），想要知道可以怎麼講可以讓他們聽懂。而且那時候我自己也不覺得真的有正常或什麼，就是那時候自己還是有一點內化那個……反正就是不是很好的這塊，那時候是想要跟他們對抗。」(受訪者 O)

受訪者 P 雖未正式主動出櫃，但之前和女友交往的事情曾被父母發現過，由於父母對女友很不滿，導致他們持續衝突，感到疲憊的他遠走中國並與父母冷戰幾年，直到工作之後遇到正面的同志同事，讓他決定回來收拾善後：

「冷戰了幾年之後，好像有好一點，回來之後我有努力不迎合他〔媽媽〕啦，沒有像以前跟他分享那麼多私生活，但是我會去幫他或者跟他一起做家事啊，關心一下他，然後我也有給他寫信，跟他說其實我覺得他是一個很好的媽媽，為了我們他也很辛苦，後來好像就好了。〔之前〕講公投那些事情的時候，我就跟他說公投某幾條你要投這個喔，這樣我以後才会有保障，他〔的反應〕好像還好欸。我最近就在準備如果時機許可，還是會再



跟他們正式說一下出櫃的事情，就是我有看那個出櫃步驟，我覺得我最需要的是跟父母出櫃的具體技巧跟策略。」(受訪者 P)

從上述受訪者的經歷可以發現，其實出櫃之後，他們除了知識上的資訊，也可能需要心理的支持或是認同的鞏固，以支持他們在後續過程中不斷地溝通和調適，而且不僅是受訪者需要，他們的出櫃對象其實也很需要。

四、群體認同過程

一般而言，在受訪者自我認同的中期之後，可能會開始想要了解其他同志同儕，或者是尋找同志社群，這便是群體認同的開始，其認同過程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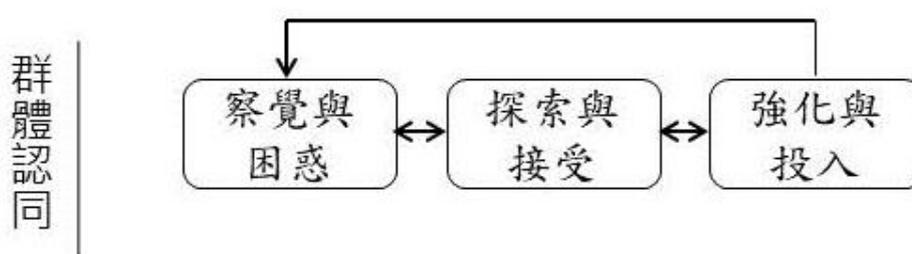


圖 4-3 群體認同過程

註 1：此圖為參考 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 的認同模型所改編，在 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 的模型中，個體認同與群體認同為兩條支線，各分成四個時期(分別為察覺、探索、投入、整合)，故本研究亦比照自我認同的認同時期，將群體認同發展分為察覺與困惑、探索與接受、強化與投入三個時期。

通常在進入自我認同中期之後，受訪者會開始想要了解、找尋其他廣大的同志同儕，也許他們是希望知道世界上那些可能跟他們一樣的人是如何生活，或者他們希望藉由其他同志同儕找到自己的參考對象，抑或是他們希望融入同志社群，與更多的同志個體有所連結。

例如受訪者 J 在失戀之後回去找高中老師尋求建議，老師鼓勵他為同志社群多做一點事情，他那時才察覺自己不是很了解同志社群在做什麼：



「〔分手之前的〕那幾年真的沒有再多想要了解什麼的感覺，覺得我暫時就是在這個地方，沒覺得說我還想再知道什麼，我沒有打算要處理家裡的事情，所以我也不會想說那我要不要出櫃啊，然後我有女朋友，我的其他的友伴狀況也很好，不需要尋找同志社群的支持，對，我就當一個有女朋友的女生就好。〔但分手之後〕我開始重新整理自己，發現自己真的沒有很懂所謂的同志社群在幹嘛，才發現說其實我對同志社群的參與度是很低的，校內的社團和社會運動我也沒打算去參與過。」(受訪者 J)

後來受訪者 J 接受老師的建議，進入同志校友會社群，同時也開始參與同志大遊行：

「我開始去認識什麼是同志的集體生命經驗，也是那一年第一次去參加遊行，就是走到街上看看，到底跟我一樣的人都在幹嘛呢。」(受訪者 J)

隨著認識的人越來越多，受訪者 J 越來越覺得同志社群的關係很重要，隨著婚姻平權議題興起，他也加入了同志組織，並投入在各種同志社會運動，也將自己社群媒體上的權限設為公開，希望能為同志族群發聲並改變其他人的想法：

「我就覺得說，噢原來這樣的社群關係其實是重要的，應該說，這個網絡本來就需要有圈內的互相支持。最近覺得現在的社會上要能夠接納這件事情，那我應該也要站出來，對，某方面這是已經經過了在同志組織當義工啊，或者是面對這一兩年的衝突或碰撞，我覺得要做這件事情，那這個社群的認同感是這樣子建立的，所以我也願意在網站上現身。」(受訪者 J)

第二節 同志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同志在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中，會遇上眼前情境與自我認知不符的情況而產生落差與疑惑，並衍生出資訊需求。以下將說明受訪者們的資訊需求與其問題情境為何，依據受訪者訪談資料，其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將分為自我、他人(個體)、群體共三個大類來討論。最後將討論受訪者們隨著時間其資訊需求有什麼樣的變化。

基本上，受訪者對自我有基礎了解之後，才會朝外界去探索，外界則可分為以個體論的他人，以及以團體論的群體，這兩類未必有優先順序，可以同時進行，其關係示意圖參見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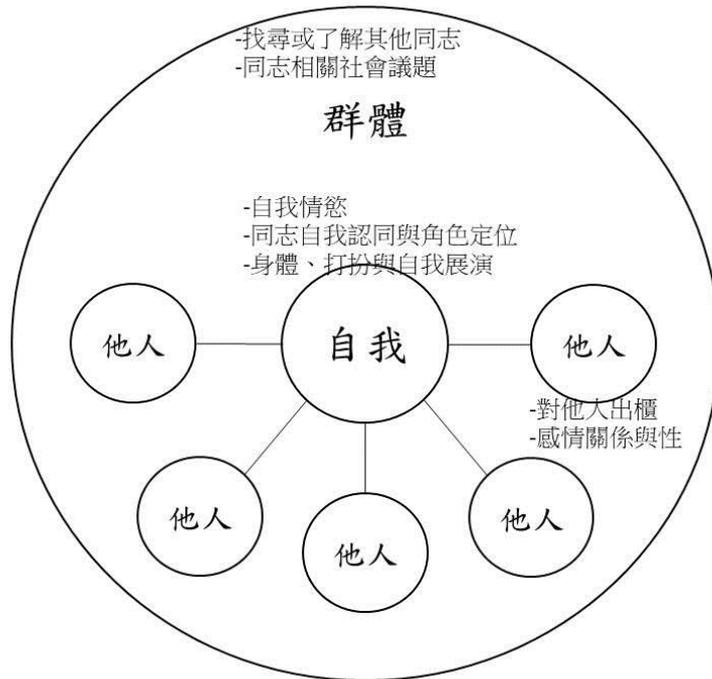


圖 4-4 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種類 (研究者繪製)

一、自我相關之資訊需求

認同初期的受訪者多會將重點放在自己身上，希望了解自己是什麼，希望了解自己的狀態，希望找到自己的位置，通常他們有了較為穩固的自我認同之後，



才能逐漸向他人或外界去探索與擴展。

自我這一大類的問題情境與資訊需求可分為三個子類，第一個子類為自我情慾，第二個子類為同志自我認同與角色定位，第三個子類為身體、打扮與自我展演，每一子類下有不同問題情境，以下將分別討論。

(一) 自我情慾

在本章第一節的認同過程中提到，受訪者察覺到自身情慾可能會略早於察覺同志認同此一標籤，因此最早的問題情境應是自我情慾，而非同志認同。當受訪者比較明顯地發現自己喜歡上別人時，他們會想了解這份感覺是什麼，或是該怎麼處理這樣的心情與狀態，此時他們感到好奇的重點未必在於性別，而可能只是單純想了解喜歡是什麼。受訪者 A 在高中時較為明確地發現自己喜歡女生，他知道此時的喜歡與小學時的喜歡已經不大相同，他也能夠對這樣的感覺開始提出疑問：

「我高中最大的疑問不是正不正常，而是怎麼確定自己是喜歡誰的，怎麼確定自己喜歡什麼樣的人，到底什麼樣叫作喜歡。」(受訪者 A)

受訪者 Q 雖在國中、高中、大學都曾有過他覺得有好感的女生，但一直都沒有明確的探索與釐清，直到 2014 年他遇到一個女生，那種強烈思念、異樣的感覺讓他的日常生活開始受影響，讓他發現這個應該就是喜歡的同時，也開始讓他感到迷惘：

「我會很生氣自己處於這個狀態，就是我想要專心地做我該做的事情，可是我的念頭拉不回來，就是無法控制自己的狀態，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去面對，就是喜歡一個人的這個狀態的時候。」(受訪者 Q)



受訪者 T 則是在和朋友交流日常的過程中，發現自己提到越來越多某個女生的事情，他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喜歡那個女生：

「〔我和我的朋友〕一直有很密切的聯絡，就是我們一直會 update 彼此生活，然後有一陣子呢，我的 update 彼此生活內容就都是這個〔女生〕，〔我朋友〕發現這個女人戀愛了這樣（笑），而且我就會開始問他說，欸，我這樣算不算喜歡他啊？我〔就〕開始懷疑我這樣是不是喜歡他。」（受訪者 T）

（二）同志自我認同與角色定位

經過自我情慾的探索之後，受訪者知道自己已經不是一個主流的只喜歡異性的異性戀者，這時他們會遇到幾個問題，其一，他們可能會思考自己對異性是否真的沒有興趣；其二，他們會意識到對於自己喜歡同性這件事，社會是有個標籤在的，這個標籤可能是範圍大一點的同志、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或者是範圍小一點的女同志之下的角色定位，如 T、P、不分等等；其三，這些標籤可能帶有污名，那他們可能也必須一起處理。

基於上述情境，將會產生三種問題情境，第一，受訪者想了解自己對異性的情慾；第二，受訪者想知道自己屬於哪一種標籤／角色；第三，受訪者要如何面對社會加諸於標籤的污名。

1. 想了解自己對異性的情慾

部分受訪者確定自己喜歡女生之後，可能會懷疑自己是否會喜歡男生，這會影響到他們對未來諸如婚姻、生活的規畫，也可能影響他們對出櫃的想法。例如受訪者 A 思考自己對男生是不是真的沒興趣，他認為這會對他向父母出櫃有所影響：

「曾經想說我是不是對男生真的沒有興趣，我好像跟一個朋友開過玩笑吧，



就是其實我沒有那麼快出櫃的原因是我搞不好真的會跟男生在一起啊，這件事情我從來就是會打一個問號，雖然沒有遇過，但我覺得我不排斥，只是現在剛好我喜歡的都是女生，那如果我現在出櫃了，然後我媽接受了，然後我最後〔跟男生〕結婚怎麼辦？」(受訪者 A)

另外，受訪者 B 也因為適婚年齡將至，而開始被家人關心結婚與否的問題，他認為若他最後釐清的結果是他不喜歡異性，那麼他就必須好好了解一下同性伴侶長遠生活要如何規劃：

「〔我的疑問之一是〕我到底會不會喜歡男生，我覺得這應該是現在比較迫切的，因為你漸漸地會有……就是家裡問要不要結婚的事情，對啊，所以……到底有沒有機會跟男生交往，結婚、生小孩，就是感覺這幾年就要決定欸，不然就會錯過這個時間。」(受訪者 B)

2. 找到屬於自己的標籤／角色

受訪者 B 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中，希望了解自己的角色定位，而這個定位又可以協助他找到在感情關係中他比較適合的位置：

「就自己到底是什麼樣的認同，就是那個身份到底應該是怎麼樣，然後我又到底喜歡哪一種對象，〔就想要了解自己，覺得這樣才可以定位比較清楚，找到可能比較適合自己的關係或者位置〕。」(受訪者 B)

受訪者 O 在確認自己喜歡女生之後，雖然大約知道自己應該是同志，但仍是想確認自己屬不屬於這個標籤裡的一份子：

「那時候就是很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同志〕，自己是不是有位置在那裡，就是……是不是自己就是這一類，那時候只覺得自己好像找不到自己的定位，



因為大部分的故事都 T 啊、P 啊，然後就覺得……可是我又不是很 T，然後又沒有辦法很女生，就是好像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然後又不是異性戀，就不太知道自己是什麼。一直想要找一個定位吧，就是那個認同對我來說就是……喔我是在這個位置，我才有辦法往下走」(受訪者 O)

「好像會有一種想要找到跟自己很像〔的 model〕，我覺得那時候就是很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啊，或是之後怎麼……就覺得那時候我都還不敢確定自己是。我想要知道可能之後會遇到什麼事吧，或是解決的辦法，不管是好的還是不好的，就是我覺得那時候我還蠻需要這些東西的，好像這樣會有一條路比較可以參考。」(受訪者 O)

3. 面對社會加諸的壓力或污名

無論是在受訪者真正找到自己的標籤之前，或者是找到標籤之後，只要他們認知到自己的狀態已經不屬於主流異性戀型態，就難免需要面對、處理這個狀態所帶來的壓力或污名，像是受訪者 B 因為從小受到基督教的影響，而擔心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不為宗教所認可：

「〔我的疑問之一是喜歡女生〕到底會不會下地獄。」(受訪者 B)

受訪者 O 高中時因為閱讀了悲情、壓抑的女同志小說，使得他內化了小說裡的負面感受，後來決定面對性向問題時，他便希望找到一些正面的女同志故事，來幫助他減少過當他大學去深植在他心裡的負面印象：

「那陣子就很需要，那時候我覺得一直想要看比較開心一點的故事，很想要看比較正向的跟女同志有關的故事，愛情故事，就是會覺得，喔那樣子是一個 model，然後就覺得欸其實很好。」(受訪者 O)



對於要認同自己是同志這件事，最初受訪者 T 曾感到否認，想著自己喜歡女生是不是只是暫時的，會不會過一陣子就「好了」：

「剛開始的時候，我覺得還有一些否認啊，或是還不穩定什麼的，就我這個人到底是不是同志，像有的時候我就會說，會不會我之後就好了，就我現在突然覺得我喜歡女生，會不會過一陣子我就會回去〔喜歡男生〕。」(受訪者 T)

(三) 身體、打扮與自我展演

除了內在自我認同，外在的身體、打扮與自我展演也可能是受訪者所在意的事情，雖然這未必與同志認同有關（而可能跟自我的性別氣質或偏好風格有關），但部分受訪者確實會因為社會對於男、女的外表規範而感到衝突，換言之，他們需要在社會規範與自己感到舒服之間取得平衡。

在青春期發育之後，受訪者 J 對於自己的身體、打扮感到越來越不自在，他的性別氣質與表現也無法融入當時的環境（國中），身陷身心衝突與自我／外界衝突的他因此感到非常苦惱：

「當青春期開始之後，身體就是不會騙人，你的長相啊，你的狀態啊，就沒有辦法再像國小的時候去模糊它吧，〔而且〕你就會感覺得到男生就是男生的樣子，女生就是女生的樣子，〔這會〕反映在制服或工作分配上，像我力氣蠻大，然後那時候老師說要去樓下搬東西，我就說好我要去，結果老師就制止我，他就說：女生不要去搬，不好看，我想說，嗯？哪裡不好看？但總而言之就是女生去搬重物不好。〔另外〕我的個性可能比較不那麼女生，跟班上的女生又不一樣，我自己覺得在那個過程中，我的狀態就不是被喜歡的那一種，所以在那個狀態底下我逃離班級上制式的女生的一群、男生



一群，然後跟〔另一群〕不會管我像不像女孩子的好朋友相處，即使他們有點行為偏差。」(受訪者 J)

受訪者 J 後來因為和這些朋友發生了一些衝突而離開，陷入低潮的他覺得沒有辦法再用原本的自己的身體去跟大家互動，他需要新的範本作為參考：

「我需要一個 model 讓我知道我可以長什麼樣子，所以外表的資訊很重要，穿著打扮啦，或者是一些形象的建立，不是男生但又要很像男生的角色到底要怎麼扮演。」(受訪者 J)

受訪者 S 也同樣是在青春期之後，因為不想在穿衣服時突顯自己胸部的形狀，因此想知道有沒有更好的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因為〔青春期之後〕我不想要看起來有胸部的形狀，也不想要穿內衣〔一般女性胸罩〕，所以其實一開始蠻困擾的，我可能就穿運動背心那類，後來也有運動內衣，就是可以直接束起來，就我如果是穿運動內衣或什麼，我通常都會加外套，然後我就很熱，而且不是很舒服。我〔也〕有試著想說要不要……就是用綁的，不是有那種綁帶的？把冰敷袋纏起來的那種膚色帶子，但是很困難，就是假設你是要自己綁，就很麻煩，纏不起來，對，所以我後來就是放棄那個方法。」(受訪者 S)

二、與他人（個體）關係相關之資訊需求

受訪者在對自我有基礎的了解以後，便有可能向「他人」探索，此處的他人是以個體作為單位，面對他人時受訪者會遇到兩個問題情境，第一種問題情境為對他人出櫃，第二種問題情境為感情關係與性，以下將分別討論在這兩種問題情境下，受訪者將有何種資訊需求產生：



(一) 對他人出櫃

對他人出櫃是受訪者們常常面對的資訊需求問題情境，出櫃之前想著要如何讓他人（特別是父母）知道自己是同志，出櫃之後若有產生問題他們應該要如何處理與修補。因此問題情境可分為兩種，其一為第一次揭露／出櫃之前，其二為第一次揭露／出櫃之後。

1. 第一次揭露／出櫃之前

部分受訪者在第一次出櫃之前會想做一些準備。例如受訪者 F 在確認自己是同志之後，因為自己是不喜歡有祕密的人，因此想讓身邊重要的人知道這件事，但他知道母親對同志並不是很友善，因此是否要對母親出櫃讓他感到糾結：

「當我那時候就是終於找到解答以後（確定自己是同志），我就會覺得我生命中重要的朋友他們都應該要知道，所以我就會跟他們分享。但是媽媽的部分，我就一直覺得很 struggle，我很想跟他坦蕩蕩地講，因為我也不想要再聽到有關假設我是異性戀前提下的話題，例如說『當媽很辛苦』，『等你以後當媽就知道』，或是『等你以後結婚就知道』什麼什麼的，我就覺得那不是我的未來，你幹嘛這麼理所當然假設好像就是會這樣，我就越來越反感，然後就形成了一種莫名的壓力，我就會覺得這種話題越來越讓我受不了，可是我又一直沒有辦法去跨越……」（受訪者 F）

2. 第一次揭露／出櫃之後

倘若對親人、家人出櫃的結果是不好的，對受訪者的影響也會較大，這個影響有可能會立即體現在外，也有可能會在受訪者心裡沉澱多年之後才發作出來，無論如何，他們會在某一個時刻意識到自己需要面對這個落差。受訪者 I 一直以來在家裡都是處在服從、接受的位置，大二跌出櫃子之後，當時母親造成的傷害也



一直放在他的心裡而沒有去溝通，直到幾年後他向別人分享他的生命故事時，他才發現這個傷害原來一直沒有被解決：

「那一次是我第一次要出去演講，而且我那時候我從來沒有講過我自己的生命故事，〔在演講上我的搭檔〕問我說那你跟你家人的關係呢？然後我就開始講，講我跌出櫃子的事情，後來講到我媽跟我說的那些讓我很受傷的話，就是我講到那些的時候，我整個大爆哭，然後我才意識到說，這件事情對我來講原來一直沒有消化掉，原來我自己親口講出來的時候，我還是很在意，我才覺得說……家庭的議題不是放在那邊就會不見，這個傷，這個痛，我需要去正視他，修復他，我需要好好地整理自己。」(受訪者 I)

受訪者 O 在自己覺得準備好之後嘗試對姑姑出櫃，但姑姑反問的問題讓他感到無法回應，他意識到自己原來還是沒有準備好，想著應該要怎麼樣說才可以讓姑姑真正理解：

「我一開始覺得自己已經很 ok，因為我覺得我看到很多書啊什麼，就好像滿了解了，我以為我準備好，然後我就去跟家人出櫃。第一個出櫃是跟我姑姑，〔結果〕他們就是隨便講幾個問題我就倒了，我回答不出來，他們覺得〔同志〕不正常啊，然後我就覺得很受傷，〔但〕那時候我自己也不覺得真的有正常或什麼，就是那時候自己還是有一點內化那個……反正就是不是很好的這塊，我也不知道可以怎麼反擊，或是我可以跟他們講什麼。」(受訪者 O)

(二) 感情關係與性

由於社會上關於同志感情關係的文本甚少，因此受訪者在碰到關係處理或女同志間的性的問題時，難以依循既有的異性戀框架與想像，故需要資訊來填補這個



空白，以下將分為兩個問題情境：感情關係，以及性。

1. 感情關係

在受訪者進入感情關係之後，可能會覺得這樣的關係不能以異性戀的相處模式去思考，因此會想要知道別的女同志情侶是如何相處以作為範本。例如受訪者 B 在與女友在一起之後，就開始好奇其他的女同志情侶是怎麼互動的：

「到底女同志情侶都是怎麼互動的？然後跟女生在一起到底是什麼樣的感覺才是正常的女生情侶？」（受訪者 B）

受訪者 F 則是與遠距離的女友發生一些感情問題，感覺到彼此認知可能有落差的他開始需要一些資訊來幫助他處理這個問題：

「我最近就是因為感情的狀態（註：和女友正處在遠距離關係，且發生一些問題），所以去找了一些資訊，像是 open relationship，或是 long distance，或是 what's difference between break up and on a break 之類的定義，我不是不知道這個定義，我只是想知道他有沒有一個公認的定義。因為當我跟他說 Ok, we take a break，我並不知道在他心目中這是什麼樣的定義，像是這段期間他算是單身嗎？他會去跟別人亂搞嗎？我那時候只是在想說……就是到底這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在我心中，我就是覺得我們還是在一起，只是暫時不聯絡一陣子，對，我只是想知道這對他來說是不是同樣的定義。」（受訪者 F）

受訪者 J 在進入感情關係之後，也對女生和女生之間要怎麼談戀愛感到疑惑：

「跟伴侶相處的過程吧，不管是身體上的或者是感情關係經營上的，女生跟女生在一起要怎麼樣談戀愛，要怎麼樣相處，始終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受訪者 J)

受訪者 T 在發現自己喜歡女生的時候，曾和男友溝通過這個問題，男友也同意他去探索這方面的認同，然而事實不如原本想像得容易，隨著男友、女友關係的發展，他發現他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困境：

「其實我們三個在走進這段關係的時候，沒有人有意識會變成這樣。然後也因為我步入了這段多角關係，同時有兩個伴侶，所以我去查說這樣子的關係要怎麼 work，其實我和我男朋友這樣叫做 mixed-orientation，那這樣子的 couple，到底有沒有辦法成功，這關係真的可以存在嗎？通常都怎麼存在？如果有一方有性上的不滿足的話，他們可以怎麼樣去排解之類的，然後可能會遇到什麼困難。」(受訪者 T)

另外，倘若感情穩定了或年紀較大了，受訪者也會開始考慮到伴侶之間未來要如何長久走下去的問題：

「接下來可能就會想要知道說如果就是沒有結婚、沒有小孩，但兩個人在一起的話，這種後半輩子會怎麼度過的問題，可能漸漸開始要考慮共同存錢、買房，投資理財上要做什麼準備，要怎麼樣互相扶持走到最後一步，就是還能夠舒舒服服地好好終老。」(受訪者 B)

「[我和女友在一起，]我其實會想要[孩子]，但是要怎麼弄還沒有一個定論；如果有孩子之後，小孩學校如果舉辦什麼家長日，我們[要怎麼面對]外界的眼光？還有如果我們想建立一個家庭，家裡沒有男生可以保護會不會很危險？就是在身分認同之外，有好多其他 practical，務實的事情我還沒有去想到。」(受訪者 T)



不過受訪者 B、T 表示他們對這些問題還沒想得太具體詳細，且顧及另一半不見得有相同的生涯規畫，因此他們表示還沒有進行積極的資訊尋求，但他們認為這將是未來需要處理的問題。

2. 性

在感情關係中，親密行為亦是伴侶之間需要面對的問題，女同志間的親密行為在社會上能見度不高，就生理構造來看，也難以依循異性戀的模式去進行，因此要如何獲得女同志之間的正確的親密行為知識，也是受訪者所好奇的：

「〔高二〕那個時候對於親密關係沒有辦法想像，或不知道那到底是什麼，到底女生跟女生要怎麼樣發展親密行為，性行為也好，或者是任何的，這方面的都是 0，但我真的需要去知道這件事情。」(受訪者 J)

受訪者 I 則是和女友有著「死床」的問題，意即女同志在伴侶關係裡，性生活的頻率會逐漸下滑，甚至會沒有性生活，相較於異性戀伴侶與男同志伴侶，女同志伴侶有死床的情況比較多 (Fifi, 2014)。當受訪者 I 發現這個問題越來越明顯之後，他便開始想知道該怎麼改善：

「為什麼會死床？就覺得這好像是個常態，有時候就是很困惑，就是為什麼已經那麼久沒見面了，〔但是〕你見面了之後也是死床，對啊，為什麼！就是會很困惑這件事情。」(受訪者 I)

三、與同志群體相關之資訊需求

在受訪者對自我有基礎的了解之後，除了對他人（個體）有資訊需求之外，也可能對同志群體感到好奇。以下將分為兩類問題情境，第一類為找尋或了解其他同志，第二類為同志相關社會議題（婚姻平權），以下將分別討論受訪者在這兩



類問題情境中有哪些資訊需求：

(一) 找尋或了解其他同志

為了找到自己的同類，減少孤獨感，增強歸屬感，許多受訪者會想知道世界上有更多跟自己一樣的人，並且了解其他同志的生活樣貌，且別人的生活或也能作為自己的參考。例如受訪者 A 很好奇那些作為公眾人物的女同志，他們是怎麼樣生活：

「好奇作為一個被大家知道你是女同志的人，他們是怎麼樣生活，怎麼樣跟另一半相處，然後怎麼樣說話。」(受訪者 A)

受訪者 F 則是囿於母親的態度和自身不被看見的煩惱（他不喜歡臺灣女同志圈濃厚的 T、P 框架，覺得不符合這個框架的自己在臺灣似乎很難被看見），而想要看看不同文化的女同志過著什麼樣的生活：

「〔雖然還沒出櫃〕，可是我知道媽媽對同志的態度〔是不接受的〕，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很苦悶，一方面是家裡的苦悶，另一方面是沒有辦法讓自己被看見的苦悶。因為自己生活太悶了，所以我想要看不同的外國人，了解不同的同志們，他們在自己的文化裡面的生活是什麼樣子，對呀，就覺得有趣吧。」(受訪者 F)

除了了解現實世界的同志群體之外，廣義來說，想了解非真實世界的同志文本也是了解同志群體的一種，除了閱聽文本帶來的娛樂性之外，藉由文本裡的角色、情節，可以幫助同志個體拓展視野，增加思考，也能將虛擬情境的情節映回現實世界作為參照：

「現在〔看電影〕可能要有同志的情節才會特別想要去看，同志相關題材

沒有僅限女同，但如果有這類的議題通常都會一起出現，例如像電影《阿莉芙》裡面〔有女同志〕，但裡面也會有跨性別。」(受訪者 B)

「《地獄少女》那部動漫……有一集是在講...有點接近女同性戀了，對，或是百合吧，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他第三季最後兩個女主角有接吻了一下，那時候就有深刻體會到百合這件事情，就好想再看更多這樣的畫面吧，然後就開始進行……資訊搜索的行為。」(受訪者 M)

(二) 同志相關社會議題 (婚姻平權)

婚姻平權是近幾年臺灣社會討論度頗高的話題，尤其是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大法官釋憲 748 號公布之後，到 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同婚公投，再到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同婚通過的這段期間，由於媒體針對婚姻平權傳送著大量的訊息，使得關注的人也不再限於同志族群，更多人關注的結果，往往也帶來更多的說法與更白熱化的衝突，影響程度之大，致使在本次訪談中它成為許多受訪者提及的問題情境之一，由於這些議題對受訪者較新，且觸及的議題（如法律、權利）是以往日常生活中較不會觸碰的資訊，因此身為議題的利害關係人，受訪者們多會花時間去了解：

「婚姻平權開始出現以後，會去接收到這方面的資訊，也會去跟我的朋友們聊到這個話題，〔而且〕這個議題很密集，所以我也可能會主動去找這方面的訊息來看，〔像是法案、釋字或辯論〕。」(受訪者 S)

「就臺灣開始有這個議題呀，公投啊，釋憲啊，開始很熱鬧，剛好我又在國外這邊很遠，又不能飛回去投票，就什麼事都不能做，就格外掛心吧，我很關心臺灣局勢，我就是會想要知道我們的勝利戰場現在進度如何，〔像是〕釋憲那天對我來說很重要，我就一直有在 follow，然後釋憲接下來就搞公投啊，我也覺得我需要去 follow，我想要知道臺灣發生什麼事。而且因為

臺灣社會現在在變動，我就會去想說西方國家有過這樣子的 pattern 啊，那我來研究他們當初同志運動是怎麼樣發展與勝利的，或許我們可以有所借鏡。」(受訪者 T)



受訪者們不僅會對正方意見或事件進度感到好奇，也會想了解反方意見，儘管了解反方意見的成本比較高（例如心情會不好），但他們仍希望了解反方的人在意的的是什麼，並期待找到能溝通、回擊的破口：

「因為我那時候是出於一個好奇，就是真的會有人會在我完全想像之外，發出這種想像之外的言論嗎？就是……我想知道他們到底都是怎麼說的。」
(受訪者 S)

「就我有時候就是會很想要知道他們〔反同方〕到底是在講什麼，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反對我〔的權利〕；然後我也會很積極地想要去對抗他，也會去研究說，好，那所以這些論調我要怎麼樣一一去擊破，就會想查資料要怎麼去跟人家辯論」(受訪者 T)

四、資訊需求之變化與特色

如前所述，受訪者的資訊需求在初期會以自我為首要考量，接著才會往他人、群體擴散。除此之外，受訪者的資訊需求依照年紀、時間、事件進程也會有不同的變化。就受訪者資料來看，有較明顯的一系列資訊需求變化之主題，仍多落在自我認同與感情關係上。譬如受訪者 A 在對感情關係有資訊需求的時候，希望獲得資訊的內容與動機便有不同：

「開始的時候是會去想自己喜歡的是什麼樣的人，然後在有對象的時候，在觀察這個人的時候，會思考我們兩個適不適合，跟我要怎麼靠近他。然



後或許進入關係之後，我會去找的方向就會變了，就會變成是我要怎麼樣好好地經營這段關係，對，搜尋的方向會有一點變。可是，進入關係後好像就不太會去搜尋了欸，就是頻率沒有像之前那麼地高，因為之前那個疑問很大。」(受訪者 A)

受訪者 B 因為自我認同的時間跟情感關係幾乎同步，所以他在這兩方面的資訊需求會交織存在：

「這四個疑問好像有個時期欸，〔像是〕會不會下地獄可能是還在考慮要不要交往的時候，然後女同志情侶怎麼互動的可能是剛交往的時候，交往一陣子之後，就會想說我會喜歡長髮的女生嗎？如果我的女友變得比較 lady 我還會喜歡他嗎？我們還會在一起嗎？這樣。至於會不會喜歡男生就是可能現在在想吧，就是……這個比較跟交往期間沒關係，這比較跟年齡有關，或者可能漸漸開始要考慮共同存錢、買房，或是出櫃、結婚、生小孩這種。」(受訪者 B)

此外，受訪者 B 在尋求同志文本的條件上也有變化，而且在認同越穩定之後，他吸取資訊並不是為了一定要獲得特定知識，而只是想看自己人的作品：

「以前可能看影集，就是喜歡議題就會想看，但是現在可能要有女同的情節才會特別想要去看這樣，會特別找這些電影，譬如說什麼《藍色是最溫暖的顏色》啊，像《阿莉芙》啊之類的，就會說這部一定要看這樣，〔因為〕趙逸嵐好帥喔～我覺得已經漸漸不是在求知了欸，就是漸漸變成是一個……看自己國家人寫的東西的感覺，了解同國人。」(受訪者 B)

受訪者 J 也隨著認同與感情關係變化而有不同的資訊需求：



「〔一開始想知道〕什麼是女同志，女同志大概有什麼樣子，T是長什麼樣子，〔然後〕可能會因為交了女朋友，更進一步去搜尋說，親密關係是什麼，或是女生跟女生相處、在一起是什麼樣子，對，所以他是一個漸進。」（受訪者J）

從以上受訪者敘述可以看出他們的資訊需求變化有幾項特色：資訊需求起初會著重在自身（例如自己會不會下地獄），而後會擴展至他人（例如感情關係）或群體（例如想知道其他樣貌的女同志）。另外，資訊需求的範圍可能會從起初的廣泛（例如想知道女同志情侶怎麼互動），逐漸限縮、明確或細緻化（例如女友如果換了風格，自己還會不會喜歡）。

第三節 同志資訊尋求行為

為了填補資訊需求，受訪者會採取資訊尋求行為。本節第一部分為受訪者的尋求管道與來源，旨在了解受訪者們從哪些資訊管道與來源獲得資訊；第二部分為資訊尋求之偏好特性，分析受訪者們為何會選擇這些資訊或資訊來源；第三部分為資訊尋求過程中的阻力與困難，討論在資訊尋求的過程中，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受訪者們獲取資訊；第四部分為尋求行為之種類與變化，觀察受訪者們在尋求同志資訊的過程中有哪些類型的資訊行為出現，以及他們的資訊尋求的變化。

一、資訊管道與資訊來源

針對上一節受訪者們的自我、他人、群體三大類資訊需求，本段將介紹受訪者從哪些資訊管道與資訊來源獲取資訊以填補這些資訊需求，受訪者可能是主動向這些資訊來源尋求，也可能是被動從這資訊來源接收，以下將分為親密人際網絡、外圍他人、大眾媒體，以及機構與實體場域，共四個部分來討論。

（一）親密人際網絡



親密人際網絡是參考 Williamson (1998) 以及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之研究所借用的名詞，指的是在受訪者日常生活中實際認識，且有一定程度的情誼關係的人們，例如朋友、家人等等。在受訪者的日常生活中，來自生活周遭之人所給予的資訊非常重要，這些人本身不一定是同志，但因為這些人了解受訪者本身的處境與需要，故能給予相應的資訊，且正因為他們就在生活周遭，近用的速度很快；除此之外，能得到親密人際網絡的支持與理解，更能讓受訪者確實地感到安全、自在，也更能讓他們做自己。

親密人際網絡下可細分為同志朋友、其他朋友、師長或長輩，以及親人，以下分別說明。

1. 同志朋友

相較於非同志朋友，同志朋友更了解同志圈的事情，也能提供更多同志資訊甚至是自身的經驗資訊給受訪者，最重要的是，同志朋友本身就能給予一種同類的共鳴感，就像受訪者 S 說：「這是跟其他朋友不一樣的部分，就沒辦法跟其他朋友這麼直接地聊這些事情（註：如感情或打扮方面的事情）。」這幫助受訪者更有自信，也更能面對自己。此外，雖然這裡的同志朋友主要是女同志，但其他如男同志朋友也有可能是受訪者尋求資訊的對象。

例如受訪者 F 在探索自己性別認同、角色定位的時期，他身邊的一個同志朋友就曾問他許多這方面的問題，也幫助他釐清自己，此外，這位朋友也曾提供他一些他沒想到的資訊：

「〔大學時我認識一個 T〕，發現對方很好聊，然後我們突然變很熟，後來開始有比較多……他就會問我一些關於性別方面的，就是例如說，他說你從來沒有交往過的對象嗎？就是問我蠻多……他就是出於好奇，就是想要搞清楚我的狀態，就是你的 preference 是什麼啊，那你的認同是什麼啊，就是



他開始對我提出這些提問。我們那時候有討論過說要怎麼去辨識別人，我那時候就學到一個詞叫 gaydar。然後我們看了一些同志相關的文本，不管是電視電影啊，或是小說啊等等之類的，就他會聊這些很性別方面的議題，然後他也會跟我說他可能有用過交友軟體，還有性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在那之前就完全沒有，他就有跟我分享他的一些性經驗。〔後來在考慮對媽媽出櫃的時候〕，我也有跟我這個朋友討論，他那時候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就會跟他講。」(受訪者 F)

受訪者 G 在國中時被恐同陰影籠罩，不好的狀態持續到高中，直到他認識了同為同志的朋友才有所改變，這位朋友也會告訴他許多跟同志有關的知識，後來有問題受訪者 G 也會詢問這位朋友：

「〔國中的事〕影響到我自己高中的狀態，我覺得還在那個狀態裡走不出來，後來就認識了一個跟我一樣的！我那時候就覺得找到人生的希望，是班上同學，那時候我是沒有直接講明白，〔因為〕我那個時候還不想面對這件事，〔而且〕我也不知道他會怎麼樣，所以我就是以一個淺淺的，就是以一個什麼女生朋友跟女生朋友之間的交情出問題這種說法，講得自己好像不是一樣，然後講一講之後，就是因為他是圈內人，然後他就聽出個所以然。後來他跟我講他是圈內人之後，〔我〕才比較稍微接受自己也是的這件事情，對，就是覺得……有一樣的人看他好像過得也是蠻好的，就覺得自己應該也可以吧。」(受訪者 G)

「他知道好多阿，所以我真的不知道的時候我就去問他。他很早就確認了這件事情，他比較早認同啦，他也是國小就知道了，但是他國小就認同自己了，很高速，所以他那個時候就開始有在了解這些事，但我沒有，我就一直在逃避這些事。」(受訪者 G)



受訪者 I 在家裡一直處於一個被動、服從的位置，無論是跌出櫃子後母親說過的不好聽的話，或是在婚姻平權議題期間母親在群組所傳的反同訊息，他都默默隱忍。後來，他一度 and 某位公開出櫃且投入同志社運的女同志共事過，他認為能看得到這麼積極、有力量的女同志，對他來說影響很大：

「他也給了我蠻多力量吧，就是會覺得說他是一個非常有 power 的女同志，他〔也會〕站出來說自己是女同志，而且他給了我很多建議。可能是因為這樣的角色我平常看不到，就是以女同志的身分，然後又是一個非常有力量出來的角色，就是覺得從他身上也學到了很多東西的那種感覺，對啊，我可以看到一個女同志可以活得這麼有自信，所以那時候其實覺得他給我非常多力量。」(受訪者 I)

當受訪者 J 正困惑於自己的身體要找到一個什麼樣的新形象時，他的同志朋友提供了資訊給他：

「〔我的國小同學〕比我更早開始打扮成中性的樣子，後來我們在同學會上遇到，他給我束胸牌子的網站，我才去找一些資訊，因為我之前真的不知道那個是什麼，我完全沒有概念。我一開始買的第一件也是跟他買的，就是他有認識的店家，然後可以幫你買這樣子。」(受訪者 J)

受訪者 Q 起初對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有些害怕和焦慮，後來他在某個環保組織的活動中遇到一位公開出櫃的女同志，他對這位女同志這麼自然、開放的態度感到好奇，便去問了這位女同志：

「然後就問他，覺得說為什麼你可以這麼開放，大家全部都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就〔可以〕很自然〔出櫃〕，我應該是有提到說我開始比較明確地喜歡一個女生，然後有的時候會有一些害怕，有一些疑惑，有一些……可能家

裡的一些狀況，然後他就說『不用擔心，我會給你滿滿的同溫層』，他就給我一些資訊，譬如女同志聊天會的資訊。」(受訪者 Q)



受訪者 S 在高中時認識許多同志朋友，這些朋友可能有意識到受訪者 S 也是同志，因此會主動來詢問、提供資訊給他，讓他認識很多以前沒想過的東西，熟了以後，受訪者 S 若覺得自己有這方面的問題也會去問他們：

「〔高中〕認識比較多 T 朋友吧，我高一的時候，他們就有問我有沒有喜歡哪個男生什麼的，我一開始就可能沒有想要講，然後他們就是有點『啊你可以講啦～』，就是鼓勵我……也不算鼓勵或刺激，反正就是想要跟我聊這些事情，然後讓我覺得，喔～就是這件事情是可以拿出來跟大家講，就是一起聊天這樣。」(受訪者 S)

「他們問我去哪裡買束胸，然後我說我……我不知道什麼是束胸，對，我本來不知道然後他們才跟我講，他們就告訴我一些網站，就是說他們都在哪裡買，然後也有說第一次買的時候，應該要怎麼挑什麼的。我好像高中第一次剪頭髮也是被我一個 T 學姐帶去的，對，那時候才開始有在在意這些事情，會在意自己要去哪裡剪頭髮，比較會去在意外表的打扮，有一陣子我們有去買髮蠟，還是髮膠，就是會弄頭髮。」(受訪者 S)

「後來就是可能跟學姐或是跟其他同學比較熟了以後，就如果我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就會開始找他們，〔比如〕我可能最近有喜歡哪個女生，或我最近跟他到什麼程度之類，會去聊，或是買衣服，跟剪頭髮吧，嗯，或者如果他們有對象，我也會去問他們。」(受訪者 S)

受訪者不僅會向女同志的朋友尋求資訊，也會向男同志的朋友詢問，例如受訪者 T 在察覺自己喜歡女生的時候，就詢問了他很好的一位男同志朋友，這位朋

友也會給他很務實的建議：



「我也其實去 reach out 了我兩個同志朋友，我就跟他們說，欸我跟你們講喔，我最近跟一個女生很要好啊，然後我懷疑他是深櫃，可是我懷疑他想要跟我出櫃，然後他一直出不了，就每次都欲言又止、欲言又止，我到底要怎麼樣支持一個人出櫃，有可能我是他二三十年的生命中第一個出櫃的，連他自己可能都還沒承認前，我要怎麼支持他？然後就是有一個跟我很好的男同志朋友，他非常地有 insight，他就跟我講說有可能是因為他喜歡我（笑）就是因為這樣，他才說不出來，然後我就想說，喔～所以你覺得他喜歡我？我就很高興，哈哈，我就說那到時候我要怎麼 push 他，他就說，你要 push 他，那你要準備好啊，他如果跟你出櫃，然後他跟你告白，他要你跟男朋友分手，你怎麼辦？你要有個說法。所以我覺得，對喔，我要有個說法。」（受訪者 T）

2. 其他朋友

朋友是受訪者最常相處的人，基本上彼此的年齡、生活相近，且較無複雜的關係與壓力，因此若要主動尋求資訊，只要能對朋友出櫃，朋友便能提供較為符合需求的資訊給同志個體。然而，這些朋友要能作為受訪者的資訊來源，其必要條件是這些朋友要是值得信任、感覺友善且不會任意洩漏之人。

受訪者 Q 在察覺自己喜歡女生的時候，因為喜歡的情緒太多變得有點無法控制自己，他曾想過要和那個女生斷開聯繫，過程中曾詢問朋友：

「我就覺得我是不是可以不要回覆，或者是不要跟他〔喜歡的女生〕聯絡，這件事情就會漸漸地淡去，然後那時候我有一個朋友說，他覺得這個事情你這一次沒有處理，你以後還是可能會遇到另外一個人，還是會發生一樣



的情況，就是你是躲也躲不掉的。」(受訪者 Q)

隨著喜歡的感覺逐漸確定，受訪者也會有後續的疑問。例如受訪者 B 對自我認同比較了解之後，因為從小身處教會，他仍會想知道基督徒對於同志的看法：

「我也有找了一些基督徒的朋友問，有幾個……我跟他們講就是關於女朋友的事情，然後他說『你開心就好！』〔他們〕其實還蠻支持的。」(受訪者 B)

3. 師長或長輩

師長或長輩對受訪者而言又有另一層的意義，對受訪者而言，一般會認為長輩比較不能接受同志，因此向長輩出櫃甚至是尋求資訊的可能性較低。然而，一旦能得到師長或長輩的理解與支持，他們會是一個有力的後盾，原因有二，第一，師長或長輩的經驗、資源，以及某些方面的權力較大，能給予受訪者許多實質的幫助；第二，許多受訪者無法對父母出櫃，因此能有其他師長或長輩支持，會有一種類似的支持感。

受訪者 J 在高中時有一位推動性平教育不遺餘力的老師，這位老師也知道受訪者 J 在高中時和女友交往的事情，後來他們分手之後，他認為需要老師的協助：

「我分手之後我就去找老師，因為我那時候當下覺得老師是唯一知道、也可以處理我狀況的人，他一直看著我們兩個（註：受訪者 J 和前女友）從高中到大學，因為有老師在，我覺得這部分算是有處理到，如果今天沒有這個老師，那我分手之後我又不能跟家裡說，我可能只能找朋友，但是多了一個老師，是多了一個蠻有力量的資源，某方面他就把我拉進了校友會，一個同志校友會的社群。」(受訪者 J)



受訪者 T 在經歷認同的時期，因為身心、生活、課業狀況都不好，他不得不向校內的師長出櫃尋求協助：

「這個性向造成很多心理壓力，然後影響一些健康，影響學業的時候，我其實中間覺得很 struggle，然後我有去找其他的老師聊說，我有這些困難，就是希望他們給一些建議，或者是讓他們去〔指點〕說有哪些資源是我可以尋求的，然後我的 department 有沒有辦法 accommodate 我的……比如說我的進度啊，或什麼的，就是給我多一些機會，因為我覺得我不是不行，我只是……就是在經歷這些事情，所以我有跟一些其他老師說。（研究者：所以你找了哪些老師呢？）系上老師是有，因為其實我還是需要，就是跟學系、跟學院相關的人，因為通常他比較能夠影響決定的 process，能夠有實質的幫助，〔另外〕輔導諮商的人員啊，比如說學校一些 office 的老師，比如說那種什麼研究生辦公室的老師什麼，那種我也是去很多次，然後或是那種……比如說有那種 academic coach。」（受訪者 T）

4. 親人

相較於前面三種資訊來源，親人（特別是父母）作為資訊來源的可能性較低，首先，這會跟受訪者原本與親人的關係、家庭／家族氛圍，以及日常溝通模式有關，許多受訪者從小不太跟親人講自己的事情，更遑論向親人尋求資訊；其次，同志在認同過程期間（通常也是資訊需求好發期）不太可能出櫃，於是同志個體只能往外尋求資訊，待認同較為穩定，能夠對親人出櫃之後，他們的資訊行為模式也已建立，尋求來源也很難轉移到親人身上；此外，在受訪者的眼中，親人未必有充足、正確的相關知識，故難以被他們視為資訊來源。

本研究中親人作為資訊來源的極為少數，即使是作為資訊來源者，也是這些親人具有其他的身分所導致，跟他們本身是親人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例如在同婚



議題正被討論時，受訪者 S 的父親（父親當時已知道受訪者 S 是同志，且父親很早就表示過同志友善）因是法律從業人員，因此曾和受訪者 S 分享他對同婚法案的看法：

「大法官釋字出來以後，我爸有主動跟我講這個話題，我本來是沒有打算要聊這個議題，但他自己跟我說，欸最近那個釋字我覺得怎麼樣，對，然後他也有跟我分享一些他自己的見解，然後我就有主動去看了那個釋字。」

（受訪者 S）

到了應以專法、民法保障同婚的階段，受訪者 S 的父親也有跟他分享：

「然後我爸那時候一開始是跟我講，他覺得專法比較好，就他自己覺得要修改民法到可以完全融合到兩種婚姻都可以包含，對他來說他覺得有點困難度，所以他覺得可能專法對於〔同性婚姻〕的保障比較好。」（受訪者 S）

然而受訪者 S 並非主動向父親尋求資訊，且父親提出的資訊是以宏觀的角度出發，並沒有進一步延展到受訪者身上。

至於手足或平輩親人的部分，雖然受訪者大多已經出櫃，也可能會和他們分享一些自己的事，但受訪者們也鮮少從他們那裡獲取同志相關資訊，受訪者中少數有與平輩親人資訊交流的，是受訪者 T 與他的平輩親戚，但同樣地，親戚這個身分並非重點，重點是因為親戚也是同志。在受訪者 T 自我認同為同志的前幾年，親戚便已先對他出櫃，當時受訪者 T 發現自己對同志帶有偏見，繼而引起親戚的防衛心，為了理解親戚的情況，受訪者 T 開始跟著親戚看他在看的東西：

「我就是因為他開始看同志板（註：ptt 上的同志討論板），喔原來他都上這個板，我來看看。然後就是他就會跟我講，他在同志板會有幾個作者，幾

個 ID 是那種 popular 的小說寫手，就他每次寫的連載都特別好看，我就會覺得，喔～他看這個故事，那我也來看這樣。」(受訪者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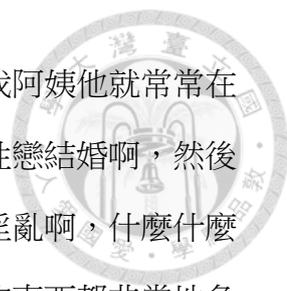


幾年後，等到受訪者 T 自己也認同為同志之後，他和親戚就有更多交流的話題，像是感情問題，臺灣的同婚運動，兩人認同過程的差異，或者是會一起回憶之前生活的蛛絲馬跡：

「〔跟親戚聊〕很多〔同志方面的事〕啊，超常，而且因為他跟我非常不一樣，所以聊起來會很有趣，像比如說，對我來說這個意識〔到喜歡女生〕，就是超級天崩地裂嘛，可是他就沒有啊，他就是默默地知道；然後我就開始努力說，所以我有個出櫃計畫，我要從誰誰誰開始出櫃，然後一路出櫃直到我爸知道為止，他就完全沒有這種計畫，就覺得沒有人知道最好，所以就是我們用非常不一樣的態度去面對，然後甚至對怎麼樣修法才合理啊，或是同志的成因是什麼，我們都有很不一樣的見解，因為我們很不同的經驗，我們就會去探討一些說為什麼我們這麼不一樣，是因為他比較早知道嗎？是因為在家排行不一樣嗎？就我們會去探討很多到底是有什麼原因，都沒結論喔，我們都亂七八糟地講，但是……對啊，我覺得其實還蠻有趣的。」(受訪者 T)

相反地，有許多受訪者是收到來自親人的負面資訊，無論對親人出櫃與否，這些資訊皆讓受訪者飽受煎熬。例如受訪者 Q 面臨的狀況是自從幾年前社會上在討論婚姻平權的問題時，反對婚姻平權的親戚們就會開始轉貼相關資訊：

「2015 年還是 2016 年年底的時候，那時候就是在講說要不要修民法，然後我的阿姨，是虔誠的基督徒，然後我媽媽〔親戚那邊〕他們有一個群組，那時候在裡面他們就常常貼一些政治的那個新聞，然後我阿姨就有在關心



要修民法這件事情，我一開始我其實很少看新聞，但是我阿姨他就常常在貼，就講說民進黨的尤美女要修民法，然後就是要讓同性戀結婚啊，然後他就開始貼一些就是《聖經》上說，什麼同性戀非常的淫亂啊，什麼什麼之類的，然後我才開始知道有這件事情，然後因為他貼的東西都非常地負面，然後我就有一點被激怒。後來我阿姨、我媽媽、我舅舅，就是他們都在不同的時期都有發一些反對的資訊。」(受訪者 Q)

概括來說，親密人際網絡對受訪者而言，最大的優勢就是受訪者能依自己的需要提問，並能取得較符合自己需要的資訊，而同志朋友因為能提供更多幫助，對受訪者而言是相對重要的。此外，能獲得親密人際網絡的支持，會讓受訪者有較多的認同與信心，但相反地，得到親密人際網絡的負面回應，也會讓受訪者受到的傷害比較大。

(二) 外圍他人

外圍他人是參考 Williamson (1998) 以及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之研究的「廣泛人際網絡」所發展而來，指的是和受訪者交情較淺或甚至沒有交情之人，包含網路上的同志網友、公眾人物，以及在實體生活中不熟識的人。

1. 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

在網路與電子設備越來越發達的過程中，大眾媒體常常作為一種管道，讓受訪者得以從線上獲得許多來自其他網路使用者或同志公眾人物的資訊，此種資訊特別著重在「其他(同志)個體」身上，而透過的媒介主要是網路聊天室、網路論壇或社群媒體。

受訪者會透過網路和其他網友進行一對一的線上交流，像是受訪者 F 嘗試使用過網路上的交友軟體或網站：



「然後我那時候有開始，好像是大一還是大二的時候吧，我有開始用一個網站，社交網站，然後是 for LGBT 使用的，就很像現在的交友軟體的前身，他叫 one scene，我就開始用這網站認識不同的外國人，然後就是可以了解不同的同志們，他們在自己文化裡面的生活是什麼樣子，就覺得有趣吧，因為自己生活太悶了，就是跟他們聊天，所以我就跟蠻多國家的女同志們聊過天這樣，」(受訪者 F)

「我前陣子就是用那個……你有聽過 her/her 嗎？在 messenger 上面的一個聊天的，他是某一種程式配對吧？反正你可以匿名地跟大家聊天，我最一開始其實沒有想要跟我的朋友們聊〔我的感情問題〕這件事，所以我只好去找大家，我一開始是跟 her/her 上的隨便一個人，就是我也不知道他是誰，他也不知道我是誰，反正他只要任意跟我聊，我就 ok。」(受訪者 F)

受訪者們也會使用如 ptt、facebook 社團、line 群、instagram、網路論壇等一對多的可參與式資訊來源，這些資訊來源是由廣大且陌生的網路使用者所構成，受訪者能從拉板的其他使用者分享的經驗、資訊中那裡找到可以參考的東西：

「拉板啊，星座〔板〕啊，這些是背後有一個人去 po 出了這些他的經驗或者故事，〔特別是跟同性關係有關的資訊會特別重要〕。」(受訪者 A)

「開始跟女友交往了之後，就會想要了解到底別人都怎麼做的，那個暑假就看了非常多 ptt，就拉板吧。」(受訪者 B)

除了以文字為主的拉板，有綜合圖像、影像的資訊來源也受到受訪者的喜愛，譬如受訪者 A、J 曾去無名小站找過一些當時的「網紅帥 T」部落格：

「那時候會有些當時的網紅吧，就是會有一些長得好看的人，他們的網誌會很常被大家點閱，然後那時候就有一票帥 T，對，然後雖然說我對 T 沒



有什麼興趣，可是我會去看，會有點好奇，他們是什麼樣的人，他們在寫什麼。」(受訪者 A)

「那時候就會順著搜尋網紅們，就是去逛網紅們的無名小站這樣子，就看他們的相簿啊，然後去 follow 一下他們新文，然後甚至是……他們如果有上《爸媽冏很大》，就是談話性節目，〔如果〕他們有上節目，就〔看一下〕上節目的同志長什麼樣子。」(受訪者 J)

受訪者也會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tumblr、youtube 上追蹤同志網紅或跟性別有關的人物：

「〔用〕fb 之後，會去查那個阿 Ben，他跟那個乾乾，他們兩個有開一個 youtube 的頻道，Ben & Dry，我有看一兩集。還有小 Bee 跟森森，好奇作為一個被大家知道你是女同志的人，他們是怎麼樣生活，怎麼樣跟另一半相處，然後怎麼樣說話。」(受訪者 A)

「有時候 youtube 會有一些影片啦，譬如說現在是什麼 Ben & Dry 喔，這個有時候會看。〔我也有〕在 ig 上追圈內網紅，想了解他們怎麼生活，怎麼互動，然後長得很好看啊，可以看臉。」(受訪者 B)

「我〔有〕訂閱一些 youtuber，就是 lesbian youtuber，大概是那一群固定的網紅，像是 Stevie，他在 youtube 上就是做了一系列〔影片〕，〔像是〕很健康正確的性教育概念，他甚至有時候會找性學的專家來上節目，like 你要怎麼去 protect yourself，你要怎麼怎麼溝通啊。然後 tumblr 還有 instagram 我有訂閱一些 youtuber 或是以前喜歡的演員〔的帳號〕，也都是 LGBT 文本相關的。」(受訪者 F)

除了透過網路上的連結，網友也可能轉為親密人際網絡之一員，例如網友之



間後來會固定約出來見面，進而變成生活周遭的朋友。像是受訪者 M 因為喜歡看女性情誼的電影、影集，在網路上認識一群喜愛看女性情誼影集的網友，他們常常在網路上討論性別議題，後來也會固定約出來見面：

「〔因緣際會下〕認識了那個部落格主，因為他的關係，後來陸陸續續就認識了一些看影集的朋友，就是看歐美影集的朋友，又喜歡女性情誼的部分這樣，女同性戀跟女性情誼的部分，就我認識的這群人都有這樣的特質，對，所以還蠻多資訊都是從他們那邊知道的，包括可能女性主義啦，然後性別的議題呀，影視啊，小說啊，電影這些。後來〔這些〕朋友也會約出來一起聚會。」(受訪者 M)

2. 生活中不熟識的他人

日常生活中不熟識的他人指的是在受訪者實際的日常生活之中會偶爾碰到，但並不熟識或不認識的他人，這些人可能和受訪者沒有直接的關係，但生活中受訪者仍有可能受他們影響，譬如許多讀過女校的受訪者提到由於學校的女同志很多，看久了便不覺得喜歡女生是一件奇怪的事。正因為不會感到奇怪，這或許是讓他們在發現自己喜歡女生的時候，沒有產生這類的落差／資訊需求的原因：

「我覺得可能因為女校裡面有很多的同志，反正跟女生在一起的人很多，所以我也不會覺得這件事很怪，所以這也是某一種搜尋資訊的方式吧，看著周遭的人，因為還蠻多人都這樣子的啊，所以也覺得沒有什麼大不了。」
(受訪者 A)

也因如此，在察覺、確定自己喜歡女生的時候，受訪者 A 的資訊需求是想釐清「什麼是喜歡」，而沒有性別或同志污名的困擾。當然，並非所有讀過女校的受訪者都會被不熟識的他人所影響，這中間還牽涉到受訪者察覺、確定自己喜歡女



生的時間，或者他們對這些他人有無足夠的意識並將其與自身連結。

除了在女校，在男女混校也可能受不熟識的他人所影響，例如受訪者 J 發現別班的中性女生在人際相處上好像還不錯，便開始想著也許他是可以參考的對象：

「我發現別班其他的打扮很中性、很陽剛、很 T 的女生，他的人際關係是 ok 的，然後我也會覺得……嗯，或許那個是我更喜歡、更舒服的樣子。」

（受訪者 J）

大體而言，相較於親密人際網絡，外圍他人能得到更多與親密人際網絡異質的資訊，進而增加受訪者對同志族群的了解與想像。

（三）大眾媒體

1. 網路（此處僅指搜尋引擎、一般網站等資訊來源）

網路作為觸及資訊最全面、最快、最方便的大眾媒介，對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是影響至深的，除了透過網路去連結親密人際網絡、外圍他人之外，網路還可替代其他類型的大眾媒體，如電視、電影、影片或廣播等，而原本是紙本的書籍、漫畫、小說、報紙或學術期刊，也都經過數位化並能在網路上近用；不僅如此，網路上還有其他資訊來源，如搜尋引擎、一般網站、或社群媒體的粉絲專頁等等。

前段已討論過透過網路來連結親密人際網絡／外圍他人的部分，因此本段不再重述。至於受訪者藉由網路來近用其他大眾媒體的情況，如電視、電影、影片、廣播、書籍、漫畫、小說、報紙、學術文獻等等，雖然這樣的情況很多，但就資訊來源的本質來看，網路僅是近用的資訊管道，最終獲取資訊的資訊來源仍是電視節目、電影或書籍內容本身，因此本段僅討論網路對受訪者有直接作用的狀況。

以下將單獨討論網路直接作為資訊來源的狀況，例如搜尋引擎、一般網站或社群媒體的粉絲專頁等等。在不清楚是否有特定資訊來源，或者是想廣泛了解某



一資訊時，最直觀地就是直接上網查（亦即使用搜尋引擎搜尋）：

「（在觀察喜歡的人的時候）高中還不知道 ptt，對，高中就上網查，可是我那時候因為是家裡面的電腦，所以很隱晦地打了可能這兩個星座，然後想盡辦法找到同性別的。」（受訪者 A）

「〔在網路上也會找一些資訊啊〕，譬如說，女同志啊，T 啊，那所以所謂的 T 婆關係到底是什麼樣子？網紅有哪些？或者是什麼是鐵 T，這樣的東西，anyway 你上網可以查得到。」（受訪者 J）

有些受訪者會在搜尋的過程中發現特定網站，這些網站能幫助他們吸收特定主題的資訊，像是受訪者 F 為了看同志影集而去上網搜尋資訊，結果找到專門寫影評的網站，也看了許多跟影集相關的資訊：

「我在大學的時候就是廣泛地看影集吧，〔然後就會去追〕各方面的 source，有一個很紅的網站叫 AfterEllen，那網站就是他會寫很多那種 review，就是電視劇、電影，各種方面的 review，所以我這麼愛看就是電視劇跟電影的話，我就會還蠻常去那裡看各種 review，就想說現在還有什麼影集可以看啊？大部分都是同志有關的。臺灣的話，我大概有固定在看的兩、三個 blog，他們會寫那個影集的 review，像是 thoughts of the Afterthought。〔另外〕tumblr 的資訊源也很多，然後很多自創的內容，迷妹們自創的內容，自己寫的 fanfic 啊，然後照片啊什麼什麼的，很多都是二次元的創作，例如說劇荒的時間，很多迷妹就會可能開始寫 fanfic，或是畫漫畫。」（受訪者 F）

受訪者 M 也因為喜歡看影集或動漫，而在網路上找到了特定網站：

「知道自己應該喜歡女生後來就有上網去查了一些資訊吧，就比如說相關



的影視、小說之類的，然後就誤打誤撞找到一個部落格，他介紹蠻多百合相關的東西這樣，也有一些部落格還提供蠻多影視資訊啦，譬如說 Orange's Review 之類的，那是一個評論各式各樣影視作品的一個部落格，他有列了一個片單，對啊，然後國內外應該陸陸續續也是有人整理那些片單啦。影視後來還會再衍伸出同人作品這樣，找同人文之類的。」(受訪者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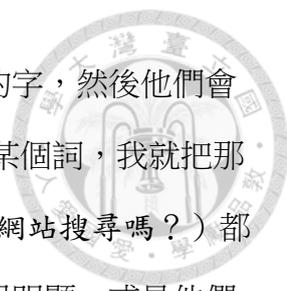
除了影視文本，其他受訪者也會追蹤一些以同志資訊為主軸的網站或專頁：

「fb 社團，還有在 fb 上追蹤一些關於同志的粉專；另外還有拉拉臺還是什麼東西的，Gagaoolala 之類的，然後就會知道一些就是女人國之類的活動這樣子。」(受訪者 B)

「臺灣的話還有一個 queerology，他們就是會寫一些關於各種〔同志方面的議題〕，每一個作者他關注的面向比較不一樣。我另外還有就是在 facebook 上面追蹤了一些討論性別議題的人物，然後還有一些 fanpage，像 V 太太，他也是我從 queerology 作者裡面找到的一個我很喜歡的，他在 facebook 上是叫 Vivian Wu。我好像還有訂閱一個叫 Autostraddle，然後另外像 LGBT 的媒體新聞網站，像 BuzzFeed，他們也有做一個 BuzzFeed LGBT，就是也是會有一些人在固定在追蹤。」(受訪者 F)

受訪者也會利用網路作為一種中介管道，查詢同志相關的書籍與電影，再進而到其他資訊來源尋求：

「開始去搜尋書啊，開始會知道說網路上可以買書，用資訊搜尋的方式去認識有哪些書，那買書……反正你送到便利商店，你就自己去拿。〔有一次我為了找親密關係〕我真的是逼不得已上網查，然後才在博客來發現這本書，是一本什麼女同志的親密關係手冊。」(受訪者 J)



「那時候好像我都用奇摩搜尋，反正我就是搜一些相關的字，然後他們會有一些延伸，就像說那本書可能會提到別的東西，或是某個詞，我就把那些詞拿出來查這樣。(研究者：那你不會用大學圖書館的網站搜尋嗎?) 都有，對，但因為圖書館……除非那個書〔的書名〕寫得很明顯，或是他們的介紹〔寫得很明顯〕，〔否則〕我覺得大學圖書館查得到的比較偏學術論文。」(受訪者 O)

2. 書籍報章或學術文獻等

儘管網路對受訪者們影響很大，但紙本文本對受訪者們的影響力亦不小，而且因為多數受訪者們年輕時網路並不發達，或者沒有自己的電子設備，因此紙本文本對他們而言是一種相對來說取得門檻較低的資訊來源。

以紙本文本為資訊來源的，取得方式最容易的便是已在手邊，且日常生活環境中能取得的紙本資源，像是受訪者 B 就為了想知道喜歡女生會不會和基督教教義衝突，而去找過《聖經》經文：

「我有特別去找那個經文欸，但那段經文好像只有講到說……有關於男生跟男生躺在一起，進行苟合的事之類的這樣，對，但沒有說到女生。」(受訪者 B)

受訪者也會從其他日常生活環境取得一些已存在且能免費近用的紙本資源，像是學校圖書館的館藏，或者是同學提供的書籍：

「高一下學期時，同學買了一整箱的好好小說，他就是女同志小說，一整個系列，然後他就買了一整箱的同一個系列的書回來，然後我就覺得很無法理解，因為他也不敢帶回家，他就放在教室給大家看，然後我就把他全部都看光光。」(受訪者 O)



「我是從〔發現自己喜歡那個女生〕那時候才開始去圖書館找書吧，所以後來就去大學的圖書館，開始把所有同性戀的東西都翻出來看，那時候看了一些……什麼《揚起彩虹旗》那些，什麼《逆女》啊，然後陳雪的書，就我查得到，只要是跟同性戀有關的，我都會拿出來看。」(受訪者 O)

受訪者 O 苦於有些書名寫得並不明顯，他還會利用學術論文或部分書籍的參考文獻，去找出更多的同志相關書籍來看：

「因為學術論文他就會就是根據某本書或什麼，就是有時候會看到一兩本書，然後我再去把那個書翻出來，所以就是有點像那本書他會引用一些書，然後我再去找那些書，再把那些書找出來，對，那時候有書名我才有辦法在圖書館找。」(受訪者 O)

班上的流行也可能是資訊來源之一，像是中小學時，同儕之間常常流行漫畫或小說：

「小五小六那時候班上會流行輕小說，就是水泉（註：作者名）之類的，他的作品有一個特色是裡面清一色都是男性，然後男性會跟男性配對這樣。大概從小五小六到國一國二，雖然說是唸了兩個學校，但兩個班級剛好都有人喜歡看那個作家的作品。」(受訪者 M)

而若不是原本日常生活中可近用的紙本，受訪者則是會找書、買書來看，希望得到多一點同志方面的資訊：

「有經典的書啊，譬如說那個什麼《蒙馬特遺書》什麼之類，那種經典的女同志文學，陳雪啊，李屏瑤的《向光植物》，《孽子》啊，這種雖然是 gay 的，但是也是，還有一本叫作《集體心碎日記》。」(受訪者 B)



「可能那時候就開始在探索，在文學裡面，那時候很愛看小說，我就會注意到一些酷兒的痕跡吧，應該這麼說，像我記得我那時候看《擊壤歌》，朱天心的《擊壤歌》。」(受訪者 F)

「我在 facebook 上會 follow 一些人，然後楊雅晴 (註：「百吻巴黎」粉絲專頁擁有者) 是我 follow 的其中一個對象，然後我最近就是因為感情的狀態，我剛好看到他的 po 文，就覺得他的文字對我來說蠻有幫助的，所以我就去買他的書，然後《道德浪女》是不小心順手一起買的，〔《道德浪女》〕這本書是在講多重關係，就是 polyamory 的 guide，有點像多重關係教戰的手冊，他就在處理關係裡面的很多問題。」(受訪者 F)

受訪者也會藉由網路的方式近用原為紙本的書籍、漫畫，也會近用網路小說：

「動漫、輕小說後來也是透過網路啊，然後要買輕小說之類，或是要看作者的番外篇之類的，會有番外篇放在作者部落格上面，或是粉絲二次創作的作品，對。〔另外〕高中的時候蠻愛看網路小說的，中國那邊的，你可以上晉江，還有百合會，百合會是一個論壇，集結中港臺三地的，那邊也蠻多網路小說、網路漫畫。」(受訪者 M)

線上的學術文獻也是部分受訪者會使用的資訊來源：

「我每天就是想要找任何關於同志的 paper、學術文章，就是從學術文章到那種網友隨便論壇亂寫的，就是我什麼都想看，我想知道一切，然後我會去找 paper，我會 focus 性向的發展，他通常怎麼形成。」(受訪者 T)

3. 電視、電影、影集或其他影片

因為時空限制較多，實體的電視或電影較少為受訪者所用，不過受訪者 M 從



小有受到一些電視連續劇的影響：

「最早接觸雙性戀這個概念，應該更早是在《臺灣龍捲風》吧，臺灣的連續劇裡面，裡面有一個男角色是雙性戀，當時看的時候當然就只是在心底留下一個印象，就是隱約知道可以喜歡同性別這件事情。」(受訪者 M)

「一部歐美影集《House》，他第四季的時候有出現一個雙性戀角色，[這個]影集一開始其實是在公視看到，然後後來公視沒播之後，我覺得沒有糧了，我就自己去找他有沒有下一季，然後就開始下載之路。」(受訪者 M)

「《世間情》應該對我們家有點影響，那時候有一股《世間情》(瑤婷戀)熱潮，我們家也有定時在追，我印象蠻深刻的是我妹看到就是感動落淚，然後我覺得我媽應該有受到影響吧，因為他們畢竟是蠻正面的一對女女情侶，有一些互動還蠻甜的，然後形象又還算塑造還蠻正面的，我後來出櫃之後，他有稍微連結回去這一部。」(受訪者 M)

會使用實體 VCD、DVD 的受訪者不是太多，可能跟時代與其他限制有關：

「然後也會去看影片，圖書館有一些什麼 VCD，但不多，所以主要是去網路上找，對，然後還會去那種……以前就是也會有那種可能 99 元一片，然後看起來很像盜版的那種，我覺得應該就是盜版啦，路邊實體 [在賣的]，然後可能會有一大堆，他們就說什麼要出清啊之類的，那種很舊很舊的影片，然後就去一直翻、一直翻，我看標題覺得好像可能是，就把他買回去，因為就什麼 39 元啊，就很便宜，對，就撈了蠻多。現在有一些是跑去那種什麼雜貨店裡面，他們會有一小架。」(受訪者 O)

電視、電影、影片後來也透過網路大量傳播，也出現以網路為主要媒介的影片資源。受訪者們也會透過網路尋找各種影片、影集來看，像是在網路上看電影、



影集：

「會看一些電影、偶像劇之類的，譬如說什麼啊，《Yes or No》是一定要看的啊，然後《一年生》，還有《蝴蝶》、《刺青》、《漂浪青春》、《藍色是最溫暖的顏色》、《阿莉芙》之類的。那時候也有看一些影集，美劇《Orange Is the New Black》，然後還有《The L word》。好像還有一些……就是 youtube 還會有一些就是大陸的小短片那種。」(受訪者 B)

「像我自己在追劇或幹嘛的，有很多那種影集或是電影，你可以在百度雲上面找到，就是非法，我就只是透過他們去看國外的影集這樣，有一段時間我有用百度。我也看別的啦，還有很多是網劇，就是他是 web series，他不是由電視臺大成本投資，是有些素人自己拍的，就是看了蠻多這些東西。」(受訪者 F)

4. 廣播

在受訪者們的回答中，沒有受訪者是透過傳統廣播作為資訊來源的，但是受訪者 O 曾在網路上找到網路廣播：

「網路我也會找廣播，你有聽過《真情酷兒》嗎？就是 Vincent，現在殘酷兒的 Vincent，對，他以前就是錄很多同志的廣播，他有開一個廣播節目，就是《真情酷兒》，但是主要是男同志，也有拉子版，他有幫那個小玉他們開女同志版本，就是女同志自己錄的。但那個只能在網路上聽，就是他有放檔案在某網頁上面，就連結這樣。」(受訪者 O)

(四) 機構與實體場域

1. 諮商心理團體或機構

在受訪者的同志自我認同過程中，有時會因為迷惘、混亂或挫折，而需要諮商或心理專業的人士來協助他們釐清與舒緩。例如受訪者 J 國中時因為有著自我認同與人際關係的挫折，進而影響他的情緒，故曾去學校輔導室諮詢：



「那段時間還是很挫折啦，就是這中間有很多跟友伴相處的過程，或許多多少少都跟這個身分，讓我變得很彆扭有關，所以也蠻常進出輔導室的，〔像是〕喜歡女生這件事情上，對，就國二之前進出輔導室可能是因為情緒啊，或是跟那些朋友相處，就是〔行為偏差的〕朋友相處，所以輔導室會注意到我；但是到了國三以後，除了考試壓力之外，還有就是因為我跟同性的相處，會有一些衝突跟摩擦。」(受訪者 J)

受訪者 O 在大學時為了釐清自己的認同，而去學校的諮商中心和老師長談一段時間，談了很久他才比較明確地意識到自己的感受：

「就去找學校的那個諮商室，去跟那個老師聊，然後我記得我聊了兩個學期，都聊不出什麼東西（笑），因為我一直跟老師說我跟我朋友吵架，然後老師就覺得你跟朋友吵架幹嘛那麼在意，就他的意思是他會覺得把重心移到家裡啊，然後是一直到第三個學期快聊完，老師才……就是我後來有小小地跟他透露說……喔他好像有問到我的認同，然後我跟他說我不是很確定，對，但是我有跟他說我可能有看了一些書啊，然後他就跟我說你會不會是因為喜歡他，所以你才會那麼難過？然後我那時候才比較意識到說，喔好像就是自己覺得有喜歡，但是又不敢承認，我不知道那個狀態到底是怎麼樣，對，就是被老師問過以後才意識到。」(受訪者 O)

受訪者 T 在認同初期感到非常混亂、焦慮，生活大受影響的他，覺得必須要照顧自己的心理健康，而向學校的心理醫師尋求幫助：



「我剛開始諮商是非常 specific 去找那種他的專長是同志的，我覺得那算是幫助我認同很重要的的一個時期，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覺得還有一些否認啊，或是還不穩定什麼有的沒的，因為像有的時候我就會說，會不會我之後就好了，就我現在突然覺得我喜歡女生，會不會過一陣子我就會回去，然後他就告訴我說根據這個 study，你不管以前是怎麼樣子把你壓抑，你現在一習慣不去壓抑他，你要再回去一個壓抑自己的世界，這是超級無敵困難，就基本上不會自然發生，然後他會說你可以去看這些 sexuality identity development 的這些 paper 什麼的，所以我覺得跟這些心理醫生講話還不錯，就是他會回答我很多關於這個性向是怎麼回事，然後我到底要怎麼 handle 他的困難。」(受訪者 T)

2. 圖書館或書店

前面提過部分受訪者會以紙本書籍作為資訊來源，除了透過網路購物取得紙本書籍之外，在實體的圖書館或書店也能帶給受訪者不同的刺激。圖書館與書店作為取得書籍的資訊管道，這樣的場所有助於受訪者進行瀏覽與資訊偶遇。例如受訪者 F 本來是為了到書店買某一本書，卻在書店偶然看到了另一本可能可以幫助他處理感情問題的書：

「我最近就是因為感情的狀態，我剛好看到他的 po 文，就覺得他的文字對我來說蠻有幫助的，所以我就去買他的書，然後《道德浪女》是不小心順手一起買的。」(受訪者 F)

受訪者 M 則是會定期到書店瀏覽有沒有同志相關的書籍：

「去誠品的時候也會去看有沒有相關的書吧。」(受訪者 M)



受訪者 O 則是整天泡在圖書館，用人工搜尋、篩選的方式來找館內任何可能跟同志有關的書籍：

「我是從〔發現自己喜歡那個女生〕那時候才開始去圖書館找書吧，就去大學的圖書館把所有同性戀的東西都翻出來看，就會在圖書館看那個標題，〔因為〕有一些標題你好像很難找到關鍵字搜尋，但是你看的時候就覺得有一點……不管是顏色還什麼，就覺得這有可能，然後就拿出來，看一下封面大概就知道是不是，因為有一些會寫得有點隱晦啊。」(受訪者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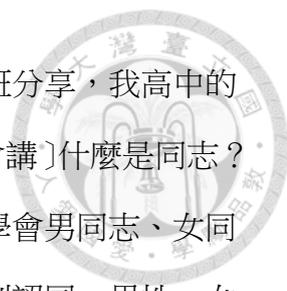
3. 學校（課程）

所有受訪者都在學校教育裡待了很長一段時間，但從學校教育中獲得的同志相關資訊卻是極少，或許是因為大多數的受訪者們年紀稍大，在他們接受教育的那段時間學校對性平教育並不是那麼重視。不過，有少數的受訪者是受益於學校教育的，例如受訪者 F 在剛進國中的時候，輔導課的老師就有提到同志這件事，讓受訪者 F 在開始認同之前，便已建立一個健康的認知：

「我記得在暑輔的時候就有上輔導課吧，就有在上性別議題了，那個時候老師說，就是你們讀女校一定會很常被問說，是不是女校就很多同性戀這種，事後證明真的大家就會問。我那時候根本也不覺得自己是同志或什麼，〔但那堂課〕應該是有建立一些正確健康的概念，所以我不覺得有什麼，就是從來不覺得這會是一個有什麼問題的標籤。」(受訪者 F)

受訪者 J 的高中則是對同志教育推動得行之有年，這個課程也影響受訪者 J 非常大：

「老師推這個教育推了很久，就是每一個學期都會有同志週，那一週的課



程就是老師邀請同志組織的教育志工，跟同志學長姐進班分享，我高中的時候也是有受到這個課程的影響，他算是蠻重要的。〔他會講〕什麼是同志？講性別光譜，講認同，講性傾向，所以從那一天開始你學會男同志、女同志之外的東西，對，就是性別氣質嘛，陽剛、陰柔；性別認同，男性、女性；性傾向，喜歡男生、喜歡女生，各種的搭配配在一起。因為有這樣的課，然後老師就是要求大家學會去尊重，我好像也不會覺得我很奇怪，也不會在班上變綁手綁腳。」(受訪者 J)

4. 同志實體場域（如同志組織、同志商店或同志活動）

通常在進入同志相關的實體場域之前，受訪者會因為感覺到彷彿有曝光危險而覺得壓力較大，因此在進入實體場域以前，通常受訪者的認同都要有一定程度的穩定。

儘管對認同初期的受訪者而言，要進入一個充滿同志的團體或實體場域需要一點勇氣，然而一旦能過了這個關卡，裡面的人、事、物，或者是整體的氛圍，都可能讓受訪者獲得不少刺激。例如受訪者 O 在同志組織裡發現其他人想法很多元，讓他開了眼界：

「就每個人我覺得他們都講得蠻有邏輯，雖然有些詞我可能不是很懂，比較社科的名詞，對，但他們就會……像說某件事，我之前有就是大概這樣的想法，他們就會〔有〕各種想法，就是每個人角度都很不一樣。〔而且〕在〔裡面〕就可以聽到很多生命故事嘛，反正就是會聽到其他人怎麼想，然後就覺得噢原來……可能也算是知道別人在想什麼吧，就是可能都跟我很不一樣位置的人。」(受訪者 O)

其他實體場域還包括同志書店或同志商店，例如受訪者 S 在第一次買束胸的

時候踏進了同志商店，他說第一次處在一個充滿同志事物的地方感到很新奇：

「我去〔同志商店買束胸〕，因為我覺得應該要試穿，就我不敢網購，我覺得那次算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就是覺得好像是踏入了另外一個世界，就很奇幻（笑），因為之前沒有接觸過這麼密集的關於同志的資訊，就是你所有看到的東西，都是我之前沒看過的，然後好像第一次看到彩虹旗也是在那邊，嗯……雖然我一開始去的目的是為了買束胸，但我剛進去也有逛了一下。」（受訪者 S）

受訪者 O 在認同過程中，雖然身在臺北，也很早就知道有同志大遊行，但直到他對自己的認同越來越穩固，才開始嘗試參加遊行：

「我好像是因為去遊行啦，就是大四那時候第一次去，就去報名那種當天的志工，那時候就有被鼓舞啦。之前都覺得遊行很恐怖，所以我就算大學前三年都在臺北，我都不太敢去啦，對，因為每次都會有新聞，然後都不是很好的新聞（笑），然後就會覺得去了好像有點危險。」（受訪者 O）

以下分別整理表 4-1（資訊需求與資訊管道／來源對應表）與表 4-2（同志自我認同過程與資訊需求對應表）。表 4-1 上方為資訊需求，左方為資訊管道與來源，凡某一小類資訊需求有至少一位受訪者使用某一小類資訊管道與來源便打「v」，例如自我情慾這一小類資訊需求，所有受訪者共使用過同志朋友、其他朋友、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網路、書籍、電視電影、諮商機構等資訊來源。表 4-2 上方為自我認同歷程的三個時期，左方分別為資訊需求，同理，若有至少一位受訪者在某一時期有過某一類資訊需求便打「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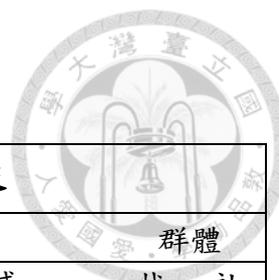


表 4-1 資訊需求與資訊管道／來源對應表

			資訊需求						
			自我			他人		群體	
			自我 情慾	自我 認同	打 扮 展 演	對 人 出 櫃	感 情 關 係	找 尋 同 儕	社 會 議 題
資訊 管道 與 來源	親 密 人 際	同志朋友	√	√	√	√	√	√	√
		其他朋友	√	√		√	√	√	√
		師長或長輩		√		√	√	√	
		親人					√		√
	外 圍 他 人	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	√	√	√	√	√	√	√
		生活中不熟識的他人		√	√				
	大 眾 媒 體	網路	√	√	√	√	√	√	√
		書籍或學術文獻等 ¹	√	√	√	√	√	√	√
		電視、電影、影片等 ¹	√	√	√	√	√	√	
		廣播 ¹		√				√	√
	機 構 與 實 體 場 域	諮商心理團體或機構	√	√		√	√		√
		圖書館或書店		△			△	△	
		學校（課程）		√	√			√	
		同志實體場域		√	√	√	√	√	√

註 1：含網路形式之書籍或學術文獻／電視、電影、影片／廣播。

註 2：表中之「△」表示為中介管道，但並非直接填補資訊需求之資訊來源。



表 4-2 同志自我認同過程與資訊需求對應表

			同志自我認同過程		
			察覺與 困惑	探索與 接受	強化與 投入
資 訊 需 求	自我	自我情慾	v	v	v
		同志自我認同與角色定位	v	v	v
		身體、打扮與自我展演	v	v	v
	他人 (個體)	對他人出櫃 ¹		v	v
		感情關係與性		v	v
	群體	找尋或了解其他同志		v	v
同志社會議題(婚平) ²				v	

註1：對他人出櫃在初期並非資訊需求的原因，可能是受訪者認為他所做的自我揭露並不算是真的出櫃，或者是受訪者未將對他人出櫃視為一種資訊需求，便直接進行自我揭露／出櫃。

註2：同志社會議題僅在強化與投入時期出現，可能是因為本研究的受訪者在經歷近幾年臺灣的婚姻平權時，皆已處在強化與投入時期，因此這可能跟他們認同時期的變化沒有直接關係，而是跟臺灣的時事脈絡有關，換作到其他同志個體身上，狀況也許未必如此。

二、資訊尋求之偏好特性

接下來將分析為什麼受訪者會選擇使用或偏好使用上述的資訊來源，而這些資訊來源帶來的資訊是否有什麼特性為受訪者所重視。以下偏好特性的分類架構參考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 (2016) 以及 Wilson (1997) 之資訊行為中介變項。

(一) 心理相關之偏好特性

心理相關的偏好特性為受訪者自身感覺、主觀認定之影響因素，從受訪者資

料來看，心理因素為影響受訪者選擇資訊來源或資訊時最重要的因素，包含方便快捷、能夠相信或信任、感到可以參考、感到安全或友善等等。



方便快捷指的是受訪者可以盡可能花最少的力氣與時間，獲得他想要的資訊，這也可能跟科技、環境或人際網絡有關，例如現在的網路與行動設備幾乎人人都，因此所有的受訪者都無法否認網路帶來的便利性與快速性，也因為這些特性，受訪者使用網路很頻繁，例如受訪者 A 說：「網路我可以每天都去查，可以讓我很快可以得到這些訊息。」受訪者 B 說：「用最多的管道是 ptt 跟 ig，因為就是最快呀！」受訪者 E 在資訊行為上也特別注重方便這個特性，他說：

「有懶人包我優先選懶人包，懶人包就圖片文字綜合的，如果沒有懶人包就退而其次選文字，最好是有整理過的文字。」(受訪者 E)

受訪者 O 則是覺得從書裡吸收一些社會科學方面的、論述的資訊較為費力、困難，不如在同志組織聽別人說：

「畢竟那個論述的書我都看不下去(笑)，我還是聽人家跟我講好了。」(受訪者 O)

其次，通常受訪者偏好使用的資訊與資訊來源，都必須是他們認為能夠相信或信任的，受訪者越相信，這些資訊或資訊來源就越有可能被使用。譬如許多受訪者認為，若要找朋友尋求資訊，這位朋友就必須是值得信任的：

「〔不管朋友是不是同志〕，我覺得值得信任的〔朋友就可以談〕，尤其是感情上的困惑，這個我不夠信任我不可能跟他說這些東西。」(受訪者 A)

「當我決定要跟這個人說的時候，我就已經是對他有足夠的信任了，所以我才會去講，這個足夠的信任也不是說我要確認你沒有恐懼同志或排斥同

志，沒有，就只是單純人對人的信任這樣。」(受訪者 F)

除了對人的信任，受訪者相不相信資訊內容或資訊來源的真實與正確性也包含在內，譬如受訪者相信 ptt 或 instagram 上網友提供的資訊，便是因為他們相信那是那些其他網路使用者的真實生活，在受訪者面臨困難的時候，別人的經驗甚至可以拿來作為自身問題的參考：

「我覺得真的要看真實經驗的話，我會比較會去參考網路上的，因為網路上一些網友們自己也極度困惑啊，所以他才跑出來提問，那他沒有什麼好騙人的。比如說我在觀察一個可能我還蠻欣賞的人的時候，我就會去看他的星座的那個板，然後我就會去思考，他的這些作為，是不是跟那個文章裡面講的有一點像，那他的這些行為是不是代表什麼。〔另外還有〕拉板也影響我很多，因為那些故事是真的嘛，所以會覺得更有可能可以把自己或對方帶入，或者是可以去看一些別人的經驗，我會覺得對我來說，這些背後是有一個人去 po 出了這些他的經驗或者故事，我比較傾向去找這個，經驗比那些理論更重要。」(受訪者 A)

「ptt 跟 ig 都蠻信任的啊，我覺得電影跟書可能會有比較多效果的成分，因為電影你還是要有一個賣座啊，書也要賣得好啊，影集〔也〕會有一些效果，但是 ptt 跟 ig 就真的是那個人的生活，那個人的疑問，參考價值可能比較高一點。」(受訪者 B)

感到可以參考也可能與受訪者本身的認同過程有關，譬如受訪者想找到自己屬於的身分或角色時，他們會希望找到與自己經驗相仿的資訊，這樣的資訊較可以作為自身參考。例如受訪者 O 在確定自己的認同定位（不分）之前，對論壇上的資訊沒有著重的焦點，直到確定自己有個不分的位置之後，他就會特別注意不分的文章，認為這些資訊可能比較符合他的需求：



「之前都是去奇摩的家族，就加各種家族，〔我也去了〕好幾個論壇，然後一直覺得還是沒有我的位置，因為大家都要選 T 或 P 這樣。〔雖然〕之前就都看，但是就沒有 fu，因為我不知道我要去哪一個區塊，所以看一看就走了。後來〔比較確定自己是不分之後〕，比較 focus 在不分這塊，其他就是覺得跟我差很多。」(受訪者 O)

最後，由於同志在社會中已然在異性戀社會中面臨諸多壓力，因此能讓受訪者感到友善安心、正向支持的資訊或資訊來源，對他們而言是特別重要的，譬如受訪者 A、G 會覺得 ptt 的 lesbian 板是舒適的資訊平臺，便是因為板上的使用者普遍讓他們溫馨、溫暖：

「我覺得可能因為都是女生吧，就是拉板，還是比 ptt 上其他地方更舒適，對，更溫馨一點，就下面的回應會是比較溫暖的，比較可以同理支持其他人的。」(受訪者 A)

「我覺得我是拉板的居民啊，就覺得那是同性質的人待的地方，就會覺得啊暖暖的，然後就是會固定上去關心，看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就是覺得自己是那邊的一份子。」(受訪者 G)

在同志組織中也同樣讓受訪者有被支持、被看見的感覺，相較於社會對同志常常忽略，這種被看見的感覺能讓受訪者感到有力量：

「那裡的人都會告訴你自己是獨一無二的啊，是特別的，就是你的存在是有你的意義的那種感覺，就是會被看見吧，我覺得看見這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你的生命被看見，你的人被看見。」(受訪者 I)

受訪者 O 在自我認同過程中也十分重視正面資訊的力量，他提到他在網路上



找到的廣播節目《真情酷兒》是當時少數有正面能量的資訊來源（相較於當時的書籍文本），日積月累之下讓他感到被激勵，讓他開始有勇氣踏入實體空間去參與同志活動：

「我覺得那個廣播蠻重要的就是我覺得他比較正向，就因為我覺得他們其實很認真地在捍衛某些東西，希望大家有機會就是走出來，所以我覺得會比較被激勵吧？不會說好像應該只要躲起來或什麼。」（受訪者 O）

（二）資訊或資訊來源相關之偏好特性

受訪者所偏好的資訊或資訊來源相關因素包含新穎性或更新速度、可參與程度、可控管程度，以及資訊內容呈現的特性。一般來說受訪者會比較偏好較靠近現在的資訊，或偏好更新速度快的資訊來源，資訊倘若較新、較符合受訪者生活當下的情境，受訪者會覺得比較有參考價值。例如受訪者 O 在聽網路同志廣播時，除了廣播比較正向之外，廣播內容也會提到最近發生的活動、事件，這跟他以往看到的電影或書頗有差異，也會讓受訪者 O 感覺比較真實：

「就是可能之前發生什麼事，他們會去找來賓來談這件事，所以就會覺得很靠近，他們可能會形容一下那個活動現場現在怎麼樣啊，氣氛什麼什麼，然後就覺得跟我以前電影看到的那些不太一樣。比較近期的廣播會講到最近有什麼活動，他就會說大家可以來參加。」（受訪者 O）

更新速度快且頻繁的資訊來源，也是受訪者所偏好的，例如網路資訊更新得很快，因此網路不僅僅是方便，還能讓受訪者掌握最新消息：

「臉書就是差在這裡吧，你今天如果想要補充一些……今天這些〔反同方〕就是〔又做了什麼啊〕，辯論的程度又進階到怎麼樣的地步，就去看臉書。」



(受訪者 G)

「網路至少可以〔知道〕現在的狀況，可以知道有一些新的書啊，或是活動的來源這樣。」(受訪者 O)

可參與程度指的是人們能在多大的程度上參與在資訊來源之中，無論是實體的或是虛擬的，能參與的程度越高，代表能增加受訪者與其他個體的互動，可能因此增加受訪者的歸屬感，或增加他們對這些資訊的相信程度，進而使受訪者更為偏好使用特定資訊來源，譬如在 ptt 的 lesbian 板上、社群媒體上或網路論壇上，各方使用者們都可以在平臺上互相分享、請教或提出建議。

可控管程度指的是資訊來源能讓受訪者有多大程度的掌握度，包含受訪者能否控制哪些資訊的出現，或者他能不能控制資訊被誰看到，如果受訪者對資訊來源的資訊有越多的控制程度，他會感到越加安全。譬如許多受訪者近年來越來越少使用 facebook，而逐漸轉向 instagram，便是因為 facebook 越來越趨向公眾化，無論是資訊或使用者都變得太多、太雜，加上演算法的變化，讓他們有可能看到不想要看到的資訊；再者，他們在 facebook 的朋友和家人越加越多，他們也會感到在這個平臺分享資訊不如以往安全。像是受訪者 I 在公投期間特別不喜歡看到負面資訊，但 facebook 很難避免這個問題，相較之下他對 instagram 上能看到他資訊的人比較能掌握，因而較偏好使用 instagram：

「fb 到現在就變得比較複雜一點，你的人沒有辦法去管控，你看 fb 你滑一滑，〔原本〕你的版面都是這些同溫層的東西，但是就會突然出現了一個異溫層的東西，你會覺得天啊！怎麼還會出現這樣的東西，所以我就會很害怕，我真的很不想看到。我覺得跟網路有關的東西，〔fb 啊〕、line 啊，其實都有他的風險在，你沒有辦法完全去把你不要看到的東西過濾掉。〔所以現在〕我比較常用 ig，〔因為〕我是鎖起來的，就是要我審核了〔他〕才能



看，〔所以〕ig 都是自己的朋友啊，而且他會追蹤我，他就會知道我是同志，因為我在我的 ig 我是沒有隱藏的，我會 po 〔關於〕這議題的東西，〔那負面的東西就會出現得比較少〕。」(受訪者 I)

受訪者 G 則是會顧慮到分享資訊的正確性與安全性，如果是分享在私人性較高的 instagram 裡，他認為即使資訊有錯，也較不會引發爭議，而且也較能和自己真正熟識的朋友做討論：

「因為自己的資訊不見得是正確的，所以要分享這種不見得是正確的資訊的時候，就比較會分享在自己的 ig 裡面，就可以在自己認識的人裡面做討論，不會引發爭議這樣。現在在 ptt 上面發文都很小心，因為重要性的文章大家都會更嚴格的去查，你今天資訊如果有錯的話，會被嚴格檢視，那你 ig 的話就撤掉就好，但 ptt 可能很多那種……因為是一個公共的，那 ig 的話就比較偏私人，影響力就比較不一樣。」(受訪者 G)

至於資訊內容呈現的特性，依據受訪者的不同、議題的不同或情境的不同，他們會有不同的偏好特性，例如部分受訪者較為偏好深入、詳細、完整有脈絡的資訊，他們認為這有助於全面了解，幫助他們做更進一步的想像與思考，或者增加他們的參考程度：

「我覺得那種很經典的那種電影，教學意義會比這些爽片類的東西大，因為那種經典電影他帶出來更多……譬如說像《蝴蝶》這種，或是像《刺青》、《漂浪青春》之類的，我覺得他們更多在討論認同、討論成長這種事情，或是那種掙扎，譬如說像《蝴蝶》，他就是個已婚婦女那種，就是喜歡男生還是喜歡女生之間的那種掙扎。書跟電影我覺得〔比較〕可以呈現長期的那種研究。」(受訪者 B)



「《道德浪女》基本上它〔像是〕一個教戰手冊，他就在處理關係裡面的很多問題，像我翻的篇章就是在講溝通，然後還有如何處理嫉妒的情緒，然後你的 insecurity 什麼的，他很豐富，而且他會給你具體的建議，就是例如說發生什麼樣的情況的時候，他可能會舉例嘛，就是寫一個 story 這樣子，然後幫你做一個總結，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可以試著怎麼樣去處理問題，或是進行怎麼樣的溝通，或是教你怎麼設定你自己的 boundaries，就是有一些原則應該掌握，那在什麼情況下，你可能要怎麼樣地去調整，我覺得很不錯。」(受訪者 F)

「網路很多我沒有沒有辦法去理解，因為我可能只看到他一兩句話，或是一個小小的片段，像論壇就會說，要不要穿束胸，或是我要不要出櫃，可是又講得很少，然後大家的回覆也會很簡單，就說喔看他友不友善，可是對我來說就是不夠深，讓我覺得〔無法〕去考量是不是適合我。就我不太習慣吸收那種很片段的東西，〔覺得〕太多又太零碎，我每次點進去，噢太短了，〔我就〕跳出來，我比較想要看那種長篇的。〔像〕同志組織會討論比較多細節的東西，就是比較完整的一個故事，或是他們有時候針對某個議題開會，會討論得比較深，這可能比較符合我的胃口吧。」(受訪者 O)

然而，較為片段、簡潔，或者相對較少、較短的資訊，因為需要花費的時間少，較不用做深入的理解、思考與消化，相對省時省力，受訪者也會偏愛：

「ig 跟 ptt 可能就比較是橫斷的〔資訊〕，一般人也不會這麼鉅細靡遺地分享這個心境的轉變什麼的，因為 ig 也是片段片段的當天資訊，ptt 可能也比較多是什麼問問題、回答，然後底下人討論這樣，比較不會那麼 longitudinal 的，就是比較短的，〔但是〕 ptt 跟 ig 比較快速啊，書跟電影就需要時間去消化它。」(受訪者 B)



受訪者也有偏好的資訊形式，基本上可分為文字、圖像、影像，以及抽象的言語、形象等等：

「我有去找過那個成人片，可是就覺得不行，我真的看不下去，就覺得很可怕，說真的，我比較喜歡看文字，我不太喜歡看實際上的圖片或影片。」

(受訪者 A)

「現在看 ig 應該大於看拉板，因為 ig 有圖啊！〔可以〕看臉。」(受訪者 B)

至於資訊呈現的風格是何種類型也會有所影響，例如有些受訪者較偏好論述型、學術型的資訊，有些受訪者則比較偏好敘述型、故事型的資訊：

「有很多那種很學術的研究，就看不太下去，什麼《揚起彩虹旗》那些，就我覺得還是有一點學術，我就會把故事讀完，其他都不管（笑），因為我就不知道他們在論述什麼東西啊，對我來說那些東西很硬，然後也不太懂他要講什麼，就覺得我就是想看故事，所以我就去把有故事的都拿出來看，所以那時候就看了什麼《逆女》啊，然後陳雪的書。」(受訪者 O)

資訊來源或資訊的內容多元程度或廣泛程度有多高，對受訪者也很重要，例如受訪者 F 覺得歐美的 youtuber 談論的議題比臺灣來得多元：

「〔我〕主要都是選英文的 youtuber 來聽，可能大概是美國、英國這方面的，他們討論的 topic 就是會更進步一點，就是已經不是侷限在像臺灣的一些性別的討論，我是覺得他們 range 比較寬，〔他們〕有比較理論上的，〔例如〕討論法律上的定位，〔也有〕針對公廁的標示的討論，包含跨性別的。除了同性以外，其他的性少數的資訊〔也〕比較多，像是無性戀跟跨性別這方面的討論，就我在看這些資訊的時候，我會很自然地接觸到其他性少數的

人，包含在影集裡面的呈現也是，就算你看的是個幾乎都是女同志為主的影集，裡面也會有跨性別或是什麼樣的配角。」(受訪者 F)



(三) 與人相關之偏好特性

在分析受訪者資料的過程中，能察覺到與人相關的資訊或資訊來源對受訪者而言格外重要，就資訊來源而言，人際網絡常常能提供更多、更精準、更富含經驗性質的資訊，除了知識上的功能，還能提供更多心理支持。例如受訪者 J 在國中時非常煩惱自己的打扮問題，而他的國小同學比他更早打扮成中性模樣，當他與國小同學再次見面後，他覺得終於有人可以問：

「以前其實你沒有人可以問，你也不知道從哪裡去找到這些資訊，〔就算〕你看得別班有人長那個樣子，但你又不認識，但真的有一個你認識的朋友在身邊，就覺得說好像可以問他看看。」(受訪者 J)

除了受訪者實際認識的人際網絡，網路上不認識的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亦是受訪者們偏好的資訊來源，不僅可以讓他們了解更多元的資訊，也讓他們有機會了解廣泛的其他同志生活樣貌。例如受訪者 B 在關注 instagram 上的女同志情侶時，較偏好那些會提到兩人感情相處的帳號，可以供他作為自己感情關係的參考：

「〔小 Bee 和森森〕他們就會講比較多關於兩人相處之間的事情，其他的情侶就好像比較少講這種正經的事情。」(受訪者 B)

受訪者 O 則覺得同志廣播裡實際找來的賓客能讓他了解同志世界的廣大，這是書籍無法給予他的經驗：

「書裡的東西就是有一個限制吧，對，我覺得聽廣播有好一點，就是因為他們找的人就是各行各業，是我以前都沒有聽過的，覺得噢，原來也有人



在做這些事情，但又跟我不一樣。」(受訪者 O)

人除了能作為一種資訊來源，它也同時能作為一種資訊，尤其是人物形象，或者是抽象的與其他同志相處的感受，雖然不像文字、圖片等形式的資訊來得具體，但這種抽象、幽微的資訊反而影響受訪者更多，例如受訪者 J 在找打扮資訊時，與其看書，他認為直接看到真人的模樣對他而言實際得多：

「找資訊，角色的資訊比較多，就看書好像不是一個選擇，看到真的有人長什麼樣子比較實際。」(受訪者 J)

人物形象甚至未必要是實際存在的人，虛擬的人物角色或故事也會受到受訪者的喜愛，例如受訪者 M 覺得看各式各樣的動漫、影集、電影，比查一些制式、單調的資訊來得有趣且多樣化：

「就比起去查什麼女同性戀的定義，看出來幾乎都是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透過影視作品我可以看到更多的生命經驗吧。」(受訪者 M)

與人相處的感受也影響受訪者很大，這種「資訊」的強度甚至能深植受訪者心底，讓他們培養從裡到外的能量。像是受訪者 I 和 Q 認為和其他同志互動讓他們改變很多：

「〔他們〕也非常重視生命故事這件事情，因為每個故事背後都是一個生命，我覺得當你講出來的時候，人家在聽的時候，你覺得自己的生命是被別人看見的，是被別人接住的那種感覺，再加上別人又給你正向的回饋。〔和他們相處〕自然而然〔就會〕得到很多，我覺得那個資訊不是很死板板的東西，應該是說我接觸到的人，然後看到的東西，參加的活動，還有參加社會運動等等之類的，那些東西我覺得是教科書上給不了的，教科書上你沒



有辦法去呈現他，而是要你真正地去體會他。」(受訪者 I)

「就是會有不一樣的人嘛，就是各行各業，也有學生，也有社會人士，然後也有年輕的、有中年、有老年的，所以就看到很多不同樣貌的人，但是我只有一個人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看到這麼多全貌的時候，我也是會害怕焦慮。但是看到這麼多人，而且有一些人好自在喔，就是他們可以把他們獨特的特質發揮出來，但是同時又可以跟個別的人、跟群體相處得很好，而且又很歡樂，有種莫名的喜感，就是也很開心，然後也很喜歡他們，然後大家很明確地就是同志，沒有隱藏的。」(受訪者 Q)

小結來說，受訪者資訊尋求上的偏好特性與一般資訊行為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們格外注重尋求資訊時的安全與友善，此外，他們也特別注重與人相關的資訊或資訊來源，其他人（特別是同志朋友）提供的資訊往往能給他們更貼切的幫助，而同志人物呈現的形象資訊能刺激他們打從心底改觀。

三、資訊尋求過程中的阻力與困難

接下來將討論受訪者進行資訊尋求行為時的阻力與困難，了解過程中有哪些因素導致他們在獲取資訊上變得更加麻煩、困難，甚至讓他們減少或不去使用某些資訊來源，以下阻力與困難的分類架構亦是參考 Pohjanen 與 Kortelainen(2016) 以及 Wilson (1997) 之資訊行為中介變項。

(一) 心理相關之阻力

在資訊尋求的過程中，造成受訪者尋求資訊困難最常見的原因是他們需要承擔出櫃的風險，如果需要冒著出櫃的風險，那麼尋求資訊就會變得困難，或者他們就會選擇不去尋求，而且這種壓力可能是無所不在的。一般來說，需要出櫃的情況，最常體現在需要面對面或是處在實體場域的時候，例如他們可能需要思



考如何對別人說出口，或者要說到什麼程度：

「如果是跟一個真人討論，不管是朋友或老師，或者是上課，我發現面對面的話我最大的阻礙可能是我要去開口這件事情，我會去思考，這些事情我要怎麼樣跟這個人說，跟說多說少，而且其實我會有點擔心吧，我還是一會有一點擔心被長輩知道我是同志這件事情。」(受訪者 A)

如果是進入實體或公開的同志場合，受訪者則常常會擔心自己被發現是同志，這種內化的恐同會抑制他們在實體場域現身，直到他們累積一定的認同之後才會比較敢參與：

「那時候第一次去同志組織，就是因為去當活動志工，那是我第一次敢踏進去。〔在那之前〕我記得我有一次也是看到有活動，但我就是在外徘徊……就是晃來晃去，然後我就走了，我就會不敢進去。」(受訪者 O)

「之前都覺得遊行很恐怖，所以我就算大學前三年都在臺北，我都不太敢去，因為每次都會有新聞，然後都不是很好的新聞（笑），然後就會覺得去了好像有點危險，〔難怪〕第一年的人通常都會戴帽子、戴口罩，今年去的時候我也超緊張，想說怎麼辦～就是好像很多相機，〔就很擔心被拍到〕。」
(受訪者 O)

縱使受訪者沒有親自現身出櫃，而是在網路或匿名的環境當中，他也依然存在出櫃的顧慮：

「(研究者：為什麼你不會想在網路上開口問?) 如果是 Dcard 的話，是因為我沒有辦帳號，然後 ptt 的話，我好像積分不夠所以沒有發言權，因為我很少用，所以比較偏向在看，而且其實我也有另外一層擔心是，我不想要

被知道我在問這些問題，在網路上問這些問題。」(受訪者 A)

其次，受訪者也會因為生氣、難過、恐懼、害怕、厭惡、擔心等負面情緒影響他們的資訊行為，這些負面情緒會使他們尋求資訊的心力成本與時間成本增加，讓他們減少尋求資訊或甚至不尋求，這點在受訪者 I 身上最能看見其影響：

「對我而言我覺得網路的東西我有點害怕，你看現在婚姻平權這件事情這麼地熱烈，就是我會連好的東西我都很害怕去碰，因為我很怕我看到壞的東西，我覺得每看到一個都是在刺傷的那種感覺，〔而且〕因為那個反同的東西已經遍布到很多地方，我就是真的很不想看到，我覺得網路其實也蠻可怕的。」(受訪者 I)

「公投後，對我自己的影響還蠻大的，覺得對這社會非常失望，然後我覺得我的心情上就是我不敢再去看任何有關這類的東西，不管是好的不好的都不看，都不敢看，有一陣子我完全不敢再看，就是變得有點消極吧。」(受訪者 I)

當負面經驗或資訊內化成心裡的恐懼時，也會導致受訪者在尋求行為上出現障礙，例如受訪者 G 國中有被恐同的經驗，讓他即使有問題也無法相信其他人：

「應該會說需要一個可以聊聊的對象而已，就只要可以聊一聊就好，就有辦法聊，不產生排斥感的那種就會覺得很難得了。〔國中那個同學〕他就是我覺得應該可以，殊不知〔恐同〕超級嚴重，所以更加確信除了自己，其他〔人〕都不行相信。」(受訪者 G)

受訪者 O 則是因為高中看過情節壓抑的同志小說，也許是在閱讀過程中不自覺地將壓抑情節內化進自身觀念，使他後來對感情關係隱隱有著陰影，讓他在朋



友的人際關係上難以拿捏，也沒辦法輕易向人開口談起，這讓他在後來認真面對自我認同時繞了很多路：

「雖然是同志的小說，但就有點感覺開始內化自己的恐同還是什麼的，就覺得開始知道這個東西不能談或是不好，就是開始覺得，噢，原來這個世界是長成這樣，至少書裡寫出來的世界都不是很友善。」(受訪者 O)

「就會覺得〔我的朋友們〕都可以跟其他人討論，可是我覺得我……不知道，我覺得應該是我自己的問題，就我不敢跟大家講，所以也沒有辦法討論，那時候覺得為什麼沒有人可以講，就只能自己悶著，然後就越存越糟糕，對，我覺得沒有那種比較安心可以討論的感覺，然後……可能也是因為看小說吧，覺得好像回家也不可能跟家人討論，我覺得我想講，但是我不敢說。」(受訪者 O)

(二) 資訊或資訊來源相關之阻力

跟資訊或資訊來源有關的阻力，包含資訊不精準或不足，或是重複資訊、無關資訊、假資訊太多，資訊不精準或不足是指受訪者認為尋求到的資訊不符合或不足以回應自身的資訊需求。例如受訪者 A 覺得儘管網路上資訊很多，卻不一定能找到自己想知道的資訊，特別是在處理感情問題的時候，更難找到與自己情境符合的情況：

「網路上搜尋的話，我碰上的阻礙會是可能我找不到我想知道的那個經驗，比如說我有一次經驗是，我想要去查當時我在觀察的那個女生的星座，我有點好奇他這些行為到底是代表什麼意思，所以我就從星座板去看，我看了好久，幾乎把那時候 Dcard 上每一篇都看完了，然後就覺得好像都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因為畢竟這是別人的經驗，每個人的經驗不可能一模一



樣，所以最大的阻礙是網路上的資訊沒有辦法客製化地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是面對面討論我就可以直接告訴他我的問題是什麼，但是網路上的話就不行。」(受訪者 A)

另外，受訪者也有提到他們覺得資訊量不足的資訊主題，例如同性婚姻、家庭、養育孩子、中老年的同志生活等等，雖然目前這些還不是他們首要的資訊需求（可能跟大多受訪者較年輕有關），但他們已發現這些主題的資訊在女同志圈不常見。

「〔結婚和生小孩〕就在圈子裡面討論也還不多，比起那種怎麼交往、怎麼在一起什麼這種，就這種問題還是比較少，可能經歷過這種時期的人都可能更老，然後沒有在用這種網路啊或是什麼的。」(受訪者 B)

重複資訊、無關資訊、假資訊過多將可能讓受訪者耗費更多的時間篩選和評估，受訪者也擔心假資訊的充斥會影響較欠缺判斷力的其他閱聽者。重複資訊的部分，例如受訪者 L 提到許多搜尋結果其實內容是幾乎一樣的，這會增加他搜尋的時間：

「現在的麻煩就是呢，我覺得有太多重複的訊息了，〔例如〕谷歌（Google）前面 20 個可能都是一樣的東西，有可能是不同來源，但是轉載的都一樣的訊息，對，資訊的內容其實是相類似的，就是有可能是大家抄來抄去，沒有任何意義這樣，就是我不需要浪費那麼多時間看那麼多次。」(受訪者 L)

無關資訊的部分，例如廣告太多會影響受訪者使用特定資訊來源的品質，像受訪者提到他們追蹤同志公眾人物，他們想看到的是這些公眾人物分享生活或經驗，但部分公眾人物到後來卻有越來越多的置入性行銷，使他們逐漸失去對這些公眾人物帳號的興趣。而某些資訊來源（如 facebook）也是因為近年來廣告或無關

資訊越來越多，讓許多受訪者感到困擾，致使他們減少使用這些資訊來源。

假資訊是許多受訪者們認為影響較大的，無論是知識上或心理上都會讓受訪者感到負擔，尤其是近幾年婚姻平權的過程中有太多對同志不友善的假資訊，這些假資訊又做得很精緻、很有可信度的樣子，讓人很容易掉入陷阱：

「我就覺得網路比較可怕的地方就是很多話你只是在上面講，他就會變成一個事實，不管他是正確或不正確。對啊，你看〔傳反同假資訊的〕也是這樣，他們就可以肆無忌憚地一直 po 一些污名化的東西，檢舉都沒有用，就是給他們講一講，然後就變成事實。」(受訪者 I)

「我覺得在尋找資訊有一個很扯後腿的點就是精美專業的錯誤資訊，〔像是〕護家盟的網站做得非常精美欸，護家盟的網站就是也有教授、法官，各種看起來科學，什麼 cite 一大堆文獻，也是應有盡有，所以有的時候其實真假難分，我當然不會到被騙，可是我就會覺得，你引這麼多學術文章，那現在我要不要一篇一篇來去研究所以這些學術文章是幹嘛，這樣不是又花更多時間？我就覺得有沒有那麼累（笑）。我如果要嘗試看，我覺得我至少可能還會是看得懂，那一般人到底要怎麼辦？我就會覺得這種網站讓人很討厭。」(受訪者 T)

(三) 環境相關之阻力

環境相關之阻力包括社會觀念、地域文化、科技設備或生活條件造成的限制等等。例如早年臺灣社會對同志的觀念並不開放，當時的科技設備和資訊傳播也不如現在發達，受訪者在年輕時即使知道他們喜歡女生，也覺得喜歡女生不是個問題，但他們仍會感受到社會對於同志的異樣眼光，因此不敢輕易向他人出櫃或開口求助；加上當時電腦、網路都還不發達，受訪者年輕時也仍受限於經濟條件和生活空間尚未獨立，這些都對他們的資訊尋求行為造成影響，因此許多受訪者

在早年（特別是小學、中學時期）其實是沒有太多資訊行為的，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當時雖有一些跟同志有關的問題，也只是自己想，而沒有向外尋求資訊。



「電腦是一個重點，那時候也沒有可以上網的手機，第一次有自己的手機也只是一般的手機，對啊，那時候用電腦時間也不多吧，而且我高中的時候，我高二以後就住校了，所以電腦也是可能週末回家才有機會用，然後也不會花很多時間用，而且我們家那時候電腦是在半開放式的書房裡，所以你不是在自己的房間裡面上網，就不能偷偷搜尋一些自己想搜尋的東西，應該也沒想過吧。」（受訪者 F）

另外政治政策也有可能限制跟同志相關的資訊來源，例如近年來中國對同志資訊的管制較為嚴格，使有在使用中國資訊來源的受訪者感到資訊量變少，或者是資訊品質下降：

「中國好像在去年還是今年吧？就是前一陣子，他們大舉地清除有關同志的所有網路上的訊息還有資訊，所以很多這些東西都被強迫關掉了，我記得好像也有人說很多微博的公眾號，就是有關同志的也被關掉了，我是覺得還好，就只是找線上資源的時候麻煩一點點而已，不能懶懶地只看中文訊息。」（受訪者 F）

臺灣的地域文化也可能也限縮著資訊的多元性，例如臺灣的女同志圈瀰漫著 T、P 框架（雖然後來有改善），這對當時在進行自我認同的受訪者而言是一種想像的限制，也會使那些不認為自己是 T、P 之一的受訪者感到格格不入：

「我覺得臺灣同志的 T、P 二分法還是主流這件事情，就是女同志的樣態還是太刻板了，他的多樣性沒有辦法被呈現，在一開始我探索這塊的時候，我覺得很苦悶的是我在臺灣看到的女同志風景，比較多可能還是其中一個



人一定是一個 T，〔也許〕有其他，但是我看不到，然後我就會覺得這對我來說沒有什麼連結，不是我想要的。」(受訪者 F)

「大部分的故事都 T 啊、P 啊，然後就覺得可是我又不是很 T，然後又沒有辦法很女生，就是自己好像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然後又不是異性戀，就不太知道自己是什麼。那時候因為我自己一直覺得找不到那個點可以進去，也沒有什麼情感教育，所以沒有辦法……就我覺得自己一直卡在人際關係，或是情感關係，就不知道怎麼處理。」(受訪者 O)

(四) 與人相關之阻力

與人相關的阻力來自於受訪者自身能力有限，或者是他們需要對他人的同志態度先進行觀察，有時受訪者也會遭受來自其他人給的同志相關的壓力。自身能力包括他們的語言能力或資訊素養能力等等，這可能會隨著年紀與經驗而有變化。然而在資訊尋求的當下，能力的不足會影響搜尋、吸收資訊的速度與品質：

「應該是說，我也不知道怎麼去找資訊，然後再加上你其實也不知道要怎麼有效率地去找資訊，〔雖然〕大學前確定〔自己是女同志〕，但是我沒有很知道怎麼去找這些資源。」(受訪者 F)

「我小時候還搜尋過變性手術的事，國中的時候，印象很深刻自己搜了變性手術，然後看到很多很奇怪的東西，也不是很奇怪啦，就是看到想說，喔？原來是這樣子做的？然後就會好奇說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受訪者 J)

而受訪者需要先對他人的同志態度進行觀察，有點類似於他們在出櫃前需要先判斷一個人友不友善或值不值得信任，但這往往需要一段時間的累積，讓他們無法在需要資訊的時候輕易找到適合的對象尋求幫助；另外，倘若他們曾被其他不友善的朋友傷害過(例如受訪者 G 國中的被恐同經驗)，也會讓他們在後續變得



更容易不信任他人。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他們會遭受他人給的同志相關壓力，特別是來自於家人，例如他們尚未獨立時，如果被家人發現同性戀情，他們可能會被父母限制行動（限制打電話或出門等等）；而近幾年婚姻平權運動的過程中，有幾位受訪者提到他們常常收到家人在通訊軟體上傳播的同志負面資訊，這對他們的心情影響頗為劇烈，而常常導致他們與家人的衝突，造成的結果包含他們會更不想使用通訊軟體，或者是需要花更多時間去查證資訊的真實性，並花費心力向家人解釋。

（五）性別阻力

從受訪者的資料來看，性別是個使受訪者尋求資訊更加困難的影響因素。例如，在資訊或資訊來源的數量上，受訪者們提到女同志的資訊與資訊來源相對較少。例如受訪者提到真正為女同志設計的 A 片數量不多，因此他們在搜尋女同志性關係方面的資訊時需要花更多的心力去尋求和篩選。

「我沒有很喜歡看女女 A 片，因為女女 A 片通常都是演給男生看的，就是除非你真的找到那種真的是給女生看的那種。」（受訪者 B）

而跳脫性關係相關的資訊，受訪者也表示綜觀一般資訊，女同志的資訊與資訊來源比男同志少得多：

「我覺得〔女同志〕社群也少啊，社群啊、app 啊，就是你要交友……實體地點也少啊，這個真的是比男同志少很多。」（受訪者 I）

「我覺得很多時候你上網搜同志或幹嘛的資訊，搜出來都是 gay，大部分都是 gay。」（受訪者 J）

「那陣子就很需要，很想要看比較正向的跟女同志有關的故事，愛情故事，



對，但就覺得找不到，就是一般基本的都看完了，那後來就找找找……找去中國那邊了，對，那時候就覺得怎麼東西那麼少啊～覺得找來找去都男同志的。」(受訪者 O)

女同志資訊或資訊來源較少之餘，受訪者也提到他們感覺參與實體活動的女同志也較少，這可能會影響他們參與實體活動的意願：

「就有時候我〔經過同志活動但〕沒有進去，但是從外面看就覺得，欸？怎麼都男生，然後我就走了（笑），對，很多都是只有男生。（研究者：那你實際動身的時候，都是男生的狀況有改變嗎？）嗯……沒有，還是男生比較多，我覺得就算去同志組織也都是男生為主。」(受訪者 O)

另外，女同志（或女性）在某些部分承受的污名仍比較多，例如性別與性方面的污名，受訪者提到「約砲」這件事在女同志圈的污名還是比較大：

「對我來說有一些東西是女生有點難做到，或是你做了只會被罵而已，對，像有時候會討論到像說什麼約砲文化啊之類有的沒的，他們〔男同志〕就會很理直氣壯，但是我覺得女生那個污名還是很大，對，就算在同志圈，我覺得女同志圈也是污名還蠻大的。」(受訪者 O)

小結來說，受訪者進行同志相關資訊行為所遇到的阻力，會比進行一般資訊行為遇到的還多一些，額外的阻力包含他們在尋求資訊時需要考量到出櫃的風險，而這種風險的顧慮是受訪者時時刻刻都可能要面對的問題，從而增加他們的心智負荷，即使是對認同已臻穩定的受訪者，這樣的顧慮仍不乏存在。

「就算已經知道自己的性傾向，然後對自己的身分認同也到了某一個階段，但我還是……比如說可能我找同志資訊的時候，我還是會有一點點的顧慮，

比起我找今天晚餐要吃什麼，找餐廳，找同志資訊的時候我沒辦法那麼地自然，那麼自在地在很多人面前找，或者是跟別人分享我找了什麼，對，就是找資訊時候的那個自在跟順暢的感覺還是有差的。」(受訪者 A)



四、資訊尋求行為之種類與變化

(一) 資訊尋求行為之種類

綜觀受訪者提到的所有資訊尋求行為，其資訊尋求行為大致可分為四種，分別為主動尋求、主動瀏覽或追蹤、被動接收，以及刻意避開。

1. 主動尋求

首先，主動尋求資訊為受訪者們資訊尋求行為之大宗，這樣的尋求行為發生於受訪者有特定資訊需求，必須尋找資訊以填補的時候，例如主動上網搜尋同志的定義，主動去圖書館找書閱讀，主動找朋友或老師諮詢求助等等。

2. 主動瀏覽或追蹤

第二種資訊尋求行為是主動瀏覽或追蹤，這種資訊尋求行為發生的情境有兩種，第一種情況是受訪者有特定的資訊需求，但欠缺完備的搜尋能力、資訊來源，或是有其他條件限制，致使受訪者只能透過主動瀏覽的方式搜尋資訊。例如前面提到受訪者 O 大學時想找同志方面的書籍，但不知道要如何透過電腦查詢同志書籍的關鍵字，即使後來知道一些詞彙，也鑑於部分書名過於隱晦，無法透過電腦查詢到。因此受訪者 O 只好採取土法煉鋼的方式，在圖書館一本一本地看書名、封面或顏色，以判斷書籍內容是否與同志有關；同樣的方法他也應用在街上的 VCD 攤販上，在一片一片翻閱的過程中，一旦覺得標題可能與同志有關，他便會購買。另外，受訪者 A 在高中時也因為喜歡女生而上網嘗試搜尋要如何與對方相處，但由於他是使用家裡的電腦，為免被發現自己曾經搜尋過什麼，於是他「隱晦地打



了〔我和對方的〕兩個星座，然後想盡辦法找到同性別的，從第一頁切到最後一頁。」

主動瀏覽或追蹤的第二種情況，常發生於受訪者已經開始同志認同之後，但沒有特定明確的資訊需求之時，例如許多受訪者在認同後期，常常依循之前已經使用的資訊來源進行定期瀏覽與追蹤，以更新最新資訊，如 facebook 訂閱的同志專頁，instagram 的同志帳號，或是 ptt 的拉板等等，若剛好看到新的、有興趣的資訊，再閱讀或使用。例如受訪者 B 目前已經不是為了特定資訊需求而去尋求，改為定期更新有哪些新的同志書籍、電影出版。另外受訪者 G 也說：「〔facebook〕就有滑有看到而已，不會主動去看，看到有共鳴的，我覺得能分享就分享。」

3. 被動接收

資訊尋求行為的第三種為被動接收資訊，被動接收資訊並沒有特定的出現情境，但往往需要外來且主動的資訊來源。在還沒有同志認同或者對同志相關知識認知得很少的受訪者，可能因為他們還無法意識、生成明確的資訊需求，故會先接收到其他人主動提供的資訊。例如受訪者 S 上高中之前對同志方面的事不甚了解，但進入高中之後，身旁的同志朋友很多，這些朋友會主動提供他相關的資訊，在被動接收到外來刺激之後，受訪者 S 才又進一步尋求其他資訊。然而，會自己送上門來的不僅是正面、有幫助的資訊，也可能有負面資訊，例如受訪者 I、受訪者 Q 在婚姻平權議題期間就接收到親人傳送的許多負面資訊，讓他們備感苦惱。另一方面，受訪者也可能從其他非人的資訊來源被動接收到資訊，包括電視、學校課程等等，例如受訪者 J 透過高中的同志週課程，被動接收到許多同志方面的資訊，讓他得以對自己的認同感到確立與安心。

4. 刻意迴避

最後，部分受訪者會有刻意迴避資訊的情況，在所有受訪者中，僅有受訪者 I



出現這個情況，他表示在公投前後，因為心情上的害怕、失望，他會刻意避開與同志相關的任何資訊：

「〔公投前〕我也不敢看欸，就是〔公投〕前我就是很害怕結果，我連就是好的我都不敢看，我那時候就講說，明天投完票我不要再開手機。然後〔公投〕後是覺得很失望，我覺得對自己影響還蠻大的，而且我覺得我的心情上就是我不敢再去看任何有關這類的東西，不管是好的不好的都不敢看，就是有一陣子我完全不敢再看，我覺得對我而言我沒有辦法，我覺得我沒有力量再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就是好長一陣子沒有再去看，就是看到那些東西趕快滑掉，因為我真的不想再接觸到這些東西，會變得有點消極吧。」

（受訪者 I）

（二）資訊尋求之變化

資訊需求會隨著認同過程而有變化，資訊尋求亦會隨著認同過程的改變，或會隨著外在生活環境、科技進步而有變化。

資訊尋求會隨著認同過程改變，在認同前期時，受訪者們因為還存在害怕和疑惑，此時最擔心的是外在眼光與同志污名，因此多偏好個人的、值得信任的或安全性高的資訊來源，譬如受訪者 A、M、O、T 在最初搜尋資訊時會選擇先上網查或者找書看，受訪者 B、G、S、T 會和好友或心理醫師討論。隨著認同漸趨穩定之後，受訪者們會更有力量面對原本擔心的外在壓力，可能轉向對外圍他人，或者進入實體的場所、機構、活動等等尋求資訊，除了向更多朋友出櫃，受訪者 I、J、O、Q、T 還會進入同志社團、組織或實體場所尋求資訊。例如受訪者 T 意識到自己尋求行為從比較隱私的轉向接觸他人的：

「如果你要說我獲取資訊的行為在前後期有什麼變化的話，我比較早期都



是集中在自我和網路上，就是我自己在家可以完成的事情，或是可能透過比較有 **privacy** 的那種，很隱私，譬如說跟心理諮商師這種，因為我就是很害怕大家知道，所以我就是躲起來默默的，對啊。比較晚期我才開始去接觸人，就是聽演講、參加團體活動。」(受訪者 T)

資訊尋求的密度也會跟資訊需求的強度有關，特別是認同初期需要大量吸收資訊的時候，但當他們吸收資訊到一個程度或是認同趨於穩定之後，其同志相關的資訊行為通常也會減少。例如受訪者 O 為了想要找自己的定位而感到焦慮，需求最強烈的時候其他事情都不想管：

「最強烈的時候會到……就可能人家跟你講話或什麼，就會覺得喔不重要，所以我才會一整天都泡在圖書館之類的。」(受訪者 O)

受訪者 T 除了要處理自我認同，還有著各方壓力 (男友、女友、家人、學業等等)，使得他必須在短時間內吸收大量資訊以釐清各種問題，這樣的「資訊飢渴」讓他花費大量時間在吸收資訊：

「我後來真的是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的就是……我每天真的是完全不想要想我的研究，我覺得那根本就是不重要啊，我現在就是自己這個東西都搞不定，所以我每天就是想要找任何關於同志的 **paper**，從學術文章到那種網友隨便論壇亂寫的，就我變得非常資訊飢渴，我什麼都想看，而且一看就是一發不可收拾，我就會比如說什麼看到半夜三點都不睡這樣。」(受訪者 T)

而如今認同已趨於穩定的受訪者 O、T，他們在獲取同志資訊的時候已經不會像當時一樣花費大量的時間與心力。

尋求行為也會受外在條件所影響，例如早期科技較不發達，受訪者們對尋求



資訊的想像並不豐富，他們大多透過書籍、朋友的方式尋求資訊，而電腦或網路對他們而言似乎不是一個優先選項；但到了網路和電子行動設備普及化之後，用網路尋求資訊很快就變成受訪者們的首要管道。

另外，外在條件也包括資訊來源的變化，致使受訪者不願意或無法繼續使用，譬如受訪者 G、I、M 後來漸漸從 facebook 轉往 instagram 或噗浪等平臺，便是因為 facebook 的功能、資訊和廣告變得太雜，變得越來越不可控制：

「fb 就是家人越加越多，就越來越不會使用了，〔而且〕它現在就是一個交易網站，也是 fb 他自己內部調整那個，然後很多那種直播販賣的，就變成交易網站啦，沒什麼特別功能，啊偶爾要做做表態給家人看的訊息的時候就會投票之類的，〔現在它〕只是增加一個可以分享資訊給親戚朋友的地方。」

（受訪者 G）

「fb 的話就是可以看到很多偏激性言論啦，就是一個很像網友會互相攻擊的地方，因為 fb 比起 ptt 是更多人知道，然後更大眾的一個地方，所以裡面的討論，如果我有特別去看的話，什麼影片或者重複性質的文章，底下的討論就會一大堆，但是看了會很吃力啦，就是你要裝作無所謂去看，然後看一看又不太能生氣，不然自己會很累，所以我會有點不太看 fb 就是因為裡面……書唸得不夠多的人太多了。」（受訪者 G）

資訊來源變得無法繼續使用的情況，除了關閉，還有因為政策因素使得特定資訊被限縮而難以使用。像是受訪者 A、O 表示早年他們用的一些論壇和網站現在都已經關站了，諸如無名小站或奇摩家族等等，有些網友也隨著關站而失去聯絡。另外部分受訪者會近用一些中國的網站，但近年來因為中國對同志資訊管制的政策，使得原本資訊來源上的資訊品質與數量都不如以往來得好。

第四節 同志資訊使用與資訊對女同志之意義



經過資訊尋求之後，本節將討論受訪者們如何使用他們獲得的資訊，以及資訊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

一、資訊對女同志的意義

(一) 增加知識

受訪者獲得資訊之後，最直接的便是在知識上會有所增長。例如自我方面，受訪者可能會學到同志的定義，了解同志多元的角色形象，以及知道同志的打扮或外表可以有哪些。例如受訪者 G 一開始透過朋友知道了一些同志的基本知識：

「就藉由他就比較知道一些這方面的事情吧，例如說這個圈子的人其實不少，然後族群分類之類的。」(受訪者 G)

受訪者 J 透過朋友知道束胸是什麼東西：

「他給我束胸牌子的網站，我才去找的，因為我之前真的不知道那個是什麼，我完全沒有概念，然後搜尋的時候才發現說，噢，原來就是一種內衣。」

(受訪者 J)

他人部分，受訪者可能會了解到各種對他人出櫃的方式，如何尋找對象，或者如何處理關係之中可能存在的疑問。例如受訪者 B、J 透過網路與書籍知道女同志的性關係要如何進行：

「我覺得看那些網紅或是 ptt 有幫助的可能是性方面，就是會教你說女同志到底是怎麼做的。」(受訪者 B)



「它〔親密關係手冊〕只是讓我知道這件事情好像是可以進行的，不過那本小書的確是一個可愛的啟發，就他讓我知道說，噢原來可以這樣子，就是原來可以這樣做愛啊。」(受訪者 J)

受訪者 F 在查詢如何解決遠距離關係的問題時，透過網路知道原來感情關係裡有所謂的「愛的語言」，而這有助於他釐清自己與女友重視的東西有所不同：

「我就發現，就是原來國外有一個學者，就他自己提出一個理論是人的愛的語言有五種，就是每個人通常都會有你最熟悉、最慣用、最喜歡的一種到頂多兩種這樣。」(受訪者 F)

群體方面，受訪者會了解更廣大的同志群體可能的面貌，也可能會了解與同志相關的各種議題。例如受訪者 F 透過歐美影集了解到各種不同的同志樣貌：

「它〔影視文本〕打開了大家對於同志們的想像，就是其實同志社群裡面有很豐富的樣貌。」(受訪者 F)

以上僅是受訪者「知道」的情況，伴隨著「知道」，受訪者在後續可能會有不同層面的應用，將於後面討論。

(二) 穩定心情

受訪者能夠藉由資訊來讓自己原本的不安感到平靜，例如受訪者 A 吸收資訊之後，除了知識上的增長，也會了解到不是只有他有這樣的困惑，因而感到比較安心：

「有幫助到我的，不管是對我那個問題的了解，或是對我自己情緒上或狀態上的穩定，對，我好像很少有經驗是，我找完資訊了但是心裡面更慌，



好像沒有，通常找完資訊後都會覺得，ok，原來是這個樣子，至少我可以給自己一個說服自己，讓自己安定一點的說法，就其實會知道不只是我會遇到這些問題，其實大家都會有這樣子的疑惑。」(受訪者 A)

受訪者 I 原本對與伴侶的親密關係感到焦慮與困惑，後來藉由資訊尋求知道，原來伴侶之間因為親密關係不順而分手是很正常的，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情況：

「我那時候還去 ptt 的拉板上找了一些文章，然後有人〔提到〕就是因為床上的事情然後跟對方分手，後來就看到下面有人就是說什麼，天啊！他都不顧慮你的感受，分一分啦什麼之類的，我心裡就想說，天啊。就是我那時候其實有被療癒到，我覺得這不是我自己的問題，我有一點點被療癒到，我有覺得說因為這件事情分手並不是一件不行的事情啦，這是正常的，我會有這樣的想法是正常的。」(受訪者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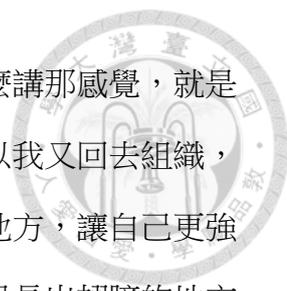
受訪者 O 透過書籍知道社會上其實有一群跟自己一樣的人而感到安心：

「我覺得看書完我才會比較安心，就對我來說那是第一層認識這個社群吧，對，可以先看到一些基礎，因為我覺得會寫出來……雖然有一些刻板印象，但是也是因為大家有一些共同點，所以才會我一直在書裡面看到，所以我會覺得那個是一個，也許是我生活以外的某種普遍的現象。」(受訪者 O)

(三) 增長能力與理解

透過吸收資訊，受訪者不僅可以增加知識，某些能力也會跟著成長，例如更具有敏感度、更有同理心或包容性，或者自身感到更有力量。例如受訪者 I 覺得參與同志組織讓他更有力量：

「我有一年沒有〔繼續參加〕，我其實覺得有點可怕，覺得我又被吸回去了，



就是我在家覺得自己沒有那麼有力量吧，我也不知道怎麼講那感覺，就是好像又要被我家淹沒了那種感覺，我覺得非常可怕，所以我又回去組織，我知道我自己需要，我覺得在那邊就是一個吸取力量的地方，讓自己更強壯的地方，就是不會那麼輕易被打倒或是被埋沒，讓自己長出翅膀的地方吧。」(受訪者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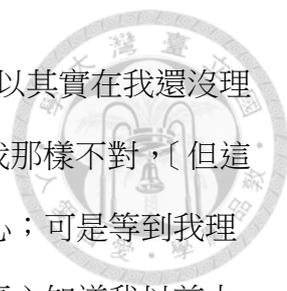
受訪者 O 原本對感情劈腿有負面印象，但聽到其他人討論這個議題之後，開始有了不同的看法：

「在書裡面大部分我看到的比較像說這個東西不好，算是負面的，但是因為書的重點不會在那塊，所以只講到一點點；但是有時候聽別人討論，我會被翻轉那個印象，就是也許他不是那麼糟糕，他們就會很認真地去討論他們的經驗或是有一些理論。像之前看書就會覺得什麼劈腿啊很糟糕，後來發現也有一些開放式關係什麼，原來也是有這樣的人，然後我會想要好好地了解這一塊，而不是只是說，喔這不好，然後就結束。」(受訪者 O)

此外，受訪者 O 以往不敢跟同學討論同志相關的議題，但近年來認同較為穩定了，這個狀況也有所改變：

「他們會覺得我變很多，就是有時候如果討論到同志的議題的話，他們會覺得我好像開放很多？就是之前是不討論，然後現在就會什麼議題都可以跟他們聊（笑），他們覺得就是就跟我以前不一樣，算是也比較有能力去跟他們談吧，不會因為害怕所以自己也很躲躲藏藏。」(受訪者 O)

受訪者 T 原本對同志有著偏見，但親戚對他出櫃之後，他為了理解親戚狀況而開始吸收資訊，原本存在的同志偏見也開始鬆動，這或許對他後來自身的自我認同有所幫助：



「我之前是為了他（親戚），所以我是先看同志板啦，所以其實在我還沒理解我自己性向之前，我就已經嘗試在修補，因為我發現我那樣不對，〔但這時〕所謂的理解、自己的不對，就只是喔那樣家人會傷心；可是等到我理解自己性向以後，我是真的理解為什麼那時候不對，是真心知道我以前大錯特錯。」（受訪者 T）

（四）作為工具或幫助決策

受訪者亦會將獲得的資訊作為一種工具，進一步去拓展資訊視域或取得更多資訊，例如受訪者 B 藉由看過的同志文本，進一步去交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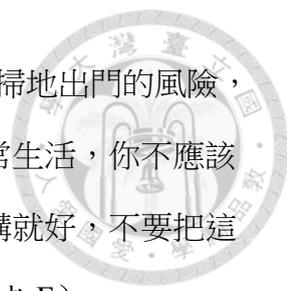
「這些書或電影，其實也是一種交朋友的媒介，因為你看過這些書或電影什麼的，然後你就可以去認識一些更多的新的人這樣。」（受訪者 B）

受訪者 M 利用網路上獲得的影片清單，再一部部去找出近用：

「那是一個評論各式各樣影視作品的一個部落格，他有列了一個片單，國內外應該陸陸續續也是有人整理那些片單啦，然後所以我在國中的時候才可以按圖索驥去找到資源再載下來再看。」（受訪者 M）

受訪者也會將資訊應用在生活中的一些問題或情境上，幫助他們進行決策，例如受訪者 F 將資訊運用在要不要對母親出櫃的問題，最後決定暫不出櫃：

「我那時候找到一個我覺得比較受用的解答，他就說，就是 teenager 我知道你們現在很難熬，可是不應該急，就是如果你的 family 是很 acceptable，你當然可以試著跟他們講，可能可以從譬如說你的手足開始講。但是如果你家裡沒有很支持你，甚至他們其實是有點排斥的態度，你不應該急，你應該等到你可以脫離這個環境，例如說你要去上大學了，或是你經濟獨立了



以後，你再講，不要置自己於險地，就如果你覺得你有被掃地出門的風險，或是會帶來過大的爭執，會影響你情緒的話，影響你日常生活，你不應該去急著在現在做這件事，就是再忍一下，可以先跟朋友講就好，不要把這個風險帶入家庭裡，我就是有去接受這個建議。」(受訪者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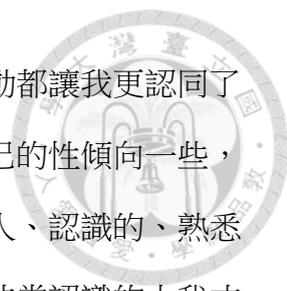
受訪者 O 則是運用資訊來處理感情問題與家庭關係，他覺得狀況有所改善：

「我覺得一個就是感情嘛，另外一個就是家庭關係，我覺得這都是我之前沒有辦法處理的，對，不管是溝通還是什麼，我覺得有差啦，跟以前不一樣，我覺得有蠻大的一部分是，至少〔對方〕現在跟我相處不會像以前那樣很壓迫，就是有點太在意或是太患得患失，以前會有這種狀況，所以我覺得別人壓力可能會很大，那我覺得現在可能好一點。然後家庭關係的話就是，以前就會覺得自己就是小孩，對家人會〔感覺〕自己的權力位階比較低嘛，然後現在變成我可以有能力跟他們對話吧，他們也可能有問題也會跟我討論，我覺得是蠻不一樣，就有那種長大了有被認同〔的感覺〕。我覺得這兩個都有差，就是跟以前比起來有改善。」(受訪者 O)

(五) 自我同志認同與整合

受訪者尋求資訊的最大作用，便是建構自我的同志認同，並且使自己對這份認同感到越舒服、越投入，且越能在日常生活中表裡如一地展現自己。例如受訪者 A 覺得在每一次的吸收資訊，都是更了解自己、更認同自己的一小步，也漸漸讓他有辦法去對一些沒那麼熟的人表現出自己真實的樣子：

「好像每一次資訊的搜尋後，得到的知識、資訊，都讓我更認同自己一點吧，更認同自己是同志，然後更自在地做出某一些行為，能夠更自然地去做出每一個我的選擇或是行動，就是當我知道得更多，好像我就更清楚自己在做什



麼，在想什麼，或是我感覺到了什麼，所以好像每一個行動都讓我更認同了自己一些，然後也可以更坦然地接受自己一些，更接受自己的性傾向一些，然後我可能在面對外界的時候可以更一致，包括不認識的人、認識的、熟悉的……全部的人的時候，就像以前我可能得要非常信任、非常認識的人我才願意去表達我喜歡女生，可是其實因為搜尋越來越多資訊了，然後也知道同志族群是人是很多的，我好像可以更一致，可以在不同人面前也展現出我的樣子。〔雖然〕還是會有很多的擔心跟阻礙，可是在對自己越來越認同的過程中，我好像也可以更不怕自己不被認同一點。」(受訪者 A)

受訪者 B 覺得除了自己的認同漸趨穩固之外，也藉由一次次的搜尋資訊，知道自己在感情中的偏好與定位：

「目前為止最重要的好像是關於認同這件事吧，就我到底喜歡哪一種對象，然後自己到底又是什麼樣的認同，就是那個身分到底應該是怎麼樣。這樣的資訊就是協助我判斷……就我覺得交往很像你要賣一個產品給你的客戶一樣，你要找到什麼樣是適合的客戶，然後你又是什麼定位的產品，才能成交嘛，哈哈，(研究者：所以你覺得這樣才可以自己定位比較清楚，才可以找到可能比較適合自己的關係或者位置?) 對，在這個感情市場上，就是認同這個所謂的〔同志〕國家，然後也對自己的產品定位越來越清楚吧。」(受訪者 B)

受訪者 I 到大四以前其實都還認為自己是個雙性戀，但在參與同志組織、和他人互動並吸收資訊的過程中，他開始懷疑自己為什麼會一直這樣認為：

「我覺得他真的可以算是我人生的轉捩點，我覺得我很多想法都在那邊瞬間被打開，然後改變了一些想法的一個地方。可能在裡面越來越了解自己



吧，就是越來越願意去接納自己，然後願意去認同自己，就是願意去了解真實的自己吧，我覺得應該是那種感覺，所以我才慢慢覺得說，欸？我為什麼硬要說自己是雙性戀的那樣感覺。」(受訪者 I)

「我覺得最大的改變就是對我自己的認同吧，越來越〔知道〕自己到底要的是什麼東西，就是不再是一個被父母牽制，或是被這社會牽制的人，就會知道自己想要做什麼事情，或是自己喜歡什麼，自己想要走什麼樣的路，也會使得我不會去評價事情或是事物，或是別人的想法，或是怎麼樣，就是你越來越懂自己啦，就是你越來越了解自己，越來越認識自己的一個過程吧，我覺得在探索自己的一個過程中這是最重要的。」(受訪者 I)

而原本對於自己性別認同感到困惑的受訪者 J，也在不斷地吸收資訊與探索之後，對自己是個女生的女同志這件事感到舒適：

「我就從頭到尾，裡裡外外，就是個女生，然後喜歡女生這樣子，我不需要再讓自己的身體很僵硬，很陽剛，然後一樣可以當一個喜歡女生的女生，對，我覺得可能更去除了一男一女的框架更多了一點吧，〔原本〕我不認同自己的身體，某方面是因為我希望他看起來不像是女生的樣子，然後跟一個女生在一起，但現階段是，我雖然還是不會去選擇穿裙子啦，但是我自己的感覺或認同就是，我就是個女生跟女生在一起的樣子。」(受訪者 J)

二、資訊分享

資訊對受訪者的進階影響，是受訪者吸收資訊、認同穩定到達一個程度之後，會開始逆向進行資訊分享，雖然資訊分享在日常生活中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但從受訪者們的回答中可以感受到資訊分享對他們而言有著特別的意義。也許是他們自己本身就經歷過壓抑、隱藏、資訊貧乏的時期，因此當自己已經成為有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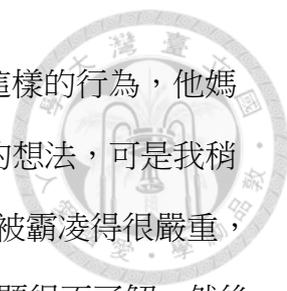
有力量的人時，彷彿會有一種責任感，希望站出來改變這個狀況，藉由分享同志的資訊，試圖讓更多人了解同志相關事物，也許也能改變他人的看法。

例如受訪者 A 因為以前曾被母親發現日記的緣故，因此在家裡長期不敢隨意提起同志話題；但幾年之後，一方面是為了日後出櫃做準備，一方面也是希望改變父母、親人對同志的看法：

「那個時候是完全不能提，我會直接把電視轉掉當作沒看到，然後一直到我碩班，每一次只要有同志的新聞出現，我就有點轉變，我會慢慢地故意提一下這個話題，剛好我唸諮商是最好的保護，我可以很自然地去說我去上什麼課，我學到了什麼，然後不時地加入一些同志的東西在裡面，然後我媽是那種你沒有跟他正面衝突，他也不會把話說破，所以其實我覺得他也在慢慢地調適這件事情。〔像是〕今年過年前後也很多同志的新聞，然後大家就聊起了這件事，他們問我對同志的想法，我就跟他們講說我接案的一些經過，就是我覺得同志其實沒有跟我們沒有什麼兩樣，我們都是人啊，只是剛好就是喜歡的是同性，然後我還跟他們講說有些男生跟女生在一起其實也是同性戀，就是他可能自我性別認同是女生的話，那他們聽了也覺得很驚訝，那天我有點像在做一點點衛教的感覺，我覺得當時大家就是一個『喔～原來是這樣子喔，好複雜喔，可是好像同志也沒什麼大不了嘛，就是也沒有那麼恐怖嘛』那種感覺。」(受訪者 A)

受訪者 F 儘管知道之前母親對他出櫃的反應不佳，但他在知道母親的朋友對其兒子的憂慮之後，認為他應該要站出來提供一點資訊：

「我媽剛好有一個朋友來我們家，然後就提到他有一個高中的兒子，他發現兒子有變裝癖，而且他是抱著一個很負面的想法，就是他們家的菲傭不小心看到他兒子在換裝，在穿女生的蓬蓬裙，然後還發現他自己上網買胸



罩，還有偷他媽媽的高跟鞋和裙子，然後偷擦口紅什麼這樣的行為，他媽就覺得，天啊～我兒子怎麼會這樣？好像一個變態這樣的想法，可是我稍微對跨性別有一點點的認知嘛，我就想說，因為他在學校被霸凌得很嚴重，被霸凌到休學，然後他媽又這麼地 **negative**，又對這個議題很不了解，然後我覺得跨性別又是性少數中的少數，他很難找到支持的對象，我覺得〔既然〕剛好聽到這個故事了，我就覺得自己有一個責任，就是萬一我現在不救他，那他會不會想不開就去自殺，所以我就說我下個禮拜剛好邀請一個跨性別的人要來分享，我覺得他可能可以幫助他，而且因為這個跨性別者他之前在同志組織服務過，〔他們〕也都會到校園去進行宣導，很有跟青少年互動的經驗，也蠻正向的，就是他很接納自己，然後他之前也曾經遇過霸凌什麼樣的事情，我說弟弟要不要一起來聽啊，他有一些問題可以問他。」

（受訪者 F）

受訪者 G 認為能從自己提供更多同志資訊給朋友，不僅能幫助朋友，也是自我認同的一部分：

「如果去跟別人分享類似的事情，不管是出櫃還是分享有關議題，都會覺得自己了解得比較多了，就比較能夠更平和地去分享，然後指正出一些論點上的問題，也可以讓他們覺得認同，我覺得還蠻好的，就是〔因為我〕每天刷 **ptt**，知道一些細節，如果有的人想知道一些事情，〔然後〕來問我的話，就是不會讓他放棄知道這些資訊，就是從我這裡獲得更快、更新的訊息也是蠻重要的。」（受訪者 G）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探討臺灣女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中之資訊行為，先了解女同志個體之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再探討他們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中存在哪些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資訊尋求行為，以及資訊使用及其帶來的意義。

本研究以 15 位目前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且大多時間生長在臺灣之受訪者為研究對象，並以他們陳述之同志自我認同過程，以及其資訊行為之經驗為研究資料，經過資料分析之後，提出以下結論：

一、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

本研究以受訪者陳述之資料，並參考前人研究結果(同志熱線, 2007; Cass, 1979; Coleman, 1982; McCarn & Fassinger, 1996; Sophie, 1986; Troiden, 1989)，建構一同志自我認同／出櫃歷程，其下可分為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以及群體認同三條支線：自我認同可細分為僅著重在自身感覺的自我情慾，以及帶有社會性的同志認同兩類；對他人出櫃則可能發生在受訪者自我認同的任一時期，針對不同對象，受訪者可能需要在第一次出櫃前進行準備，第一次出櫃後則可能需要為彼此關係持續付出；群體認同則多發生在受訪者自我認同中期以後，他們會開始想要了解、找尋其他同志同儕。三條支線之間互有影響，但不一定會同步發展，請見圖 5-1。

二、同志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受訪者之資訊需求可分為自我相關、與他人（個體）關係相關，以及與群體相關的資訊需求共三大類，自我相關的資訊需求之下可細分自我情慾、同志自我認同與角色定位，以及身體、打扮與自我展演共三個小類；與他人（個體）關係



相關的資訊需求之下可再細分為對他人出櫃、感情關係與性共兩個小類；與群體相關的資訊需求之下則可分為找尋或了解其他同志，以及同志相關社會議題（婚姻平權）共兩個小類，每個小類有不同的對應問題情境，與受訪者本身認同／出櫃歷程、與他人關係、環境變遷，以及時事與文化脈絡有關。

若將時間概念加入受訪者的資訊需求來看，一般來說，受訪者最先開始產生的是關於自我的資訊需求，接著才會向他人（個體）或群體擴展。不同的資訊需求之間也會相互連結、影響，例如受訪者希望找到屬於自己的同志認同或角色定位，才能進而在感情關係中找到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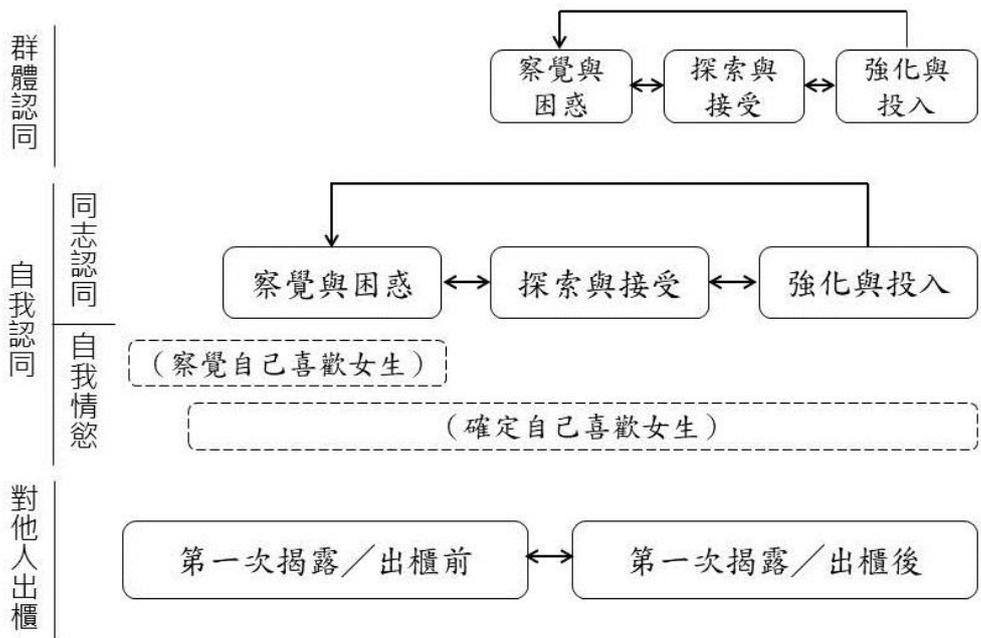


圖 5-1 同志自我認同／出櫃歷程

三、同志資訊尋求行為

針對受訪者提出的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他們使用的資訊管道與資訊來源可分為親密人際網絡、外圍他人、大眾媒體、機構與實體場域共四大類，親密人際網絡包含同志朋友、其他朋友、師長或長輩，以及親人共四種；外圍他人包含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以及生活中不熟識的他人共兩種；大眾媒體包含網路，書籍



報章或學術文獻等，電視、電影、影集或其他影片，以及廣播共四種；機構與實體場域則包括諮商心理團體或機構、圖書館或書店、學校（課程），以及同志實體場域共四種。受訪者最常使用的資訊管道或來源為同志朋友、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以及網路；次常用的為其他朋友、書籍報章或學術文獻、電視、電影或影片、諮商心理團體或機構，以及同志實體場域。

在資訊尋求的過程中，受訪者會偏好使用上述資訊或資訊來源的原因包括：心理相關之因素、資訊或資訊來源相關之因素，以及與人相關之因素，基本上能讓受訪者越感到方便快捷、越感到能相信或信任、越能參考、越感到安全友善，資訊越新，資訊來源越能參與或越能控管，便是受訪者較偏好使用的資訊或資訊來源；至於內容呈現則不一定，有時受訪者會偏好使用詳細完整的資訊，有時受訪者會偏好使用簡潔片段的資訊，端看受訪者的問題情境而定。而在偏好特性當中，和一般資訊行為不同的是，受訪者會格外重視尋求資訊時的安全與友善，而與人相關的資訊或資訊來源對受訪者而言也非常重要。

在受訪者資訊尋求過程中會碰到的阻力與困難包括：心理相關、資訊或資訊來源相關、環境相關，以及人口變項相關之阻力，受訪者在尋求資訊時常常要考量到出櫃風險的問題，負面情緒或觀念也可能會影響他們尋求資訊的意願；而資訊不精準或不足，重複資訊、無關資訊或假資訊太多，社會觀念、科技設備、生活條件，或者是性別，都有可能增加受訪者尋求資訊的成本，使得他們減少甚至不去尋求特定資訊來源。

受訪者之資訊尋求行為可分為主動尋求，主動瀏覽或追蹤，被動接收，以及刻意避開共四種。主動尋求資訊多發生於受訪者有特定資訊需求，且對如何搜尋也有較清楚的輪廓時，是受訪者最常進行之資訊尋求行為種類。主動瀏覽或追蹤資訊有兩個搜尋情境，其一是在受訪者有特定資訊需求，但欠缺完備的搜尋能力、資訊來源，或是有其他條件限制之時，致使受訪者只能透過主動瀏覽的方式搜尋



資訊；其二是在受訪者開始同志認同之後，但沒有特定明確的資訊需求之時，他們會依循先前使用的資訊來源做定期瀏覽與追蹤。被動接收資訊在受訪者同志認同過程的前期會有較明顯的影響，因為初期的他們可能尚未具備完整的同志知識與搜尋能力，必須先藉由被動吸收外界資訊，才能漸漸積累主動提問的能量。最後，受訪者有時會出現刻意避開資訊的情況，但狀況極少。

而若將資訊尋求也加入時間性的概念，其變化的走向大致上會受自我認同程度以及生活條件變化所影響，首先，在自我認同還不穩定的時候，受訪者會傾向使用隱私性高的資訊來源，等到自我認同逐漸穩定之後，受訪者可能會開始向實體的資訊來源尋求資訊。其次，生活條件變化則可能跟科技進步或受訪者是否有獨立自主的空間有關，在網路還不發達的時期，受訪者多使用書籍、影片或朋友等資訊來源，但網路出現之後便開始大幅度地改變受訪者尋求資訊的模式；至於自主空間，受訪者還住在原生家庭時，若想尋求資訊會有較多限制，但及至他們有較多的自主空間，他們便會進行更大量的資訊尋求。

四、同志資訊使用與資訊對女同志之意義

(一) 同志使用資訊的目的

受訪者獲取的資訊對他們自身有五種作用，分別為增加知識、穩定心情、增長能力與理解、作為工具或幫助決策，以及自我同志認同與整合。獲取資訊的最基本功用即為增加新知，而隨著知識增加，受訪者可能會發現原來不是只有他自己有這樣的問題，進而減少不安、穩定心情。知識的增加也有可能增長受訪者的同理心、包容性，或者幫助他們培力，讓他們能夠接受更多元的意見或更有力量去面對以往較不敢處理的情況。受訪者也會應用資訊來幫助決策，或將資訊作為一種工具，幫助他們取得更多資訊。最後，綜合以上幾種作用，資訊對受訪者的最大作用即是協助他們進行自我同志認同並整合，讓他們得以對同志認同越舒服、

越自在，並越能夠在各種生活面向都展現真實的自己。

(二) 資訊分享

在同志自我認同建立之後，部分受訪者會感到自己有需要開始「換位」，從過往作為一名資訊需求者，到覺得自己有能力（或有責任）變成他人的資訊來源，因此他們會開始分享資訊，希望藉由自己的資訊分享，能幫助更多人理解或看見同志，期望能逐漸改善整體社會對同志的看法。



第二節 討論

本節將研究結果與前人文獻做呼應，就不同的部分進行討論。

一、同志自我認同與出櫃歷程

本研究結果對照過去心理學與社會學領域之同志認同歷程研究，有以下發現：

(一) 同志自我認同歷程

對照 Cass (1979)、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Sophie (1986) 以及 Trolden (1989) 之同志自我認同／出櫃歷程研究，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可與前人研究結果相呼應，但特別與 Sophie (1986) 之研究有共鳴，Sophie (1986) 認為同志未必會揚同抑異地二分同、異性戀之世界，也未必會對自我同志身分感到污名或負面，認同並非固定而是可能再變動，在本研究中也發現，首先，許多受訪者在認同過程中並未感受到強烈的同志污名，這可能與這幾年來觀念逐漸開放、同志資訊能見度開始提高有關，他們可能僅是「察覺」而不感到「困惑」，也因如此，他們並未與周遭的異性戀他人感到強烈的疏離，從察覺到接受自己是同志的過程也甚少阻力，有趣的是，許多受訪者反而是在接受自己是同志之後，才開始對同志世界進行大量探索，亦即本研究所謂的「強化」。第二，受訪者之經驗也呼應 Sophie (1986)



所說，同志認同歷程可能並非固定而是多方向變動的，他們有可能在時期與時間之間來回，或者時期與時期重疊，抑或重新經歷一次認同過程（例如原本認同自己為雙性戀，後來察覺這並非自己的認同，而再認同自己為同性戀），這也證明了同志認同不應限於「同性戀」認同，而是有其他更多元的可能。

除了上述發現，本研究另外想提的是自我情慾與同志認同之間的細微差異，受訪者在察覺或確定自己喜歡女生的過程中，可能尚未和帶有社會性的同志認同做連結，換言之，他們察覺自己喜歡女生，不等同於他們察覺自己是同志，故在本研究所繪之同志認同歷程示意圖中，自我情慾可能是早於同志認同的，這個現象與 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 的察覺，或 Troiden (1989) 的敏覺化較為接近，察覺或敏覺化皆指出，最初同志個體僅是察覺到自己的慾望與表現似乎與其他同儕有所不同，但還不會聯想到同志認同的部分。

（二）對他人出櫃之過程

若以對他人出櫃的立場出發，將本研究結果與 Coleman (1982) 之研究結果相互參照，其結果是較不符合的，Coleman (1982) 認為對他人出櫃有個進程，起初會因感受到社會的排斥而壓抑隱藏，在開始與他人出櫃後才開始有第一次親密關係，但第一次親密關係可能會因早先內化的不安而失敗，然而，受訪者的狀況並不常常是如此，反而與 Sophie (1986) 理論中提到的情形較為類似，即受訪者在任何時期都有可能對他人進行自我揭露或出櫃，他們早先也未必會內化污名或不安，因此第一次的親密關係也不見得會失敗。譬如有些受訪者自最初察覺喜歡女生開始，就已經會跟朋友討論，這或許也跟受訪者未感受到強烈同志污名，以及觀念逐漸開放有關；而部分受訪者在第一次親密關係中也和伴侶互動得很好，並沒有對關係太過理想化，或受社會影響認為「這樣的關係一定會失敗」，反而他們還會在與對方交往之前，謹慎思考未來可能遭遇的狀況，並強化自己面對污名的決心。不過，與 Coleman (1982) 的結果相同的是，當受訪者同志自我認同越穩固，



受訪者對出櫃也會越有信心，也越能理性地處理與面對他人的反應。

同志熱線（2007）將同志出櫃分成醞釀期、行動期與善後期，本研究結果與其比較，發現部分受訪者確實隨著這個步驟在進行出櫃，然而，同志熱線（2007）的建議畢竟給尚未出櫃的同志所做的參考，對於那些已對父母出櫃的受訪者，其經驗的出櫃過程並不總是按部就班，出櫃之前他們未必做好所謂的出櫃準備，出櫃當下也未必是自己主動去開啟話題（有不少受訪者是被發現），而出櫃之後他們與父母也沒有建立一起面對問題的關係，更多時候是不停地拉扯、衝突，或是再也不提，雙方且戰且走地讓這種蘊含緊張的狀態隨著時間流逝，即使是同志自我認同已臻於穩定的受訪者，他們在面對父母時也常常感到困難。不過，誠如畢恆達（2003）所說，出櫃其實應該是出櫃者與被出櫃者的雙向互動，更甚者，Kitzinger（1987）認為這也是異性戀社會結構需要去做的改變（轉引自陳素秋，2016），因此這樣的狀態不完全也不應該是同志個體本身需要獨立承擔之責任。

另外，其實很難定義何謂出櫃，何謂未出櫃，在本研究中將之簡化為第一次揭露／出櫃前，以及第一次揭露／出櫃後，其實是過於簡化了同志對他人出櫃的過程，從前人研究中其實提出了許多種出櫃方式，如隱而不說、避重就輕、陽奉陰違、彼此默認、動態平衡等等（胡郁盈，2017；鄭美里，1997；蘇詠絮等人，2013），另外從受訪者資料還能看出諸如跌出櫃子，或是來回在出櫃與沒出櫃之間（例如在受訪者出櫃之後，對方仍以為受訪者是個異性戀者，這便是對方沒有確實接收到受訪者的訊息，並將其轉化為自己認知的一部分），這顯示了真實的出櫃狀況其實比這幾種分類還來得更為複雜，或許就出櫃過程而言，還能從這部分著手分析，將出櫃過程發展得更為完整，並觀察其與資訊行為是否有所連結。

二、同志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

本研究將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分為自我相關、與他人（個體）關係相關、群

體相關這三大類，這與 Creelman 與 Harris (1990)、Schaller (2011)、Stenback 與 Schrader (1999) 的研究結果類似，他們也認為同志的資訊需求主要可分為著自我認同、對他人出櫃，以及尋找同志社群。



而在受訪者提到的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中，較為特別的是同志相關社會議題的部分，這既然會成為許多受訪者提到的資訊需求／問題情境，代表臺灣近年來婚姻平權的加速進展確實對同志以及非同志族群有著相當大的影響，這樣的狀況可呼應 Schaller (2011) 結果中提到的，他的受訪者們除了認為自我認同、出櫃、尋找同儕的資訊需求很重要之外，他們亦表示社會、政治和法律上的邊緣化是他們最關心的 LGBTQ 議題之一，而美國隨後於 2015 年確立全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將 Schaller (2011) 的結果與本研究結果相對照，便能發現其進程有著類似的軌跡，顯見社會議題對同志個體影響之大，促使他們更重視這方面的資訊，而這可能也是一種文化、地域之間互通的現象。

三、同志資訊尋求行為

呼應前人文獻(葉乃靜, 2011; Adams & Peirce, 2006; Bond et al., 2009; Hamer, 2003;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Taylor, 2002; Yeh, 2008)，網路有著快速、方便等強大優勢，是受訪者使用最多的資訊管道／資訊來源。除了網路之外，同志朋友，以及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亦是受訪者常常尋求資訊的對象，同志朋友的優勢在於能夠雙向互動、提供符合受訪者情境脈絡之資訊，並能因為實質可見，給予受訪者更為明確的心理支持；同志網友或公眾人物則是贏在尋求時空不受限制，在敏感話題上較不感到尷尬，且其資訊異質性能讓受訪者開拓更多眼界。

在前人文獻中提到，雖然非同志朋友是重要的資訊來源，但並不是同志會優先尋求的資訊來源(Adams & Peirce, 2006; Creelman & Harris, 1990; Garnar, 2000; Pohjanen & Kortelainen, 2016; Schaller, 2011; Stenback & Schrader, 1999; Whitt,



1993)，這個現象在本研究結果中不完全是如此，應視受訪者的問題情境而定，例如受訪者倘若需要自我情慾或感情方面的資訊，他們會尋求資訊的對象可能就不特別限於是同志與否；但若是涉及打扮或身體展演等資訊，受訪者就可能優先選擇同志作為資訊來源。由此可呼應 Chatman (1991) 的小世界概念，即受訪者認為在某些知識上，仍只有圈內人才懂圈內人。

第三節 建議

一、對女同志資訊服務的建議

(一) 主動積極又不失隱私

根據受訪者之描述，若要對同志提供資訊服務，其資訊來源便不能只停留在「不會同志不友善」而已，而必須是主動、積極地表現出友善，因為原本異性戀為主的社會環境已蘊含潛在的不友善，因此欲提供同志服務之單位必須做更多表態以中和此一既有的落差，不能將獲取資訊的責任與期待全然加諸在同志個體身上，如受訪者 T 所說：

「你不能 expect 就是有這種需求的人，他自己私下去搞定，就真的很困難啊，我們也不知道從哪裡開始；而且如果這是一個很公開（在課堂上）被正常地討論的事，會讓我覺得這是一件很 ok 的事吧，就是有這樣子的人、有這樣子的人，然後都是正常的，然後我們理解他，對啊，啊你沒有講，然後我要自己去找，就好像這是一個藏在黑暗哪邊的資訊要自己去挖。」

此外，在提供服務之餘，也必須注意服務同志時是否有顧慮到隱私，或能降低同志出櫃的風險，以圖書館為例，圖書館可在公開處提供同志文本清單，如在網站上公布，或在公開實體地點放置任人取閱之小手冊（可以和其他種類的簡介排在一起，減少出櫃風險）；清單上可標明資源取用位置／方法，讓使用者明確知



道如何近用；另外，也可以舉辦同志書籍／電影週的活動，並且廣泛宣傳，畢竟文本類型的資訊較有普及性，無論同志、非同志都能近用，可減少同志近用的潛在壓力。

（二）增添資源內容描述

許多受訪者提到他們很難找到與自己需求相符的資源，例如他們想要找故事型而非論述型的資源，或者希望找到真人真事而非虛擬杜撰之故事；內容方面，受訪者可能希望看到正面、正向的資訊，或者可能想找描述喜歡人的心情的文本以作為自己的參考；有時也會因為某些資源的題名寫得過於隱晦，而無法讓受訪者搜尋到或了解資源內容為何，以上都會增加使用者搜尋的時間與心力，因此在編列同志資源清單時，可進一步描述資源的內容可能與什麼有關，無論是使用標籤（tag）做註解，或加上資源摘要簡介，皆可以讓使用者更清楚資源內容是否符合自身需求，減少搜尋與篩選時間。然而在針對資源添加描述或標籤時，應先對同志重視的資源特性有所了解，方能添加符合同志使用者需求之描述。

（三）參考同志認同歷程與女同志文化做資訊組織

首先，在提供資訊時可參考同志之認同／出櫃歷程，以及資訊需求與問題情境之區分，分成自我、他人，以及同志群體三個類別，並可列出不同問題情境之下可能會面臨之問題與對應資源，幫助使用者檢索或瀏覽。再者，以人為主的資訊或資訊來源對同志而言頗為重要，因此在提供資訊時可提高含有清晰人物形象的資訊比例（例如圖片、短片或影集等等），甚至可以真人為資訊來源。

此外，受訪者曾提到某些主題的資訊很少，例如同性婚姻、同性家庭的生活，生養孩子的問題，抑或是中老年女同志的生活樣貌，這些在女同志資訊圈並不常見，因此可就這些資訊缺口做補強。另外，女同志圈亦有若干獨特之文化與語彙，如女同志角色可能有分 **T、P、不分** 等等，部分女同志會穿**束胸**，有些女同志甚至



會進行平胸手術，女女情侶之間也許會面臨死床問題，進行性關係時可能會用到指險套等等，因此在編列資源清單之前，應先對女同志世界有所研究，了解同志常用的詞彙，並以此脈絡與詞彙編列與之相關的資源。

二、後續研究建議

(一) 增加不同生命情境之女同志受訪者

在第一章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提過本研究訪談對象之限制，首先，本研究的受訪者介於 22 到 45 歲，特別是以 22 至 30 歲為大宗，然而許多受訪者都提到中老年女同志相關資訊頗為缺乏，倘若後續研究能拓展訪談對象之年齡區間，特別是中老年女同志這一塊，必能充實此一資訊缺口。另外，本研究之受訪者大多是生活在都市地區、受過高等教育、對自身同志認同頗為確定之人，建議後續研究可嘗試接觸生命情境不同之同志，諸如生活於偏鄉地區、未受高等教育、社經地位較低、生活困境較多之人，或可嘗試接觸正在進行認同、深櫃、擁有多重認同（例如原住民同志）之人，抑或能嘗試尋找進入異性／同性婚姻，或是有養育孩子之同志。

不過，在訪談過程中也曾有受訪者詢問過研究者，若受訪者提到的經驗過於沉重，使得訪談氣氛變得凝重時，研究者會如何應對，當時研究者發現自己並未認真想過這個狀況，這也促使研究者不斷思考，做這般跟生命經驗息息相關的研究，難免有不可承受之重，儘管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並分享，已代表他們對沉重經驗或多或少地釋懷，但情況也有可能比預設來得嚴重，因此在訪談之前理應多做一些準備。

(二) 深化或擴展研究對象之性態特性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經前置研究的調整後，僅限於目前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者，然實際訪談後發現，儘管每個人概括而言都是女同志，但事實上每個人的認同過



程仍有些許差異，例如性傾向方面，部分受訪者自始至終都認定自己只喜歡女生，部分受訪者是過去一直以為自己只喜歡男生，但後來發現自己只喜歡女生，部分受訪者是過去以為自己兩個性別都喜歡，但後來發現自己只喜歡女生；性別方面，部分受訪者沒有性傾向上的困擾，反而是有性別上的困擾，性別困擾還能進一步分為心理性別（例如想當男生還是女生）與生理性別（例如能不能接受自己的女生身體）兩方面；性別氣質方面，有人打扮上較偏好中性陽剛，有人則否，有人則是個性陽剛但打扮則否，有人則相反，……經過本研究後，研究者感受到性別相關的層面不僅廣泛多元，有些情況也在灰色地帶而難以歸類。由於這些差別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認同過程，並進而影響他們的資訊行為，故未來在研究對象的徵募上，或許可以再進一步區分這些層面的細微差別，盡可能地找到類似特性或經驗的受訪者，或能有不同研究結果。

除了深化女同性戀者族群內部研究之外，也可分別針對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泛性戀者、無性戀者、跨性別者等做研究，儘管以上都是性少數族群，但族群與族群之間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特別是同性戀者在臺灣已算是能見度高的性少數族群，若未來針對跨性別者、泛性戀者或無性戀者做研究，可以想見他們所經歷的認同過程與資訊行為可能會比女同性戀者更加隱晦、蜿蜒，屆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研究發現。

參考文獻



- Babbie, E. (2004). *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2nd ed.*) (邱泯科、陳佳穎、蔡毓智、姜馨彥譯)。臺北市：湯姆生。(原作 2002 年出版)
- Bi the way · 拜坊 (2014)。Bi the Way 團體簡介暨雙性戀問答 (2013 年版)。檢索自：<http://bitheway.pixnet.net/blog/post/43701394>
- Fifi (2014)。老師 (妙麗式舉手)，女同志一定會死床嗎？。Queerology。檢索自：<http://queerology.net/2014/03/les-bed-death/>
- Flick, U. (2007). *質性研究導論* (*Qualitative sozialforschung, 2nd ed.*) (李政賢、廖志恒、林靜如譯)。臺北市：五南。(原作 2002 年出版)
- Franwu (2011)。臺灣同志文學最低閱讀書目。檢索自：
<http://blog.roodo.com/franwu/archives/18045963.html>
- Hofmann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同性戀並非疾病 立委林靜儀提倡禁止性傾向扭轉治療。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檢索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2696>
- InMind (2016 年 2 月 5 日)。同志平權成功了？你先看看這些「溫馨有愛」的歧視用語吧。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檢索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5698>
- Kumar, R. (2000). *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 (*Research methodology: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 (潘中道、黃瑋瑩、胡龍騰譯)。臺北市：學富文化。(原作 1999 年出版)



Lescholar (2012a)。LGB 人口。檢索自：

<http://lescholar.pixnet.net/blog/post/76205436-lgb%E4%BA%BA%E5%8F%A3>

Lescholar (2012b)。學術界：同性戀不是一種疾病。檢索自：

<http://lescholar.pixnet.net/blog/post/76507914-%E5%AD%B8%E8%A1%93%E7%95%8C%3A%E5%90%8C%E6%80%A7%E6%88%80%E4%B8%8D%E6%98%AF%E4%B8%80%E7%A8%AE%E7%96%BE%E7%97%85>

Meem, D. T., Gibson, M. A., & Alexander, J. F. (2012), *發現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研究 (Finding out: an introduction to LGBT studies)* (葉宗顯、黃元鵬譯)。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原作 2010 年出版)

Slavin, R. E. (2013). *教育心理學：理論與實際 (第三版) (Educational psych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10th ed.)* (張文哲譯)。新北市：臺灣培生教育。(原作 2012 年出版)

Strauss, A., & Corbin, J. (1997)。 *質性研究概論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徐宗國譯)。臺北市：巨流。(原作 1990 年出版)

Strauss, A., & Corbin, J. (2001)。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2nd ed.)* (吳芝儀、廖梅花譯)。嘉義市：濤石文化。(原作 1998 年出版)

Tapcpr (2013)。關鍵的十年，關鍵的 1/4 同性婚姻民調結果發佈記者會 新聞稿。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檢索自：

<https://tapcpr.wordpress.com/2013/08/06/%E3%80%90%E9%97%9C%E9%8D%B5%E7%9A%84%E5%8D%81%E5%B9%B4%EF%BC%8C%E9%97%9C%E9>



%8D%B5%E7%9A%8414-%E5%90%8C%E6%80%A7%E5%A9%9A%E5%A7
%BB%E6%B0%91%E8%AA%BF%E7%B5%90%E6%9E%9C%E7%99%BC%E
4%BD%88%E8%A8%98/

公投票全數開畢！史上首次 7 公投案壓倒性高票過關！（2018 年 11 月 25 日）。

自由時報。檢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623257>

王雅各（1999）。*臺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臺北市：開心陽光。

王榮祥、鍾麗華（2015 年 5 月 12 日）。同志婚給名份 高市戶政擬註記。自由時

報。檢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79594>

白先勇（1983）。*孽子*。臺北市：遠景。

同婚爭議：回顧臺灣爭取同婚合法化 30 年歷程（2017 年 5 月 24 日）。東網。檢

索自：

https://hk.on.cc/tw/bkn/cnt/news/20170524/bkntw-20170524160305851-0524_04011_001.html

朱偉誠（1998）。臺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30，35–62。

吳翠松（2001）。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臺灣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載於何
春蕙（主編），*同志研究*（89–116 頁）。臺北市：巨流。

吳馨恩（2015 年 6 月 21 日）。女同志較不易被歧視嗎？。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
庫。檢索自：<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33128>



呂嘉鴻、李宗憲（2019年5月17日）。同性婚姻：臺灣通過亞洲首部專法 同志
結婚登記亮綠燈。BBC 中文網。檢索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8306662>

卓耕宇、瑪達拉·達努巴克（2012）。多元性別與同志教育。載於黃淑玲、游美
惠（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二版，131-162頁）。高雄市：巨流。

周華山（1997a）。*同志論*（第二版）。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周華山（1997b）。*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93年6月23日）。檢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林賢修（1997）。*看見同性戀？*。臺北市：開心陽光。

法律白話文運動（無日期）。*婚姻平權與同志權益*。檢索自：

<https://plainlaw.me/anthology/marriage-equality/>

柯采新（Calhoun, C.）（1997）。*同女出走*（張娟芬譯）。臺北市：女書文化。

紀大偉編（1997）。*酷兒啟示錄*。臺北市：元尊文化。

美國心理學會（2008）。*解答你的問題：深入理解性傾向和同性戀*（*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華

盛頓：美國心理學會。檢索自：

<http://www.apa.org/topics/lgbt/chinese-orientation.pdf>

美國心理學會（2011）。*解答你的問題：關於跨性別者、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about transgender people,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華盛頓：美國心理學會。檢索自：

<http://www.apa.org/topics/lgbt/chinese-transgender.pdf>

胡郁盈 (2017)。從「現身」到「關係」：臺灣性別社會變遷與女同志親子協商。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0，107-151。

孫中興 (2015)。廿世紀美國社會學理論：第十七講 高夫曼 (二) (開放式課程

講義)。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檢索自：

http://ocw.aca.ntu.edu.tw/ocw_files/103S202/103S202_AA17L01.pdf

婚姻平權大平臺 (無日期)。了解婚姻平權—議題二：你真的了解同性戀嗎？。

檢索自：<http://equallove.tw/questions/14>

張小虹、鄭美里 (2019)。突破異性戀機制的壟斷——女同志理論。載於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311-349 頁)。臺北市：貓頭鷹出版。

張娟芬 (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臺北市：時報文化。

張娟芬 (2011)。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臺北市：時報文化。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

15，37-78。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2013)。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

查計畫執行報告 (計畫編號：NSC 100-2420-H-001-002-SS2)。臺北市：中央

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莊瑞君 (2009)。徘徊得與失之間：女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歷程 (未出版之碩士論

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屏東縣。



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71-104。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47（3），249-268。

陳炳宏（2016年12月26日）。高度爭議法案 反同婚團體：冷靜下來，事緩則圓。自由時報。檢索自：<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28498>

莊素秋（2016）。雙性戀認同形成理論之反思：以網路年輕世代為例。《臺灣性學學刊》，22（1），81-111。

陳培驊（2006）。《見與不見—同志現身經驗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縣。

陳耀宗（2016年10月29日）。護家盟反同婚：1個男同志一生有千名以上性伴侶 收養孩子隨時會被拋棄。風傳媒。檢索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183428>

陸子鈞（2014年1月22日）。同志的比例到底有多少？。泛科學 PanSci。檢索自：
<http://pansci.asia/archives/79078>

喀飛（2015年10月30日）。臺灣同志運動的歷史回顧。苦勞網。檢索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3827>

喀飛、林佑軒、馬翊航、陳栢青、陳韋臻、張瑜、……邵祺邁（2017）。《以進大同：臺北同志生活誌》。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喬瑟芬（2016年11月25日）。喬瑟芬：臺灣同運的軌跡與阻力（上）。端傳媒。檢索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104-opinion-twtongzhi-qiaosefen-01/>



曾寶瑩 (2016)。同性戀佔臺灣社會至少 5% 人口，他們可能就是還沒對你出櫃的家人。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檢索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5986>

游美惠 (2014)。性別教育小詞庫。高雄市：巨流。

黃仲丘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宗教界大串聯反同婚修法 網友：圍攻光明頂嗎。

蘋果日報。檢索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30/1000825/>

黃玲蘭 (2005)。從「同性戀認同歷程」談女同志的現身壓力與因應策略。元培學報，12，33-51。

黃淑玲 (2012)。男子性與男子氣概。載於黃淑玲、游美惠 (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 (第二版，345-371 頁)。高雄市：巨流。

楊文山、李怡芳 (2016)。步入成人初期之臺灣年輕人性傾向之研究。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35，47-79。

葉乃靜 (2011)。資訊人的意義建構。載於日常生活中的資訊人 (167-206 頁)。臺北市：文華。

管仁健 (2016 年 12 月 5 日)。兩個北一女資優生相約自殺以後。新頭殼。檢索自：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6-12-05/79741>

臺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 (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臺北市：碩人。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7)。出櫃停看聽：同志子女必讀寶典。臺北市：女書文化。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5）。2015 認識同志摺頁。檢索自：

https://hotline.org.tw/sites/hotline.org.tw/files/field_upload/2015_認識同志摺頁反面.pdf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無日期）。多元成家—草案簡介。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檢索自：<https://tapcpr.org/freedom-to-marry/draft-intro>

臺灣酷家家編（2017）。出櫃 (come out) 是什麼意思？英文該怎麼說？。臺灣酷家。檢索自：

<https://www.lgbtq.tw/%E3%80%8C%E5%87%BA%E6%AB%83%E3%80%8D%E6%98%AF%E4%BB%80%E9%BA%BC%E6%84%8F%E6%80%9D%E6%9F/>

趙彥寧（1996）。性、性意識及身體建構—型塑臺灣女同性戀的身體美學。載於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研討會（101-123 頁）。桃園縣〔桃園市〕：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

趙彥寧（1997）。出櫃或不出櫃？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騷動，3，59-64。

趙彥寧（2000）。臺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檢索自：

<http://www.airitibooks.com/pdfViewer/index.aspx?PublicationID=P20110713005&GoToPage=-1>



劉子維 (2017 年 8 月 20 日)。臺灣同婚推手祁家威：「我不是自己要結婚」。BBC

中文網。檢索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048682%0A>.

劉安真 (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縣。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 (2002)。〈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12，153-183。

劉杏元、黃玉、趙淑員 (2009)。當性別遇見同志：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相關理論探討。《長庚科技學刊》，10，137-153。

劉亮雅導讀 (2010)。《同志研究》。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蔡天怡 (2015)。圖書資訊學領域學生如何說出「資訊」的故事：視覺方法之探索性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10 (1)，123-169。

蔡沛玟 (2014)。《女雙性戀認同、實踐與處境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高雄市。

鄭美里 (1997)。《女兒圈：臺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臺北市：女書文化。

薇真 (2013)。真的很不一樣——FTM。簡介這些那些。跨性別 punk。檢索自：
<http://transenderspunk.blogspot.com/2013/11/ftm.html>



謝孟穎(2018年11月24日)。臺灣人權史上最黑暗一天！反同勢力大獲全勝 同

婚同志教育5項公投全拿下。風傳媒。檢索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650119>

簡家欣(1997)。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臺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臺北市。

簡家欣(1998)。九〇年代臺灣女同志的認同建構與運動集結：在刊物網絡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0，63-115。

蘇詠絮、張滿玲、鍾昆原(2013)。欲說還休，欲說還休：從辯證觀看華人成年初期的子女對父母的自我揭露。《應用心理研究》，58，15-65。

Adams, S. S., & Peirce, K. (2006). Is there a transgender canon?: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use in the transgender community. I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Science* (pp. 1-7). Toronto, Canada.

Atkinson, D. R., Morten, G., & Sue, D. W. (1979). *Counseling American minorities: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Dubuque, IA: W. C. Brown.

Becker, R. (1998). Prime-time television in the gay nineties: Network television, quality audiences, and gay politics. *The Velvet Light Trap*, 42, 36-47.

Bell, A. P., & Weinberg, M. S. (1978).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and women*.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Bell, A. P., Weinberg, M. S., & Hammersmith, S. K. (1981). *Sexual preference: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irkelund, R., & Larsen, L. S. (2012). Patient-patient interaction--caring and sharing.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27(3), 608–615. doi: 10.1111/j.1471-6712.2012.01072.x



Bohan, J. S. (1996). *Psych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Coming to terms*. New York, NY: Routledge.

Bok, S. (1983). *Secrets: On the ethics of concealment and revelation*.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doi: 10.1002/pam.4050030250

Bond, B. J., Hefner, V., & Drogos, K. L. (2009). Information-seeking practices during the sexual development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The influence and effects of coming out in a mediated environment. *Sexuality & Culture*, 13(1), 32–50. doi: 10.1007/s12119-008-9041-y

Brown, L. S. (1995). Lesbian identities: Concepts and issues.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3–23).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5082319.003.0001

Case, D. O. (2012). Information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In *Looking for information: A survey of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seeking, needs, and behavior* (3rd ed., pp. 3–16). Bingley, UK: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3), 219–235. doi: 10.1300/J082v04n03_01

Cass, V. C. (1984a). Homosexual identity: A concept in need of defini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9(2–3), 105–126. doi: 10.1300/J082v09n02_07

Cass, V. C. (1984b).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2), 143–167. doi: 10.1080/00224498409551214

Chapman, B. E., & Brannock, J. C. (1987). Proposed model of lesbian identity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3–4), 69–80. doi: 10.1300/J082v14n03_05

Chatman, E. A. (1991). Life in a small world: Applicability of gratification theory to information-see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2(6), 438–449.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107)42:6<438::AID-ASI6>3.0.CO;2-B

Chatman, E. A. (1996). The impoverished life-world of outsi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7(3), 193–206.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603)47:3<193::AID-ASI3>3.3.CO;2-M

Chatman, E. A. (1999). A theory of life in the roun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50(3), 207–217.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9)50:3<207::AID-ASI3>3.0.CO;2-8

Coleman, E. (1982).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the coming-out process.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5(4), 469–482. doi: 10.1300/J082v07n02_06

Creelman, J. A. E., & Harris, R. M. (1990). Coming out: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lesbians. *Collection Building*, 10(3–4), 37–41. doi: 10.1108/eb023281



- Cross, W. E. J. (1971). The negro-to-black conversion experience: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lack liberation. *Black World*, 20, 13–27.
- Downing, N. E., & Roush, K. L. (1985). From passive acceptance to active commitment: A model of feminist identity development for women.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3(4), 695–709. doi: 10.1177/0011000085134013
- Foster, A., & Ford, N. (2003). Serendipity and information seeking: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59(3), 321–340. doi: 10.1108/00220410310472518
- Fulton, C. (2005). Chatman's life in the round. In K. E. Fisher, S. Erdelez, & L. (E. F.) McKechnie (Eds.), *Theories of information behavior* (pp. 79–82). Medford, NJ: Published for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y Information Today.
- Garnar, M. (2000). Changing times: Information destinations of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community in Denver, Colorado. Retrieved from <http://www.libr.org/isc/articles/12-Garnar.html>
- Goode, E. (1984). *Deviant behavior*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ramick, J. (1984). Developing a lesbian identity. In D. T. & P. S. (Eds.), *Women-identified women* (pp. 31–44). Palo Alto, CA: Mayfield.
- Grov, C., Bimbi, D. S., Nanín, J. E., & Parsons, J. T. (2006). Race, ethnicity, gender, and generation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coming-out process among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3(2), 115–121. doi: 10.1080/00224490609552306

Hamer, J. S. (2003). Coming-out: Gay males' information seeking. *School Libraries Worldwide*, 9(2), 73–89.



Humphreys, L. (1972). *Out of the closets: The sociology of homosexual liber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Hunter, S., Shannon, C., Knox, U., & Martin, J. I. (1998). Coming out.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s and adults: Knowledge for human services practice* (pp. 57–67). California: Sage.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Kitzinger, C. (198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lesbian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Kuhlthau, C. C. (1993). A principle of uncertainty for information seeking.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49(4), 339–355. doi: 10.1108/eb026918

Lockard, D. (1986). The lesbian community: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1(3–4), 83–95. doi: 10.1300/J082v11n03_06

Marcia, J. E. (1966).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ego-identity statu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 551–558.

Martin, H. J. Jr., & Murdock, J. R. (2007). *Serving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questioning teens : A how-to-do-it manual for librarians*. New York, NY: Neal-Schuman Publishers.

McCarn, S. R., & Fassinger, R. E. (1996). Revisioning sexual minority identity formation: A new model of lesbian ident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ing and



research.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4(3), 508–534. doi:
10.1177/0011000096243011

McKenzie, P. J. (2003). A model of information practices in accounts of everyday-life information seeking.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59(1), 19–40. doi:
10.1108/00220410310457993

Morales, E. S. (1989). Ethnic minority families and minority gays and lesbian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14(3-4), 217–239. doi: 10.1300/J002v14n03_11

Niemelä, R. (2006). *Ikääntyneiden informaatiokäyttäytyminen – Laadullinen tutkimus arkielämän informaatiokäytännöistä ja toimintaan aktivoitumisesta*. [Information behaviour of older adults: Qualitative study on information practices and enactment in everyday life]. Oulu, Finland: Oulun yliopisto.

Nova Scotia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Status of Women. (1996). *Letting in a little light: Lesbians and their families in Nova Scotia, an illuminated manuscript*. Nova Scotia, Canada: Nova Scotia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Status of Women.

Ossana, S. M., Helms, J. E., & Leonard, M. M. (1992). Do “womanist” identity attitudes influence college women’s self-esteem and perceptions of environmental bia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0(3), 402–408. doi:
10.1002/j.1556-6676.1992.tb01624.x

Plummer, K. (1975). *Sexual stigma: An interactionist account*. Lond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Pohjanen, A. M., & Kortelainen, T. A. M. (2016). Transgender information behaviour.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72(1), 172–190. doi: 10.1108/JD-04-2015-0043

Reynolds, A. I., & Pope, R. L. (1991). The complexities of diversity: Exploring multiple

oppress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0(1), 174–180. doi:

10.1002/j.1556-6676.1991.tb01580.x

Saghir, M. T., & Robins, E. (1973). *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Baltimore, MD: The Williams & Wilkins Company.

Saltzburg, S. (2011). Coming out as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In R. J. R.

Levesque (Ed.), *Encyclopedia of adolescence* (pp. 468–478). doi:

10.1007/978-1-4419-1695-2_135

Saracevic, T. (1999).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50(12), 1051–1063.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9)50:12<1051::AID-ASI2>3.0.CO;2-Z

Savin-Williams, R. C. (1996). Self-labeling and disclosure among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youth. In J. Laird & R. J. Green (Eds.), *Lesbians and gays in couples and families* (pp. 153–182).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Savin-Williams, R. C. (2006). Who's gay? Does it matter?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1), 40–44.

Savolainen, R. (2007). Information behavior and information practice: Reviewing the

“umbrella concepts” of information-seeking studies. *The Library Quarterly*, 77(2),

109–132. doi: 10.1086/517840

Schäfer, S. (1976). Sexual and social problems among lesbian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2, 50–69. doi: 10.1080/00224497609550921



Schaller, S. (2011). Information needs of LGBTQ college students. *Libri*, 61(2), 100–115. doi: 10.1515/libr.2011.009

Shils, E. (1957). Primordial, personal, sacred and civil ties: Some particular observa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s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theo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130–145. doi: 10.2307/587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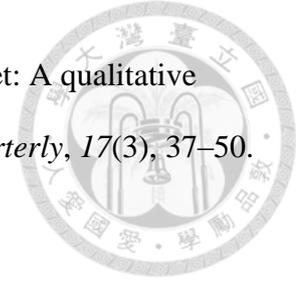
Solomon, P. (1997). Discovering information behavior in sense making. I. Time and tim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8(12), 1097–1108.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712)48:12<1097::AID-ASI4>3.3.CO;2-9

Solomon, P. (1997). Discovering information behavior in sense making. II. The soci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8(12), 1109–1126.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712)48:12<1109::AID-ASI5>3.0.CO;2-Y

Solomon, P. (1997). Discovering information behavior in sense making. III. The pers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8(12), 1127–1138. doi: 10.1002/(SICI)1097-4571(199712)48:12<1127::AID-ASI6>3.0.CO;2-W

Solomon, P. (2002). Discovering information in context.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6(1), 229–264. doi: 10.1002/aris.1440360106

Sophie, J. (1986).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tage theories of lesbian ident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2), 39–51. Doi: 10.1300/J082v12n02_03



Stenback, T. L., & Schrader, A. M. (1999). Venturing from the closet: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lesbians.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17(3), 37–50. doi: 10.1300/J118v17n03_04

Talja, S. (2002). Information sharing in academic communities: Types and levels of collaboration in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use. *New Review of Information Behavior Research*, 3(1), 143–159.

Taylor, J. K. (2002). Targeting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Current Studies in Librarianship*, 26(1&2), 85–109.

Theodorson, G. A., & Theodorson, A. G. (1969). *A moder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New York, NY: Thomas Y. Crowell.

Troiden, R. R. (1977). *Becoming homosexual: Research on acquiring a gay ident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Troiden, R. R. (1989).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7(1–2), 43–74. doi: 10.1300/J082v17n01_02

UNC Safe Zone (2001). Sexual Identity: The Cass model. Retrieved from: http://multicultural.usf.edu/pdf/safezone/support_identity.pdf.

Wang, F. T. Y., Bih, H. D., & Brennan, D. J. (2009). Have they really come out: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1(3), 285–296. doi: 10.1080/13691050802572711

Warren, C. A. B. (1974).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gay world*.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Weinberg, M. S., & Williams, C. J. (1974). *Male homosexuals: Their problems and adaptation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t, A. J. (1993).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lesbians.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15(1), 275–288.

Williamson, K. (1998). Discovered by chance: The role of incidental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in an ecological model of information use.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20(1), 23–40. doi: 10.1016/S0740-8188(98)90004-4

Wilson, T. D. (1997). Information behaviour: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33(4), 551–572. doi: 10.1016/S0306-4573(97)00028-9

Wilson, T. D. (2000). Human information behavior.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3(2), 49–55.

Yeh, N.-C. (2008).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viewpoint on gays and lesbians, and their information behaviour. *Information Research*, 13(4).



附錄 1 徵募受訪者文



(註：此為正式研究時之招募資訊)

Hello 您好！

我是阿喬，目前就讀於臺大圖資所碩士班，正在進行「臺灣女同志出櫃歷程資訊行為」的研究，希望能邀請您來分享您的故事。

看到這題目落落長，很多人都有疑惑，因此我先解釋一下我的研究題目，有許多學者認為，「出櫃」(come out)不僅僅是對他人出櫃(對別人承認自己是同志)，也包含對自己出櫃(對自己承認自己是同志)。而無論是對自己出櫃或對他人出櫃，都是一個需要時間的過程。

「資訊行為」則是指一個人從有資訊上的需求，到獲取資訊、判斷資訊、選擇資訊，乃至於使用資訊……這一連串人與資訊互動的過程，我們稱之為資訊行為。

因此呢，我的研究是關於臺灣女同志在探索自己性別／性傾向／情慾的過程中，或者是對他人出櫃的過程中，他們有過怎樣的疑惑，利用了哪些資源，如何搜尋、取得、選擇資訊，以及這些資訊怎樣影響自己。

我會想研究這個題目，是因為目前臺灣圖資界對這方面的研究很少，雖然過去有很多諮商、心理、社會等領域的前輩研究過同志，也很多人分析過同志的認同歷程，但我的研究將會更著重在「資訊」和女同志的關係。我期望可以藉由這份研究，了解臺灣女同志使用資訊的整個過程，不只是為當前臺灣女同志留下紀錄，也希望未來有機會應用到實務上。

為了深入了解不同個體的故事，我的研究將會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全程將會以錄音方式記錄，並會謄打為逐字稿進行分析研究。每次訪談時間預估是2.5至4個小時不等，訪談次數則視情況可能需要1到3次左右。

基於研究需要，我希望邀請的訪談對象至少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

1. 臺灣人(且大多時間生長在臺灣地區)。
2. 原生生理女性，且目前自我認定為女同性戀
3. 曾因自身的情慾、性傾向感到疑問，並尋找任何資訊者。
4. 願意用力回憶並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且在匿名情況下，不介意研究者將之撰寫成論文者。



第五個條件為非必要，但希望能找一些生命情境不同的女同志來分享故事，目前我所找到的幾位受訪者皆為學歷較高（碩士）、生命中沒遭遇太多逆境、剛出社會的二十多歲的女同志，若您認為您的同志認同與其他生命特質／狀態／事件有高度的交織影響的話（例如深櫃、年紀、宗教信仰、種族或身分、婚姻或家庭、遭遇逆境或霸凌、很晚才發現自己是女同志、國高中畢業後即出來獨立工作等等），十分歡迎您與我分享。

另外由於研究經費有限之故，很抱歉訪談無法提供您金錢上的報酬，但可以請您喝杯飲料。

如果您有興趣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您寄信至 r02126015@ntu.edu.tw，或者留下聯絡方式以及想說的話，我會儘快與您聯絡！

ps. 訪談地區不限於臺北，臺灣本島內基本上都可以，細節可以再討論～！

ps. 因為需要深入了解您的認同/出櫃過程與資訊使用過程的細節，因此訪談問題略多，需要一些時間了解。希望您在考慮參與訪談時，亦能接受這個狀況，敬請見諒！

附錄 2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1. 姓名（別名亦可）：_____
2. 年齡（實歲）：_____
3. 目前職業：_____
4. 迄今生活過的地區：_____
5. 宗教信仰：_____
6. 教育程度：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7. 成長過程中的主要家庭成員：
祖父 祖母 父 母 兄弟姊妹_____
- 親戚_____ 其他：_____
8. 大概在什麼時候察覺&確定自己喜歡女生：_____
9. 曾與他人交往過：是 否 其他：_____
10. 目前會怎麼界定自己的性別&性傾向：_____
11. 目前已明確出櫃(come out)的對象：
祖父 祖母 父 母
- 兄弟姊妹_____ 親戚_____
- 同學朋友 師長 職場同事或上司 其他：_____